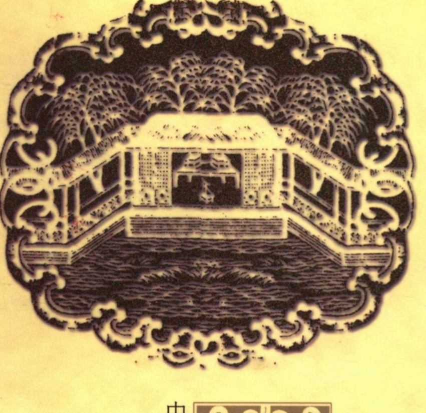
李崇智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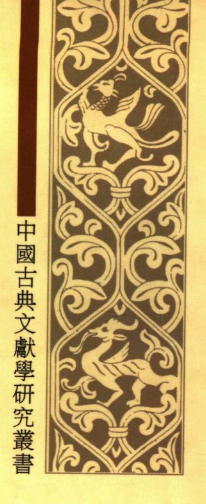
《人物志》校箋





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





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



ISBN 7-80659-292-X/I・114
定價：23.00圓

四川大學『211工程』項目
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

人物志校箋

繆鉞題簽

李崇智／著

巴蜀書社
2001・成都

圖書在版編目（CIP）數據
《人物志》校箋/李崇智校箋 一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1 11
ISBN 7 - 80659 - 292 - X
Ⅰ 人 Ⅱ 李. Ⅲ ①人才學—中國—三國時代 ②人物志—校勘 Ⅳ C96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（2001）第 074700 號

策劃組稿：陳大利 李 蓓
責任編輯：李 蓓
封面設計：文小牛
責任校對：番 錦

《人物志》校箋 李崇智 著
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（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編 610012）
總編室電話（028）6656816 發行科電話（028）6662019
新華書店經銷 成都金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
開本 850×1168 1/32 印張 10 625 字數 240 千
2001 年 1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數：1—1500 册
ISBN 7 - 80659 - 292 - X/I·114 定價：23 00 圓

前言

諸子之學，起於春秋而盛於戰國。秦漢以降，子學逐漸式微，然子書中仍不乏深達理要者。國學大師章炳麟論漢魏子書，謂『辨事不過論衡，議政不過昌言，方人不過人物志，此三家差可攀晚周。』（國故論衡論式）人物志爲三國時期劉卲所撰，此書主於論辨人材，分別流品，兼名、法、儒、道爲一體，精義美言，可味者多。清儒臧琳以此書與劉勰文心雕龍及劉知幾史通並列，稱其論人、論文章、論史，可謂千古絕作，而著書人皆姓劉，故有『三劉三絕』之譽。（經義雜記卷二十五）在中國歷史上，人物志是第一部人材理論專著。像這樣系統深刻的人材學著作，在以後的古書中不曾有第二部。本世紀三十年代，美國東方學社出版了季·凱·斯萊奧克的譯本，名爲人類能力之研究，由此引起西方人的興趣。日本也有學者研究此書。近十多年來，國內研究此書的人增多，它的價值被重新重視。

一

人物志的作者劉邵字孔才，是三國時期的政治家和思想家，又長於辭賦的寫作，生平事迹記入三國志。關於他的生卒和人物志的成書年份，史書無記載，只知他的主要經歷是在漢末魏初這一段時間。建安中在廣平任計吏，魏黃初中入京師，官至散騎常侍，正始中執經講學，不久便去世。漢末到三國，是中國社會空前大破壞的分裂時期。社會動亂，軍閥混戰，群雄並起，各種政治勢力都在網羅人材，以壯大自己的力量，整個社會也需要能撥亂反正的幹材，所以人材問題顯得特別突出。由於現實政治的需要，推動了人材問題的研究。這種研究，是從批判東漢的名教和察舉制的弊端開始的。東漢以名教治天下。所謂名教，就是以正名定分爲中心的封建禮教。表現在用人方面，就是通過地方察舉和政府徵辟，因名求士。名，是指流行於鄉里的人物評語。鄉里盛行品評人物的風氣，由此風所形成的社會輿論稱爲清議。清議品題人物，重心在道德方面，其實重德也只是表面文章。因爲主持清議的名士，是本地的名門豪族，或與豪族有密切關係的人。爲了加强宗族鄉里關係，他們所推重的人，多爲門生故吏，所以察舉徵辟實際上是按族望的高低和門閥的上下來分配做官。因爲政府對官吏的任用要根據清議的品題，一個人要想在政府

中取得官位，必須依附有影響的名士，履行社會關係中的道德任務，在清議中獲得良好的評語。操縱清議的名士，爲了擴大自己的影響，提高自己的威望，必然要在名士之間廣泛交游，結黨標榜。這樣就在社會上形成一種尚名背實的浮華之風，致使名實乖濫。名實乖濫有兩種情況。一是取得人材稱號的人，名不副實，其道德品質和材能往往是那些名稱的反面；二是選舉出來擔任官職的人，不能辦理那個職位的事情。當時就有一些政論家對這種社會腐敗進行揭露和批評。如王符在潛夫論考績中說：『群僚舉士者，或以頑魯應茂才，以桀逆應至孝，以貪饕應廉吏，以狡猾應方正，以諛諂應直言，以輕薄應敦厚，以空虛應有道，以嚚闇應明經，以殘酷應寬博，以怯弱應武猛，以愚頑應治劇。名實不相副，求貢不相稱。富者乘其材（財）力，貴者阻其勢要。以錢多爲賢，以剛强爲上。凡在位所以多非其人，而官聽（職）所以數亂荒也。』後來晉朝葛洪在抱朴子審舉中說：『靈、獻之世，閹官用事，群姦秉權，危害忠良。臺閣失選用於上，州郡輕貢舉於下。夫選用失於上，則牧守非其人矣；貢舉輕於下，則秀，孝不得賢矣。故時人語曰：「舉秀才，不知書；察孝廉，父別居。寒素清白濁如泥，高第良將怯如雞（黽）。」』到了東漢末年，名教已經不能維繫人心，根據名教標準選拔出來的官吏，名不副實，腐敗無能，對維護封建統治起不了積極作用，挽救不了漢帝國的崩潰。在黃巾起義的打擊

下，劉氏政權名存實亡。這種情況，促使統治階級中少數開明人士對用人問題重新考慮。在漢末軍閥混戰中起家的曹操，早年也追求名聲，可因出身閹宦，在儒家教義中不能得到好評。他爲了給自己聚集力量，取代劉氏皇位，於建安八年到二十二年期間，以統治階級領袖身份下了四道求賢令。他主張『治平尚德行，有事賞功能。』明確提出『唯才是舉』，選用那些『負污辱之名，見笑之行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』的人。曹操這一用人主張，與儒家名教思想截然相反，實際上帶有抑制地方豪强的作用，對鄉里清議和朋黨交游也是一種打擊。因爲名士的清議和朋黨交游强化了宗族鄉里關係，，對統一政權有破壞作用。隨着黄巾起義被鎮壓和曹氏政權的建立，北部中國趨於穩定，於是安定社會秩序提上了日程。要安定社會秩序，在選舉方面完全廢除清議是很困難的。因爲東漢二百年中所培養起來的地方豪强勢力有深厚的社會基礎，而儒家的禮教對安定社會秩序有巨大作用，選舉中的德行標準不能廢除。曹操唯才是舉的主張只是一種策略，不能長久實行。曹丕上台以後，在選舉問題上實行九品中正制度。在州郡設立大小中正，品評本地人士的等級，根據九個品級（上中下各分三級）選用人材，所以稱爲九品官人法。中正官提供應選的資料，不外乎家世、狀、品三項。家世爲應選者的出身記録。狀非個人行狀，而是中正官的評語。品是綜合家世和才德所定的品級。九品中正制的建立，有

將選舉權收歸政府的企圖。大小中正官由政府任命，實際上是由高級士族和一些中級士族的名士擔任。他們所推薦做官的人，當然要以門閥爲貴，出身微賤的人被排斥不能入品，低級士族也只能在下品。其結果仍然是『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士族。』事實上加重了世家大族在地方上的權威，從而鞏固了門閥制度。所以九品中正制是曹魏政權與地方豪族妥協的產物，只不過把私人的清議變成官方的品第，使與政府有矛盾的大族名士與政府取得協調，把鄉里評定人材的習慣合法化和制度化罷了。九品中正制規定官位必須與品第相當，品第的高低決定官位的大小。即使中正的評語很好而且是真實的，但受出身的制約，所定品第不能反映真實材能。以品第任官不能解決材與職合、能與任宜的問題。大小中正官的設立，意在抑止浮華朋黨，統一輿論。朋黨交游、浮華趨名之風，經過曹氏父子多次制裁，到魏明帝時仍未杜絕。杜絕朋黨，抑止浮華，最好是確定用人標準。在用人標準問題上，曹氏集團內部仍有分岐。魏明帝主張『選舉莫取有名，名如畫地作餅，不可啖也。』吏部尚書盧毓對曰：『名不足以致異人，而可以得常士。常士畏教慕善，然後有名，非所當疾也。愚臣既不足以識異人，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爲職，但當有以驗其後。故古者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，今考績之法廢，而以毀譽相進退，故真僞渾雜，虛實相蒙。』（三國志魏志盧毓傳）明帝納其言，於景初元年詔劉卲作都官考課法七十二條，

又作說略一篇，詔下百官議。黃門侍郎杜恕上疏曰：『其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（按指儒學、文吏、孝悌、從政——引者。），皆有事效，然後察舉，試辟公府，爲親民長吏，轉以功次補郡守者，或就增秩賜爵，此最考課法之急務也。』（三國志魏志杜畿傳附杜恕）考課法本是用來考察各級官吏的政績，從以上杜恕所云，可見劉邵所擬，却廣泛地推行到州郡考士與察舉徵辟，實際包含選舉在內。由於一些人的反對，議久不決，並未實行。馮友蘭先生說：『人物志如果不就是都官考課法所附的說略，也是同都官考課有關係的著作。』（魏晉之際關於名實、才性的辯論，中國哲學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三期。）都官考課法及其說略已經亡佚不可見。按理那一篇說略是對都官考課法條文的說明。人物志是一部系統的理論著作，講的是如何知人用人的問題，內容並非一篇說略所能容，兩者不會是同一著作。人物志的成書時間不明，很難確定它與都官考課法有何直接的關係。劉邵長期在朝廷工作，擔任一些重要法令的起草，對歷史與現實政治有深入的思考，人物志不是奉命之作，而是他充分發揮自己見解的作品，所論問題必有所本。其書以控名責實立論，主張依實立名，因名取人，而控名責實也是考績的宗旨。從這一角度來看，人物志與考課法有相通之處。

東漢選舉獎勵名節，因名求士，士人追求的便是名，求名者日多，品評人物之風日盛，出現一些評論人物的專家，如符融、郭太、許劭等。早期的人物評論是具

體的，評語是簡單的幾個字。談論既久，必然要深化，向理論方面發展。後來一些名士通過人物品評攻擊政敵，非議朝政，於是清議成爲代表地方勢力的官僚集團反對宦官集團的一種政爭。經過兩次黨錮之禍，諸名士遭到暴力鎮壓，清議由政爭轉爲清談的思辨，人物評論由具體轉爲抽象和原則的探討。漢末魏初的清談，正名實，評人物，探尋其原理，但未脱離政治人事。正始以後，司馬氏與曹氏爭權，互相猜忌殘殺，名士中多有受害者。面對嚴酷的現實，一些人避禍遠嫌，崇尚老、莊，口中或紙上之言避實就虛，趨於玄遠。後世稱這種風氣爲玄學的清談。人物志討論的是怎樣識別人物，什麼人宜於什麼官職，起什麼作用等問題。劉卲取漢代識鑑人物的事實而探尋其原理，由清議中品評人物的瑣碎之言進而變爲系統的理論，目的是解決現實的政治問題。人物志中雖有道家思想，但在各類人物中並未提到隱淪一流，政治態度是積極的。湯用彤先生説：『人物志爲正始前學風之代表作品，故可貴也。』（讀人物志，湯用彤學術論文集，一九八三年中華書局出版。）這個評價是正確的。代表正始以前學風，並不意味着必定是正始以前成書，也不排除是他晚年執經講學時成書的可能。人物志所討論的問題，後來發展爲魏晉才性之辯。據世説新語文學篇劉孝標注引鍾會四本論，魏晉才性之辯有四種不同説法，即才性同（主張才和性是一回事）、才性異（主張才和性不是一回事）、才性合（主張才和性不是一回

事，但二者之間有密切關係）、才性離（主張才和性不是一回事，兩者之間也沒有什麼關係）。這些問題在劉卲之時就提出來了，但引起細緻的討論則是在劉卲以後的事。這種討論比人物志就更抽象了。

二

人物志分上中下三卷，凡十二篇，一萬多字，包含的內容相當豐富。書中首先討論的問題是人的道德品質和性格才能從何而來？人物的不同是由什麼決定的？九徵篇云：『蓋人物之本，出乎情性。情性之理甚微而玄，非聖人之察，其孰能究之哉？凡有血氣者，莫不含元一以爲質，禀陰陽以立性，體五行而著形。苟有形質，猶可即而求之。』元一是構成萬物的原始之氣。元氣分爲陰陽，陰陽生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行。人包含五行以爲形體。『其在體也，木骨、金筋、火氣、土肌、水血，五物之象也。』五行配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五德。人物的不同，是由他們禀受五行的成份多少所決定的。也就是說，人的情性禀之自然，是天賦的。『雖體變無窮，猶依乎五質。故其剛柔、明暢、貞固之徵，著乎形容，見乎聲色，發乎情味，各如其象。』人有所禀，必顯於形，由形所顯而知內心所蘊。『物生有形，形有神精。能知精神，則窮理盡性。』進一步指出，要體會人的精神，才是真正知

人。這些就是漢魏時期論人有形鑑、神鑑而又重神鑑的思想。

劉卲在五行基礎上提出九質，即神、精、筋、骨、氣、色、儀、容、言。九質現於外表，應於內心，各顯材性的特徵，稱爲九徵。又以九徵的『至』與『違』將不同的人分爲五等，即聖人、兼材、偏材、依似、間雜。依似之人似是而非，間雜之人心無定是，皆末流之質，可以略而不論。真正的人材爲聖人、兼材、偏材，稱爲『三度』。『三度不同，其德異稱。故偏至之材以材自名，兼材之人以德爲目，兼德之人更爲美號。是故兼德而至，謂之中庸。中庸也者，聖人之目也。』劉卲這裏所說的『德』，並非一般常說的品德、德行。『兼材之人以德爲目』，意即具有多種材能的人乃可以稱爲有德，可見德中包括材，德在材之上。『兼德而至，謂之中庸。』此『中庸』與孔子的中庸不同。論語雍也：『子曰，中庸之德，其至矣乎！』何晏集解：『庸，常也，中和可常行之德。』禮記中庸：『仲尼曰，君子中庸，小人反中庸。』鄭玄注：『庸，常也，用中爲常道也。』人物志體別篇云：『夫中庸之德，其質無名，故鹹而不鹻，淡而不醴，質而不縵，文而不繢，能威能懷，能辨能訥，變化無方，以達爲節。』中庸之德來自中和之質，平淡無味，因爲平淡，包含各種優良品質，材能全面均衡，只有聖人才具備。兼材之人具有多方面的材能而不偏於一方，故以德爲目。具有一方面的專長者，爲偏至之材，故以所偏

之材自名。材性不同，名目亦殊。聖人品位最高，兼材次之，偏材又在兼材之下。

劉邵認爲，人物禀受陰陽五行的成份不同，材能各異。『能出於材，材不同量。材能既殊，任政亦異。』（材能篇）人物志將各類人物的材能和所宜的事業分爲十二家。『蓋人流之業，十有二焉。有清節家，有法家，有術家，有國體，有器能，有臧否，有伎倆，有智意，有文章，有儒學，有口辨，有雄傑。』（流業篇）十二家中，前八家以德、法、術三材爲本。三材全備者爲國體。德、法、術中得一種者，分別爲清節家、法家、術家。三材兼有而三材皆微者，是謂器能。具有三材中之一者又各有其流，臧否爲清節家之流，伎倆爲法家之流，智意爲術家之流。以上八家皆可以從事政務。國體爲三公之任，清節家爲師氏之任，法家爲司寇之任，術家爲三孤之任，器能爲冢宰之任，臧否爲師氏之佐，智意爲冢宰之佐，伎倆爲司空之任。不兼三材，而在其他方面有偏至之材者，是從事專業工作的人材。文章家爲國史之任，儒學爲安民之任，口辨爲行人之任，雄傑爲將帥之任。人材不同，能各有異，各有名目，以名目之所宜，應名位之所需，體現劉邵控名責實，量能授官的思想。『凡此十二材，皆人臣之任也，主德不預焉。主德者，聰明平淡，總達衆材，而不以事自任者也。』（流業篇）主德者指人君而言。人君總達衆材，主一國之政。人臣是偏材，『凡偏材之人，皆一味之美，故長於辦一官，而短於爲一國。何

者？夫一官之任，以一味協五味。一國之政，以無味和五味。』（材能篇）偏材之人或能言而不能行，或能行而不能言。『至於國體之人，能言能行，故爲衆材之儁也。人君之能異於此。故臣以自任爲能，君以用人爲能。臣以能言爲能，君以能聽爲能。臣以能行爲能，君以能賞罰爲能。所能不同，故能君衆材也。』（同上）劉卲關於各類人材的配合，表達他的政治理想，那就是人君聰明平淡，無爲而治，人臣各盡所能，衆材得其序，而庶績之業興，達衆善而成天功。

分辨不同的人物，了解各類人材的性格特點，是知人善任的基礎。劉卲在體別篇中按性格特徵把人材分爲十二種類型，即彊毅之人、柔順之人、雄悍之人、懼慎之人，凌楷之人，辨博之人，弘普之人，狷介之人，休動之人，沉靜之人，樸露之人，韜譎之人。對每一類人物的性格不求全責備，分別指出其優缺點和如何使用。例如强毅之人，其性格是『狠剛不和』，優點是『厲直剛毅，材在矯正』，缺點是『不戒其彊之搪突，而以順爲撓，厲其抗』，此種人『可以立法，難與入微』。如此等等，對十二類型評判中肯，在人材心理學上是一種貢獻。

知人善任，包含如何具體觀人的問題。觀人之法，在劉卲以前的典籍中已有不少記載，比較系統的有文王觀人法。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所記文王觀人之法有六徵。『一曰觀誠，二曰考志，三曰視中，四曰觀色，五曰觀隱，六曰揆德。』每一

徵都有詳細論述，文繁不録。逸周書官人篇所記與此大同小異，將此六徵屬之周公。兩書所記均是傳聞，不必深究。呂氏春秋論人篇也記有一套觀人法，稱爲八觀六驗。『凡論人，通則觀其所禮，貴則觀其所進，富則觀其所養，聽則觀其所行，止則觀其所好，習則觀其所言，窮則觀其所不受，賤則觀其所不爲。喜之以驗其守，樂之以驗其僻，怒之以驗其節，懼之以驗其特，哀之以驗其人，苦之以驗其志。八觀六驗，此賢主之所以論人也。』人物志中提出八觀五視之法，別具一格。『八觀者，一曰觀其奪救以明間雜，二曰觀其感變以審常度，三曰觀其至質以知其名，四曰觀其所由以辨依似，五曰觀其愛敬以知通塞，六曰觀其情機以辨恕惑，七曰觀其所短以知所長，八曰觀其聰明以知所達。』（八觀篇）『居視其所安，達視其所舉，富視其所與，窮視其所爲，貧視其所取，然後乃能知賢否。』（效難篇）八觀五視，以心理分析爲主，通過比較，分別名目，驗其所爲。其中有前人經驗的借鑑，也有所發展。所觀内容不限於道德品質，還包括智力高低和材能大小。

在觀人問題上，劉卲還提出以下見解。一是必須克服自己的愛憎，聽取多方面的意見。既不『偏上失下』，也不『偏下失上』（七繆篇）。二是不能人云亦云，『以目敗耳』，而要『以目正耳』（七繆篇）三是通過接觸談論，『一以論道德，二以論法制，三以論策術，然後乃能竭其所長，而舉之不疑。』（接識篇）意思是用口

試的方法了解被考察者的知識水平。四是『欲觀其一隅，則終朝足以識之。將究其詳，則三日而後足。』（同上）意即全面考察一個人，需要較長的時間。五是『一流之人，能識一流之善。二流之人，能識二流之美。盡有諸流，則亦能兼達衆材。』（同上）意思是要求考察者自身應具有較高的水平，最好是兼材。這些意見，今天看來仍是可取的。

人物志中有兩篇比較特別，一是英雄篇，一是釋爭篇。漢末到三國，風雲際會，人材輩出。清議中品題人物有英雄一目，一些人物常以英雄自詡，或稱別人爲英雄。後漢書許劭傳：『曹操微時，常卑辭厚禮求爲己目。劭鄙其人而不肯對。操乃伺隙脅劭，劭不得已，曰：「君清平之姦賊，亂世之英雄。」操大悅而去。』曹操對劉備說：『今天下英雄，惟使君與操耳。』（三國志蜀志先主傳）王粲著有漢末英雄記，記曹操、董卓等人事迹，把這些人稱爲英雄。孔融本爲名士中人，被追殺他的劍客稱爲英雄。（後漢書孔融傳李賢注引孔融家傳）究竟何謂英雄？人物志英雄篇專門討論這個問題。『聰明秀出謂之英，膽力過人謂之雄。此其大體之別名也。若校其分數，則互相須。各以二分，取彼一分，然後乃成。』『必聰能謀始，明能見機，膽能決之，然後可以爲英，張良是也。氣力過人，勇能行之，智足斷事，乃可以爲雄，韓信是也。體分不同，以多爲目，故英雄異名。』英與雄兩種人分別而

論，英有聰與明，還須有雄之膽乃成；雄有膽與力，還須有英之智乃成。英與雄『皆偏至之材，人臣之任也。故英可以爲相，雄可以爲將。』『雄能得雄，不能得英。英能得英，不能得雄。故一人之身兼有英雄，乃能役英與雄。能役英與雄，故能成大業也。』劉邵眼中的英雄，是大智大勇，文武茂異，能役英與雄的傑出人材。劉邵的時代特别需要撥亂反正，能創大業的英雄。此篇可以説是爲英雄這一目所作的形名之辨。

釋爭篇主要講人材修養及如何處理人際關係。『蓋善以不伐爲大，賢以自矜爲損。』以前人的事迹説明不爭不伐的好處，闡明君子與小人在爭讓問題上的不同態度。用事物轉化的規律，説明屈之可以爲伸，卑讓可以勝敵，轉禍爲福，屈讎爲友。不伐伐之，不爭爭之，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這是老子『柔弱勝剛强』的思想在人材學上的運用。

以上是人物志一書的主要内容。一千七百多年以前，劉邵對人材問題有如此系統深刻的見解，是很了不起的。但也要看到那個時代的科學文化水平和劉邵自身的局限，書中也有不正確的地方。劉邵不了解人的社會本質，把人的道德品質和性格材能説成是天賦的自然本性，用元氣、陰陽五行和人的生理狀況説明人的心理素質，是不正確的。劉邵這種觀點顯然是受漢代王充的元氣自然論和骨相論的影響。

王充認爲，人的本性是稟受自然元氣而生成的。『人之善惡共一元氣，氣有多少，故性有賢愚。』（論衡率性）『人命稟於天，則表候於體。察表候則知命，猶察斗斛以知容也。表候者，骨相之謂也。』（論衡骨相）『貧賤富貴，命也。操行清濁，性也。非命有骨法，性亦有骨法。』（同上）王充用骨相論解釋人的命運，劉邵用骨相論説明人的道德品質和性格材能，同樣陷入命定論。人物志體別篇云：『夫學所以成材也，恕可以推情也，偏材之性不可移轉矣。雖教之以學，材成而隨之以失，雖訓之以恕，推情各從其心。信者逆信，詐者逆詐。』認定偏材之性不可移轉，愈學愈偏，就是典型的命定論。人之成材有多種因素，天賦只是其中之一，社會環境和自身的鍛煉也不可少。没有好的嗓音和聽力成不了歌唱家，没有一定的智商成不了科學家。但僅有好的嗓音和聽力，不經過訓練成不了歌唱家，智商再高不經過科學實踐也成不了科學家。有些人先天條件並不好，經過努力而成材。即有好的先天條件，没有好的社會環境也不一定能成材。有些傑出人材，隨着環境的改變，前後判若兩人。人的生理狀況和心理素質之間没有必然聯繫，外貌所顯與内心所蘊，有一致也有不一致的情況。由外入内是人們認識事物的一般途徑，過分强調由外部形象可以知其内心，容易導致以貌取人。骨相論也不是王充的發明，早在先秦時代就受到荀子的批判。荀子非相：『故相形不如論心，論心不如擇術。形不勝

心，心不勝術。術正而心順之，則形相雖惡而心術善，無害爲君子也。形相雖善而心術惡，無害爲小人也。』人物志中有些理論不够嚴密。九徵篇談到金木水火土五物之徵各著於厥體而成五物之象，又提出神、精、筋、骨等九質之徵，九質與五物是何關係，如何配合，書中没有説明。英雄篇云：『雄能得雄，不能得英。英能得英，不能得雄。故一人之身兼有英雄，乃能役英與雄。』篇中肯定項羽和高祖都是英雄，又説項羽英分少，『有一范增不用，是以陳平之徒皆亡歸高祖。』説明項羽不能得英。項羽英分少，不能得英，按『體分不同，以多爲目』和『雄能得雄，不能得英』的標凖，只能算雄而不是英雄。書中對一些歷史人物評判失當，舉例不倫，前人已有評論（見本書附録）。劉邵論人，專注意於政治人物，其他方面的人物没有論及，眼光不免陷於一偏，可能與此書着意於解決現實政治人事問題有關係。

三

在歷代著録中，隋書經籍志將人物志歸入子部名家類，唐以後諸書目多依隋志，但有少數將人物志歸入子部雜家類。其實兩者並不矛盾，各有道理。名家之稱，始於司馬談論六家要旨：『名家苛察繳繞，使人不得其意，專決於名，而失人

情，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。若夫控名責實，參伍不失，此不可不察也。』（史記太史公自序）漢書藝文志、隋書經籍志皆從其說。名家的中心理論是控名責實。名指名稱、概念，實指概念所代表的對象。與名相對，事物的實體又稱作形。控名責實就是由名求實或以名察形，以形定名，使名實相副。故名家又稱形名家，名家之學稱形名學。先秦思想家大都涉及到名實問題。春秋戰國時代，社會急劇變革，新舊事物交替頻繁，尊卑價值觀念變化，名存實亡或名存實變的情況十分普遍。舊名不能適應新的內容，新起的名還沒有得到社會的公認，因而名實矛盾特別突出，所以思想家們都重視名實關係的研究。論語子路：『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事不成則禮樂不興，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，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。』孔子主張正名，上以別貴賤，下以別異同。道家提出名與萬物的關係。老子第一章：『道可道，非常道。名可名，非常名。無名，天地之始。有名，萬物之母。』申不害、韓非爲法家，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則云：『申子之學，本於黃、老，而主刑名。……韓非者……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其歸本於黃、老。』形名與法術（法家之學）相通，故『形名』又作『刑名』，不過『刑名』的內涵較『形名』更窄。今墨子書中的經上、經下、經說上、經說下四篇保存古代辯者逸說，晉人魯勝稱爲墨子辯經，簡稱墨辯。魯勝墨辯注叙云：『墨子著書，作辯經，以立名本，惠施、公孫龍祖述其

學，以正形名顯於世。』是惠施、公孫龍亦是形名家。可見控名責實的原則通於各家，並非一家專有，各家所用不同，旨趣各異，初在治國明法，後用於析物，流爲辭辯。漢書藝文志專以鄧析子、公孫龍子、惠子等書屬之名家，已非名家的初意，而是狹義的名家，或稱純粹的名家。漢書藝文志名家所著録之書，全是周秦間著作。秦以後沒有新作，原有著作已有亡佚。此類名家之學衰絶，故隋書經籍志將曹丕的士操（一說當作士品）、劉邵的人物志、盧毓的九州人士論等評論人物、鑑別材性之書歸入名家。其名家的內涵與漢書藝文志不同，正是反映漢末魏初子學的特點。控名責實是名家學說的中心理論。東漢中葉以來，一些政論家如王符、徐幹、劉廙等人就針對察舉中的弊端和社會腐敗，主張綜核名實，實與名必須相應，名與實必須相副。於是亡了幾百年的名家之學受到重視。『魏之初霸，術兼名法；傅嘏王粲，校練名理。』（文心雕龍論說篇）曹丕上台後，實行九品官人法。魏明帝『罷退浮華不務道本者』，主張『選舉莫取有名』，爲了考察各級官吏的成績，命劉邵制定都官考課法。這些措施，都是爲了解決名不副實的問題。與之相應，一些思想家對名實問題進行專門研究，於是形名之學流行。漢末魏初的形名學，專在研究人物的識鑑和人材與官位的配合，人物志即是其中一項重要成果。人物志中直接談名實的地方並不多，但書中識鑑人物之理，觀人之法、用人之術，皆以名實爲歸。劉邵

的形名之學，與惠施、公孫龍一流的形名學不同，有人將這種理論稱之爲才性名理，正好説明漢魏形名學的特點。所以把人物志歸入名家是合理的。但從人物志的內容來看，在諸子學中並非是一家之言。劉邵在自序中讚揚堯、舜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，自謂『敢依聖訓，序志人物』，表明此書不違儒家教義。九徵篇中分衆材爲中庸、兼材、偏材三度，仿自孔子的生知、學知、困知三等。依似亂德和間雜無恒，乃孔子所斥的悾悾而無信之人。體別篇的拘者不逮和抗者過之，出自孔子所謂的狂狷。流業篇分人流之業爲十二，有八業皆以德、法術爲本，清節家『德行高妙，容止可法』是儒家思想的人格化，法與術的結合則是法家的政治主張。接識篇提到與人接談，『一以論道德，二以論法制，三以論策術，然後乃能竭其所長。』這些就是肯定儒家和法家思想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。人流十二家各守一官，而人君聰明平淡，善於選用人材，不親自處理政務，這是道家無爲而治的思想。『中庸』出自孔子，劉邵却用『其質無名』，『平淡無味』解釋，參以道家的思想。釋爭篇談立身之道，則是本於道家的『柔弱勝剛强』。所以四庫提要評此書『視尹文之説兼陳黄老申韓，公孫龍之説惟析堅白同異者，迥乎不同。蓋其學雖近乎名家，其理則弗乖於儒者也。』

形名之學通於各家，形名學家一般都別有所長。純粹的形名學以辯論見長，秦

以後已經衰竭。隋書經籍志名家類新增加之書，有些只是僅存其目，書已亡佚。唐以後有些書目株守舊例，虛張名目，所列名家多無其書。目録書不同於學術史，只能根據著作情況反映學術流變。早在南宋尤袤撰遂初堂書目就不立名家之目，而把尹文子、公孫龍子、人物志歸入雜家類。四庫全書總目子部亦不立名家之目，而將實具名、法、儒、道諸家内容的人物志歸入雜家，亦無不可。

四

人物志成書一百多年以後，十六國時涼儒林祭酒劉昞爲之作注。注文援引事典，疏通大義，不重訓詁，文辭簡括，猶有魏晉遺風。此注以後隨原書流傳。現存人物志的版本，最早爲明代刻本和抄本。今所傳各本，類多謬誤，加之書中一些典故和僻澀之詞頗難索解，不便閲讀。十數年前，承繆鉞先生意指，我着手整理此書。因僻處西陲，資料匱乏，有些版本無機會外出查閲，苦難如志。課餘假日，時作時輟，於一九八九年完成初稿。後因其他工作，未專意於此書。稿本置於書廚，準備隨時修改。今年初，此書列入四川大學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二一一工程建設項目，於是用近年所得修改舊稿。原稿批改較多，如今再改重抄，進展甚慢。有些地方還須斟酌，時間所限，只能如此。不揣譾陋，公諸同好，專家讀者，匡我不

逮，何幸如之！

本書於繆鉞先生處受益至多。繆先生原定爲本書賜序，因書未定稿，先生晚年在病中，賜序之事未能實現，所幸先生生前遺有題簽。楊明照先生對我整理人物志亦多鼓勵支持，校箋中有些材料得自楊先生提示。學弟張勇、劉長東、蔣宗福協助我搜集查閱資料。謹此一併致謝。

李崇智
二〇〇〇年十二月
於四川大學中文系

叙例

一、本書以四部叢刊影印明隆慶刊本人物志爲底本，原文一仍其舊，訛、脱、衍、倒之文在校箋中説明，俗體字在首見處説明。他本異文録以備考。

二、本書所用校本有兩京遺編本、漢魏叢書本（程榮刻）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、墨海金壺本、守山閣叢書本、畿輔叢書本、玲瓏山館叢書本、龍谿精舍叢書本、一九五五年文學古籍刊行社本。以上各本，在校箋中以首二字或四字簡稱。

三、唐趙蕤長短經、馬總意林、徐堅等初學記、宋李昉等太平御覽、明人子苑（撰者不詳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鈔本。）等書所引人物志及劉昞注，本書録其異文，有助校勘訓詁。

四、人物志的古注，惟凉儒林祭酒劉昞一家，晚近校注者數家。本書將劉昞注文一併校箋。其他各家，就筆者所見，徵引時著其姓名，首見處注出處。

五、爲便於讀者了解劉卲其人，將三國志劉劭（卲）傳加以箋注，連同其他有關本書的資料作爲附録。

目錄

人物志序

魏　散騎常侍　劉邵撰
涼　儒林祭酒　劉昞注

夫聖賢之所美，莫美乎聰明[一]。天以三光著其象，人以聰明邵其度[二]。聰明之所貴，莫貴乎知人[三]。聽於書計者，六藝之一術[四]。明於人物者，官材之總司[五]。知人誠智，則衆材得其序，而庶績之業興矣[六]。是以聖人著爻象，則立君子小人之辭[七]。君子者小人之師，小人者君子之資。師資相成，其來尚矣。敘詩志，則別風俗雅正之業[八]。九土殊風，五方異俗[九]。是以聖人立其教不易其方，制其政不改其俗[一〇]。制禮樂，則考六藝祗庸之德[一一]。雖不易其方，常以詩禮為首。雖不改其俗，常以孝友為本。躬南面，則援俊逸輔相之材[一二]。皆所以達衆善而成天功也[一三]。繼天成物，其任至重[一四]。故求賢舉善，常若不及[一五]。天功既成，則並受名譽。忠臣竭力而效能，明君得賢而高枕。[一六]上下忠愛，謗毀何從生哉。是以堯以克明俊德爲稱，[一七]舜以登庸二八爲功[一八]，湯以拔有莘之賢爲名[一九]，文王以舉渭濱之叟爲貴[二〇]。由此論之[二一]，聖人興德[二二]，孰不勞聰明於求人，獲安逸於任使者哉[二三]。采士飯牛，秦穆所以霸西戎。[二四]一則仲父，齊桓所以成九

合〔二五〕。是故仲尼不試〔二六〕，無所援升，猶序門人以爲四科〔二七〕，泛論衆材以辨三等〔二八〕。舉德行為四科之首，叙生知為三等之上。明德行者道義之門〔二九〕，質志氣者材智之根也〔三〇〕。又歎中庸以殊聖人之德。中庸之德其至矣乎，人鮮久矣，唯聖人能之也。〔三一〕尚德以勸庶幾之論。顏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！〔三二〕三月不違仁，乃窺德行之門。若非志士仁人，希邁之性，日月至焉者，豈能終之〔三三〕。訓六蔽以戒偏材之失〔三四〕。仁者愛物，蔽在無斷。信者露誠，蔽在無隱。此偏材之常失也。思狂狷以通拘抗之材〔三五〕。或進趨於道義，或潔己而無為。在上者兩順其所能，則拘抗並用。疾悾悾而無信，〔三六〕以明爲似之難保〔三七〕。厚貌深情，聖人難之。聽其言而觀其所為，則似託不得逃矣〔三八〕。又曰察其所安，觀其所由，以知居止之行。〔三九〕言必契始以要終〔四〇〕，行必覩初以求卒，則中外之情粗可觀矣。〔四一〕人物之察也，如此其詳。不詳察則官材失其序，而庶政之業荒矣。是以敢依聖訓，志序人物，庶以補綴遺忘，惟博識君子，裁覽其義焉。

〔一〕書堯典序：『昔在帝堯，聰明文思，光宅天下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言聰明者，據人近驗，則聽遠爲聰，見微爲明。……以耳目之聞見喻聖人之智慧兼知天下之事，故在於聞見而已。』初學記卷十七引此句及下文『莫貴乎知人』，乎並作『於』。乎，介詞，於也。

[二]淮南子原道：『紘宇宙而章三光。』高誘注：『三光，日、月、星。』邵，四庫全書本（以下簡稱四庫本）作『昭』。邵、昭皆誤。邵字僅用於地名與姓氏，昭字爲臆改，此當作『卲』。小爾雅廣詁：『卲，美也。』度，儀表。晉書陳元達載記：『彼人姿度卓犖，有籠羅宇宙之志。』

[三]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：『子貢對曰，賢人無妄，知賢則難。故君子曰：「智莫難於知人。」此以難也。』書皋陶謨：『知人則哲，能官人。』孔傳：『哲，智也。』

[四]禮記內則：『十年，出就外傅，居宿於外，學書計。』孫希旦集解：『書計即六藝中六書九數之學也。』周禮地官保氏：『掌諫王惡，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，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馭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』鄭玄注引鄭司農曰：『六書，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也。九數，方田、粟米、差分、少廣、商功、均輸、方程、贏不足、旁要。』賈公彥疏：『云九數者，方田以下皆依九章算術而言。』書計之『計』，十三經注疏本禮記及人物志之守山閣叢書本、畿輔叢書本、龍谿精舍叢書本皆誤作『記』。

[五]明，墨海金壺本（以下簡稱墨海本）、守山閣叢書本（以下簡稱守山本）、

畿輔叢書本（以下簡稱畿輔本）、龍谿精舍叢書本（以下簡稱龍谿本）並作『聰』。此兩句釋聰明，上句言『聰於書計』，下句云『明於人物』，聰字不應重複。官材，任官之材。總司，統管。

〔六〕誠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識』，形近而誤。誠，如果。史記張耳陳餘列傳：『誠聽臣之計，可不攻而降城。』庶績，各種事功。書堯典：『允釐百工，庶績咸熙。』史記五帝本紀作『信飭百官，衆功皆興。』

〔七〕易繫辭上：『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，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繫辭焉以斷其吉凶，是故謂之爻。』又繫辭下：『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。……爻也者效此者也，象也者象此者也。爻象動乎內，吉凶見乎外，功業見乎變，聖人之情見乎辭。……陽卦多陰，陰卦多陽，其故何也？陽卦奇，陰卦耦。其德行何也？陽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。陽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』又泰卦彖辭：『內陽而外陰，內健而外順，內君子而外小人。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也。』又否卦彖辭：『內陰而外陽，內柔而外剛，內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也。』

〔八〕釋名釋典藝：『敍，抒也。』毛詩序：『詩者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

言爲詩。……是以一國之事，繫一人之本，謂之風。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，謂之雅。雅者正也，言王政之所由興廢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一國之政事善惡皆繫屬於一人之本意，如此而作詩者謂之風。言道天下之政事，發現四方之風俗，如是而作詩者謂之雅。言風雅之别，其大意如此。』朱熹詩集傳卷一國風題下云：『國者，諸侯所封之域，而風者，民俗歌謠之詩也。』鄭樵通志總序：『樂以詩爲本，詩以聲爲用。風土之音曰風，朝廷之音曰雅。』

〔九〕文選張平子（衡）思玄賦：『思九土之殊風兮。』李善注：『九土，九州。』禮記王制：『五方之民，言語不通，嗜欲不同。』孔穎達疏：『五方之民者，謂中國與四夷也。』漢書地理志下：『凡民函五常之性，而其剛柔緩急，聲音不同，繫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風；好惡取舍，動静亡常，隨君上之情欲，故謂之俗。』詩小雅谷風序孔穎達疏：『風與俗對則小别，散則義通。』

〔一〇〕禮記王制：『凡居民材，必因天地寒煖燥濕，廣谷大川異制，民生其間者異俗，剛柔輕重遲速異齊，五味異和，器械異制，衣服異宜。脩其教不易其俗，齊其政不易其宜。』孔穎達疏：『俗謂民之風俗，宜謂土地器物所

宜，教謂禮義教化，政謂政令施爲。言脩此教化之時，當隨其風俗，故云不易其俗。齊其政者，謂齊其政令之事，當遂物之所宜，故云不易其宜。』

［一一］禮記樂記：『先王之制禮樂者，非極口腹耳目之役也，將以教民平好惡，而反人道之正也。』禮記禮運：『以著其義，以考其信。』鄭玄注：『考，成也。』周禮地官保氏：『掌諫王惡，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，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馭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』又春官大司樂：『以樂德教國子，中和祗庸孝友。』鄭玄注：『祗，敬。庸，有常也。』

［一二］漢書刑法志：『聖人既躬明哲之性，必通天地之心。』顏師古注：『躬，謂親身有之。』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一：『書傳凡言南面，有謂天子、諸侯者。……有謂卿大夫者。』躬南面，身居顯位。

［一三］天功，大功。書舜典：『欽哉！惟時亮天功。』孔傳：『惟是乃能信立天下之功。』

［一四］穀梁傳宣公十五年：『爲天下主者天也，繼天者君也。』

［一五］論語季氏：『見善如不及。』文選陸士衡（機）辨亡論：『其求賢如不

及。』常若不及，經常像追趕不上。

〔一六〕禮記燕義：『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，君必報之以爵祿。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，是以國安而君寧。』楚辭九辯：『堯舜皆有所舉任兮，故高枕而自適。』王逸注：『安卧垂拱，萬國治也。』

〔一七〕是以，初學記卷十七引作『是故』。書堯典：『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。』孔傳：『能明俊德之士，任用之，以睦高祖玄孫之親。』孔穎達疏：『鄭玄云，俊德，賢才兼人者。』禮記大學：『帝典曰，克明峻德。』鄭玄注：『帝典，堯典，亦尚書篇名也。峻，大也。』史記五帝本紀作『能明馴德』。裴駰集解：『徐廣曰，馴，古訓字。』司馬貞索隱：『史記馴字，徐廣皆讀曰訓。訓，順也。』

〔一八〕登庸，初學記十七引作『登用。』書堯典：『帝曰，疇咨若時登庸。』孔傳：『庸，用也。』登庸，舉用。二八，指古之才德之士八愷八元。左傳文公十八年：『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：蒼舒、隤敳、檮戭、大臨、尨降、庭堅、仲容、叔達，齊聖廣淵，明允篤誠，天下之民謂之八愷。高辛氏有才子八人：伯奮、仲堪、叔獻、季仲、伯虎、仲熊、叔豹、季貍，忠肅共懿，宣慈惠和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。……舜臣堯，舉八愷，使主后土，以

揆百事，莫不時序，地平天成。舉八元，使布五教於四方，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共、子孝，內平外成。」

〔一九〕拔，初學記十七引作『扶』。有幸之賢，指商代政治家伊尹。伊尹名摯，號阿衡，奴隸出身，湯妃有莘氏女陪嫁之臣。湯舉伊尹，任以國政。伊尹助湯滅夏桀，平定海內。湯死，伊尹歷佐湯子外丙、仲壬及湯孫太甲。太甲暴虐，不遵湯法，不理國政。伊尹放逐太甲，攝政當國。太甲居桐宮三年，悔過自責，反善，伊尹又接回復位。太甲脩德，諸侯咸歸，百姓安寧。其人其事，見尚書之湯誓、咸有一德、伊訓、太甲，以及史記殷本紀。

〔二〇〕四庫本脫王字。貴，初學記十七引作『治』。此述知人爲聰明之所貴，貴字是也。渭濱之叟，指周太公望呂尚，俗稱姜太公。史記齊太公世家：『呂尚蓋嘗窮困，年老矣。以漁釣奸周西伯。西伯出獵，卜之，曰：「所獲非龍非彲，非虎非羆，所獲霸王之輔。」於是周西伯獵，果遇太公於渭之陽，與語大悅，曰：「自吾先君太公曰，當有聖人適周，周以興。子真是邪，吾太公望子久矣。」故號之曰太公望，載與歸，立爲師。』

〔二一〕此，初學記十七引作『是』。

[二二]興德，初學記十七引作『之爲治』，蓋涉上文『舉渭濱之叟爲治』而再誤。

[二三]荀子王霸：『故君人，勞於索之，而休（佚）於使之。』梁啓雄簡釋引高亨曰：『君道篇亦有此語，休並當作佚，字之誤也。』韓非子難二：『桓公曰，吾聞君人者，勞於索人，佚於使人。』

[二四]管子小問：『百里徯，秦國之飯牛者也。穆公舉而相之，遂霸諸侯。』虞國大夫百里徯（百又作伯，徯又作傒或奚）入秦相穆公之事，古書記載不一，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一百里奚事異同論有評述。

[二五]韓非子難二：『齊桓公之時，晉客至。有司請禮，桓公曰：「告仲父」者三，而優笑曰：「易哉爲君！一曰仲父，二曰仲父。」桓公曰：「吾聞君人者，勞於索人，佚於使人。吾得仲父已難矣，得仲父之後，何爲不易乎哉！」』此文呂氏春秋任數作『習者曰：「一則仲父，二則仲父，易哉爲君！」』新序雜事四作『在側者曰：「一則告仲父，二則告仲父，易哉爲君！」』三國志吳志張昭傳：『（孫）策聞之歡笑曰：「昔管仲相齊，一則仲父，二則仲父，而桓公爲霸者宗。」』按：則，猶曰也。墨子天志上：『殺不辜者誰也，則人也；予之不祥者誰也，則天也。』天志中篇及

下篇則字並作曰，是則猶曰之證。四庫全書本改則字作『相』，蓋不知劉昞所本也。荀子仲尼：『夫齊桓公有天下之大節焉，夫孰能亡之。倓然見管仲之能足以託國也，是天下之大知也，安忘其怒，出忘其讎，遂立以爲仲父，是天下之大決也。』楊倞注：『仲者夷吾之字，父者事之如父，故號爲仲父。』論語憲問：『子曰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。』

〔二六〕論語子罕：『牢曰：「子云，吾不試，故藝。」』何晏集解引鄭玄曰：『試，用也。言孔子自云：我不見用，故多技藝。』

〔二七〕論語先進：『子曰，從我陳蔡者，皆不及門也。德行：顏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；言語：宰我、子貢；政事：季路；文學：子游、子夏。』劉寶楠正義：『此四科爲夫子平時所論列，不必在從陳蔡時。』皇侃疏引王弼曰：『此四科者，各舉其才長也。』又曰：『弟子才不徒十，蓋取其美者，以表業分名，其餘各以所長從四科之品也。』

〔二八〕論語季氏：『孔子曰，生而知之者上也；學而知之者次也；困而學之又其次也；困而不學，民斯爲下矣。』又雍也：『子曰，中人以上，可以語上也；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語上也。』劉寶楠正義：『然則此兩言中人，謂中

知也。中人爲中知，則上謂上知，下謂下愚也。』按：知，同智。

［二九］易繫辭上：『成性存存，道義之門。』孔穎達疏：『道謂開通也，義謂得其宜也。』

［三〇］質，評量。禮記王制：『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謂奏上文簿聽天子平量之。』

［三一］論語雍也：『子曰，中庸之爲德也，其至矣乎！民鮮久矣。』何晏集解：『庸，常也。中和可常行之德。世亂，先王之道廢，民鮮能行此道久矣，非適今。』禮記中庸：『子曰，中庸其至矣乎！民鮮能久矣。』鄭玄注：『鮮，罕也。言中庸爲道至美，顧人罕能久行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一本作「中庸之爲德，其至矣乎！」』

［三二］易繫辭下：『子曰，顏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！』孔穎達疏：『言聖人知幾，顏子亞聖，未能知幾，但殆近庶慕而已，故云其殆庶幾乎。』知幾，洞察幾微。

［三三］論語雍也：『子曰，回也，其心三月不違仁；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。』何晏集解：『餘人暫有至仁時，唯回移時而不變。』三月，言多時。日月，言短暫。論語衞靈公：『子曰，志士之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

成仁。』希，企仰。後漢書趙壹傳報皇甫規書：『仰高希驥，歷年滋多。』邁，超然不俗。晉書裴楷傳：『楷風神高邁，容儀俊爽。』

〔三四〕論語陽貨：『子曰，由也，女聞六言六蔽乎？對曰，未也。〔曰〕，居吾語女。好仁不好學，其蔽也愚；好知不好學，其蔽也蕩；好信不好學，其蔽也賊；好直不好學，其蔽也絞；好勇不好學，其蔽也亂；好剛不好學，其蔽也狂。』

〔三五〕狂狷，四庫本作『狂獧』。孟子盡心下引孔子語作『狂獧』。獧狷古今字。論語子路：『子曰，不得中行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！狂者進取，狷者有所不爲也。』邢昺疏：『狂者進取於善道，知進而不知退；狷者守節無爲，應進而退也。二者俱不得中，而性恒一。欲得此二人者，以時多進退，取其恒一也。』拘，拘守。莊子秋水：『井鼃〔魚〕不可以語於海者，拘於虛也。』周禮考工記梓人：『故抗而射女。』鄭玄注：『抗，舉也，張也。』

〔三六〕疾，憎恨。論語泰伯：『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亂也。』何晏集解引包咸曰：『疾惡太甚，亦使其爲亂也。』又『子曰，狂而不直，侗而不愿，悾悾而不信，吾不知之矣。』何晏集解引包咸曰：『悾悾，愨也，宜可

信。』邢昺疏：『謹慤之人宜信而乃不信。此等之人皆與常度反，我不知之也。』

［三七］以明爲似，義不通。湯用彤論人物志：『爲應作依，名見九徵篇。依，全三國文據宋本作僞。』按：依似亦見八觀篇：『四曰觀其所由以辨依似。……是故觀其所依，而似類之質可知也。』依似、僞似均爲似是而非之意，以九徵篇及八觀篇證之，此當作依似。保，憑借，依賴。左傳僖公二十三年：『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，於是乎得人。』杜預注：『保，猶恃也。』依似之難保，似是而非者不可靠。

［三八］論語公冶長：『子曰，始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信其行。今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觀其行。』說苑尊賢：『哀公問於孔子曰：「人若何而可取也？」……孔子曰：「……夫取人之術也，觀其言而察其行。夫言者所以抒其匈而發其情者也，能行之士，必能言之，是故先觀其言而揆其行。夫以言揆其行，雖有姦軌之人，無以逃其情矣。」』廣雅釋詁三：『逃，避也。』

［三九］論語爲政：『子曰，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，人焉廋哉？人焉廋哉？』何晏集解：『以，用也。言視其所行用。由，經也。言觀其所經從。』邢昺疏：『察其所安者，言察其所安處也。廋，匿也。焉，安也。

言知人之法，但觀其終始，則人安所隱匿其情哉。』

〔四〇〕易繫辭下：『易之爲書也，原始要終，以爲質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原窮其事之初始，……要會其事之終末。』契，切合。藝文類聚卷二六引曹植玄暢賦：『上同契於稷、禼，降合穎於伊、望。』要，會合。禮記樂記：『行其綴兆，要其節奏，行列得正焉，進退得齊焉。』鄭玄注：『要，猶會也。』契始以要終，契合其事之初始而會合其事之終末。

〔四一〕四庫本作『則中外之精粗可見矣』。

人物志校箋卷上

魏 散騎常侍 劉卲撰
涼 儒林祭酒 劉昞注

九徵第一[一]

人物情性志氣不同，徵神見貌，形驗有九。

蓋人物之本，出乎情性[二]。性質稟之自然，情變由於染習。是以觀人察物，當尋其性質也。情性之理，甚微而玄，非聖人之察，其孰能究之哉？知無形狀，故常人不能覩，惟聖人目擊而照之。[三]凡有血氣者[四]，莫不含元一以爲質[五]，質不至[六]，則不能涉寒暑，歷四時。稟陰陽以立性[七]，性資於陰陽，故剛柔之意別矣[八]。體五行而著形。[九]骨勁筋柔，皆稟精於金木。苟有形質，猶可即而求之。由氣色外著，故相者得其情素也[一〇]。

[一]徵，徵兆，迹象。左傳昭公十七年：『往年吾見之，是其徵也。』杜預注：『徵，始有形象而微也。』

[二]荀子正名：『散名之在人者，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。性之和所生，精合感

應，不事而自然謂之性。性之好、惡、喜、怒、哀、樂，謂之情。……性者天之就也，情者性之質也。』情性合稱，指人之本性。荀子性惡：『飢而欲飽，寒而欲煖，勞而欲休，此人之情性也。……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，辭讓則悖於情性矣。』

〔三〕莊子田子方：『仲尼曰，若夫人者，目擊而道存矣，亦不可以容聲矣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司馬云，見其目動而神實已著也。擊，動也。』照，知曉。韓非子難三：『明能照遠姦而見隱微。』

〔四〕血氣，指有血液和氣息的動物。荀子禮論：『凡生乎天地之間者，有血氣之屬必有知。』禮記中庸：『凡有血氣者，莫不尊親。』又玉藻：『君子遠庖廚，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（翦）也。』前者指人，後者指禽獸。

〔五〕元一，又稱元氣、太極，指形成萬物之本始。易乾彖辭：『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。』淮南子詮言：『一也者，萬物之本也，無敵之道也。』漢書律曆志上：『經元一以統始，易太極之首也。』論衡談天：『說易者曰：元氣未分，混沌爲一。』質，本體。易繫辭下：『易之爲書也，原始要終，以爲質也。』韓康伯注：『質，體也。』

〔六〕玉篇至部：『至，善也。』

〔七〕白虎通情性：『性者陽之施，情者陰之化也。人稟陰陽氣而生，故內懷五性六情。』

〔八〕易繫辭下：『乾，陽物也。坤，陰物也。陰陽合德，而剛柔有體。』

〔九〕體，包含。易乾文言：『君子體仁，足以長人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言君子之人，體包仁道，汎愛施生，足以尊長於人也。』書洪範：『五行：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』

〔一〇〕情素，本心。史記鄒陽列傳：『披心腹，見情素。』瀧川資言考證：『情素，猶情實也。』

凡人之質量，中和最貴矣〔一〕。質白受采，味甘受和〔二〕。中和者，百行之根本，人情之良田也〔三〕。中和之質，必平淡無味，惟淡也，故五味得和焉〔四〕。若苦，則不能甘矣。若酸也〔五〕，則不能鹹矣。故能調成五材〔六〕，變化應節。平淡無偏，群材必御。致用有宜，通變無滯。是故觀人察質，必先察其平淡，而後求其聰明。譬之驥騄〔七〕，雖超逸絕群，若氣性不和，必有毀衡碎首決胸之禍也〔八〕。聰明者，陰陽之精。離目、坎耳，視聽之所由也〔九〕。陰陽清和，則中叡外明。聖人淳耀〔一〇〕，能兼二美。知微知章〔一一〕，耳目兼察，通幽達微。官材授方，〔一二〕舉無遺失。自非聖人，莫能兩遂。雖

得之於目，或失之於耳。故明白之士，達動之機[一三]，而暗於玄慮。達於進趨，而暗於止靜。以之進趨，則欲速而成疾。以之深慮，則抗奪而不入也[一四]。玄慮之人，識靜之原，而困於速捷。性安沉默，而智乏應機。以之閑靜，則玄微之道構[一五]。以之濟世，則勁捷而無成[一六]。猶火日外照，不能內見；金水內暎，不能外光[一七]。人各有能，物各有性。是以聖人任明白以進趨，委守成於玄慮，然後動止得節，出處應宜矣。二者之義，蓋陰陽之別也。陽動陰靜，乃天地之定性，[一八]況人物乎！

[一]禮記中庸：『喜、怒、哀、樂之未發，謂之中，發而中節，謂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。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』

[二]禮記禮器：『甘受和，白受采，忠信之人可以學禮。』孔穎達疏：『甘爲衆味之本，不偏主一味，故得受五味之和。白是五色之本，不偏主一色，故得受五色之采。以其質素，故能包受衆味及衆色也。』

[三]禮記禮運：『故人情者，聖王之田也，脩禮以耕之，陳義以種之，講學以耨之，本仁以聚之，播樂以安之。』

[四]管子水地：『淡也者，五味之中也。』

[五]岡村繁云，也字蓋涉注上文『惟淡也』而衍。見人物志劉注校箋，日本名古

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文集（文學九），一九六一年。

〔六〕六韜論將：『太公曰：「將有五材十過。」武王曰：「敢問其目。」太公曰：「所謂五材者，勇、智、仁、信、忠也。」』本篇之五材爲仁、禮、信、義、智。

〔七〕文選張平子（衡）南都賦：『騄驥齊鑣，黄間機張。』李善注：『騄驥，駿馬之名也。穆天子傳，八駿，有赤驥騄耳。』此云騄驥，泛指良馬。

〔八〕莊子人間世：『夫愛馬者，以筐盛矢，以蜄盛溺。適有蚊虻僕緣，而拊之不時，則缺銜毀首碎胸。意有所至，而愛有所亡，可不慎邪！』劉昞用其意，作『毀衡碎首決胸』，不必據改。衡，馬勒。衡，車轅前端之横木。決通缺，破裂。集韻屑韻：『缺，破也。亦作決。』

〔九〕易説卦：『坎爲耳，離爲目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坎爲耳。坎，北方之卦，主聽，故爲耳也。離爲目，南方之卦，主視，故爲目也。』

〔一〇〕國語鄭語：『夫黎爲高辛氏火正，以淳燿，敦大，天明地德，光照四海，故命之曰祝融。』韋昭注：『淳，大也。耀，明也。』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一：『予謂淳燿、敦大、光照，皆二字平列。淳字本作焞。焞，明也。燿，光也。言能光明，天明厚大地德也。……今本作淳者，借字

耳。』

〔一一〕微，幾微。章通彰，彰著。易繫辭下：『君子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剛，萬夫之望。』

〔一二〕左傳閔公二年：『敬教勸學，授方任能。』杜預注：『方，百事之宜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授方，授民以事皆有方法也。』

〔一三〕達，通曉。論語鄉黨：『丘未達，不敢嘗。』劉寶楠正義：『達猶曉也。』機通幾，事物變化的迹象。素問離合真邪論：『知機道者不可卦以髮，不知機者扣之不髮。』王冰注：『機者動之微，言貴知其微也。』

〔一四〕後漢書黃瓊傳：『初，瓊隨父在臺閣，習見故事，及後居職達練官曹，爭議朝堂，莫能抗奪。』資治通鑑漢順帝永建二年用此文，胡三省注：『莫能抗言以奪其議也。』按：此之抗奪爲抗拒改變之意。

〔一五〕搆同構，造成。韓非子存韓：『夫一戰而不勝，則禍搆矣。』

〔一六〕勁捷，猛烈速捷。文選左太冲（思）魏都賦：『誰勁捷而無猥，與岡岑而永固。』

〔一七〕大戴禮記曾子天圓：『天道曰圓，地道曰方，方曰幽而圓曰明。明者，吐氣者也，是故外景；幽者，含气者也，是故内景。故火日外景，而金水内

景。』王聘珍解詁：『吐，猶出也。說文云：「景，光也。」外景者，光在外。內景者，光在內。』又『離爲火，爲日，以二陽而周乎一陰之外，故光在外。兑爲金，以二陽而說於一陰之內，坎爲水，以一陽而陷於二陰之中，故光在外。』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坎離內景外景條：『周髀云：「火猶日，月猶水，火則外光，水則含景。」其說本於易之坎、離。坎內陽外陰，故爲水，爲月；離內陰外陽，故爲火，爲日。』廣韻映韻：『映，明也。……暎，上同。』

[一八]莊子天道：『靜而與陰同德，動而與陽同波。……故曰其動也天，其靜也地。』

若量其材質，稽諸五物，五物之徵，亦各著於厥體矣。筋勇色青，血勇色赤，中動外形[一]，豈可匿也。其在體也，木骨、金筋、火氣、土肌、水血，五物之象也。五性者，成形之具。五物為母，故氣色從之而具。五物之實，各有所濟。五性不同，各有所稟。稟性多者，則偏性生也。是故骨植而柔者[二]，謂之弘毅[三]。弘毅也者，仁之質也。木則垂蔭，為仁之質。質不弘毅，不能成仁。氣清而朗者，謂之文理[四]。文理也者，禮之本也。火則照察，為禮之本。本無文理，不能成禮。體端而實者，謂之貞

固[五]。貞固也者，信之基也。土必吐生[六]，為信之基也[七]。基不貞固，不能成信。筋勁而精者，謂之勇敢。勇敢也者，義之決也。金能斷割，為義之決[八]。決不勇敢，不能成義。色平而暢者，謂之通微。通微也者，智之原也。水流疏達，為智之原。原不通微，不能成智。五質恆性，故謂之五常矣[九]。五物，天地之常氣。五德，人物之常行。

[一]形，顯現。禮記樂記：『感於物而動，故形於聲。』鄭玄注：「形，猶見也。」集韻霰韻：『見，顯也。』

[二]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骨植而柔立者』，立字衍。說文木部：『植，户植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植，當爲直立之木。徐鍇以爲横鍵，非也。』直立之木引而申之，植有端直之義。本篇下文云『直而不柔則木』，此之『植而柔』即直而柔也。

[三]論語泰伯：『曾子曰，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遠。』何晏集解引包咸曰：『弘，大也。毅，彊而能斷也。』章太炎廣論語駢枝：『說文：「弘，弓聲也。」後人借「强」爲之，用爲「彊」義。此「弘」字即今之「强」字也。說文：「毅，有決也。」任重須彊，不彊則力絀；致遠須決，不決則志渝。』按：章說是也，弘毅應爲剛强果斷之意。

〔四〕文理，文章（禮樂法度）道理。史記禮書：『孰知乎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也。』張守節正義：『言審知文章道理所以養其情性。』按：史記之文採自荀子禮論。禮論又云：『文理繁，情用省，是禮之隆也。文理省，情用繁，是禮之殺也。』文，文章，禮樂制度。論語子罕：『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』朱熹集注：『道之顯者謂之文，蓋禮樂制度之謂。』禮記大傳：『考文章，改正朔。』鄭玄注：『文章，禮法也。』

〔五〕易乾文言：『貞固足以幹事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言君子能堅固貞正，令物得成，使事皆幹濟。』

〔六〕說文土部：『土，地之吐生萬物者也。』

〔七〕長短經知人篇引，『基』下無也字。孫人和云：『此涉正文也字而衍。上注云：「爲仁之質」；又云「爲禮之本」；下注「爲義之決」；又云「爲智之原」，語例正同。』見人物志舉正，北平圖書館月刊，三卷一號（一九二一年）。

〔八〕決，決斷，斷定。史記蕭相國世家：『群臣爭功，歲餘功不決。』

〔九〕白虎通情性：『五常者何？謂仁義禮智信也。仁者不忍也，施生愛人也；義者宜也，斷決得中也；禮者履也，履道成文也；智者知也，獨見前聞不惑，

於事見微者也；信者誠也，專一不移也。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，得五氣以爲常，仁義禮智信是也。』

五常之別，列爲五德[一]。是故温直而擾毅[二]，木之德也。温而不直則懦，擾而不毅則剉[三]。剛塞而弘毅[四]，金之德也。剛而不塞則決[五]，弘而不毅則缺。愿恭而理敬[六]，水之德也。愿而不恭則悖，理而不敬則亂。寬栗而柔立[七]，土之德也。寬而不栗則慢，柔而不立則散。簡暢而明砭[八]，火之德也。簡而不暢則滯，明而不砭則翳。雖體變無窮，猶依乎五質。人情萬化，不可勝極。尋常竟源，常在於五。故其剛柔明暢貞固之徵，著於形容，見乎聲色，發乎情味，各如其象。自然之理，神動形色。誠發於中，德輝外耀。故心質亮直[九]，其儀勁固。心質休決，[一〇]其儀進猛。心質平理[一一]，其儀安閑。夫儀動成容，各有態度。[一二]直容之動，矯矯行行[一三]。休容之動，業業蹌蹌[一四]。德容之動，顒顒卬卬[一五]。

[一]書皋陶謨：『皋陶曰：「都！亦行有九德，亦言其人有德，乃言曰載采采。」禹曰：「何？」皋陶曰：「寬而栗，柔而立，愿而恭，亂而敬，擾而毅，直而温，簡而廉，剛而塞，彊而義。彰厥有常，吉哉。」』皋陶所云九德，孔才合併配五行而爲五德。以下隨文注釋。

〔二〕書皋陶謨：『直而温。』孔傳：『行正直而氣温和。』又『擾而毅』。孔傳：『擾，順也。致果爲毅。』孔穎達疏：『擾是安順之義，故爲順也。致果爲毅，宣二年左傳文。彼文以「殺敵爲果，致果爲毅。」謂致果殺敵之心，是爲强貌也。和順者失於不斷，故順而能決乃爲德也。』

〔三〕擾，守山本誤作『慢』。說文刀部：『剉，折傷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與手部「挫」音同義近。……經史剉折字多作「挫」。』

〔四〕書皋陶謨：『剛而塞。』孔傳：『剛斷而實塞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塞訓實也。剛而能斷，失於空疎，必性剛正而內充實乃爲德也。』弘毅，見前『弘毅也者仁之質也。』按皋陶謨之文，無『弘毅』有『彊義』。皋陶謨『彊而義』。孔傳：『無所屈撓，動必合義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强直自立，無所屈撓，或任情違理，失於事宜，動合道義乃爲德也。』

〔五〕決通缺，破裂。集韻屑韻：『缺，破也。亦作決。』

〔六〕書皋陶謨：『愿而恭。』孔傳：『慤愿而恭恪。』孔穎達疏：『愿者，慤謹良善之名。謹愿者失於遲鈍，貌或不恭，故慤愿而能恭恪乃爲德也。』又『亂而敬。』孔傳：『亂，治也。有治而能謹敬。』孔穎達疏：『有能治者，謂才高於人也，堪撥煩理劇者也。負才輕物，人之常情。故有治而能謹

敬乃爲德也。愿言恭，治云敬者，恭在貌，敬在心。愿者遲鈍外失於儀，故言恭以表貌。治者輕物，內失於心，故稱敬以顯情。恭與敬其事迹通愿，其貌恭而心敬也。』按：爾雅釋詁：「亂，治也。」玉篇乙部：「亂，理也。」

[七]書皋陶謨：『寬而栗。』孔傳：『性寬弘而能莊栗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寬弘者失於緩慢，故性寬弘而能矜莊嚴栗乃成一德。』又『柔而立。』孔傳：『和柔而能立事。』

[八]書皋陶謨：『簡而廉。』孔傳：『性簡大而有廉隅。』孔穎達疏：『簡者，寬大率略之名。志遠者遺近，務大者輕細，弘大者失於不謹，細行者不修廉隅。故簡大而有廉隅乃爲德也。』廣韻漾韻：『暢，通暢。』文寬夫人物志跋：『偏檢書傳，無「明砭」之證。案字書，砭者以石刺病，此外更無他訓。……愚謂明砭都無意義，自東晉諸公草書「啓」字爲然，疑爲「簡暢而明啓」耳。』岡村繁云：『砭者，蓋謂剖析勁銳，猶今語直截了當也。』按：岡氏之說近是，未言所據。論語陽貨：『古之矜也廉，今之矜也忿戾。』何晏集解引馬融曰：『有廉隅。』朱熹集注：『廉謂稜角峭厲。』章太炎廣論語駢枝：『「古之矜也廉」，釋文：『魯讀廉爲貶，今從古。』

案：廉貶古音同部，此改讀也。』吳承仕謹案：『砭讀爲貶者，正當作砭。劉劭人物志九徵篇：「簡暢而明砭，火之德也。」利害篇：「臧否之業本於是非，其道廉而且砭。」蓋砭石刺病，以鋒利爲用。矜嚴者疾惡敢言，激切不肯假借，其道有似於砭，故即以砭爲名也。劉劭兼通魯、古，故以廉砭爲題目人物之辭。』按劉昞注：『簡而不暢則滯，明而不砭則翳。』明砭不翳則棱角峭厲，鋒芒畢露。簡暢而明砭，訓爲簡大通暢而棱角峭厲，品格端方不苟，正合臯陶所云『簡而廉』之意。利害篇『臧否之業，本乎是非，其道廉而且砭』，『廉而且砭』，亦爲廉棱峭厲之意。

[九]爾雅釋詁：『亮，信也。』邢昺疏：『謂誠信不欺也。』亮直，誠實耿直。後漢書劉矩傳：『矩性亮直，不能諧附貴埶。』

[一〇]廣韻尤韻：『休，美也，善也。』決，果斷。漢書息夫躬傳：『其有犬馬之決者，仰藥而伏刀，雖加夷滅之誅，何益禍敗之至哉！』休注，美善果斷。

[一一]平理，寧靜安定。

[一二]容，樣式。周禮考工記函人：『凡爲甲，必先爲容。』鄭玄注：『服者之形容也。』鄭司農云，容謂象式。』態度，人之舉止，姿態。

〔一三〕直容，指亮直之容。詩魯頌泮水：『矯矯虎臣，在泮獻馘。』鄭玄箋：『矯矯，武貌。』爾雅釋訓：『矯矯，勇也。』論語先進：『子路行行如也。』何晏集解引鄭玄曰：『行行，剛强之貌。』

〔一四〕休容，指休決之容。詩小雅采薇：『戎車既駕，四牡業業。』毛傳：『業業然壯也。』詩小雅楚茨：『濟濟蹌蹌，絜爾牛羊。』毛傳：『濟濟蹌蹌，言有容也。』鄭玄箋：『有容，言威儀敬慎。』

〔一五〕德容，指平理有德之容。詩大雅卷阿：『顒顒卬卬，如圭如璋。』毛傳：『顒顒，温貌。卬卬，盛貌。』鄭玄箋：『體貌則顒顒然敬順，志氣則卬卬然高朗，如玉之圭璋也。』

夫容之動作，發乎心氣，心氣於內，容見於外〔一〕。心氣之徵，則聲變是也〔二〕。心不繫一，聲和乃變。夫氣合成聲，聲應律呂〔三〕，清而亮者律，和而平者呂。有和平之聲，有清暢之聲，有回衍之聲。心氣不同，故聲發亦異也。夫聲暢於氣，則實存貌色。非氣無以成聲，聲成則貌應。故誠仁〔四〕，必有温柔之色；誠勇，必有矜奮之色；〔五〕誠智，必有明達之色。聲既殊管〔六〕，故色亦異狀。夫色見於貌，所謂徵神。貌色徐疾，為神之徵驗。徵神見貌，則情發於目〔七〕。目為心候，故應心而發。故

仁，目之精[八]，愨然以端；[九]心不傾倚，則視不回邪。勇，膽之精，曄然以彊[一〇]。志不怯懦，則視不衰悴。然皆偏至之材，以勝體爲質者也。未能不厲而威，不怒而嚴。故勝質不精，則其事不遂。能勇而不能怯，動必悔吝隨之[一一]。是故直而不柔則木[一二]，木彊激訐[一三]，失其正直[一四]。勁而不精則力[一五]，負鼎絶臏[一六]，失其正勁[一七]。固而不端則愚，專己自是，陷於愚戇。氣而不清則越[一八]。辭不清順，發越無成[一九]。暢而不平則蕩[二〇]。好智無涯[二一]，蕩然失絶。[二二]是故中庸之質，異於此類。勇而能怯，仁而能決，其體兩兼，故為衆材之主。五常既備，包以澹味。既體鹹酸之量，而以無味為御。五質内充，五精外章[二三]。五質澹凝，淳耀外麗。是以目彩五暉之光也[二四]。心清目朗，粲然自耀。故曰物生有形[二五]，形有神精。不問賢愚，皆受氣質之稟性陰陽，但智有精粗，形有淺深耳[二六]。尋其精色，視其儀象，下至皁隸牧圉[二七]，皆可想而得之也。能知精神，則窮理盡性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擬諸形容[二八]，故能窮理盡性以至於命[二九]。

[一]容，守山閣本作『形』。

[二]禮記樂記：『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。人心之動，物使之然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故形於聲。聲相應，故生變。』

[三]律呂，樂律之統稱。古樂十二律，陰陽各六，陽六稱爲律，陰六稱爲呂。

[四]誠，真正，確實。孟子公孫丑上：『子誠齊人也，知管仲、晏子而已矣。』

[五]奮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奪』，形近而誤。矜奮，或作奮矜，驕誇之意。管子形勢解：『矜奮自功，而不因衆人之力。』荀子正名：『有兼聽之明，而無奮矜之容。』

[六]管，指發聲之管。

[七]孟子離婁上：『孟子曰，存乎人者，莫良乎眸子。眸子不能掩其惡。胸中正，則眸子瞭焉；胸中不正，則眸子眊焉。聽其言也，觀其眸子，人焉廋哉！』趙岐注：『眸子，目瞳子也。存人，存在人之善惡也。』

[八]精，精神。文選宋玉神女賦：『精交接以來往兮，心凱康以樂歡。』李善注：『精，神也。』

[九]淮南子主術：『其民樸重端慤。』高誘注：『端，直也。慤，誠也。』

[一〇]曄，四庫本作『煜』，避諱而改。文選馬季長（融）長笛賦：『奄忽滅没，曄然復揚。』李善注：『曄，盛貌。』

[一一]悔吝，悔恨。説文心部：『悔，悔恨。』又口部：『吝，恨惜也。』後漢書馬援傳：『援與妻子生訣，無悔吝之心。』李賢注：『吝，猶恨也。』

[一二]柔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剛』，誤。

［一三］史記張丞相列傳贊：『周昌，木彊人也。』張守節正義：『言其質直掘强如木石焉。』漢書周昌傳贊作『周昌，木强人也。』彊與强本爲二字，後以强代彊。字彙弓部：『强，木强，不柔和也。』孫人和云：『長短經引激作徼，是也。』按：激字不誤。激訐，激切直言。說詳體別篇箋。

［一四］直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色』。據正文，色字誤。

［一五］說文力部：『勁，彊也。』廣韻勁韻：『勁，健也。』漢書汲黯傳：『今病力，不能任郡事。』顏師古注：『力，甚也。』甚，表程度深，引而申之有過分之意。

［一六］史記秦本紀：『武王有力，好戲。力士任鄙、烏獲、孟說皆至大官。王與孟說舉鼎，絕臏。八月，武王死，族孟說。』張守節正義：『絕，斷也。臏，脛骨也。』按：臏本作髕，膝蓋骨。說文骨部：『髕，厀端也。』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五：『髕，說文：「厀骨也。」三蒼：「膝蓋也。」』集韻準韻：『髕或從肉。』文選潘安仁（岳）西征賦：『槊聲厲而高奮，狙潛鈆以脱臏。』李善注引郭璞三蒼解詁曰：『臏，膝蓋。』

［一七］勁，四庫本作『功』，形近而誤。

［一八］氣與上文直、勁、固及下文暢字不相對。岡村繁云：『氣，疑當作朗。上

文「氣清而朗者，謂之文理。」作朗，始與上下文一律。』按：氣，疑當作愾。廣雅釋詁一：『愾，滿也。』王念孫疏證：『謂氣滿也。』越，散失。左傳昭公四年：『風不越而殺，雷不發而震。』杜預注：『越，散也。』

〔一九〕成，守山本作『戍』，形近而誤。

〔二〇〕論語陽貨：『好智不好學，其蔽也蕩。』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：『蕩，無所適守。』

〔二一〕莊子養生主：『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。以有涯隨無涯，殆已。』

〔二二〕絶，四庫本、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『紀』。按：紀有統紀、綱紀之義。失紀與失絶並有無所適守之義。

〔二三〕五質，指金木水火土。五精，指仁義禮智信。

〔二四〕此句義未安。疑當作『目暉五彩之光』。暉，輝耀。文選王元長（融）三月三日曲水詩序：『昭章云漢，暉麗日月。』五彩，青、黄、赤、白、黑五色。目暉五彩之光，與劉昞注文「粲然自耀」之意合。

〔二五〕形，龍谿本作『情』，誤。莊子知北遊：『夫昭昭生於冥冥，有倫生於無形，精神生於道，形本生於精，而萬物以形相生。』

[二六]深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淡』，誤。

[二七]皁隸牧圉，指地位低下者。左傳昭公七年：『天有十日，人有十等。下所以事上，上所以共神也。故王臣公，公臣大夫，大夫臣士，士臣皁，皁臣輿，輿臣隸，隸臣僚，僚臣僕，僕臣臺。馬有圉，牛有牧。』杜預注：『養馬曰圉，養牛曰牧。』

[二八]易繫辭上：『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，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繫辭焉以斷其吉凶，是故謂之爻。』

[二九]易說卦：『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，窮理盡性，以至於命。』韓康伯注：『命者生之極，窮理則盡其極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又能窮極萬物深妙之理，究盡生靈所稟之性。物理既窮，生性又盡，至於一期所賦之命，莫不窮其短長，定其吉凶。……命者，人所稟受，有其定分，從生至終，有長短之極。』

性之所盡，九質之徵也。陰陽相生，數不過九[一]。故性情之變，質亦同之。然則平陂之質在於神[二]，神者質之主也，故神平則質平，神陂則質陂。明暗之實在於精，

精者實之本，故精惠則實明，精濁則實暗。勇怯之勢在於筋，筋者勢之用，故筋勁則勢勇，筋弱則勢怯。彊弱之植在於骨[三]，骨者植之基，故骨剛則植强，骨柔則植弱。[四]躁靜之決在於氣，氣者決之地也，氣盛決於躁，氣冲決於靜矣[五]。慘懌之情在於色[六]，色者情之候也，故色粹由情慘，色悦由情懌。衰正之形在於儀，儀者形之表也，故儀衰由形殆[七]，儀正由形肅。[八]態度之動在於容[九]，容者動之符也，故衺動則容態，正動則容度[一〇]。緩急之狀在於言。言者心之狀也，故心恕則言緩，心褊則言急[一一]。其爲人也，質素平澹[一二]，中叡外朗，筋勁植固，聲清色懌，儀正容直[一三]，則九徵皆至，則純粹之德也[一四]。非至德大人，其孰能與於此[一五]。九徵有違，違為乖戾也。則偏雜之材也。或聲清色懌，而質不平淡。或筋勁植固，而儀不崇直。三度不同，其德異稱。偏材荷一至之名，兼材居德儀之目，兼德體中庸之度。故偏至之材以材自名，猶百工衆伎，各有其名也。兼材之人以德爲目[一六]，仁義禮智，得其一目。兼德之人更爲美號。道不可以一體説，德不可以一方待。育物而不為仁[一七]，齊衆形而不為德。凝然平淡[一八]，與物無際[一九]，誰知其名也。是故兼德而至，謂之中庸。居中履常，故謂之中庸。中庸也者，聖人之目也。大仁不可親，大義不可報，無德而稱，寄名於聖人也。具體而微，[二〇]謂之德行[二一]。德行也者，大雅之稱也[二二]。施仁以親物，直義以利仁[二三]，失道而成德[二四]，抑亦其次也。一至謂之偏材。偏材，小雅之質也。徒仁

而無義，徒義而無仁，未能兼濟，各守一行，是以名不及大雅也。一徵謂之依似[二五]。依似，亂德之類也。純訐似直而非直[二六]，純宕似通而非通[二七]。一至一違[二八]，謂之間雜。間雜，無恒之人也。善惡參渾，心無定是。無恒之操，胡可擬議[二九]。無恒、依似，皆風人末流[三〇]。其心孔艱者[三一]，乃有教化之所不受也。末流之質，不可勝論[三二]，是以略而不槩也[三三]。蓄徒成群[三四]，豈可數哉！

[一]素問三部九候論：『天地之至數，始於一，終於九焉。』汪中述學釋三九：『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，則約之以三，以見其多；三之不能盡者，則約之以九，以見其極多；此言語之虛數也。』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虛數不可實指之例：『汪氏之說，亦有言之未盡者。……楚辭九歌本十一篇，而以九數標目，則數之不止於九者，亦可以九爲數。蓋九訓爲究，又爲極數，凡數之指其極者，皆得稱之爲九，不必泥于實數也。』

[二]易泰爻辭：『無平不陂，無往不復。』說文自部：『陂，阪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陂與阪音義皆同。凡陂必邪立，故引伸之義爲傾邪。』

[三]植通志，意志。楚辭招魂：『弱顏固植，謇其有意些。』王逸注：『植，志也。』管子法法：『上無固植，下有疑心。』尹知章注：『植，志。』

[四]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骨者植之機，故骨粗則植強，骨細則植弱。』

[五]冲同沖，空虛。玉篇冫部：『冲，俗沖字。』又水部：『沖，冲虛也。』淮南子原道：『原流泉浡，沖而徐盈。』高誘注：『沖，虛也。』

[六]說文色部：『色，顏氣也。』顏氣，面部的神色。

[七]殆，困乏。莊子養生主：『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，以有涯隨無涯，殆已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殆已，向云，疲困之謂。』

[八]肅，整飭。國語周語中：『寬肅宜惠，君也。』韋昭注：『肅，整也。』

[九]此『態度』爲反義連文。態通慝，奸邪、邪惡之意。荀子成相：『讒夫多進，反覆言語生態詐。』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八：『態讀爲姦慝之慝。言言語反覆則詐態從此生也。』度，法度。書太甲中：『欲敗度，縱敗禮。』孔穎達疏：『準法謂之度。』度又爲合法度。左傳襄公三十一年：『且是人也，居喪而不哀，在感而有嘉容，是謂不度。不度之人，鮮不爲患。』

[一〇]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故衺動則容衰，態正則容度。』此乃不解態字而誤改。荀子臣道：『百姓不親，諸侯〔士〕不信，然而巧敏佞說，善取寵於上，是態臣也。』楊倞注：『以佞媚爲容態。』

[一一]褊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偏』，形近而誤。說文衣部：『褊，衣小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引伸爲凡小之稱。』心褊，心胸狹小。

［一二］長短經知人篇引質上有『若』字，是也。『若』與下文『則』相呼應。當據補。

［一三］正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崇』。孫人和云：『正本作崇，崇直即正直也。此涉上文「衰正之形」而誤。下文云：『九徵有違，則偏雜之材也。』劉注云：「或筋勁植固而儀不崇直」即本此語。』孫說是也。

［一四］楚辭離騷：『昔三后之純粹兮。』王逸注：『至美曰純，齊同曰粹。』

［一五］周禮地官師氏：『以三德教國子，一曰至德，以道爲本。』鄭玄注：『至德，中和之德。』賈公彥疏：『至德謂至極之德。』孝經廣至德：『非至德，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！』易乾文言：『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。』

［一六］漢魏叢書本（以下簡稱漢魏本）、四庫本、玲瓏山館叢書本（以下簡稱玲瓏本）脱此八字及注文八字。

［一七］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『育』下有『萬』字。『育萬物』與下文『齊衆形』正相對，當據補。

［一八］廣雅釋詁四：『凝，定也。』安定不受擾，引伸爲專注之義，如凝思、凝神、凝望等。

[一九]莊子知北遊：『物物者，與物無際。』成玄英疏：『際，崖畔也。夫能物於物者，聖人也。聖人冥同萬境，故與物無彼我之際畔。』

[二〇]孟子公孫丑上：『昔者竊聞之，子夏、子游、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。冉牛、閔子、顏淵，則具體而微。』趙岐注：『體者，四枝股肱也。……一體者得一枝也。具體者，四枝皆具。微，小也。比聖人之體微小耳。體以喻德也。』朱熹集注：『具體而微，謂有其全體，但未廣大耳。』

[二一]周禮地官師氏鄭玄注：『德行，內外之稱，在心爲德，施之爲行。』

[二二]漢書景十三王傳：『夫唯大雅，卓爾不群。』又司馬遷傳贊：『夫唯大雅，既明且哲，能保其身。』文選班孟堅（固）西都賦：『大雅宏達，於茲爲群。』李善注：『大雅，謂有大雅之才者。詩有大雅，故以立稱焉。』

[二三]直，漢魏本、兩京本、四庫本、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、文學古籍本皆作『立』。按：『立義』與上文『施仁』對文，立字是。

[二四]老子三十八章：『故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』

[二五]依似，似是而非。見序文。

〔二六〕純，專一。國語周語上：『帥舊德，而守忠純固。』韋昭注：『純，專也。』說文言部：『訐，面相斥罪相告訐也。』論語陽貨：『惡不孫以爲勇者，惡訐以爲直者。』

〔二七〕龍龕手鑑宀部：『宕，通也。』

〔二八〕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：『一，猶或也。』孫經世經傳釋詞補卷一：『一，猶忽也。』或至或違，忽至忽違，均通。

〔二九〕擬議，事前的揣度和議論。易繫辭上：『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，擬議以成其變化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聖人欲言之時，必擬度之而後言也。』

〔三〇〕古以採詩者或詩人爲風人。此之風人與詩歌無關。詩小雅谷風序孔穎達疏：『風與俗對則小別，散則義通。』此之風人指俗人，即凡庸之輩。俗人在大雅、小雅之下，故云『風人末流』。

〔三一〕詩小雅何人斯：『彼何人斯，其心孔艱。』鄭玄箋：『孔，甚。艱，難。……其心甚難知，言其性堅固。』

〔三二〕勝論，盡論。

〔三三〕槩，龍谿本作『論』，蓋涉上文而誤。說文木部：『槩，杚斗斛。』集韻代韻：『槩，亦書作概。』概字本義爲量穀物時刮平斗斛的器具，引而伸

之，有平量之義。

〔三四〕蕃通番，附屬。周禮秋官大行人：『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。』蕃徒，附屬之徒，徒黨之意。

體別第二[一]

稟氣陰陽，性有剛柔。拘抗文質，體越各別[二]。

夫中庸之德，其質無名。汎然不繫一貌[三]，人無得而稱焉[四]。故鹹而不鹻[五]，謂之鹹耶，無鹻可容。公成百鹵也，與鹹同。[六]淡而不醴[七]，謂之淡耶，味復不醴。質而不縵[八]，謂之質耶，理不縵素[九]。文而不繢[一〇]，謂之文耶，采不畫繢[一一]。能威能懷[一二]，能辯能訥[一三]，居鹹淡之和，處質文之際。是以望之儼然[一四]。即之而文，言滿天下無辭費[一五]。變化無方，以達爲節[一六]。應變適化，期於通物。是以抗者過之[一七]，勵然抗奮於進趨之塗。而拘者不逮[一八]。屯然無為於拘抗之外[一九]。

[一]體，本性。呂氏春秋情欲：「萬物之形雖異，其情一體也。」高誘注：「體，性也。」廣韻薛韻：「別，異也。」

[二]易乾文言：「君子體仁，足以長人。」孔穎達疏：「君子之人體包仁道。」呂氏春秋士容：「臨患涉難，而處義不越。」高誘注：「越，失也。」體越，猶言得失。

[三]汎然，浮游不定之貌。說文水部：「汎，浮貌。」莊子列禦寇：「巧者勞而

知者憂，无能者无所求，飽食而敖遊。汎若不繫之舟，虛而敖遊者也。』成玄英疏：『唯聖人汎然無係，泊爾忘心。譬彼虛舟，任運逍遥。』抱朴子外篇詰鮑：『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汎然不繫，恢爾自得。』

〔四〕人，本作『民』，沿唐避諱而改。論語泰伯：『泰伯可謂至德也已矣。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』楊伯峻譯注：『老百姓簡直找不出恰當的詞語來稱讚他。』

〔五〕本草綱目金石部鹵鹹：『時珍曰：鹹音有二，音咸者，潤下之味；音減者，鹽土之名。後人作鹼、作鹻是也。』

〔六〕岡村繁云：『公成百鹵，不得其解，公字疑誤。』按：公，疑當作『分』，形之誤也。分，分解，與上文容字相對。四庫本作『公漸切，鹵也，與鹼同』，蓋依玉篇『鹼』字注文而改，今不從。説文鹽部：『鹽，鹵也。天生曰鹵，人生曰鹽。』（依段注本）徐灝箋：『天生謂不湅治者，如今鹽田所曬生鹽。人生謂湅治者，如今揚竈所煎熟鹽是也。』

〔七〕管子水地：『淡也者，五味之中也。』醰字罕見。漢語大字典酉部收録此字，引直音篇：『音慣。』又引人物志此文及劉昞注，釋爲『無味』。

〔八〕玉篇貝部：『質，樸也。』説文系部：『縵，繒無文也。』周禮春官巾車：

『卿乘夏縵。』賈公彥疏：『縵者，亦如縵帛無文章。』

［九］素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『索』，形近而誤。

［一〇］周禮考工記畫繢：『畫繢之事，雜五色。』賈公彥疏：『畫繢並言者，言畫是總語，以其繢繡皆須畫之。言繢則據對方而言。』禮記禮運：『五色六章，畫繢事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繢猶畫也。然初畫曰畫，畫成文曰繢。』

［一一］畫，文學古籍本作『盡』，形近而誤。

［一二］左傳文公七年：『晉郤缺言於趙宣子曰……叛而不討，何以示威。服而不柔，何以示懷。非威非懷，何以示德。無德，何以主盟。』

［一三］辨通辯，言辭敏捷。論衡自紀：『口辨者其言深，筆敏者其文沉。』賈誼新書道術：『明辯爲之辯，反辯爲訥。』說苑敬慎：『孔子曰，高而能下，滿而能虛，富而能儉，貴而能卑，智而能愚，勇而能怯，辯而能訥，博而能淺，明而能闇，是謂損而不極。能行此道，唯至德者及之。』

［一四］論語子張：『子夏曰，君子有三變，望之儼然，即之也溫，聽其言也厲。』邢昺疏：『人遠望之則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常儼然也。』玉篇人部：『儼，矜莊貌。』

〔一五〕禮記曲禮上：『禮不妄說人，不辭費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言而不行爲辭費。』

〔一六〕禮記檀弓：『左右就養無方。』鄭玄注：『方，猶常也。』達，通曉、明白。論語鄉黨：『丘未達，不敢嘗。』節，限度。廣韻屑韻：『節，制也，止也。』

〔一七〕抗，抗直、剛直。史記鄒陽列傳太史公曰：『亦可謂抗直不撓也。』

〔一八〕拘，拘泥。漢書藝文志：『及拘者爲之，則牽於禁忌，泥於小數，舍人事而信鬼神。』

〔一九〕說文中部：『屯，難也。屯象草木之初生，屯然而難。』

夫拘抗違中，故善有所章，而理有所失。養形至甚，則虎食其外。高門懸簿，則病攻其內〔一〕。是故厲直剛毅，材在矯正〔二〕，失在激訐〔三〕。訐刺生於剛厲。柔順安恕，每在寬容〔四〕，失在少決。多疑生於恕懦〔五〕。雄悍傑健，任在膽烈〔六〕，失在多忌〔七〕。慢法生於桀悍。精良畏慎，善在恭謹，失在多疑。疑難生於畏慎〔八〕。彊楷堅勁，用在楨幹〔九〕，失在專固〔一〇〕。專己生於堅勁。論辨理繹〔一一〕，能在釋結，失在流宕〔一二〕。傲宕生於機辨。普博周給〔一三〕，弘在覆裕，失在溷濁〔一四〕。

溷濁生於周普。清介廉潔[一五]，節在儉固，失在拘扃[一六]。拘扃生於廉潔。休動磊落[一七]，業在攀躋，失在疏越[一八]。疏越生於磊落。沉靜機密[一九]，精在玄微，失在遲緩[二〇]。遲緩生於沉靜。樸露徑盡[二一]，質在中誠，失在不微[二二]。漏露生於徑盡。多智韜情[二三]，權在譎略，失在依違[二四]。隱微生於韜情。[二五]及其進德之日[二六]，不止揆中庸以戒其材之拘抗[二七]，抗者自是以奮勵，拘者自是以守扃[二八]。而指人之所短以益其失。拘者愈拘，抗者愈抗。或負石沉軀，或抱木燋死[二九]。猶晉楚帶劍，遞相詭反也[三〇]。自晉視楚，則笑其在左，自楚視晉，則笑其在右。左右雖殊，各以其用，而不達理者橫相誹謗。拘抗相反，皆不異此。

[一]莊子達生：『悲乎！世之人以爲養形足以存生，而養形果不足以存生，則世奚足爲哉。……魯有單豹者，巖居而水飲，不與民共利，行年七十，而猶有嬰兒之色。不幸遇餓虎，餓虎殺而食之。有張毅者，高門懸簿，無不走〔趣〕也。行年四十，而有內熱之病以死。豹養其內，而虎食其外。毅養其外，而病攻其內。此二子者，皆不鞭其後者也。』郭象注：『鞭其後者，去其不及也。』成玄英疏：『高門，富貴之家也。懸簿，垂簾也。言張毅是流俗之人，追奔世利。高門甲第，朱户垂簾，莫不馳驟參謁，趨走慶弔。』又『單豹寡欲清虛，養其內德，而虎食其外。張毅交游世貴，養其形骸，而病

攻其内以死。此二子各滯一邊，未爲折中，故並不鞭其後也。』

[二]正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止』。正通止。詩鄘風終風序：『見侮慢而不能正也。』毛傳：『正猶止也。』

[三]孫人和云：『激當作徼，字之誤也。下注同。論語陽貨篇：「惡徼以爲知者，惡不孫以爲勇者，惡訐以爲直者。」集解：「孔曰：徼，抄也，抄人之意以爲己有。包曰：訐，謂攻發人之隱私。」』按：激字不誤。論語陽貨之文，注家有異說。劉寶楠正義：『釋文：「徼，鄭本作絞。古卯反。」中論覈辨篇：「孔子曰，小人毀訾以爲辨，絞急以爲智，不遜以爲勇，斯乃聖人之所惡。」……毀訾以爲辨，即訐以爲直之義。絞急與鄭本作絞字同。……絞急者，謂於事急迫，自炫其能以爲知也。中論此文可補鄭義。』本書之激訐，義與孔、包之說不協。激爲激切、偏激之義。荀子不苟：『君子寬而不僈，廉而不劌，辯而不爭，察而不激。』楊倞注：『但明察而不激切也。』說文言部：『訐，面相斥罪，相告訐也。』面相斥罪，無所忌諱，故集韻廢韻：『訐，直言也。』激訐連文，爲攻人之短激切直言無所避忌，有過分直率之意。本書九徵篇：『直而不柔則木。』劉昞注云：『木彊激訐，失其正直。』結合本篇之文，是說剛厲木强之人直而不柔，有矯正之材，而揭人之

短肆意直言，有偏激之失。激儌二字並從敫聲，敫聲與絞字之交聲古音同爲見紐宵部，故儌、激、絞三字可通借，儌訐、激訐、絞訐字異而義同或義近。蔡邕陳太丘碑：『用行舍藏，進退可度，不儌訐以干時，不遷怒以臨下。』後漢書陳元傳：『以刺舉爲明，儌訐爲直。』又楊震傳震上疏：『今趙騰所坐，激訐謗語，爲罪與手刃犯法有差。』又李雲傳論：『若夫託物見情，因文載旨，使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戒，貴在於意達言從，理歸乎正，曷其絞訐摩上，以衒沽成名哉？』以上儌訐、激訐、絞訐均爲激切直言之義。

[四]每，長短經德表篇及子苑卷五十七引並作『美』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『美』，當據改。

[五]伏俊璉云：『此句釋正文語意不合。寬恕之人，失在少決，而非「多疑」。疑「多疑」與下文「疑難」誤換。疑難是疑惑不解之義，疑惑難解自然少決。』見人物志研究第二編人物志校注，一九九九年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[六]傑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桀』，本篇劉昞注文亦作『桀』。桀、傑古今字。說文人部：『傑，傲也。』徐鍇繫傳：『傑，謂傑出也。』呂氏春秋下賢：『覺乎其不疑有以也，桀乎其必不渝移也。』高誘注：『桀，特也。』任，

伏俊璉作『仕』，注亦按仕字解，誤也。各本皆作任。任，憑借。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：『昔秦皇帝任戰勝之威，蠶食天下，并吞戰國，海內爲一，功齊三代。』

〔七〕岡村繁云：『多忌二字，疑有誤。下文云「精良畏慎，善在恭謹，失在多疑。」又云：『雄悍之人，氣奮勇決。……懼慎之人，畏患多忌。」則多忌之失自屬於畏慎之人，而此條獨繫於雄悍之人，其有誤明矣。』伏俊璉云：『「疑「多」字爲「不」字之誤。』此說是也。『不忌』與注文『慢法』語意相合。

〔八〕疑難，當作『多疑』。說見「五」。

〔九〕楨，木名，其質堅硬，比喻剛直。楨與幹均爲築墻時所立木柱，立於兩端者叫楨，立於兩旁者叫幹。幹亦作榦。楨幹，引伸爲骨幹及能勝重任的人材。三國志吳志陸凱傳：『姚信、樓玄，……皆社稷之楨幹，國家之良輔。』

〔一〇〕易繫辭上：『其靜也專，其動也直。』王弼注：『專，專一也。』固，固執。論語子罕：『子絕四：毋意，毋必，毋固，毋我。』邢昺疏：『好堅固其行。』專固，專一固執，不肯變通。

〔一一〕辨通辯，辯論，爭辯。廣雅釋詁四：『繹，充也。』

[一二]流宕，放蕩。後漢書方術傳序：『意者多迷其統，取遺頗偏，甚有雖流宕過誕亦失也。』

[一三]博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摶』，形近而誤。給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周洽』，是也。下文『弘普之人意愛周洽，不戒其交之溷雜。』是其證。洽通詥，和諧。說文言部：『詥，諧也。』廣韻洽韻：『洽，和也。』周亦有和調之義。淮南子原道：『貴其周於數而合於時也。』高誘注：『周，調也。』後漢書馮衍傳上：『樹恩布德，易以周洽。』三國志魏志劉劭傳評曰：『該覽學籍，文質周洽。』

[一四]弘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崇』。爾雅釋詁：『弘、大也。』又『崇，高也。』此作崇字義勝。作弘者，蓋清避諱而改。覆，掩藏。論衡自紀：『玉隱石間，珠匿魚腹，故爲深覆。』廣雅釋詁四：『裕，容也。』王念孫疏證：『裕爲寬容之容。』楚辭離騷：『世溷濁而不分兮，好蔽美而嫉妒。』王逸注：『溷，亂也。濁，貪也。』

[一五]論語微子：『謂虞仲、夷逸，隱居放言，身中清，廢中權。』何晏集解引馬融曰：『清，純潔也。』介，耿直。鹽鐵論雜論：『刺譏公卿，介然直而不撓。』三國魏魚豢撰魏略，有清介傳，録常林、吉茂等高潔耿介之

士。楚辭宋玉招魂：「朕幼清以廉潔兮，身服義而未沬。」王逸注：「不求曰清，不受曰廉，不汙曰潔。」

〔一六〕論語述而：「奢則不孫，儉則固。與其不孫也，寧固。」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：「奢不如儉，奢則僭上，儉則不及禮。固，陋也。」扃，子苑卷五十七引作「扄」，守山本、文學古籍本作「扃」，四庫本，龍谿本作「局」。扄，同扃。改併四聲篇海户部引川篇：「扄，曹局也。」扃，同扃。正字通户部：「扄，俗扃字。」說文口部：「局，促也。」說文户部：「扃，外閉之關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關者，以木橫持門户也。」淮南子俶真：「處小隘而不塞，横扃天地之間而不窕。」高誘注：「扃，猶閉也。」按：扃爲關閉之義。局促爲緊迫、狹小之義。此以「拘扃」義勝。

〔一七〕休，止息。動，行動。磊落，錯雜，錯落。文選潘安仁（岳）閑居賦：「石榴蒲陶之珍，磊落蔓衍乎其側。」休動錯落，不安分，灑脱不拘之意。

〔一八〕疏同疏，粗略。史記范雎蔡澤列傳：「其於計疏矣。」越，迂闊，不切實情。國語魯語上：「展禽曰：「越哉，臧孫之爲政也。」」韋昭注：「越，迂也，言其迂闊不知政要。」

［一九］沉，深沉。戰國策燕策三：『鞫武曰：「燕有田光先生者，其智深，其勇沉，可與之謀。」』高誘注：『沉，猶深。』機密，守山本、龍谿本並作『疏密』。機密、疏密均不宜用於説明性格特徵。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㥄密』。㥄字不見於字書，疑爲㥄字之訛。説文心部：『㥄，静也。』字又作㥄。文選王子淵（褒）洞簫賦：『其妙聲，則清静厭㥄。』李善注：『厭，安静貌。曹大家列女傳注曰：「㥄，深邃也。音翳。」』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四㥄字條云：『㥄則㥄之省也。』爾雅釋詁：『密，静也。』㥄密與沉静同義。

［二〇］緩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懦』，非也，注文可證。

［二一］樸，樸素，質樸。露，顯露。徑，徑直，直捷了當。楚辭遠遊：『陽杲杲其未光兮，凌天地以徑度。』洪興祖補注：『徑，直也。』説文皿部：『盡，器中空也。』器中空，無所藏，引伸爲直露、直率之意。國語周語下：『齊國佐見，其語盡。』韋昭注：『盡者，盡其心意，善惡褒貶無所諱也。』徑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經』，形近而誤。盡，龍谿本作『静』，音近而誤。

［二二］微，隱蔽。易繫辭下：『君子知微知章，知柔知剛。』

〔二三〕韜，掩藏。後漢書姜肱傳：『肱臥於幽闇，以被韜面。』李賢注：「韜，藏也。」

〔二四〕廣雅釋詁三：『權，重也。』王念孫疏證：『釋器云：「錘謂之權。」錘之言重也，下垂，故重也。』說文言部：『譎，權詐也』廣韻藥韻：『略，謀略。』三國志吳志賀全呂周鍾離傳評：『呂岱清恪在公，周魴譎略多奇。』譎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諝』。諝乃譎字隸書。譎字亦有計謀、欺詐之義。漢書律曆志上：『迺詔御史曰：「……書缺樂馳，朕甚難之，依違以惟，未能修明。」』顏師古注：『依違，不決之意也。惟，思也。』王先謙補注引周壽昌曰：『依違，猶反覆也。』

〔二五〕隱微二字同爲隱藏之義。說文自部：『隱，蔽也。』又彳部：『微，隱行也。』

〔二六〕易乾文言：『君子進德脩業。忠信，所以進德也。脩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德謂德行，業謂功業。』

〔二七〕岡村繁云：『案此句於義欠妥。止字，疑當作肯。下文「彊毅之人，狠剛不和，不戒其事之不攝」云云，皆緊承此句，可證。今改如是始能與注「抗者自是以以奮勵，拘者自是以守局」相應。文學古籍本「不止」連上

句讀，失之。』

〔二八〕扃，守山本、龍谿本作『扃』。

〔二九〕莊子盜跖：『鮑焦飾行非世，抱木而死。申徒狄諫而不聽，負石自投於河，爲魚鼈所食。介子推至忠也，自割其股以食文公，文公後背之。子推怒而去，抱木而燔死。』按：左傳、史記、呂氏春秋等書皆無介之推燔死之事。古之介士投河自沉者，尚有商之卞隨、務光，見莊子讓王、呂氏春秋離俗。

〔三〇〕戰國策魏策四：『管鼻之令翟强與秦事，謂魏王曰：「鼻之與强，猶晉人之與楚人也。晉人見楚人之急，帶劍而緩之；楚人惡其緩而急之。令鼻之入秦之傳舍，舍不足以舍之。强之入，無蔽於秦者。强，王貴臣也，而秦若此其甚，安可？』按：劉昞注文與此不合，未詳所本，待考。詭反，違反。文選班孟堅（固）幽通賦：『變化故而相詭兮，孰云預其終始。』李善注引曹大家曰：『詭，反也。』

是故彊毅之人，狠剛不和〔一〕，不戒其彊之搪突〔二〕，而以順爲撓，厲其抗〔三〕。以柔順為撓弱，抗其搪突之心。是故可以立法，難與入微。狠彊剛戾，何機微之

能入。柔順之人，緩心寬斷[四]，不戒其事之不攝，[五]而以抗爲劌，安其舒。以猛抗為劌傷，安其怒忍之心。是故可與循常，難與權疑[六]。緩心寡斷，何疑事之能權。雄悍之人，氣奮勇決[七]，不戒其勇之毀跌[八]，而以順爲恇，竭其勢[九]。以順忍為恇怯，而竭其毀跌之勢。是故可與涉難[一〇]，難與居約[一一]。奮悍毀跌，何約之能居。懼慎之人[一二]，畏患多忌，不戒其懦於爲義，[一三]而以勇爲狎[一四]，增其疑。以勇慧為輕侮，而增其疑畏之心。是故可與保全[一五]，難與立節。畏患多忌，何節義之能立。凌楷之人[一六]，秉意勁特[一七]，不戒其情之固護[一八]，而以辨爲僞[一九]，彊其專[二〇]。以辨博為浮虛，而彊其專一之心。是故可以持正，難與附衆。執意堅持，何人衆之能附。辨博之人，論理贍給，[二一]不戒其辭之汎濫[二二]，而以楷爲繫，遂其流[二三]。以楷正為繫礙，而遂其流宕之心。是故可與汎序，難與立約[二四]。辨博汎濫，何質約之能立。弘普之人，意愛周洽，不戒其交之溷雜[二五]，而以介爲狷，[二六]廣其濁。以拘介為狷戾，廣其溷雜之心。是故可以撫衆，難與厲俗。周洽溷雜，何風俗之能厲。狷介之人[二七]，砭甫廉反。清激濁[二八]，不戒其道之隘狹，而以普爲穢，益其拘。以弘普為穢雜，而益其拘扃之心。是故可與守節，難以變通。道狹津隘，何通塗之能涉。休動之人，[二九]志慕超越，不戒其意之大猥[三〇]，而以靜爲滯，果其銳。以沉靜為滯屈，而增果銳之心。是故可以進趨，難與

持後[三一]。志在超越，何謙後之能持。沉静之人，道思迴復，不戒其静之遲後[三二]，而以動爲疏，美其愞。以躁動為麁疏[三三]，而美其愞弱之心。是故可與深慮，難與捷速[三四]。思慮迴復，何機速之能及。樸露之人，中疑實碯，[三五]不戒其實之野直[三六]，而以譎爲誕[三七]，露其誠。以權譎為浮誕，而露其誠信之心。是故可與立信，難與消息[三八]。實碯野直，何輕重之能量。韜譎之人[三九]，原度取容[四〇]，不戒其術之離正[四一]，而以盡爲愚，貴其虚。以欸盡為愚直[四二]，而貴其浮虚之心。是故可與讚善，難與矯違。韜譎離正，何違之能矯。

[一]狠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佷』。玉篇人部：『佷，戾也。本作很。』廣韻很韻：『很，很戾也。俗作狠。』說文彳部：『很，不聽從。』莊子漁父：『見過不更，聞諫愈甚，謂之很。』韓非子亡徵：『很剛而不和，愎諫而好勝，不顧社稷而輕爲自信者，可亡也。』很剛，堅强固執之意。

[二]廣雅釋詁四：『搪，揬也。』搪揬又作唐突，衝撞，冒犯。後漢書孔融傳：『融爲九列，不遵朝議，禿巾微行，唐突宮掖。』

[三]厲通勵，激勵，振奮。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：『親秉旄鉞，以厲三軍。』抗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亢』。亢通抗。

[四]韓非子亡徵：『緩心而無成，柔茹而寡斷，好惡無決，而無所定立者，可亡

也。」

〔五〕論語八佾：「管氏有三歸，官事不攝，焉得儉。」何晏集解引包咸曰：「攝，猶兼也。」劉寶楠正義：「管仲家有三處，一處有一處之官，不相兼攝，是謂不攝。」

〔六〕權，權變，變通，反經合道。公羊傳桓公十一年：「權者何？權者反於經，然後有善者也。」

〔七〕長短經德表篇引，雄作「於」，勇作「英」，字之誤也。勇決，勇敢果斷。

〔八〕毀，毀壞。跌，差失。漢書揚雄傳下：「客徒欲朱丹吾轂，不知一跌將赤吾之族也！」顏師古注：「跌，足失厝也。」

〔九〕集韻祭韻：「勢，威力也。」

〔一〇〕可與，守山本、龍谿本作「可以」。以與二字通用，可互換。

〔一一〕玉篇尸部：「居，處也。」約，窮困。論語里仁：「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，不可以長處樂。」邢昺疏：「言不仁之人不可令長處貧約，若久困則爲非也。」

〔一二〕懼慎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「精慎」。此承上文「精良畏慎」而來，作精慎義勝。

[一三]集韻虞韻：『懦，或作愞。』愞於爲義，見義不爲。義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並作『我』，非也。

[一四]書泰誓：『狎侮五常，荒怠弗敬。』孔傳：『輕狎五常之教，侮慢不行。』狎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悍』，非也。劉昞注文可證。

[一五]保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休』，脱筆而誤。

[一六]法言吾子：『震風凌雨，然後知夏屋之爲帡幪也。』李軌注：『凌，暴也。』凌楷，勇猛剛直，與前文『强楷堅勁』同義。

[一七]特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持』，脱筆而誤。詩秦風黄鳥：『維此奄息，百夫之特。』朱熹集傳：『特，傑出之稱。』

[一八]文選鮑明遠（照）蕪城賦：『觀基扃之固護，將萬祀而一君。』李善注：『固護，言牢固也。』又馬季長（融）長笛賦：『或乃聊慮固護，專美擅工。』李善注：『聊慮固護，精心專一之貌。』此之固護，爲專一之義。

[一九]長短經德表篇引，辨作『辯』，僞作『虚』。辨通辯。虚字蓋涉注文『浮虚』而改。

[二〇]專，龍谿本作『事』，形近而誤。

[二一]辨博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博辯』。辨通辯。博辨，辯博，能言善辯。小

爾雅廣言：「贍，足也。」論語公冶長：「禦人以口給，屢憎於人，不知其仁，焉用佞！」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：「佞人口辭捷給，數爲人所憎惡。」贍給，道理充足，口齒敏捷。

[二二]史記韓非列傳：「汎濫博文，則多而久之。」張守節正義：「汎濫，浮辭也。」

[二三]楷，楷模，典範。禮記儒行：「今世行之，後世以爲楷。」鄭玄注：「楷，法式也。」玉篇糸部：「繫，約束。」流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「己」，非也。注文可證。

[二四]序通叙，談說。汎序，汎汎而談。立約，訂立盟約。

[二五]長短經德表篇引，戒作「威」，交作「友」。威字於此不合前後文例，義亦不通。

[二六]狷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「揭」，非也。注文可證。介，特，孤獨而不群。文選張平子（衡）思玄賦：「何孤行之煢煢兮，孑不群而介立。」李善注：「介，特也。」狷，固執。國語楚語下：「彼（王孫勝）其父爲戰於楚，其心又狷而不絜。」韋昭注：「狷者，直己之志，不從人也。」

[二七]狷介，雙聲連語，拘謹自守之意。國語晉語二：「小心狷介，不敢行

也。』韋昭注：『狷者，守分有所不爲也。』

[二八]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砥訶清激』，文義不通。砭，砭刺、針砭。激，沖刷，沖擊。清與濁比喻好壞、善惡。砭清激濁，好與壞都反對，是非不分。

[二九]休動之人，即前文『休動磊落』之人，動止錯雜，灑脱不拘。

[三〇]集韻賄韻：『猥，并雜。』

[三一]淮南子要略：『體因循之道，操持後之論也。』高誘注：『持後者，不敢爲主而爲客也。』

[三二]廣雅釋詁二：『遲，緩也。』説文彳部：『後，遲也。』

[三三]麁同麤，通粗。集韻模韻：『麤，俗作麁。』玉篇麤部：『麤，不精也。』集韻模韻：『疏，粗也。』

[三四]捷速，抄近道以求速成。左傳成公五年：『待我，不如捷之速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捷亦速也。方行則遲，邪出則速。』楚辭謂邪行小道爲捷徑，是捷爲邪出。』

[三五]伏俊璉云：『「疑」字在句中意思不貼，疑是「款」字形訛，款字俗作「欵」，與疑形近，故誤焉。款：真誠的意思。』按：款字是。玉篇欠

部：「款，誠也。」砶，四庫本作「⿰石臽」，守山本作「⿰足召」，龍谿本作「⿰石臽」。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「确」。砶字未見於舊字書，漢語大字典石部收録⿰足召字，例句正用此文，謂音義未詳。⿰足召字，字書未見。集韻勘韻：「磡，巖崖之下。或作⿰石臽，或作碪。」⿰石臽字之義與此文無涉。疑本作确，形近而誤爲砶，⿰石臽、⿰足召。确，确實，堅正。後漢書崔寔傳：「論當世便事數十條，名曰政論。指切時要，言辯而确。」李賢注：「确，堅正也。」中款實确，心中真誠專一之意。

[三六]實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「質」。質實二字於此皆通，質字義勝。野直，粗鄙直率。論語雍也：「質勝文則野，文勝質則史。」何晏集解引包咸曰：「野如野人，言鄙略也。」

[三七]譎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「謂」，非也。前文「多智韜情，權在譎略。」譎字長短經引作「謂」（譎字隸書，字又隸作譎），此由譎訛爲謂。

[三八]卷子本玉篇水部消字下野王按：「消息，猶斟酌也。」

[三九]譎，長短經德表篇引訛作「謂」。

[四〇]原度，推原揣度。取容，曲從討好，取悅於人。呂氏春秋任數：「人臣以不爭持位，以聽從取容。」高誘注：「阿意曲從以自容。」又似順：「夫

順令以取容者衆能之。』高注：『容，悅也。』

[四一]離，長短經德表篇引作『難』，形近而誤。

[四二]欵盡二字同義。欵同款。玉篇欠部：『款，誠也。』禮記祭統：『身致其誠信，誠信之謂盡。』

夫學，所以成材也；彊毅靜其抗[一]，柔順厲其愞[二]。恕，所以推情也；推己之情，通物之性。偏材之性不可移轉矣。固守性分，聞義不徙[三]。雖教之以學，材成而隨之以失。剛毅之性已成，激訐之心彌篤。雖訓之以恕，推情各從其心。意之所非，不肯是之於人。信者逆信[四]，推己之信，謂人皆信，而詐者得容為偽也。詐者逆詐[五]，推己之詐，謂人皆詐，則信者或受其疑也。故學不入道，恕不周物[六]，偏材之人，各是己能，何道之能入，何物能周也。此偏材之益失也。材不能兼，教之愈失。是以宰物者，用人之仁去其貪，用人之智去其詐[七]，然後群材畢御[八]，而道周萬物也矣[九]。

[一]靜，通靖，止息，平定。後漢書蓋勳傳：『勳諫曰：……今不急靜難之術，遽爲非常之事。』抱朴子外篇詰鮑：『兵革所以靜難。』

[二]厲，激勵。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：『親秉旄鉞，以厲三軍。』

[三]論語述而：『德之不修，學之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

也。』邢昺疏：『聞義事當徙意從之。』廣雅釋言：『徙，移也。』

〔四〕逆，揣度，預料。玉篇辵部：『逆，度也。』

〔五〕論語憲問：『不逆詐，不億不信，抑亦先覺者，是賢乎？』邢昺疏：『不可逆料人之詐，不可億度人之不信也。』

〔六〕廣雅釋詁四：『周，調也。』王念孫疏證：『周爲調和之調。』淮南子原道：『貴其周於數而合於時也。』高誘注：『周，調也。』

〔七〕禮記禮運：『故用人之知去其詐，用人之勇去其怒，用人之仁去其貪。』鄭玄注：『用知者之謀，勇者之斷，仁者之施，足以成治矣。』按：知同智。

〔八〕御，四庫本作『集』。

〔九〕也矣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並作『而已』。

三材為源，習者為流。
流漸失源，其業各異。

流業第三

蓋人流之業，十有二焉。性既不同，染習又異，枝流條別，各有志業。有清節家，行為物範[一]。有法家，立憲垂制。有術家，志慮無方。[二]有國體，三材純備[三]。有器能，三材而微。有臧否，分別是非。有伎倆，錯意工巧[四]。有智意，能鍊眾疑[五]。有文章，屬辭比事[六]。有儒學，道藝深明。有口辨，應對給捷[七]。有雄傑。膽略過人。

[一]物，人物。單言曰人，曰物，複言曰人物。左傳昭公二十八年：『且三代之亡，共子之廢，皆是物也。……夫有尤物，足以移人。』杜預注：『夏以妹喜、殷以妲己、周以褒姒，三代所由亡也。共子，晉申生，以驪姬廢。』莊子徐無鬼：『顏成子入見曰：「夫子，物之尤也。」』南齊書王儉傳：『少有宰相之志，物議咸相推許。』物議，衆人之議論。物範，衆人之典範。

[二]禮記內則：『博學無方，孫友祝志。』鄭玄注：『方，猶常也。』

[三]三材，德、法、術。

[四]錯通措。錯意，着意、注意。戰國策魏策四：『秦王謂唐且曰：……且秦滅韓

亡魏，而君以五十里地存者，以君爲長者，故不錯意也。』文選王子淵（褒）四子講德論：『願二子措意焉。』工巧，精緻，巧妙。論衡自紀：『文不與前相似，安得名佳好，稱工巧。』

[五]鍊衆疑，義未安。鍊，四庫本作『決』，是也。決，分辨，判斷。韓非子解老：『目不能決黑白之色，則爲之盲。』

[六]禮記經解：『屬辭比事，春秋教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屬，合也。比，近也。春秋聚合會同之辭，是屬辭；比次褒貶之事，是謂比事也。』後以撰文記事稱屬辭比事。

[七]給、捷同義。給捷又作捷給，口才敏捷。漢書東方朔傳：『上以朔口諧辭給，好作問之。』顏師古注：『給，捷也。』管子大匡：『隰朋聰明捷給，可令爲東國。』

若夫德行高妙，容止可法，是謂清節之家[一]，延陵、晏嬰是也[二]。建法立制，彊國富人，是謂法家[三]，管仲、商鞅是也[四]。思通道化，策謀奇妙，是謂術家[五]，范蠡、張良是也[六]。兼有三材，三材皆備，德與法，術皆純備也。其德足以厲風俗，其法足以正天下，其術足以謀廟勝[七]，是謂國體[八]，伊尹、呂望

是也[九]。兼有三材，三材皆微，不純備也。其德足以率一國[一〇]，其法足以正鄉邑，其術足以權事宜，是謂器能[一一]，子產、西門豹是也[一二]。兼有三材之別，各有一流。三材為源，則習者為流也。清節之流，不能弘恕，以清為理，何能寬恕。好尚譏訶，[一三]分別是非，己不寬恕，則是非生。是謂臧否[一四]，子夏之徒是也[一五]。法家之流，不能創思遠圖[一六]，法制於近，思不及遠。而能受一官之任。錯意施巧，務在功成，故巧意生。是謂伎倆，[一七]張敞、趙廣漢是也[一八]。術家之流，不能創制垂則[一九]，以術求功，故不垂則。而能遭變用權，權智有餘，公正不足，長於權者，必短於正。是謂智意[二〇]，陳平、韓安國是也[二一]。凡此八業，皆以三材爲本，非德無以正法，非法無以興術。是以八業之建，常以三材為本。故雖波流分別，皆爲輕世之材也[二二]。耳目殊管[二三]，其用同功。群材雖異，成務一致[二四]。能屬文著述，是謂文章[二五]，司馬遷、班固是也[二六]。能傳聖人之業，而不能幹事施政，是謂儒學，毛公、貫公是也[二七]。辯不入道，而能應對資給[二八]，是謂口辯，[二九]樂毅、曹丘生是也[三〇]。膽力絕衆，材略過人，是謂驍雄[三一]，白起、韓信是也[三二]。凡此十二材，皆人臣之任也，各抗其材，不能兼備，保守一官，故為人臣之任也。主德不預焉[三三]。

[一]長短經品目篇引無『之家』二字。岡村繁云：『無者恐非。上文有「清節

家」可證。長短經蓋求其整句而删耳。』清節，高潔的節操。後漢書蔡茂傳：『祖父堅伯，父游君，並修清節，不仕王莽。』

[二]延陵，春秋吴王壽夢少子季札，封於延陵，稱延陵季子。季札辭君位不受，又歷聘魯、齊、鄭、衛、晉諸國，以多聞著稱。見左傳襄公十四年、二十九年，史記吴太伯世家。晏嬰字平仲，春秋齊國大夫，相齊景公，以節儉力行，名顯諸侯。見晏子春秋、史記管晏列傳。

[三]漢書藝文志：『法家者流，蓋出於理官，信賞必罰，以輔禮制。』

[四]管仲字夷吾，春秋齊國政治家。初仕公子糾，後相齊桓公。桓公得管仲之助，成爲春秋時第一個霸主。見史記齊太公世家及管晏列傳。商鞅，戰國時期政治家，本衛國人，後入秦，進説秦孝公變法，奠定秦國富强之基礎。見史記商君列傳。

[五]古代掌管律曆的人稱術家（見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上及晉書天文志上）。此術家爲長於計謀之人。

[六]范蠡，春秋末政治家。本楚國人，爲越國大夫，助越王勾踐滅吴國。後至陶，變姓名，自謂鴟夷子皮，經商致富，天下稱陶朱公。見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及貨殖列傳。張良，漢高帝劉邦之主要謀士。見史記留侯世家及漢書張良

傳。

[七]廟勝，朝廷克敵制勝的謀略。淮南子兵略：『故運籌於廟堂之上，決勝於千里之外。』漢書趙充國傳：『……誠非素定廟勝之册。』顏師古注：『廟勝，謂謀於廟堂而勝敵也。』

[八]穀梁傳莊公二十四年：『大夫，國體也。』范寧注：『國體，謂爲君股肱。』

[九]伊尹、呂望，見序文『湯以拔有莘之賢爲名，文王以舉渭濱之叟爲貴』箋。

[一〇]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，『夫三公者，百寮之率，萬民之表也。』率，表率。率一國，爲一國之表率。

[一一]器能，才能。後漢書龐參傳：『尚書僕射虞詡薦參有宰相器能。』又呂强傳：『咨其行狀，度其器能，受試任用，責以成功。』

[一二]子產，春秋鄭國政治家，鄭簡公時始執政，歷定公、獻公、聲公三朝，實行改革，使鄭國氣象一新。時晉楚爭霸，鄭國弱小，處於兩强之間，子產周旋其間，不卑不抗，保持無事。見史記鄭世家。西門豹，戰國魏人。魏文侯時任鄴令，破除當地迷信惡習，興修水利，使民富足。見史記滑稽列傳。

〔一三〕譏訶，譴責，非難。廣雅釋言：『譏，譴也。』玉篇口部：『呵，責也，與訶同。』三國志蜀志孟光傳：『好公羊春秋而譏呵左氏。』

〔一四〕臧否，褒貶，品評。文選張平子（衡）西京賦：『街談巷議，彈射臧否，剖析毫釐，擘肌分理。』晉書阮籍傳：『籍雖不拘禮教，然發言玄遠，口不臧否人物。』

〔一五〕子夏，孔子弟子。孔子没，子夏講學西河，爲魏文侯師。漢代學者以爲春秋公羊傳與春秋穀梁傳皆出自子夏所傳。實乃託名，未可信。公、穀二傳與左氏傳不同，旨在微言大義，分別是非，褒貶善惡。『子夏之徒』即指此派人物。

〔一六〕遠圖，長短經品目篇引作『圖遠』。史記太史公自序引司馬談論六家要旨：『法家不別親疏，不殊貴賤，一斷於法，則親親尊尊之恩絶矣。可以行一時之計，而不可長用也。』

〔一七〕伎通技。史記孟嘗君列傳：『無他伎能。』裴駰集解：『伎，亦作技。』伎倆，技巧。集韻養韻：『倆，伎倆，巧也。』本書利害篇：『伎倆之業，本於事能，其道辨而且速。』今之『技倆』多用於貶義。

〔一八〕張敞，西漢人。宣帝時爲大中大夫、京兆尹、冀州刺史。敢直言，嚴賞

罰，所至皆有治績。見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傳。趙廣漢，西漢人。宣帝時爲潁川太守、京兆尹。治事廉明，執法不避權貴，有聲於時。見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傳』。

［一九］創制，創立法度。禮記曲禮上：『越國而問焉，必告之以其制。』鄭玄注：『制，法度。』垂則，留下榜樣。書微子之命：『功加於時，德垂後裔。』詩大雅抑：『敬慎威儀，爲民之則。』

［二〇］智意，智慧。三國志魏志鄧哀王沖傳：『智意所及，有若成人之智』官本考證：『意，元本作慧。』

［二一］陳平，西漢人。呂后時爲丞相。呂后死，陳平與太尉周勃定計，盡誅諸呂，迎立文帝。見史記陳丞相世家、漢書陳平傳。韓安國，西漢人。初爲梁孝王大夫，景帝三年吳楚七國之亂時爲將，率部擊退吳兵，由此顯名。見史記韓安國列傳、漢書韓安國傳。

［二二］孫人和云：『輕當作經。八觀篇云：「智能經世。」』此說是也。龍谿本作『經世』。經世，治世也。

［二三］管，四庫本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『官』。按：管，掌管，主管。史記范睢蔡澤列傳：『崔杼、淖齒管齊，射王股擢王筋，縣之

於廟梁，宿昔而死』司馬貞索隱，『高誘曰：「管，典也。」言二人典齊權而行弒逆也。』官，器官。孟子告子上：『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。』趙岐注：『官，精神所在也，謂人有五官六府。』管，官二字於此皆通。

[二四]易繫辭上：『唯幾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務。』孔穎達疏：『以能知有初之微，則能興行其事，故能成天下之事務也。』

[二五]岡村繁云：『二句之間，疑脱一句。此條與下文「能傳聖人之業，而不能幹事施政，是謂儒學。」相儷，可證。』

[二六]司馬遷，見史記太史公自序及漢書司馬遷傳。班固，見後漢書班彪傳。

[二七]漢書儒林傳：『毛公，趙人也，治詩，爲河間獻王博士，授同國貫長卿。』又『（賈）誼爲左氏傳訓故，授趙人貫公，爲河間獻王博士。子長卿，爲蕩陰令。』按：治詩之毛公有二，一爲六國時魯國毛亨，二爲趙國毛萇。毛亨作詩故訓傳，以授毛萇。毛萇爲河間獻王博士，授同國貫長卿。時人以亨爲大毛公，萇爲小毛公。見鄭玄詩譜、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卷下。

[二八]資通齊。易旅：『九四，旅於處，得其資斧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資斧，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斧。』資給又作齊給，敏捷之意。荀子修身：『齊給便

利，則節之以動止。』楊倞注：「齊給便利，皆捷速也。」韓詩外傳卷六第七章：「齊給便捷，不以欺誣人。」說苑敬慎：「資給疾速，無以先人。」

［二九］辯，守山本、龍谿本作「辨」。辯通辨，口辯又作口辨，能言善辨之意。史記陸賈列傳：「陸賈者，楚人也。以客從高祖定天下，名爲有口辯士。」（漢書陸賈傳作「名有口辯」，無士字。）論衡自紀：「口辨者其言深，筆敏者其文沉。」

［三〇］樂毅，戰國燕將。燕昭王時合五國之兵攻齊，下七十餘城，以功封於昌國，號昌國君。燕惠王繼位，齊行反間計，惠王疑，使騎劫代毅，毅奔趙。趙封樂毅於觀津，號望諸君。燕王致書樂毅，毅復通燕，往來燕趙間。後卒於趙。見史記樂毅列傳。按樂毅事迹，不知爲何歸入口辨。史記季布列傳：「楚人曹邱生辯士，數招權顧金錢，事貴人趙同（談）等，與竇長君善。季布聞之，寄書諫竇長君曰：「吾聞曹邱生非長者，勿與通。」及曹邱生歸，欲得書請季布，竇長君曰：「季將軍不說足下，足下無往。」固請書，遂行，使人先發書。季布果大怒，待曹邱生。曹邱生至，即揖季布曰：「楚人諺曰，得黃金百斤，不如得季布一諾。足下何以

得此聲於梁楚間哉。且僕楚人，足下亦楚人也。僕游揚足下之名於天下，顧不重耶。何足下距僕之深也。」季布迺大悅，引入，留數月，爲上客，厚送之。季布名所以益聞者，曹邱生揚之也。』

〔三一〕驍雄，勇猛傑出之人。玉篇馬部：『驍，勇急捷也。』本書英雄篇：『獸之將群者爲雄。』

〔三二〕白起，戰國秦將。秦昭王用之，戰勝攻取七十餘城，因功封武安君。長平之戰，坑殺趙降卒四十萬。後與應侯範睢有隙，稱病不起，被免爲士卒，遷陰密，途中秦王賜劍自刎。秦人憐之，鄉邑皆祭祀。見史記白起列傳。韓信，秦末漢初名將。初從項羽，後歸劉邦，拜爲大將。楚漢戰爭中，率軍抄襲項羽後路，破趙取齊，對爲齊王。不久與劉邦會師，圍項羽於垓下，羽走自殺。漢朝建立，改封楚王。與蕭何，張良稱漢興三傑。有人告信謀反，降爲淮陰侯。後又有人告信與陳豨勾結在長安謀反，爲呂后所殺。見史記淮陰侯列傳及漢書韓信傳。

〔三三〕主，君主。預，參與，相干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引珠叢：『凡事相及爲預也。』主德不預，君主之德不在此列。

主德者，聰明平淡，總達衆材[一]，而不以事自任者也。目不求視，耳不參聽，各司其官，則衆材達。衆材既達，則人主垂拱無為而理[二]。是故主道立，則十二材各得其任也。上無為，則下當任也。清節之德[三]，師氏之任也。[四]掌以道德，教道冑子[五]。法家之材，司寇之任也。[六]掌以刑法，禁制姦暴[七]。術家之材，三孤之任也。[八]掌以廟謀，佐公論正[九]。三材純備，三公之任也[一〇]。位於三槐[一一]，坐而論道[一二]。三材而微，冢宰之任也。[一三]天官之卿，總御百官[一四]。臧否之材，師氏之佐也。分別是非，以佐師氏。智意之材，冢宰之佐也。師事制宜[一五]，以佐天官。伎倆之材，司空之任也[一六]。錯意施巧，故掌冬官。儒學之材，安民之任也[一七]。掌以德教，保安其人[一八]。文章之材，國史之任也[一九]。憲章紀述[二〇]，垂之後代。辯給之材，[二一]行人之任也[二二]。掌之應答，送迎道路。驍雄之材，將帥之任也。掌轄師旅，討平不順。是謂主道得而臣道序，官不易方[二三]，而太平用成。太平之所以成，由官人之不易方。若使足操物，手求行，四體何由寧，理道何由平。若道不平淡，與一材同用好[二四]，譬太匠善規，惟規之用。[二五]則一材處權，而衆材失任矣。惟規之用，則矩不得立其方，繩不得經其直，雖目運，規矩無由成矣[二六]。

[一]四庫本無『總』字。

[二]書武成：『列爵惟五，分土惟三，建官惟賢，位事惟能，重民五教，惟食喪祭，惇信明義，崇德報功，垂拱而天下治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說文云：「拱，斂手也。」垂拱而天下治，謂所任得人，人皆稱職，手無所營，下垂其拱。故美其垂拱而天下治也。』按：一說垂拱爲垂衣拱手。兩說皆爲輕松自如之意。理字本作『治』，避唐諱而改。

[三]以下爲十二材之任，按文例，『德』當作『材』。德字蓋涉注文而誤。

[四]周禮地官師氏：『師氏掌以媺詔王，以三德教國子，一曰至德以爲道本；二曰敏德以爲行本；三曰孝德以知逆惡。教三行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；二曰友行以尊賢良；三曰順行以事師長。』

[五]書舜典：『帝曰：夔，命汝典樂，教冑子。』孔傳：『冑，長也。謂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王云：「冑子，國子也。」馬云：「冑，長也，教長天下之子弟。」』孔穎達疏：『說文云：「冑，胤也。」釋詁云：「胤，繼也。」繼世者惟長子耳，故以冑爲長也。』按：依周禮，師氏所教爲國子，非冑子。鄭玄注云：『國子，公卿大夫之子弟。』漢書禮樂志上：『國子者，卿大夫之子弟也。』此『冑子』當作『國子』。

[六]書周官：『司寇掌邦禁，詰姦慝，刑暴亂。』

[七]制，四庫本作『止』。說文刀部：『制，一曰止也。』

[八]書周官：『少師、少傅、少保，曰三孤。』孔傳：『此三官名曰三孤。孤，特也。言卑於公，尊於卿，特置此三者。』

[九]後漢書光武紀贊：『明明廟謨，赳赳雄斷。』文選范蔚宗後漢書光武紀贊作『明明廟謀』。李善注：『廟謀，廟算也。』正，四庫本作『政』。漢書陸賈傳：『夫秦失其正，諸侯豪傑並起。』顏師古注：『正亦政也。』

[一〇]書周官：『立太師、太傅、太保。茲惟三公，論道經邦，燮理陰陽。』孔傳：『師，天子所師法。傅，傅相天子。保，保安天子於德義者。此惟三公之任，佐王論道，以經緯國事，和理陰陽。言有德乃堪之。』公羊傳隱公五年：『天子三公者何？天子之相也。』按：西漢以大司馬、大司徒、大司空爲三公。東漢以太尉、司徒、司空爲三公。

[一一]周禮秋官朝士：『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。……面三槐，三公位焉，州長衆庶在其後。』相傳周代群臣朝見天子，三公面向宮廷外三株槐樹而立。後世以三槐比喻三公一類高官。

[一二]周禮考工記序：『或坐而論道，或作而行之。』鄭玄注：『論道，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。』又：『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。作而行之，謂之士大

夫。』按：文選任彥昇（昉）齊竟陵文宣王行狀：『坐而論道，動以觀德。』李善注引周禮曰：『坐而論道，謂之三公。』今本周禮之王當作三。呂氏春秋孟春紀：『立春之日，天子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。還，乃賞卿諸侯大夫於朝。』高誘注：『三公至尊，坐而論道。』

[一三]冢，當作『冡』。說文冃部：『冡，覆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凡蒙覆、童蒙之字，今皆作蒙，依古當作冡。蒙行而冡廢矣。』說文勹部：『冢，高墳也。』爾雅釋詁：『冢，大也。』書周官：『冢宰掌邦治，統百官，均四海。』

[一四]周禮天官冢宰賈公彥疏：『天官冢宰。鄭目錄云：『象天所立之官。冢，大也。宰者，官也。天者，統理萬物。天子立冢宰，使掌邦治，亦所以總御衆官，使不失職。』

[一五]岡村繁云：『師事二字，墨海本、守山閣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，並作師氏。案作師氏，義不通。蓋涉上文而誤也。然「師事」二字，亦不通。疑原作「即事」。蓋由即事訛爲師事，後乃訛爲師氏耳。』按：此說是也。即事，作事。史記封禪書：『而日有不暇給，是以即用希。』列子周穆王：『有老役夫筋力竭矣，而使之彌勤。晝則呻呼而即事，夜則昏憊而熟

寀。』

〔一六〕書周官：『司空掌邦土，居四民，時地利。』孔傳：『冬官卿，主國空土以居民士農工商四人（民），使順天時，分地利。授之土，能吐生百穀，故曰土。』周禮考工記序：『國有六職，百工與居一焉。』鄭玄注：『百工，司空事官之屬，於天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。司空掌營城郭，建都邑，立社稷宗廟，造營車服器械，監百工者。唐虞以上曰共工。』

〔一七〕安民，長短經量材篇引作『保民』。岡村繁云：『案以上下文例之，此亦當爲官名。作安民、保民，恐並非。疑當作保氏。周禮地官保氏：「保氏掌諫王惡，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。」』

〔一八〕德毅，四庫本作『德藝』，守山本作『德教』。按：掌以德毅，義不通，作『德藝』爲勝。德，德行。藝，藝儀。周禮地官保氏：『養國子以道。』鄭玄注：『養國子以道者，以師氏之德行審諭之，而後教之以藝儀也。』

〔一九〕國史，國家的史官。詩周南關雎序：『國史明乎得失之迹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國史者，周官大史、小史、外史御史之等皆是也。』

〔二〇〕憲章，效法。禮記中庸：『仲尼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。』孔穎達疏：

「憲，法也。章，明也。」

[二一]辯通辨。辯給，能言善辨。淮南子齊俗：「博聞强志，口辨辭給，人智之善也。」

[二二]周禮秋官大行人：「大行人，掌邦國賓客之禮，及大客之儀，以親諸侯。」又小行人：「小行人，掌邦國賓客之禮籍，以侍四方之使者。」鄭玄注：「禮籍，名位尊卑之書。」

[二三]左傳襄公九年：「舉不失選，官不易方。」杜預注：「方，猶宜也。」王引之案：「方，常也。」見經義述聞卷十八。

[二四]墨海本、守山本、龍谿本均無「用」字。岡村繁云：「無者是也。蓋涉注文而衍。」

[二五]太匠，大匠，技術高超的木工。老子七十四章：「夫代大匠斲，希有不傷其手者。」下一規字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並作「見」，脫筆而誤。玉篇夫部：「規，正圜之器也。」

[二六]岡村繁云：「此句費解，疑有誤。」按：此文不誤。孟子離婁上：「聖人竭目力焉，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員平直，不可勝用也。」焦循正義：「聖人既竭目力，仍必繼之以規矩準繩。規矩準繩，先王所制而用也，雖

聖人不能不繼述之，惟其繼述規矩準繩，而目力所竭，乃能不窮其用。倘舍去規矩準繩，但準目力，方圓平直必不能以臆成之，而其用窮矣。』規，正圓之器，矩，正方之器。繩，度直之用。劉昞此注，用孟子之意，謂僅有規之用，而矩與繩不得其用，即令運用目力，不能成方圓平直。目，四庫本作『日』，形近而誤。

材理第四

材既殊塗，理亦異趣。故講群材，至理乃定。

夫建事立義，莫不須理而定。言前定則不惑，事前定則不躓〔一〕。及其論難，鮮能定之。夫何故哉？蓋理多品而人異也〔二〕。事有萬端，人情舛駁，〔三〕誰能定之。夫理多品則難通，人材異則情詭。情詭難通，則理失而事違也。情詭理多，何由而得。夫理有四部，道義事情，各有部也。明有四家，明通四部，各有其家。情有九偏，以情犯明，得失有九。流有七似，似是而非，其流有七。說有三失，辭勝理滯，所失者三。難有六構〔五〕。彊良競氣〔六〕，忿構有六。通有八能。聰思明達，能通者八。

〔一〕禮記中庸：『言前定則不跲，事前定則不困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字林云：「跲，躓也。」躓謂行倒蹶也。將欲發言能豫前思定，然後出口，則言得流行，不有躓蹶也。』

〔二〕文學古籍刊行社本（以下簡稱文學古籍本）及子苑卷八十引，人下有『材』字，是也。下文『理多品則難通，人材異則情詭。』可證。

〔三〕舛駁，雜亂不純。莊子天下：『惠施多方，其書五車，其道舛駁，其言也不中。』成玄英疏：『舛，差殊也。駁，雜揉也。既多方術，道理殊雜而不

純，言辭雖辯而無當也。』

［四］詭，差異，不同。淮南子說林：『衡雖正必有差，尺寸雖齊必有詭。』高誘注：『詭，不同也。』

［五］構，造成。詩小雅四月：『我日構禍，曷云能穀。』毛傳：『構，成也。』鄭玄箋：『構，猶合集也。』荀子勸學：『邪氣在身，怨之所構。』楊倞注：『構，結也。』

［六］彊良，橫暴。彊，又作强。良，又作梁。老子四十二章：『强梁者不得其死。』詩大雅蕩：『咨汝殷商，曾是彊禦。』毛傳：『彊禦，彊梁禦善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彊梁者，任威使氣之貌。』北魏元茂墓誌：『復使强良滄化，無理移風。』（見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圖版五七六。）

若夫天地氣化［一］，盈虛損益［二］，道之理也。以道化人，與時消息［三］。法制正事，事之理也。以法理人，［四］務在憲制。禮教宜適，義之理也。以理教之［五］，進止得宜。人情樞機［六］，情之理也。觀物之情，在於言語。

［一］地，子苑卷八十引作『也』，脫筆而誤。

［二］易損彖辭：『損剛益柔，有時。損益盈虛，與時偕行。』

[三]易豐彖辭：『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。』孔穎達疏：『盈則與時而息，虛則與時而消。』

[四]理，本作治，唐避諱改。

[五]理，當作『禮』，正文『禮教宜適』可證。作理者蓋涉正文『義之理也』而誤。之，四庫本作『人』，是也。『以禮教人』與上注文『以道化人』，『以法理（治）人』文例一致。

[六]禮記禮運：『何謂人情？喜、怒、哀、懼、愛、惡、欲。』易繫辭上：『言行，君子之樞機。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也。』韓康伯注：『樞機，制動之主。』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樞機：『樞爲户樞，所以利轉。機爲門梱，所以止扉。故以樞機並言。樞機爲門户之要，猶言行爲君子之要。』

四理不同，其於才也，須明而章，明待質而行。是故質於理合，合而有明，明足見理，理足成家。道義與事情，各有家。是故質性平淡，思心玄微，容不躁擾[一]，其心詳密。能通自然，道理之家也。以道為理，故能通自然也。[二]質性警徹[三]，權略機捷[四]，容不遲鈍，則其心機速。能理煩速，事理之家也。以事為理，故審於理煩也。質性和平，能論禮教，容不失適，則禮教得中。辯其得失，義禮之家也[五]。以義

為禮，故明於得失也。質性機解〔六〕，推情原意，容不妄動，則原物得意。能適其變，情理之家也〔七〕。以情為理，故能極物之變。

〔一〕躁擾，急躁不安。論語季氏：「言未及而言，謂之躁。」說文手部：「擾（擾），煩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煩者，熱頭痛也。引伸爲煩亂之偁。」漢書食貨志下：「（王）莽性躁擾，不能無爲。」

〔二〕老子二十五章：「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」王弼注：「法謂法則。……道不違自然乃得其性。法自然者，在方而法方，在圓而法圓，於自然無所違也。」

〔三〕廣韻梗韻：「警，寤也。」說文攴部：「徹，通也。」警徹，敏悟通達。三國志魏志武帝紀：「太祖少警徹，有權數。」

〔四〕權略，權謀，謀略。後漢書祭遵傳附祭肜：「肜有權略，視事五歲，縣無盜賊。」

〔五〕禮，當作「理」。上文云，理有四部，理足成家，有「道理之家」，「事理之家」，下文爲「情理之家」，此應爲「義理之家」。上文注有「以道爲理」，「以事爲理」，下注有「以情爲理」，此注應爲「以義爲理」。

〔六〕機，速疾。淮南子精神：「名實不入，機發於踵。」高誘注：「機，喻疾

也。』廣韻蟹韻：「解，曉也。」莊子天地：「大惑者終身不解，大愚者終身不靈。」成玄英疏：「解，悟也。」

[七]情，兩京本及子苑卷八十引作「性」，非也。上文理有四部，其四爲「情之理」，此注亦云「以情爲理」。

四家之明既異，而有九偏之情。以性犯明[一]，各有得失。明出於真，情動於性[二]。情勝明則蔽，故雖得而必喪也[三]。剛略之人[四]，不能理微。用意麁粗[五]，意不玄微。故其論大體[六]，則弘博而高遠[七]，性剛則志遠。歷纖理[八]，則宕往而疏越。志遠故疏越。抗厲之人，不能迴撓。用意猛奮，志不旋曲。論法直[九]，則括處而公正[一〇]，性厲則理毅。說變通，則否戾而不入[一一]。理毅則滯礙。堅勁之人，好攻其事實。用意端確，[一二]言不虛徐[一三]。指機理，則穎灼而徹盡[一四]。性確則言盡。涉大道[一五]，則徑露而單持[一五]。言切則義少。辯給之人[一六]，辭煩而意銳。用意疾急，志不在退挫[一七]。推人事，則精識而窮理[一八]。性銳則窮理。即大義，則恢愕而不周。[一九]理細故遺大。浮沉之人[二〇]，不能沉思。用意虛廓，志不淵密[二一]。序疏數[二二]，則豁達而傲博。性浮則志微[二三]。立事要，則爁炎而不定[二四]。志傲則理疏[二五]。淺解之人，不能

深難[二六]。用意淺脫[二七]，思不深熟。聽辯說，則擬鍔而愉悅[二八]。性淺則易悅。審精理，則掉轉而無根。易悅故無根。寬恕之人，不能速捷。用意徐緩，思不速疾。論仁義，則弘詳而長雅。性恕則理雅。趨時務，則遲緩而不及[二九]。徐雅故遲緩。溫柔之人，力不休彊。用意溫潤，志不美悅。味道理，則順適而和暢。性和則理順。擬疑難，則濡愞而不盡[三〇]。理順故依違。好奇之人，橫逸而求異。[三一]用意奇特，志不同物。造權譎[三二]，則倜儻而瓌壯[三三]。性奇則尚麗。案清道[三四]，則詭常而恢迂[三五]。奇逸故恢詭。此所謂性有九偏[三七]，各從其心之所可以爲理。心之所可以為理，是非相蔽，終無休已。

[一]孫人和云：『性當作情。劉注云：「明出於真，情動於性」，乃總論情與明也。又云：「情勝明則蔽」，正解以情犯明之語。又上文「情有九偏」，注云：「以情犯明，得失有九」，即本於此，尤其切證。』

[二]真，兩京本作『貞』，形近而誤。郭模云：『「性」恐非，當作「中」。詩大序：「情動於中，而形於言。」禮記樂記：「情動於中，故形於聲。」此作「性」者，蓋涉正文「以性犯明」之「性」之誤而譌。』見人物志及注校證，一九八七年台灣文史哲出版社出版。

[三]論語衛靈公：『知及之，仁不能守之。雖得之，必失之。』

[四]剛，堅毅。論語公冶長：『吾未見剛者。』劉寶楠正義引鄭玄注：『剛，謂彊志不屈撓。』略，簡略，粗略。荀子非相：『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。』剛略，性剛强而頭腦簡單。

[五]麁粗，四庫本作『麁疎』。守山本、龍谿本作『麤疏』。疎同疏。廣韻魚韻：『疏，俗作疎。』玉篇麤部：『麤，不精也。』集韻模韻：『麤，俗作麁。』麤粗，粗淺，粗糙。管子水地：『心之所慮，非特知於麤麤也，察於微眇。』王念孫讀書雜志管子七：『麤麤，當依朱本作「麤粗。麤粗與微眇對文。凡書傳中麤粗二字連文者，皆上倉胡反，下才户反。』

[六]論其，長短經任長篇引作『論其』。大體，原則。淮南子氾論：『由此觀之，見者可以論未發也，而觀小節可以知大體矣。』

[七]弘博，長短經任長篇引作『宏略』。

[八]長短經任長篇引，理下有『微』字，蓋涉上文『不能理微』而衍。

[九]法，法規。直，措施。集韻志韻：『值，説文：「措也。」或作直。』洪頤宣讀書叢録論説文：『值本作直。……值與置同，故説文訓值爲措，訓措爲置，互相轉注，其音義並同。』

[一〇]括，包容。賈誼過秦論：『有席捲天下，包舉宇内，囊括四海之意。』

處，長短經任長篇引作『據』。據字又作『㩀』（見漢樊安碑、夏承碑）。本篇下注文『牽據』之據正作『㩀』。疑由㩀字缺筆而誤作處。據，依據、根據。論語述而：『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。』何晏集解：『據，杖也。』括據，包容根據，有根據之意。

[一一]廣雅釋詁一：『否，隔也。』荀子榮辱：『爲事利，爭財貨，無辭讓，果敢而振，猛貪而戾。』楊倞注：『戾，乖背也。』

[一二]說文立部：『端，直也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端，正也。』玉篇石部：『確，堅固也。』端確，正直堅定。

[一三]虛徐，舒緩。淮南子原道：『原流泉浡，沖而徐盈。』高誘注：『原，泉之所自出也。浡，湧也。沖，虛也。始出，虛徐流不止，能漸盈滿。』

[一四]穎，尖端，錐芒。左太沖（思）吳都賦：『鉤爪鋸牙，自成鋒穎。』玉篇火部：『灼，明也。』穎灼，鋒芒畢露。說文攴部：『徹，通也。』盡，全部使出。孟子梁惠王上：『寡人之於國也，盡心焉耳矣。』徹盡，通透無保留。

[一五]大道，大道理。禮記禮運：『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爲公。』

[一五]徑露，直露。單持，持論單弱。

［一六］辯給，能言善辯。韓非子難言：『捷敏辯給，繁於文采，則見以爲史。』

［一七］國語楚語上：『夫子踐位則退。』韋昭注：『退，謙退也。』莊子天地：『不以物挫志之謂完。』成玄英疏：『挫，屈也。』

［一八］精，子苑卷八十引作『情』，形近而誤。

［一九］大義，大原則。易歸妹彖辭：『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。』恢，擴大。漢書敘傳下：『恢我疆宇，外博四荒。』顏師古注：『恢，廣也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愕，驚也。』恢愕而不周，誇大驚人却不周全。

［二〇］浮沉，追隨世俗，隨波逐流。史記袁盎傳：『袁盎病免家居，與閭里浮沉相隨行，鬭雞走狗。』

［二一］廣雅釋詁三：『廓，空也。』又『淵，深也。』

［二二］序，序列，次第。疏數，親與疏。公羊傳隱公九年：『志疏數。』徐彥疏：『遠者爲疏，近者爲數也。』

［二三］微，當作『儆』，形近而誤。『志儆』解正文『儆博』，下注文『志儆則理疏』即承此文。

［二四］淮南子覽冥：『火爁炎而不滅，水浩洋而不息。』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内

篇六：『炎當爲焱，字之誤也。』按：玉篇火部：『爁，火焱行。』說文火部：『焱，火華也。』又『炎，火光上也。』爁炎或爁焱皆火光向上之意。

〔二五〕志，四庫本作『性』，蓋涉上注『性浮』而誤。

〔二六〕難，說。史記五帝本紀：『死生之說，存亡之難。』司馬貞索隱：『難，猶說也。凡事是非未盡，假以往來之詞，則曰難。』

〔二七〕脕，四庫本作『近』，畿輔本作『肔』，龍谿本作『脫』，皆誤。玉篇肉部：『脕，新生草也。』集韻問韻：『莬，草新生。或作脕。』新生草，不成熟。淺脕，正如劉昞下注文云：『不深熟。』

〔二八〕說文手部：『擬，度也。』鍔通堮，垠堮，邊際也。淮南子俶真：『萌兆牙，未有形埒垠堮。』文選張平子（衡）西京賦：『在彼靈囿之中，前後無有垠鍔。』李善注：『許慎曰：「垠鍔，端崖也。」』擬鍔，揣度到邊際，不深入之意。

〔二九〕緩，長短經任長篇引作『後』。

〔三〇〕集韻尤韻：『濡，柔忍也。』又虞韻：『懦，或作愞。』

〔三一〕逸，長短經任長篇引作『逆』。文選潘安仁（岳）笙賦：『新聲變曲，奇

韻橫逸。』橫逸，縱橫奔放。孟子離婁下：「有人於此，其待我以橫逆，則君子必自反也。』趙岐注：「橫逆者，以暴虐之道來加我也。」橫逆於此義不順，以橫逸爲是。

[三二]權譎，機巧詭詐。古文苑卷五馬融圍棊賦：「自陷死地兮，設見權譎。」

[三三]倜儻，又作俶儻，卓異。後用爲灑脫不拘之意。文選司馬子長（遷）報任少卿書：「古者富貴而名摩滅，不可勝記，唯倜儻非常之人稱焉。」李善注引廣雅曰：「俶儻，卓異也。」按倜儻，漢書司馬遷傳作「俶儻」。廣雅之文見釋訓。廣韻灰韻：「瑰、瓌，上同。」文選曹子建（植）洛神賦：「瓌姿豔逸，儀靜體閑。」又傳仲武（毅）舞賦：「軼態橫出，瑰姿譎起。」李善注：「瑰，美也。」壯，旺盛。楚辭九辯：「離芳藹之方壯兮，余萎約而悲愁。」王逸注：「去己盛美之光容。」瓌壯，美盛，美麗。

[三四]案通按，案驗，考查。王充論衡問孔：「案聖賢之言，上下多相違。」清道，清净無爲之道。淮南子原道：「故聖人守清道而抱雄節。」高誘注：「清，和净也。」此泛指聖人之道。

[三五]恢迂，誇誕不實。左傳襄公四年：「武不可重，用不恢於夏家。」杜預

注：『雖有夏家而不能恢大之。』漢書五行志中之上：『今郤伯之語犯，叔迂，季伐。』顏師古注：『迂，夸誕也。』

[三六]莊子齊物論：『恢恑憰怪，道通爲一。』成玄英疏：『恢者寬大之名，恑者奇變之稱。』恑，孔穎達易睽疏引莊子作『詭』。

[三七]性，當作『情』。篇首云：『明有四家，情有九偏。』上文云：『四家之明既異，而有九偏之情。』此正結上文，應爲『情有九偏。』

若乃性不精暢，則流有七似。有漫談陳說，似有流行者[一]。浮漫流雅，似若可行。有理少多端[二]，似若博意者。辭繁喻博，似若弘廣。有廻說合意，似若讚解者[三]。外佯稱善[四]，內實不知。有處後持長，從衆所安，似能聽斷者。實自無知，如不言[五]。觀察衆談，讚其所安。有避難不應，似若有餘，而實不知者[六]。實不能知，忘佯不應[七]。似有所知而不答者。有慕通口解[八]，似悅而不懌者。聞言即說，有似於解者，心中漫漫不能悟[九]。有因勝情失，窮而稱妙[一〇]，辭已窮矣，自以為妙而未盡。跌則掎蹠[一一]，理已跌矣，而强牽攄。實求兩解，似理不可屈者。辭窮理屈，心樂兩解，而言猶不止，聽者謂之未屈。凡此七似，衆人之所惑也。非明鏡焉能監之。

[一]孫人和云：『下有字當作若，涉上而誤。劉注云：「似若可行」，知正文不

當作似有也。下文云：「有理少多端似若博意者，有廻說合意似若讚解者，有避難不應似若有餘而實不知者」，語例並同。』（北平圖書館月刊編者按：『明正德間刻本人物志正作若。』）

〔二〕墨海本、守山本脫『少』字。

〔三〕方言卷十三：『讚，解也。』郭璞注：『讚訟所以解釋物理也。』

〔四〕外佯稱善，守山本作『外似□□』。佯，假裝。

〔五〕如，四庫本作『而』。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七：『如，猶而也。』

〔六〕知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解』。

〔七〕此句，四庫本作『實不能知而佯不應。』忘佯，龍谿本作『妄佯』。按：忘佯與望洋、望陽等音近義通，形容仰視之貌。莊子秋水：『望洋向若而嘆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司馬、崔云：盳洋猶望羊，仰視貌。』郭慶藩集釋：『洋、羊皆叚借字，其正字當作陽。論衡骨相篇：「武王望陽。」言望視太陽也。太陽在天，宜仰而觀，故訓爲仰視。』

〔八〕說文心部：『慕，習也。』徐鍇繫傳通論：『慕，猶模也，習也，愛而習玩模範之也。』慕通，模擬通曉，並非真通。慕通口解，有似於通曉，隨口解說。口解，子苑卷八十引作『辭解』。

〔九〕漫漫，長久。荀子正名：『詩曰：長夜漫兮。』楊倞注：『逸詩也。漫謂漫漫長夜貌。』太平御覽八九八引史記：『生不逢堯與舜禪，長夜漫漫何時旦？』

〔一〇〕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有因勝情錯失，窮而稱妙。』錯字當據補。勝，盡也。孟子梁惠王上：『不違農時，穀不可勝食也。』勝情，猶言盡情，從意所欲。

〔一一〕蹠，郭模云：「葉刊評點本正作「摭」，當據正。」按：作『掎摭』是也。三國志魏志陳思王傳裴松之注引典略：『植與楊修書曰：「劉季緒才不逮於作者，而好詆訶文章，掎摭利病。」』掎，抓住。荀子議兵：『掎契司詐，權謀傾覆，未免盜兵也。』方言卷一：『摭，取也。』掎摭，挑剔指責之意。跌則掎摭，自己失誤，反而挑剔指責他人。

夫辯有理勝，理至不可動。有辭勝。辭巧不可屈。理勝者，正白黑以廣論，釋微妙而通之。說事分明，有如粉黛。朗然區別，辭不廣雜。辭勝者，破正理以求異，求異則正失矣。以白馬非白馬，一朝而服千人。及其至關禁錮，直而後過也〔一二〕。夫九偏之材，有同，有反，有雜。同則相解，譬水流於水。反則相非。猶火滅於水。雜則相

恢。亦不必同，又不必異，所以恢達[二]。故善接論者，度所長而論之。因其所能，則其言易曉。歷之不動[三]，則不說也。意在杓馬，彼俟他日[四]。傍無聽達[五]，則不難也。凡相難講，為達者聽。不善接論者，說之以雜反。彼意在狗，而說以馬。彼意大同，而說以小異。說之以雜反，則不入矣。以方入圓，理終不可[六]。善喻者，以一言明數事。辭附於理，則言寡而事明。不善喻者，百言不明一意。辭遠乎理，雖汎濫多言，已不自明，況他人乎。百言不明一意，則不聽也。自意不明，誰聽之。是說之三失也[七]。

[一]韓非子外儲說左上：『兒說，宋人善辯者也。持「白馬非馬也」服齊稷下之辯者。乘白馬而過關，則顧白馬之賦。故籍之虛辭，則能勝一國；考實按形，不能謾於一人。』王先慎集解：『顧，視也。古人馬稅當別毛色，故過關視馬色而賦，不能辯也。』白氏六帖卷九引桓譚新論：『公孫龍常爭論曰：「白馬非馬」，人不能屈。後乘白馬，無符傳，欲出關，關吏不能聽。此虛言難以奪實也。』伍非百云：『大抵一事誤傳，秦以前屬之兒說，漢以後屬之公孫龍。』（中國古名家言，五四八頁，一九八三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。）按：戰國策趙策二，蘇秦說秦王曰：『夫刑名之家，皆曰「白馬非馬」也。』公孫龍子白馬篇命題亦曰『白馬非馬』。孔叢子公孫龍篇則云公孫龍『以白馬非白馬』。呂氏春秋淫辭篇高誘注亦謂公孫龍『因言白馬

非白馬』。劉昞作『白馬非白馬』，乃據漢代人所傳。『禁錮』，四庫本作『必賦』。作『禁錮』者，據桓譚新論，因無符傳，關吏不能聽其辯，故禁錮不得過。作『必賦』者，乃依韓非子之文而改。文選曹子建（植）與楊德祖書李善注引魯連子曰：『齊之辯者田巴，辯於狙丘，而識於稷下。毀五帝，罪三王，一日而服千人。』太平御覽四六四引魯連子作『毀五帝，罪三王，訾伍伯，離堅白，合同異，一日而服千人。』千人，言其多也。守山本作『于人』，龍谿本作『於人』，皆誤。于與千形近，於于用法相同。

［二］恢達，寬宏開闊。世說新語賢媛劉孝標注引晉陽秋：『（山）濤雅性恢達，度量弘遠，心存世外而與時俛仰。』

［三］歷，干擾，干犯。文選揚子雲（雄）羽獵賦：『立歷天之旂，曳捎星之旃。』李善注引韋昭曰：『歷，干也。』說文干部：『干，犯也。』

［四］杓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、文學古籍本並作『狗』。四庫本此句作『彼意在狗，馬侯他日。』此句未知劉昞所本，難以判斷索解。

［五］廣韻唐韻：『傍，亦作旁，側也。』聽達，聽受之達者。

［六］文選宋玉九辯：『圓鑿而方枘兮，吾固知其鉏鋙而難入。』五臣注：『若鑿圓穴，斫方木內之，而必參差不可入。』

[七]郭模云：『此句文意欠明。「不善接論者」有一失；「不善喻者」又有一失，只列出二失，而上下文皆言「三失」，疑有脱文。』按：『破正理以求異，求異則正失矣』應算一失。

善難者，務釋事本。每得理而止住。不善難者，舍本而理末。逐其言而接之。舍本而理末，則辭構矣。不尋其本理，而以煩辭相文[一]。善攻彊者，下其盛鋭，對家彊梁[二]，始氣必盛。故善攻彊者，避其初鼓也。[三]扶其本指，以漸攻之。三鼓氣勝，衰則攻易[四]。不善攻彊者，引其誤辭，以挫其鋭意。彊者意鋭，辭或暫誤，擊誤挫鋭，理之難也。挫其鋭意，則氣構矣[五]。非徒群言交錯，遂至動其聲色。善躡失者[六]，指其所跌。彼有跌失[七]，暫止不逼。不善躡失者，因屈而抵其性。陵其屈跌而抵挫之。因屈而抵其性，則怨構矣。非徒聲色而已，怨恨逆結於心。[八]或常所思求，久乃得之。倉卒諭人，人不速知，則以爲難諭。己自久思而不恕人。以爲難諭，則忿構矣[九]。非徒怨恨，遂生忿爭。[一〇]夫盛難之時，其誤難迫。氣盛辭誤，且當避之。故善難者，徵之使還。氣折意還，自相應接。不善難者，凌而激之，雖欲顧籍[一一]，其勢無由。棄誤顧籍，不聽其言。其勢無由，則妄構矣。妄者非訾，縱橫恣口。[一二]凡人心有所思，則耳且不能聽[一三]。思心一至，不聞雷霆。[一四]是故並思俱説，競相

制止，欲人之聽己，止他人之言［一五］，欲使聽己。人亦以其方思之故，不了己意，則以爲不解。非不解也，當己出言，由彼方思，故人不解。人情莫不諱不解。謂其不解，則性諱怒。諱不解，則怒構矣。不顧道理是非，於其兇怒忿肆。凡此六構，變之所由興矣。

［一］文，裝飾。禮記玉藻：『大夫以魚須文竹。』鄭玄注：『文，猶飾也。』

［二］岡村繁云：『家字，文義不屬，疑誤。蓋涉梁字而誤。』按：家，指某一方面之人。對家，猶言對方。對家彊梁，對方强横之意。

［三］左傳莊公十年：『春，齊師伐我，公將戰，曹劌請見。……公與之乘，戰於長勺。公將鼓之，劌曰：「未可。」齊人三鼓，劌曰：「可矣。」齊師敗績。……既克，公問其故，對曰：「夫戰，勇氣也。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彼竭我盈，故克之。」』

［四］三，龍谿本作二，非也。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二鼓、三鼓均不得謂氣盛，疑三字有誤，當作『一鼓氣勝』。攻易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『易攻』。

［五］氣，憤怒。釋名釋天：『氣，愾也。愾然有聲而無形也。』戰國策趙策四：『太后盛氣而揖之。』章炳麟新方言釋言：『愾，亦訓怒，今人謂怒爲气

（氣），實當爲愾。』

[六]孫人和云：『按下有捷能攝失之語兩處，疑攝字是。』說文手部：『攝，引持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凡云攝者，皆整飭之意。』後漢書銚期傳：『（期）被創中額，攝幘復戰，遂大破之。』李賢注：『攝，猶正也。』攝失，正其失誤。

[七]跌失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『所跌』，蓋涉正文而誤。

[八]根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根』，形近而誤。

[九]忿，子苑卷八十引作『怨』，非也。前文已有『怨構』，不應再重復。

[一〇]爭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等』，非也。

[一一]顧，眷念。廣韻暮韻：『顧，眷也。』詩小雅伐木：『寧適不來，微我弗顧。』鄭玄箋：『無使言我不顧念也。』籍，寬容。漢書酷吏傳義縱：『治敢往，少温籍。』顏師古注：『少温籍，言無所含容也。』顧籍，猶言顧惜。

[一二]非訾，誹謗。說文敘：『而世人大共非訾，以爲好奇者也，故詭更正文。』說文心部、『恣，縱也。』恣口，隨便說。

[一三]且，四庫本作『目』，非也。

[一四]詩大雅常武：『震驚徐方，如雷如霆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如雷之發聲，如霆之奮擊。』

[一五]止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制』。制，止二字同義。

然雖有變構，猶有所得。造事立義，當須理定。故雖有變說小故，終於理定功立。若說而不難，各陣所見，則莫知所由矣。人人競說，若不難質，則不知何者可用也。由此論之，談而定理者，眇矣。理多端，人情異。故發言盈庭，莫肯執其咎[一]。必也聽能聽序[二]，登高能賦，求物能名[三]。如顏回聽哭[四]，蒼舒量象[五]。思能造端[六]，子展謀侵晉，乃得諸侯之盟[七]。明能見機[八]，臾駢覩目動，即知秦師退[九]。辭能辯意，伊藉答吳王，一拜一起，未足為勞[一〇]。捷能攝失，郭淮答魏帝曰，自知必免防風之誅[一一]。守能待攻，墨子謂楚人，吾弟子已學之於宋[一二]。攻能奪守，毛遂進曰，今日從為楚不為趙也，楚王從而謝之[一三]。奪能易予[一四]。以子之矛，易子之盾，則物主辭窮[一五]。兼此八者，然後乃能通於天下之理。通於天下之理，則能通人矣。不能兼有八美，適有一能[一六]，所謂偏材之人。則所達者偏，而所有異目矣。各以所通，而立其名。是故聽能聽序，謂之名物之材。[一七]思能造端，謂之構架之材[一八]。明能見機，謂之達識之材[一九]。辭能辯意，謂之贍給之

材[二〇]。捷能攝失，謂之權捷之材[二一]。守能待攻，謂之持論之材[二二]。攻能奪守，謂之推徹之材[二三]。奪能易予，謂之貿說之材[二四]。通材之人，既兼此八材，行之以道，與通人言[二五]，則同解而心喻；同即相是，是以心相喻。與衆人言，則察色而順性。下有盛色[二六]，避其所短。雖明包衆理，不以尚人[二七]。恒懷謙下[二八]，故處物上。聰叡資給，不以先人。常懷退後，故在物上。[二九]善言出己，理足則止。通理則止，不務煩辭。鄙誤在人，過而不迫。見人過跌，輒當歷避[三〇]。寫人之所懷[三一]，扶人之所能。扶贊人之所能，則人人自任矣。不以事類犯人之所婟[三二]。胡故反。與盲人言，不諱眇瞎之類[三三]。不以言例及己之所長。己有武力，不與虓虎之倫[三四]。說直說變，無所畏惡。通材平釋，信而後諫[三五]。雖觸龍鱗[三六]，物無害者。采蟲聲之善音，不以聲醜，棄其善曲。贊愚人之偶得，不以人愚，廢其嘉言[三七]。奪與有宜，去就不留。方其盛氣，折謝不恡。不避銳跌，不惜屈撓。方其勝難，勝而不矜。理自勝耳，何所矜也。心平志諭，無適無莫[三八]，付是非於道理，不貪勝以求名[三九]。期於得道而已矣。是可與論經世而理物也。曠然無懷，委之至當。是以世務自經，萬物自理。

[一]詩小雅小旻：『發言盈庭，誰敢執其咎。』鄭玄箋：『謀事者衆，訩訩滿庭，而無敢決當是非。事若不成，誰云己當其咎責者。言小人爭知而讓

過。』

[二]書洪範：『五事：一曰貌，二曰言，三曰視，四曰聽，五曰思。』孔傳：『聽，察是非。』漢書韋賢傳附子玄成：『楚王夢亦有其序。』顏師古注：『序，緒也，謂端緒也。』聽序，察知端序。

[三]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序：『傳曰：「不歌而誦謂之賦，登高能賦，可以爲大夫。」』詩鄘風定之方中：『卜云其吉。』毛傳：『建邦能命龜，田能施命，作器能銘，使能造命，升高能賦，師旅能誓，山川能説，喪紀能誄，祭祀能語，君子能此九者，可謂有德音，可以爲大夫也。』求物能名，四庫本依毛傳改爲『作器能銘』。按：劉昞所云，依孔才之文而發，並非全襲古語，求物能名，正合下文『聰能聽序，謂之名物之材。』玉篇裘部：『求，見也。』釋名釋言語：『名，明也，名實使分明也。』求物能名，見物能明。

[四]説苑辨物：『孔子晨立堂上，聞哭者聲音甚悲。孔子援瑟而鼓之，其音同也。孔子出，而弟子有吒者。問：「誰也？」曰：「回也。」孔子曰：「回爲何而吒？」回曰：「今者有哭者，其音甚悲，非獨哭死，又哭生離者。」孔子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回曰：「似完山之鳥。」孔子曰：「何如？」回曰：「完山之鳥生四子，羽翼已成，乃離四海，哀鳴送之，爲是往而不復返

也。」孔子使人問哭者，哭者曰：「父死家貧，賣子以葬父，將與其別也。」孔子曰：「善哉，聖人也。」』按：此事又見於孔子家語顏回篇，末句作『回也善於識音矣。』

〔五〕三國志魏志鄧哀王沖傳：『鄧哀王沖，字倉舒。少聰察岐嶷。生五六歲，智意所及，有若成人之智。時孫權曾致巨象，太祖欲知其斤重，訪之群下，咸莫能出其理。沖曰：「置象大船之上，而刻其水痕所至，稱物以載之，則校可知矣。」太祖大悦，即施行焉。』按倉舒亦作蒼舒，倉蒼二字通用。

〔六〕端，端緒，起始，開頭。禮記中庸：『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言君子行道初始，造立端緒，起於匹夫匹婦之所知所行者。』由起始引伸爲緣由，徵兆。王充論衡超奇：『陳平割肉，丞相之端見；孫叔敖決期思，令尹之兆著。』

〔七〕子展，春秋鄭國大夫。按史所記，侵晉之晉疑爲宋字之誤。左傳襄公十一年：『鄭人患晉楚之故，諸大夫曰：「不從晉，國幾亡。楚弱於晉，晉不吾疾也。晉疾，楚將辟之。何爲而使晉師致死於我。楚弗敢敵，而後可固與也。」子展曰：「與宋爲惡，諸侯必至，吾從之盟。楚師至，吾又從之，則晉怒甚矣。晉能驟來，楚將不能，吾乃固與晉。」大夫說之，使疆場之司惡

於宋。宋向戌侵鄭，大獲。子展曰：「師而伐宋可矣。若我伐宋，諸侯之伐我必疾，吾乃聽命焉。且告於楚，楚師至，吾乃與之盟。而重賂晉師，乃免矣。夏，鄭子展侵宋。四月，諸侯伐鄭。……六月，諸侯會於北林。……秋七月同盟於亳。」

［八］易繫辭下：『幾者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。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』幾通機。素問離合真邪論：『知機道者不可掛以髮，不知機者扣之不髮。』王冰注：『機者動之微，言貴知其微也。』

［九］與駢，春秋晉國大夫。左傳文公十二年：『冬，秦伯伐晉……十二月戊午，秦軍掩晉上軍。……秦行人夜戒晉師曰：「兩君之士，皆未憖也，明日請先見也。」與駢曰：「使者目動而言肆，懼我也，將遁也，薄諸河，必敗之。」……秦師夜遁。』杜預注：『目動，心不安。言肆，聲放失常節。』

［一〇］藉一作籍，二字通。岡村繁云：『王下，疑原有曰字。此注與下注「郭淮答魏帝曰」相對。可證。』此說是也，『一拜一起，未足爲勞』本爲伊籍之語。三國志蜀志伊籍傳：『伊籍字機伯，山陽人。少依邑人鎮南將軍劉表。先主之在荊州，籍常往來自託。表卒，遂隨先主南渡江，從入益州。益州既定，以籍爲左將軍從事中郎，見待亞於簡雍、孫乾等。遣東使於

吳。孫權聞其才辯，欲逆折以辭。籍適入拜，權曰：「勞事無道之君乎？」籍即對曰：「一拜一起，未足爲勞。」籍之機捷類皆如此。權甚異之。』

[一一一]三國志魏志郭淮傳：『郭淮字伯濟，太原陽曲人也。……文帝即王位，賜爵關內侯，轉爲鎮西長史。……黃初元年，奉使賀文帝踐阼，而道路得疾，故計遠近爲稽留。及群臣歡會，帝正色責之曰：「昔禹會諸侯於塗山，防風後至，便行大戮。今普天同慶而卿最留遲，何也？」淮對曰：「臣聞五帝先教導民以德，夏后政衰，始用刑辟。今臣遭唐虞之世，是以自知免於防風之誅也。」帝悦之。擢領雍州刺史，封射陽亭侯。』按：防風，古部落酋長。

[一一二]學，四庫本據墨子改爲『待』，是也。墨子公輸：『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，成，將以攻宋。子墨子聞之，起於齊，行十日十夜，而至於郢，見公輸盤。……子墨子解帶爲城，以牒爲械。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，子墨子九距之。公輸盤之攻械盡，子墨子之守圉有餘。公輸盤詘，而曰：「吾知所以距子矣，吾不言。」子墨子亦曰：「吾知子之所以距我者，吾不言。」楚王問其故。子墨子曰：「公輸子之意，不過欲殺臣。殺臣，宋莫

能守，可攻也。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，已持臣守圉之器，在宋城上，而待楚寇矣。雖殺臣，不能絶也。」楚王曰：「善哉，吾請無攻宋矣。」』

〔一一三〕毛遂，戰國趙國人，平原君門下食客。史記平原君列傳：『平原君與楚合從，言其利害，日出而言之，日中不決。十九人謂毛遂曰：「先生上。」毛遂按劍歷階而上，謂平原君曰：「從之利害，兩言而決耳。今日出而言從，日中不決，何也？」楚王謂平原君曰：「客何爲者？」平原君曰：「是勝之舍人也。」楚王叱曰：「胡不下，吾乃與而君言，汝何爲者也。」毛遂按劍而前曰：「王之所以叱遂者，以楚國之衆也。今十步之內，王不得持楚國之衆也，王之命懸於遂手。吾君在前，叱者何也。且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，文王以百里之壤而臣諸侯。豈其士卒衆多哉，誠能據其勢而奮其威。今楚地方五千里，持戟百萬，此霸王之資也。以楚之彊，天下弗能當。白起，小豎子耳，率數萬之衆，興師以與楚戰，一戰而舉鄢郢，再戰而燒夷陵，三戰而辱王之先人。此百世之怨，而趙之所羞，而王弗知惡焉。合從者爲楚，非爲趙也。吾君在前，叱者何也。」楚王曰：「唯唯，誠若先生之言，謹奉社稷而以從。」』

〔一四〕予，子苑卷八十引作『矛』，涉注文而誤。說文予部：『予，推予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予、與古今字。』易予又作易與，容易對付之意。史記白起列傳：『秦之所惡，獨畏馬服子、趙括將耳，廉頗易與，且降也。』又淮陰侯列傳：『龍且曰：「吾平生知韓信爲人，易與耳。」』

〔一五〕韓非子難一：『楚人有鬻楯與矛者，譽之曰：「吾楯之堅，物莫能陷也。」又譽其矛曰：「吾矛之利，於物無不陷也。」或曰：「以子之矛，陷子之楯，何如？」其人弗能應也。』按：此事又見難勢篇，『或曰』作『人應之曰』。『陷子之楯』，北堂書鈔卷一二三及太平御覽卷三五三引並同，白孔六帖引作『擊子之楯』。『易子之楯』義未安，蓋涉正文『易予』而誤。四庫本改作『掩子之楯』，不知何據。

〔一六〕適通啻，只，僅。戰國策秦策二：『疑臣者，不適三人。』鮑彪注：『適，啻同。』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：『啻，字亦作「適」』。家大人曰：說文：「適，從辵，啻聲。」「適」「啻」聲相近，故古字或以「適」爲「啻」。』

〔一七〕釋名釋言語：『名，明也，名實使分明也。』王先謙疏證補：『荀子正名篇：「制名以指實，上以明貴賤，下以辨同異。」是名訓爲明之義也。』

名物，明辨事物。

〔一八〕構架，猶言構造。

〔一九〕達識，通達事理。

〔二〇〕體別篇云：『辨博之人，論理贍給。』此贍給指辯博之人，爲能言善辯之意。

〔二一〕權捷，權變敏捷。

〔二二〕持論，立論，提出主張。漢書瑕丘江公傳：『武帝時，江公與董仲舒並。仲舒通五經，能持論，善屬文。』

〔二三〕推，排除。詩大雅雲漢：『旱既太甚，則不可推。』毛傳：『推，去也。』詩豳風鴟鴞：『徹彼桑土，綢繆牖户。』毛傳：『徹，剥也。』孔穎達疏引王肅曰：『剥取桑根，以纏綿其牖户。』推徹，排除剥取。

〔二四〕貿通牟，謀取。桓寬鹽鐵論本議：『是以縣官不失實，商賈無所貿利，故曰平準。』王利器校注：『張之象本、沈延銓本、金蟠本、通典、通考「貿」作「牟」，史記平準書同，集解引如淳曰：「牟」取也。』說，游說。史記韓非列傳：『然韓非知說之難，爲說難，書甚具。』司馬貞索隱：『說，音稅。難，音奴干反。言游說之道爲難，故曰說難。』

〔二五〕通人，知識淵博之人。論衡超奇：『通書千篇以上，萬卷以下，弘暢雅言，審定文讀，而以教授爲人師者，通人也。』又『博覽古今者爲通人。』

〔二六〕下有盛色，義未安，有當作其，『下其盛色』與『避其所短』相對。下，讓也。三國志吳志陸遜傳：『臣雖駑懦，竊慕相如、寇恂相下之義，以濟國事。』色，神態，氣色。論語顏淵：『察言而觀色。』

〔二七〕廣雅釋詁四：『尚，高也。』論語里仁：『好仁者，無以尚之。』尚人，高出別人。

〔二八〕懷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『能』。

〔二九〕上，四庫本作『先』，是也。正文云『不以先人』，此先字與上句後字相對。

〔三〇〕歷，越過，超越。呂氏春秋安死：『徑庭歷級，非禮也。』歷避，超越回避。

〔三一〕說文宀部：『寫，置物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凡傾吐曰寫。……俗作瀉者，寫之俗字。』

〔三二〕媢，忌恨，忌諱。說文女部：『媢，嫪也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嫪，妬

也。』八觀篇：『犯其所乏，則婟。以惡犯婟，則妬。』劉昞注：『稱人之短，人所婟也。』

[三三]眇，偏盲，一眼瞎。易履象辭：『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。跛能履，不足以與行也。』

[三四]與，四庫本作『舉』。說文虎部：『虓，虎鳴也。』詩大雅常武：『進厥虎臣，闞如虓虎。』毛傳：『虎之自怒虓然。』文選曹子建（植）七啓：『哮闞之獸，張牙奮鬣。』李善注：『哮與虓同也。』

[三五]論語子張：『子夏曰：「君子信而後勞其民；未信則以爲厲己也。信而後諫；未信，則以爲謗己也。」』邢昺疏：『若爲人臣，當先盡忠於君，待君信己而後可諫君之失；若君未信己而便稱君過失以諫諍之，則君以爲謗讟於己也。』

[三六]龍鱗，喻指帝王或帝王之威嚴。韓非子說難：『夫龍之爲蟲也，柔可狎而騎也。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，若人有嬰之者，則必殺人。人主亦有逆鱗，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，則幾矣。』後漢書光武紀上：『天下士大夫，捐親戚、棄土壤，從大王於矢石之間者，其計固望其攀龍鱗，附鳳翼，以成其所志耳。』

[三七]論語衛靈公：「君子不以言舉人，不以人廢言。」

[三八]論語里仁：「君子之於天下也，無適也，無莫也，義之與比。」俞樾群經平議論語平議：「言君子之於天下，無所適牾，無所貪慕，惟義是親而已。」

[三九]以，兩京本、漢魏本、四庫本並作「於」。

人物志校箋卷中

魏　散騎常侍　劉卲撰

涼　儒林祭酒　劉昞注

材能第五

材能大小，其準不同。量力而授[一]，所任乃濟。

或曰，人材有能大而不能小，猶函牛之鼎不可以烹雞[二]。愚以爲此非名也。[三]夫人材猶器，大小異。或者以大鼎不能烹雞，喻大材不能治小，失其名也。夫能之爲言，已定之稱。先有定質，而後能名生焉。豈有能大而不能小乎？凡所謂能大而不能小，其語出於性有寬急。寬者弘裕，急者急切。性有寬急，故宜有大小。寬弘宜治大，急切宜治小。寬弘之人，宜爲郡國，使下得施其功，而總成其事。急切則煩碎，事不成。急小之人，宜理百里[四]，使事辦於己[五]。弘裕則網漏，庶事荒矣。然則郡之與縣，異體之大小者也。明能治大郡，則能治小郡[六]。能治大縣，亦能治小縣。以實理寬急論辨之，則當言大小異宜，不當言能大不能小也。若能大而不能小，仲尼豈不為季氏臣[七]。若乎雞之與牛，亦異體之大小也。鼎能烹牛，亦能烹雞。銚能烹雞，亦能烹

犢[八]。故鼎亦宜有大小。若以烹犢，則豈不能烹雞乎！但有宜與不宜，豈有能與不能。故能治大郡，則亦能治小郡矣。推此論之，人材各有所宜，非獨大小之謂也。文者理百官，武者治軍旅。夫人材不同，能各有異。有自任之能，修己潔身，總禦百官[九]。有立法使人從之之能，法懸人懼，無敢犯也。有消息辨護之能[一〇]，智者辨護，周旋得節。有德教師人之能，道術深明，動為物教。有行事使人譴讓之能[一一]，云為得理，義和於時。有司察糾摘之能[一二]，督察是非，無不區別。有權奇之能[一三]，務以奇計，成事立功。有威猛之能。猛毅昭著[一四]，振威敵國。

[一]授，四庫本作『任』。

[二]字彙凵部：『凾，俗函字。』呂氏春秋應言：『白圭謂魏王曰：「帀丘之鼎以烹雞，多洎之則淡而不可食，少洎之則焦而不熟。」』高誘注：『帀丘，魏邑也。鼎，大鼎不宜烹小也。』說文水部：『洎，灌釜也。』朱駿聲通訓定聲：『謂以水添釜。』史記孟荀列傳：『儻有牛鼎之意乎！』司馬貞索隱引呂氏春秋作『函牛之鼎不可以烹雞。』後漢書邊讓傳蔡邕薦邊讓書：『傳曰：「函牛之鼎以烹雞，多汁則澹而不可食，少汁則燋而不熟。」』按：高注帀丘地名無考。說文帀部：『帀，周也。』環繞一周稱一帀。莊子秋水：『孔子遊於匡，宋人圍之數帀，而弦歌不絕。』丘，小土山。帀丘之鼎亦形

容鼎之大。

〔三〕名，名稱。荀子正名：『名定而實辨。』

〔四〕漢書百官公卿表上：『縣，大率方百里。』百里，由一縣轄地而衍爲縣與縣令之代稱。後漢書仇覽傳：『（王）渙謝遣（覽）曰：「枳棘非鸞鳳所棲，百里豈大賢之路。』李賢注：『時渙爲縣令，故自稱百里也。』世說新語言語：『李弘度常歎不被遇。殷揚州（浩）知其家貧，問：「君能屈志百里不？」李答曰：「北門之歎，久已上聞：窮猿奔林，豈暇擇木！」遂授剡縣。』

〔五〕辨，守山本作『辨』。辨同辨，具備。廣韻遇韻：『具，備也，辨也。』集韻襇韻：『辨，具也，通作辨。』岡村繁云：『案此句，與上文「使下得施其功，而總成其事」相應。則此句下疑脫一句。』

〔六〕孫人和云：『則下疑脫亦字。下正文云：「故能治大郡，則亦能治小郡矣」；劉昞所據。』

〔七〕史記孔子世家：『孔子貧且賤。及長，嘗爲季氏史，料量平。』司馬貞索隱：『有本作委吏。』孟子萬章下：『孔子嘗爲委吏矣。曰，會計當而已矣。』趙岐注：『孔子嘗以貧而祿仕。委吏，主委積倉廪之吏也。』崔述洙

泗考信録卷一：『世家云：「嘗爲季氏史，料量平。……」』余按：委、季、吏、史，四字相似，後人又妄加氏字耳。孔子豈爲季氏家臣者哉！』

〔八〕説文金部：『銚，温器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今煮物瓦器，謂之銚子。』正字通金部：『銚，今釜之小而有柄有流者亦曰銚。』章炳麟新方言釋器：『今淮南謂小釜爲銚子。』亦，四庫本作『不』，是也。銚小不能烹犢。

〔九〕禦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『御』。按：禦，抵擋，阻止。御又作馭，駕御，控制。此當作御。

〔一〇〕消息，斟酌。見體別篇『難與消息』箋。墨子號令：『爲符者曰，養吏一人，辨護諸門。』孫詒讓閒詁：『辨護，猶言監治也。……辨即今辦治字，漢書李廣傳顔注云：「護，謂監視之。」』此養吏辨護諸門，亦謂辨治監視諸守門之事。

〔一一〕吕氏春秋季夏紀：『是月也，樹木方盛，乃命虞人入山行木，無或斬伐。』高誘注：『行，察也。視山木，禁民不得斬伐。』説文史部：『事，職也。』行事，巡察職事。説文言部：『譴，謫問也。』又『讓，相責讓。』漢書丙吉傳：『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，以得譴讓。』顔師古注：『讓，責也。』

〔一二〕後漢書光武紀上：『於是致僚屬，作文移，從事司察，一如舊章。』李賢注：『主督促文書，察舉非法。』又陳元傳：『陛下宜脩文武之聖典，襲祖宗之遺德，勞心下士，屈節待賢，誠不宜使有司察公輔之名。』李賢注：『司察，猶督察也。』紏，守山本、龍谿本並作糾。按：紏乃糾字形近而誤。集韻厚韻：『紏，絲黃色。』糾，矯正。周禮秋官大司寇：『以五刑糾萬民。』說文手部：『摘，指近之也。』王筠句讀：『近，疑當作斥，指斥即指摘也。』文選傅武仲（毅）舞賦：『摘齊行列，經營切儗。』李善注：『指摘行列，使之齊整。』

〔一三〕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天馬：『志俶儻，精權奇。』王先謙補注：『權奇者，奇譎非常之意。』按：此解未安。說文木部：『權，反常也。』廣韻仙韻：『權，權變也，反常合道。』權奇，變奇爲正之意。

〔一四〕大戴禮記文王官人：『猛毅而度斷者，使是治軍事爲邊境。』猛毅，威猛果敢。

夫能出於材，材不同量。材能既殊，任政亦異〔一〕。是故自任之能，清節之材也。故在朝也，則冢宰之任〔二〕，爲國則矯直之政〔三〕。其身正，故掌天官而總百

撰[四]。立法之能，治家之材也[五]。故在朝也，則司寇之任，爲國則公正之政。法無私，故掌秋官而詰姦暴[六]。計策之能，術家之材也。故在朝也，則三孤之任，爲國則變化之政。計慮明，故輔三槐而助論道。人事之能，智意之材也。故在朝也，則冢宰之佐，爲國則諧合之政。智意審，故佐天官而諧內外。行事之能，譴讓之材也。故在朝也，則司寇之任[七]，爲國則督責之政[八]。辨衆事，故佐秋官而督傲慢。權奇之能，伎倆之材也。故在朝也，則司空之任，爲國則藝事之政。伎能巧，故任冬官而成藝事[九]。司察之能，臧否之材也。故在朝也，則師事之佐，爲國則刻削之政[一〇]。是非章，故佐師氏而察善否。威猛之能，豪傑之材也[一一]。故在朝也，則將帥之任，爲國則嚴厲之政。體果毅，[一二]故總六師而振威武[一三]。

[一]素書求人之志章：『應變之謂材，可用之謂能。材者任之而不可使，能者使之而不可任，此用人之術也。』

[二]流業篇云：『清節之材，師氏之任也。』又『三材而微，冢宰之任也。』又『兼有三材，三材皆微，其德足以率一國，其法足以正鄉邑，其術足以權事宜，是謂器能。』此『冢宰之任』應爲『師氏之任』。劉昞按冢宰作注，可見正文在劉昞之前即有誤。

[三]矯直，正曲使直。荀子性惡：『枸木必將待檃栝烝矯然後直，純金必將待礱

厲然後利。」

〔四〕論語子路：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。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。」孟子離婁下：「其身正，而天下師之。」周禮天官冢宰賈公彥疏：「鄭目録云：『象天所立之官。冢大也。宰者，官也。天者統理萬物。天子立冢宰，使掌邦治，亦所以總御衆官，使不失職。』」書舜典：「納於百揆，百揆時序。」孔傳：「揆，度也。度百事，總百官。」續漢書百官志一：「太尉公一人。」劉昭注引古史考：「舜居百揆，總領百事，説者以百揆堯初別置，於周更名冢宰。」

〔五〕岡村繁云：「治，當作法。流業篇：『建法立制，彊國富人，是謂法家。』又『法家之材，司寇之任也。』是其切證。」

〔六〕周禮秋官司寇賈公彥疏：「鄭目録云：『象秋所立之官。寇，害也。秋者，遒也，如秋殺害收聚斂藏於萬物也。天子立司寇，使掌邦刑。刑者所以驅恥惡，納人於善道也。』書周官：『司寇掌邦禁，詰姦慝，刑暴亂。』」

〔七〕任，四庫本、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均作「佐」，是也。上文云：「立法之能，法家之材也。故在朝也，則司寇之任。」此行事之能不當再爲司寇之任。劉昞注文作「佐秋官而督傲慢」，亦證當作司寇之佐。

〔八〕責，龍谿本作『直』，非也。史記李斯列傳：「夫賢主者，必且能全道，而行督責之術者也。」司馬貞索隱：『督者，察也。察其罪，責之以刑罰也。』

〔九〕伎能，四庫本作『伎倆』。伎能伎倆一義，依正文，當作倆。周禮冬官考工記賈公彥疏：『鄭目録云：「象冬所立官也。是官名司空者，冬閉藏萬物，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，亦所以富立家，使民無空者也。」』書胤征：「官師相規，工執藝事以諫。」孔傳：『百工各執其所治技藝以諫。』

〔一〇〕刻削，刻薄、苛嚴。史記秦始皇本紀：『剛毅戾深，事皆決於法，刻削毋仁恩和義。』

〔一一〕呂氏春秋功名：『人主賢則豪傑歸之。』高誘注：『才過百人曰豪，千人曰傑。』

〔一二〕左傳宣公二年：『殺敵爲果，致果爲毅。』

〔一三〕詩大雅棫樸：『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』毛傳：『天子六軍。』周禮夏官大司馬：『凡制軍，萬有二千五萬人爲軍。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。』六師即六軍，後作爲軍隊之統稱。威武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『威風』。

凡偏材之人，皆一味之美。譬飴以甘為名，酒以苦為寶。故長於辦一官〔一〕，弓工揉材〔二〕，而有餘力。而短於爲一國。兼掌陶冶，器不成矣。何者？夫一官之任，以一味協五味，鹽人調鹽，醯人調醯，則五味成矣〔三〕。譬梓里冶材，土官治牆，則廈屋成〔四〕。一國之政，以無味和五味。〔五〕水以無味，故五味得其和。猶君體平淡，則百官施其用。又國有俗化，民有劇易〔六〕，五方不同，風俗各異。土有剛柔，民有劇易。而人材不同，故政有得失。以簡治易則得，治煩則失。是以王化之政宜於統大，〔七〕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〔八〕。以之治小，則迂〔九〕。網疏而吞舟之姦漏〔一〇〕。辨護之政宜於治煩，事皆辨護，煩亂乃理。以之治易，則無易。甚於督促，民不便也。策術之政宜於治難，權略無方，解釋患難。以之治平，則無奇。術數煩衆〔一一〕，民不安矣。矯抗之政宜於治侈〔一二〕，矯枉過正，以厲侈靡。以之治弊，則殘。俗弊治嚴，則民殘矣。諧和之政宜於治新，國新禮殺，苟合而已〔一三〕。以之治舊，則虛。苟合之教，非禮實也〔一四〕。公刻之政宜於糾姦，〔一五〕刻削不深，姦亂不止。以之活邊，則失衆〔一六〕。衆民憚法，易逆叛矣〔一七〕。威猛之政宜於討亂，亂民桀逆〔一八〕，非威不服。以之治善，則暴。政猛民殘，濫良善矣〔一九〕。伎倆之政宜於治富，以國彊民以使〔二〇〕。以之治貧，則勞而下困〔二一〕。易貨改鑄，民失業矣〔二二〕。故量能授官，不可不審也。凡此之能，皆偏材之人也。故或能言而不能行，或能行而不能言。智勝則能言，材勝則能

行。至於國體之人，能言能行，故爲衆材之雋也。

[一]辦，守山本、龍谿本並作『辨』。子苑卷五十七引亦作『辨』。辨同辦，治理。荀子議兵：『城郭不辨，溝池不抇。』楊倞注：『辨，治也，或音辦。』說文新附力部：『辦，致力也。』

[二]弓工，弓人，造弓的匠人。周禮考工記弓人：『弓人爲弓。』揉，守山本作『操』，形近而誤。揉本作煣，使木彎曲或伸直。說文火部：『煣，屈申木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謂曲直之也。今繫辭傳、考工記皆作揉，蓋非古也。手部無揉字。漢書食貨志：「煣木爲耒。」』

[三]周禮天官鹽人：『鹽人掌鹽之政令，以共百事之鹽。』又醯人：『醯人掌共五齊七菹。』鄭玄注：『齊菹，醬屬。醯人者，皆須醯成味。』說文皿部：『醯，酸也。』又酉部：『酸，酢也。』酸字段玉裁注：『今俗皆用醋。』

[四]梓里，當作『梓人』。梓里，故鄉。梓人，木工，又稱梓匠。儀禮大射：『工人士與梓人，升至北街兩楹之間。』鄭玄注：『工人士、梓人，皆司空之屬。』孟子滕文公下：『女有餘布，子如通之，則梓匠輪輿，皆得食於子。』趙岐注：『梓匠，木工也。』土官，當作土工。禮記曲禮下：『天子之六工，曰：土工、金工、石工、木工、獸工，革工，典制六材。』鄭玄

注：『土工，陶旊也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陶人爲瓦器也。』土工，周禮考工記稱爲『摶埴之工』。鄭玄注：『摶之言拍也。埴，黏土也。』

[五]淮南子原道：『無味而五味形焉。』高誘注：『形，或作和也。』

[六]俗化，風俗教化。漢書敘傳下述貨殖傳：『侯服玉食，敗俗傷化。』劇，劇俗字。劇易，疾苦、困難。後漢書章帝紀：『駕言出游，欲親知其劇易。』惠棟補注：『案病有劇易，謂增劇及變易也。帝欲親知民之疾苦，故言劇易。』太公六韜曰：「知其饑渴，習人劇易。」蓋古有是語。』又曹世叔妻傳：『執務私事，不辭劇易。』李賢注：『劇，猶難也。』按：此劇易又可訓爲艱苦與平安。廣韻陌韻：『劇，艱也。』禮記中庸：『故君子居易以俟命，小人行險以徼幸。』鄭玄注：『易，猶平安也。』

[七]王化，君王的教化。詩周南關雎序：『周南召南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周南召南二十五篇之詩，皆是正其初始之大道，王業風化之基本也。』

[八]易繫辭上：『乾以易知，坤以簡能。易則易知，簡則易從。易知則有親，易從則有功。有親則可久，有功則可大。可久則賢人之德，可大則賢人之業。易簡則天下之理得矣。』韓康伯注：『天地之道，不爲而善始，不勞而善

成，故曰易簡。……天下之理莫不由於易簡而各得順其分位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此則贊明聖人能行天地易簡之化，則天下萬事之理並得其宜矣。』按：易簡，平易簡單之意。

［九］迂，疎闊不切實情。論語子路：『子路曰，有是哉，子之迂也！』何晏集解引包咸曰：『迂猶遠也。言孔子之言遠於事。』劉寶楠正義：『釋文云：「迂，鄭本作于。」云：「于，狂也。」……狂者，疎闊之意。或鄭亦讀此于爲迂也。』

［一〇］史記酷吏傳序：『漢興，破觚而爲圜，斲雕而爲朴。網漏於吞舟之魚，而吏治烝烝不至於姦，黎民艾安。』張守節正義：『法令疏。』漢書刑法志：『漢興之初，雖有約法三章，網漏吞舟之魚。』顏師古注：『言疏闊。吞舟，謂大魚也。』

［一一］漢書鼂錯傳：『又上書言人主所以尊顯功名，揚於萬世之後者，以知術數也。』顏師古注引臣瓚曰：『術數謂法制，治國之術也。』

［一二］矯，糾正。韓非子孤憤：『又將以法術之言，矯人主阿辟之心。』抗，長短經任長篇引作『亢』。亢通抗，過極。素問六微旨大論：『亢則害。』王冰注：『亢，過極也。』文選馬季長（融）長笛賦：『蓋滯抗絶，中息

更裝。』李善注：『喪服子夏傳曰：「抗，極也。」』矯抗，矯枉過正之意。

［一三］新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興』。說文舁部：『興，起也。』呂氏春秋長利：『是故地日削，子孫彌殺。』高誘注：『殺，衰也。』興與殺正相對，新字疑步正文而誤。史記游俠列傳序：『及若季次、原憲，閭巷人也。讀書懷獨行君子之德，義不苟合當世，當世亦笑之。』苟合，苟且附合，此爲苟且湊合之意。

［一四］教，守山本作『救』，形近而誤。

［一五］公，公正無私。刻，刻削，苛嚴。公刻，即上文刻削之意。糾，糾字之誤。見上『有司察糾摘之能』箋。

［一六］長短經任長篇引，失下有『其』字。

［一七］字彙辵部：『逊，俗逃字。』

［一八］桀逆，凶悍不馴。後漢書孔融傳融上疏：『竊聞領荆州牧劉表，桀逆放恣，所爲不軌。』

［一九］濫，冤屈。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城內永寧寺：『於是出詔，濫死者普加褒贈。』

[二〇]岡村繁云：『此文義不通，疑有脱誤。又疑原作「國以彊，民以殷。」』按：四庫本此句作『以國彊民，以使富饒。』依此本及漢魏叢書本之行款和劉昞注之文例，使下脱二字，當據四庫本補『富饒』。

[二一]下，漢魏本作『不』，形近而誤。利害篇：『民勞而下困。』劉昞注：『上不〔多〕端而下困。』下，下庶，群下，指老百姓。

[二二]貨，貨幣。周禮秋官職金：『掌受士之金罰、貨罰入於司兵。』鄭玄注：『貨，泉貝也。』王莽始建國二年，廢除行用已久的漢五銖錢，别造金貨、銀貨等，共貨幣六類二十八種。私用五銖錢者，與買賣王田屬同罪。『於是農失業，食貨俱廢。』見漢書食貨志下及王莽傳上。此爲劉昞所本，文繁不録。

人君之能，異於此。平淡無為，以任衆能。故臣以自任爲能，竭力致功，以取爵位。[一]君以用人爲能[二]。任賢使能，國家自理。臣以能言爲能，各言其能，而受其官。君以能聽爲能。聽言觀行，而授其官。臣以能行爲能，必行其所言。君以能賞罰爲能。必當其功過也。所能不同[三]，君無為而臣有事。故能君衆材也[四]。若君以有為，代大匠斲[五]，則衆能失巧，功不成矣。

〔一〕禮記燕義：『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，君必報之以爵位。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，是以國安而君寧。』
〔二〕長短經大體篇引，以字下有『能』字。
〔三〕能，長短經大體篇引作『以』。
〔四〕君，主宰，統治。荀子王霸：『合天下而君之。』材，長短經大體篇引作『能』。
〔五〕大匠，技術高超的木工。老子七十四章：『夫代司殺者殺，是代大匠斵。夫代大匠斵，希有不傷其手者矣。』孟子盡心上：『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。』說文斤部：『斵，斫也。』

利害第六

建法陳術，以利國家。及其弊也，害歸於己。

蓋人業之流[一]，各有利害。流漸失源，故利害生。夫節清之業[二]，著於儀容，發於德行，心清意正，則德容外著[三]。未用而章，其道順而有化。德輝昭著[四]，故不試而效。效理於人，故物無不化。故其未達也，爲衆人之所進[五]，理順則衆人樂進之。既達也，爲上下之所敬。德和理順，誰能慢之。其功足以激濁揚清[六]，師範僚友。其爲業也，無弊而常顯。非徒不弊，存而有顯。故爲世之所貴。德信有常[七]，人不能賤。

[一]孫人和云：『「人業之流」當作「人流之業」。流業篇云：「蓋人流之業十有二焉」，是其證。』

[二]孫人和云：『節清當作清節。流業篇云：「有清節家」；又云：「若夫德行高妙，容止可法，是謂清節之家」；又云：「清節之流，不能弘恕」；又云：「清節之德，師氏之任也。」；材能篇云：「是故自任之能，清節之材也」；接識篇云：「夫清節之人，以正直爲度」。並其證。』按：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玲瓏本、龍谿本正作『清節』。

[三]容，四庫本作『儀』。

[四]禮記樂記：『內和而外順，則民瞻其顏色，而弗與爭也，望其容貌，而民不生易慢焉。故德輝動於內，而民莫不承聽，理發諸外，而民莫不承順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德輝，顏色潤澤也。由內心和順，故和順之德輝然發見於顏色，是德輝由動於內而來也。』

[五]進，靠近，親近。禮記檀弓上：『喪服，兄弟之子猶子也，蓋引而進之也。嫂叔之無服也，蓋推而遠之也。』鄭玄注：『或引或推，重親遠別。』

[六]尸子君治：『水有四德：沐浴群生，流通萬物，仁也；揚清激濁，蕩去滓穢，義也；柔而難犯，弱而難勝，勇也；導江疏河，惡盈流謙，知也。』太平御覽五八引顧子記子華所云水有四德略同。貞觀政要任賢：『王珪對曰：「……至如激濁揚清，嫉惡好善，臣於數子，亦有一日之長。」』

[七]信，守山本作『治』。

法家之業，本於制度[一]，待乎成功而效。法以禁姦，姦止乃效。其道前苦而後治[二]，嚴而爲衆。初布威嚴[三]，是以勞苦。終以道化，[四]是以民治。故其未達也，爲衆人之所忌。姦黨樂亂，忌法者衆。已試也，爲上下之所憚。憲防肅然[五]，內

外振悚。其功足以立法成治，民不為非，治道乃成。其弊也為群枉之所讎〔六〕。法行寵貴，終受其害。其為業也有弊而不常用，明君乃能用之彊，明不繼世〔七〕，故法不常用。故功大而不終。是以商君車裂，吳起支解〔八〕。

〔一〕制度，法令禮俗的總稱。易節彖辭：『天地節而四時成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』孔穎達疏：『王者以制度為節，使用之有道，役之有時，則不傷財不害民也。』漢書元帝紀：『漢家自有制度，本以霸王道雜之。』

〔二〕韓非子六反：『故法之為道，前苦而長利。仁之為道，偷樂而後窮。聖人權其輕重，出其大利，故用法之相忍，而棄仁之相憐也。』

〔三〕布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『以』。

〔四〕道化，道理感化。

〔五〕防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『綱』。

〔六〕枉，邪惡之人。論語為政：『舉直錯諸枉，則民服。』何晏集解引包咸曰：『錯，置也。舉用正直之人，廢置邪枉之人，則民服其上也。』

〔七〕繼世，世代相承。孟子萬章上：『繼世以有天下，天之所廢，必若桀紂者也。故益、伊尹、周公不有天下。』

〔八〕韓非子姦劫弒臣：『君臣之相與也，非有父子之親也。而群臣之毀言，非特

一妾之口也。何怪夫聖賢之戮死哉！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秦，而吴起之所以枝〔支〕解於楚者也。』王先慎集解：『釋名：「車裂曰轘。轘，散也，肢體分散也。」是二子皆受轘死。各國名刑不同，韓非亦因而稱之耳。枝當作支。』按：各國名刑不同，各書所記不一。韓非子難言、和氏、問田、戰國策秦策三、史記蔡澤列傳亦皆謂吴起支解，淮南子繆稱、韓詩外傳卷一第二十三章皆謂吴起車裂。吕氏春秋貴卒、史記吴起列傳則謂吴起爲楚悼王宗戚大臣射殺。

術家之業，出於聰思〔一〕，待於謀得而章〔二〕。斷於未行，人無信者。功成事效，而後乃彰也。其道先微而後著，精而且玄〔三〕。計謀微妙，其始至精，終始合符，是以道著。其未達也〔四〕，爲衆人之所不識。謀在功前，衆何由識。其用也，爲明主之所珍。暗主昧然，豈能貴之。其功足以運籌通變。變以求通，故能成其功。其退也，藏於隱微〔五〕。計出微密，是以不露。其爲業也，奇而希用，主計神奇〔六〕，用之者希也。故或沉微而不章。世希能用，道何由章。

〔一〕思，四庫本作『明』。

〔二〕待，子苑卷五十七引作『持』，形近而誤。此句與上文『待乎成功而效』文

例同。

〔三〕玄，四庫本缺末筆，守山本、龍谿本作『元』，皆因避清帝諱之故。

〔四〕按前後各段文例，其上脫『故』字。

〔五〕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上疏諫獵：『蓋明者遠見於未萌，而智者避危於無形。禍固多藏於隱微，而發於人之所忽者也。』

〔六〕主、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王』，脫筆而誤。

智意之業，本於原度〔一〕，其道順而不忤〔二〕。將順時宜，何忤之有。故其未達也，爲衆人之所容矣〔三〕。庶事不逆，善者來親。已達也，爲寵愛之所嘉。與衆同和，內外美之。其功足以讚明計慮〔四〕，媚順於時，言計是信也。其敝也，知進而不退〔五〕，不見忌害，是以慕進也。或離正以自全。用心多媚，故違於正。其爲業也，諝而難持〔六〕。韜情諝智，非雅正之倫也。故或先利而後害。知進忘退，取悔之道。

〔一〕漢書薛宣傳：『春秋之義，原心定罪。』顏師古注：『原，謂尋其本也。』國語晉語三：『謀度而行。』韋昭注：『度，揆也。』原度，推原測度。

〔二〕莊子刻意：『無所於忤，虛之至也。』成玄英疏：『忤，逆也。』

〔三〕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無『矣』字，是也。按前後文『爲衆人之

所進』、『爲衆人之所忌』、『爲衆人之所識』、『爲衆人之所異』，句末均無矣字，此矣爲衍文。容，喜悅。韓非子說林下：『以求容於我者，吾恐其以我求容於人也。』』

[四]文選潘安仁（岳）爲賈謐作贈陸機：『齊轡群龍，光讚納言。』李善注：『鄭玄周禮注曰：「讚，佐也。」』字彙日部：『明，顯著也。』讚明，佐助微者得顯，有助成、促成之意。

[五]退字上當有『知』字。易乾文言：『亢之爲言也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。』

[六]諝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謂』，形近而誤。說文言部：『諝，知也。』廣雅釋詁三：『諝，智也。』諝而難持，有才智難以持正。

臧否之業，本乎是非，其道廉而且砭[一]。清而混雜，砭去纖芥。[二]故其未達也，爲衆人之所識。清潔不汙[三]，在幽而明。已達也，爲衆人之所稱。業常明白，出則受譽。其功足以變察是非[四]。理清道潔，是非不亂。其敝也，爲詆訶之所怨。詆訶之徒，不樂聞過。其爲業也，峭而不裕[五]。峭察於物，何能寬裕。故或先得而後離衆。清亮為時所稱，理峭為衆所憚。

[一]廉而且砭，棱角峭厲鋒芒畢露之意。見九徵篇『簡暢而明砭』箋。

[二]混雜，四庫本作『不雜』，是也。『清而混雜』義不通，當據改。砭，當作『貶』。說文貝部：『貶，損也。』玉篇貝部：『貶，減也，損也。』纖芥又作纖介，細微也。說苑至公：『（夫子）退而修春秋，采毫毛之善，貶纖介之惡。』後漢書董扶傳：『董扶褒秋毫之善，貶纖芥之惡。』

[三]正字通水部：『汚、污、汙、洿同，本作污。玉篇：「從亏者古文，從于者今文。」歐陽氏曰：「污汙本一字，今經傳皆以今文書之。」』

[四]變通辨，明辨。商君書禁使：『夫物至，則目不得不見。言薄，則耳不得不聞。故物至則變，言至則論。』陶鴻慶讀諸子札記：『變讀爲辯。』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同，又云：『辯，明也。』蔣禮鴻商君書椎指：『變、辨字通。』

[五]峭，嚴厲。韓非子五蠹：『故明主峭其法而嚴其刑也。』廣雅釋詁四：『裕，容也。』王念孫疏證：『裕爲寬容之容。』

伎倆之業，本於事能，其道辨而且速[一]。伎計如神，是以速辨。其未達也，爲衆人之所異。伎能出衆，故雖微而顯。已達也，爲官司之所任，[二]遂事成功，政之所

務。其功足以理煩糾邪。釋煩理邪，亦須伎倆。其敝也，民勞而下困。上不端而下困〔三〕。其爲業也，細而不泰〔四〕。故爲治之末也。道不平弘，其能太乎〔五〕。

〔一〕辨通辯，明晰，聰慧。周禮天官小宰：「六曰廉辨。」鄭玄注：「辨，辨然不疑惑也。」賈公彥疏：「謂其人辨然，於事分明，無有疑惑之事也。」大戴禮記文王官人：「不學而性辨」王引之經義述聞：「辨，智也，言不學而性自智慧也。辨或作辯。廣雅曰：「辯，慧也。」」

〔二〕左傳定公四年：「官司彝器。」杜預注：「官司，百官也」戰國策魏策二：「王聞而弗任也。」高誘注：「任，信也。」

〔三〕郭模云：「顧定芳刊本「上不端」作「上多端。」此注作「多」是也，「不」字大謬。」

〔四〕細，眇小。廣雅釋詁三：「細，小也。」史記司馬相如列傳：「夫以諸侯之細，而樂萬乘之所侈，僕恐百姓之被其尤也。」廣韻泰韻：「泰，大也。」書泰誓孔穎達疏：「顧氏以爲，泰者，大之極也，猶如天子諸侯之子曰太子，天子之卿曰太宰。」

〔五〕太，四庫本作「大」。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均作「泰」。說文水部泰字下段玉裁注：「後世凡言大而以爲形容未盡則作太。」此大、太皆不誤，與正文一致，宜改爲「泰」。

接識第七

推己接物，俱識同體。
兼能之士，乃達群材。

夫人初甚難知[一]，貌厚情深，難得知也[二]。而士無衆寡，皆自以爲知人。故以己觀人，則以爲可知也。己尚清節，則凡清節者皆己之所知。觀人之察人，則以爲不識也。夫何哉？由己之所尚在於清節，人之所好在於利欲，曲直不同於他，便謂人不識物也[三]。是故能識同體之善[四]，性長思謀，則善策略之士。而或失異量之美[五]。遵法者雖美，乃思謀之所不取。何以論其然？夫清節之人以正直爲度[六]，故其歷衆材也[七]，能識性行之常，度在正直，故悦有恒之人。而或疑法術之詭。謂守正足以致治，何以法術為也。法制之人以分數爲度[八]，故能識較方直之量[九]，度在法分，故悦方直之人。而不貴變化之術。謂法分是以濟業[一〇]，何以術謀為也。術謀之人以思謨爲度[一一]，故能成策略之奇[一二]，度在思謀，故貴策略之人。而不識遵法之良[一三]。謂思謨足以化民，何以法制為也。器能之人以辨護爲度[一四]，故能識方略之規，度在辨護，故悦方計之人。而不知制度之原。謂方計足以立功，何以制度為也。智意之人以原意爲度，故能識韜諝之權，度在原意，故悦韜諝之人。而不貴法教之常。謂原意足以為正，何以法理為也。伎倆之人以邀功為度，故能識進趣之功，度在邀功，故悦功

能之人。而不通道德之化。謂伎能足以成事，何以道德為也。臧否之人以伺察爲度，故能識訶砭之明，度在伺察，故悦譴訶之人。而不暢倜儻之異。謂譴訶乃成教，何以寬弘為也。言語之人以辨析爲度，故能識捷給之惠，度在剖析，故悦敏給之人。而不知含章之美[一五]。謂辨論事乃理[一六]，何以含章為也。

[一]初，本來。詩豳風東山：『勿士行枚。』鄭玄箋：『亦初無行陳銜枚之事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初無，猶本無。』後漢書蓋勳傳：『群臣初無是言也。』

[二]莊子列禦寇：『孔子曰：凡人心險於山川，難於知天。天猶有春秋冬夏旦暮之期，人者厚貌深情。故有貌愿而益，有長若不肖，有順懁而達，有堅而縵，有緩而釬。故其就義若渴者，其去義若熱。』

[三]物，人。見流業篇注文『行爲物範』箋。

[四]體，質性。呂氏春秋情欲：『萬物之形雖異，其情一體也。』高誘注：『體，性也。』

[五]量，器量。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：『時左將軍劉備以亮有殊量，乃三顧亮於草廬之中。』

[六]正直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真正』，非也。注文可證。度，法度，準則。書

太甲中：「欲敗度，縱敗禮。」孔穎達疏：「準法謂之度。」

〔七〕歷，察視。爾雅釋詁：「歷，相也。」大戴禮記文王官人：「變官民能，歷其才藝。」王引之述聞：「歷其才藝，謂相其才藝。」

〔八〕分，讀去聲。分數，法度，法理。淮南子主術：「人主不明分數利害之地，而賢衆口之辯也。」三國志魏志劉劭傳：「法理之士，明其分數精比。」

〔九〕按上下文「能識性行之常」，「能識策略之奇」，「能識方略之規」，「能識韜諝之權」，此句較字爲衍文。

〔一〇〕業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「時」。

〔一一〕說文言部：「謨，議謀也。」

〔一二〕成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「識」，是也。本篇言接識，作「識」與上下文例一律。

〔一三〕不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「或」。按上下文例，或字非。

〔一四〕辨護，見材能篇「消息辨護之能」箋。

〔一五〕易坤象辭：「含章可貞。」孔穎達疏：「章，美也。……唯內含章美之道，待命乃行，可以得正。」

〔一六〕岡村繁云：「案此句，疑當作「謂辯論乃理事」，始與上注「謂譴訶乃成

教」一律。當據改。』郭模云：『此句當作「謂辨論乃事理。」』

是以互相非駁，莫肯相是。人皆自以為是，誰肯道人之是。取同體也，則接論而相得[一]。性能苟同，則雖胡越，接響而情通[二]。取異體也，雖歷久而不知。性能苟異，則雖比肩[三]，歷年而愈踈矣。凡此之類，皆一流之材也。故同體則親，異體則踈。若二至以上，亦隨其所兼，以及異數[四]。法家兼術，故能以術輔法。故一流之人，能識一流之善[五]，以法台者，所以舉不過法。二流之人，能識二流之美。體法術者，法術兼行。盡有諸流，則亦能兼達衆材。體通八流，則八材當位，物無不理。故兼材之人與國體同。謂八材之人始進陳言，冢宰之官察其所以[六]。

[一]論，漢魏本、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詥』。說文言部：『詥，諧也。』集韻合韻：『詥，會言也。』接詥義不通，詥乃論字形近而誤。

[二]淮南子俶真：『六合之內，一舉而千萬里。是故自其異者視之，肝膽胡越；自其異者視之，萬物一圈也。』高誘注：『肝膽喻近，胡越喻遠。』接響，接音，聲音連續傳送。文選沈休文（約）齊故安陸昭王碑文：『男女老幼，大臨街衢，接響傳聲，不踰時而達於四境。』李善注引臧榮緒晉書曰：『羊祜薨，於是街衢塗巷，傳哭接音，邑里相達。』

［三］比肩，並肩，喻關係親密。三國志吳志張昭傳：『孫策創業，命昭爲長史、撫軍中郎將，升堂拜母，如比肩之舊。』

［四］廣雅釋言：『數，術也。』

［五］善，龍谿本作『性』。『一流之善』與下文『二流之美』相對，作善爲是。

［六］論語爲政：『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，人焉廋哉，人焉廋哉。』何晏集解：『以，用也。言視其所行用。』

欲觀其一隅［一］，則終朝足以識之［二］。將究其詳，則三日而後足。［三］何謂三日而後足？夫國體之人兼有三材，故談不三日不足以盡之［四］。一以論道德，二以論法制，三以論策術［五］，然後乃能竭其所長，而舉之不疑。在上者兼明八材，然後乃能盡其所進，用而無疑矣。

［一］隅，事物的部分或方面。荀子榮辱：『安知廉耻隅積。』楊倞注：『隅，一隅，謂其分也。』王先謙集解：『隅，道之分見者也。積，道之貫通者也。』淮南子原道：『經營四隅，還返於樞。』高誘注：『隅，猶方也。樞，本也。』

［二］終朝，早晨。詩小雅采綠：『終朝采綠，不盈一匊。』毛傳：『自旦及食時

爲終朝。』孔穎達疏：『終朝者，是終竟於朝，故至食時也。』

[三]則，長短經知人篇作『必』。

[四]談不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不談』。

[五]以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曰』。

然則何以知其兼偏，而與之言乎？察言之時，何以識其偏材，何以識其兼材也。其爲人也，務以流數杼人之所長，而爲之名目[一]，如是兼也[二]。每因事類，杼盡人之所能，為之名目，言不容口[三]。如陳以美[四]，欲人稱之，己之有善，因事自説，又欲令人言常稱己。不欲知人之所有，[五]如是者偏也[六]。人之有善，耳不樂聞。人稱之，口不和也。不欲知人則言無不疑。聞法則疑其刻削，聞術則疑其詭詐。是故以深説淺，益深益異。[七]淺者意近，故聞深理而心逾衍[八]。是以商君説帝王之道不入，則以彊兵之義示之[九]。異則相返[一〇]，反則相非。聞深則心衍[一一]，焉得而相是。是以李兌塞□而不聽蘇秦之説[一二]。是故多陳處直[一三]，則以爲見美[一四]。以其多方[一五]，疑似見美也。靜聽不言，則以爲空虛。待時來語，疑其無實。抗爲高談[一六]，則爲不遜。辭護理高[一七]，疑其淩己。遜讓不盡，則以爲淺陋。卑言寡氣，疑其淺薄。言稱一善，則以爲不博[一八]。未敢多陳，疑其陋狹。歷發衆奇，則以

爲多端。偏舉事類[一九]，則欲以釋之，復以為多端。先意而言，則以爲分美。言合其意，疑分己美。因失難之，則以爲不喻。欲補其失，反不喻也。說以對反，則以爲較己。欲反其事而明言，乃疑其較也。博以異雜，則以爲無要。控盡所懷，謂之無要。論以同體，然後乃悅。弟兄忿肆，為陳管蔡之事[二〇]，則欣暢而和悅[二一]。於是乎有親愛之情，稱舉之譽，苟言之同，非徒親愛而已，乃至譽而舉之。此偏材之常失。意常婣護[二二]，欲人同己[二三]，己不必得，何由暫得[二四]。

[一]杼通抒，發抒，表達。楚辭九章惜誦：『惜誦以致愍兮，發憤以杼情。』名目，稱贊。三國志魏志王粲傳評：『昔文帝陳王以公子之尊，博好文采，相聲相應，才士並出，惟粲等六人，最見名目。』按六人：王粲、徐幹、衛覬、劉邵、劉廙、傅嘏。

[二]長短經知人篇引，是下有『者』字。按下文『如是者偏也』與此相對，此當補者字。

[三]漢書爰盎傳：『梁王以此怨盎，使人刺盎。刺者至關中問盎，稱之皆不容口。』顏師古注：『稱其美德，口不能容也。』

[四]以，四庫本，龍谿本作『己』，是也。劉昞注文『己之有善，因事自說』可證。長短經知人篇引此句作『好陳己善。』疑『好』字爲『如』字形近而

誤，『善』字涉注文而誤。

［五］此句四庫本作『不欲人之有』，脱『知』『所』二字。

［六］長短經知人篇引，偏上有『謂』字。依上文，謂字衍。

［七］史記樂書：『人道亦深，其德益至，所樂者益異。』

［八］衒，迷惑。集韻霰韻：『衒，或作衒，眩。』禮記中庸：『敬大臣則不眩。』孔穎達疏：『眩，亦惑也。』

［九］史記商君列傳：『孝公既見衛鞅，語事良久，孝公時睡，弗聽。罷而孝公怒景監曰：「子之客妄人耳，安足用邪？」景監以讓衛鞅。衛鞅曰：「吾説公以帝道，其志不開悟矣。」後五日，復求見鞅。鞅復見孝公，益愈，然而未見中旨。罷而孝公復讓景監，景監亦讓鞅。鞅曰：「吾説公以王道，而未入也。請復見鞅。」鞅復見孝公，孝公善之而未用也。罷而去。孝公謂景監曰：「汝客善，可與語矣。」鞅曰：「吾説公以霸道，其意欲用之矣。誠復見我，我知之矣。」衛鞅復見孝公，公與語，不自知厀之前於席也。語數日不厭。景監曰：「子何以中吾君？吾君之驩甚也。」鞅曰：「吾説君以帝王之道，比三代，而君曰久遠，吾不能待。且賢君者，各及其身顯名天下，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？故吾以彊國之術説君，君大悦之耳。」』

［一〇］返，龍谿本作『反』。按：返通反，違反。論衡案書：『言多怪，頗與孔子「不與怪力」相違返也。』與下文相接，宜改作『反』。

［一一］心，四庫本作『相』，非也。

［一二］漢魏本、兩京本，塞下亦缺一字，四庫本塞下有『耳』字。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塞下皆有『耳』無『而』字。依文意，耳而二字均當有。戰國策趙策一：『蘇秦出，李兌舍人謂李兌曰：「臣竊觀君與蘇公談也，其辯過君，其博過君，君能聽蘇公之計乎？」李兌曰：「不能。」舍人曰：「君即不能，願君塞兩耳，無聽其談也。」明日復見，終日談而去。舍人出送蘇君，蘇秦謂舍人曰：「昨日我談粗而君動，今日精而君不動，何也？」舍人曰：「先生之計大而規高，吾君不能用也。乃我請君塞兩耳，無聽談者。雖然，先生明日復來，吾請資先生厚用。」明日來，抵掌而談。』

［一三］集韻志韻：『值，說文：「措也。」或作直。』洪頤煊讀書叢録論說文：『值本作直。……值與置同，故說文訓值爲措，訓措爲置，互相轉注，其音義並同。』處直一作處置，處理安置。左傳昭公元年：『參爲左角，偏爲前拒。』杜預注：『皆臨時處置之名。』漢書張安世傳：『上自處置其

里居。』

〔一四〕廣韻霰韻：『見，露也。』集韻霰韻：『見，顯也。』

〔一五〕方，方法，辦法。韓非子揚推：『上有所長，事乃不方。』俞樾平議：『事乃不方，猶言無方也，謂不得其方也。』

〔一六〕抗，剛直不撓。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論：『鄒陽辭雖不遜，然其比物連類，有足悲者，亦可謂抗直不撓矣。』爲，猶而也。史記信陵君列傳：『今平原君乃以爲羞，其不足從游，乃裝爲去。』後一爲字訓而。抗爲高談，猶抗而高談，直言不屈之意。

〔一七〕辭護，辭辯，能言善辯。卷子本玉篇言部：『護，蒼頡篇：「辯也。」』荀子非相：『故君子之於言也，志好之，行安之，樂言之。故君子必辯。』楊倞注：『辯，謂能談說也。』

〔一八〕博，漢魏本、玲瓏本作『薄』，音同字誤。

〔一九〕偏，四庫本、守山本、龍谿本皆作『徧』。按：偏通徧，周遍。墨子非攻下：『偏具此物而致從事焉。』畢沅校云：『偏，當作徧。』王念孫云：『古書多以偏爲徧，不煩改字。』說詳讀書雜志墨子二『偏』字條。

〔二〇〕管，管叔鮮。蔡，蔡叔度。管、蔡與周公旦皆爲周文王子、武王之弟。武

王死後，其子成王年少，周公攝政。管、蔡流言於國以誣周公，以惑成王，後又挾武庚作亂。周公東征，殺武庚及管叔，流放蔡叔。見史記管蔡世家。

〔一一一〕欣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『歡』。暢，兩京本作『惕』，非也。

〔一一二〕婟，忌恨。見材理篇『犯人之所婟』箋。護，袒護。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：『仲尼不假蓋於子夏，護其短也。』婟護，袒護自己，忌恨別人揭短。

〔一一三〕莊子在宥：『世俗之人，皆喜人同乎己，而惡人之異於己也。同於己而欲之，異於己而不欲者，以出乎衆爲心也。』

〔一一四〕暫，四庫本作『常』。

英雄第八

自非平淡，能各有名。英為文昌，雄為武稱。

夫草之精秀者爲英，獸之特群者爲雄[一]。物尚有之，況於人乎。故人之文武茂異，取名於此。文以英為名，武以雄為號。是故聰明秀出謂之英[二]，膽力過人謂之雄，此其大體之別名也。若校其分數[三]，則牙則須[四]，英得雄分，然後成章。雄得英分，然後成剛。各以二分，取彼一分，然後乃成[五]。膽者雄之分，智者英之分。英有聰明，須膽而後成。雄有膽力，須知而後立[六]。

[一]馬總意林卷五引作『草之精秀者英，獸之特群者雄。』鶡冠子博選篇陸佃注引作『獸之特者爲雄，草之秀者爲英。』太平御覽卷九九四引作『草之將精者爲英，獸之將群者爲雄。』孫人和云：『將並特字之誤。』詩秦風黃鳥：『維此奄息，百夫之特。』鄭玄箋：『百夫中最雄俊也。』朱熹集注：『特，杰出之稱。』

[二]此句與下句謂字，子苑卷九十七引作『爲』。爲，猶謂也。見經傳釋詞卷二。

[一]孫子勢篇：『凡治衆如治寡，分數是也。』孟氏注：『分，隊伍也；數，兵

之大數也。分數多少，制置先定。』分數，指軍隊編制，人員配置。校其分數、考究英與雄的成分配置。

［四］四庫本作『則㸦相須』。文學古籍本作『則互相須。』牙爲互字俗書而誤，後一則字爲相字之誤，應從文學古籍本改。廣韻暮韻：『互，差互，俗作㸦。』王符潛夫論交際：『苟相背也，心情乖㸦。』曾慥類說卷五十八引劉貢父詩話：『今有人謂駔儈爲牙。本爲之互郎，主互市事也。唐人書互作㸦，以㸦似牙，因轉寫爲牙。』互，交錯。漢書谷永傳：『百官盤互，親疏相錯。』須通需，需要。漢書馮奉世傳：『願得其衆，不須煩大將。』

［五］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八部：『分，分物謂之分，平聲；言其所分曰分，去聲。此方言輕重之分。』按：言其所分，爲全體之一部分，故有部分、成分之義，字亦作份。禮記樂記：『分夾而進，事蚤濟也。』鄭玄注：『分，猶部曲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分，謂部分。』以，有也。楚辭九辯：『君之門以九重。』洪興祖補注：『月令云：九門磔攘，天子有九門。』英與雄各有兩分，取對方一分，交錯配合，然後乃能作出成就。

［六］知，守山本作『智』。集韻寘韻：『智，或作知。』與上文一律，宜改作智。立，成就。論語爲政：『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。』何晏集解：

『有所成也。』

何以論其然？夫聰明者英之分也[一]，不得雄之膽，則說不行。智而無膽，不能正言。膽力者雄之分也，不得英之智，則事不立。勇而無謀，不能立事。是故英以其聰謀始[二]，以其明見機[三]，智以謀事之始，明以見事之機。待雄之膽行之。不決則不能行。雄以其力服衆，以其勇排難，非力衆不服，非勇難不排。待英之智成之，智以制宜，巧乃可成[四]。然後乃能各濟其所長也[五]。譬金待水而成利功，物得水然後成養功。若聰能謀始，而明不見機，乃可以坐論[六]，而不可以處事。智能坐論，而明不見機，何事務之能處。聰能謀始[七]，明能見機，而勇不能行，可以循常，而不可以慮變。明能循常，勇不能行，何應變之能為。若力能過人，而勇不能行，可以爲力人[八]，未可以爲先登[九]。力雖絕群，膽雄不决，何先鋒之能為。力能過人，勇能行之，而智不能斷事[一〇]，可以爲先登，未足以爲將帥。力能先登，臨事無謀，何將帥之能為。必聰能謀始，明能見機，膽能决之，然後乃可以爲英[一一]，張良是也。氣力過人，勇能行之，智足斷事，乃可以爲雄[一二]，韓信是也。體分不同，以多爲目[一三]，故英雄異名。張良英智多，韓信雄膽勝。然皆偏至之材，人臣之任也。故英可以爲相，制勝于近。雄可以爲將。揚威于遠。若一人之身兼有英雄，則能長

世[一四]，高祖、項羽是也。

[一]分，諸字書訓爲材器、素質、資質。按：此分字讀去聲，即上文一分二分之分，用部分、成分之義訓釋下文亦通。

[二]易訟象辭：『君子以作事謀始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凡興作其事，先須謀慮其始。』

[三]機，通幾，幾微。徐鍇說文繫傳木部：『機，易曰：「知機其神乎。」機，事之先見也。』王獻唐說文繫傳三家校語抉録：『知機，當爲知幾，謂知幾微也。』易繫辭下：『幾者動之微，吉之先見也。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』機，又可直訓爲事物變化的緣由或關鍵。莊子至樂：『萬物皆出於機，皆入於機。』成玄英疏：『機者發動，所謂造化也。』韓非子八說：『任人以事，存亡治亂之機也。』

[四]郭模云：『藍格鈔本「巧」作「功」。案功是也。「功」「巧」，因形近而誤。當據正。』

[五]漢語大字典水部濟字引此句，訓濟爲『用；發揮（作用）。』按：此濟字宜訓爲益，增加，補充。爾雅釋言：『濟，益也。』左傳桓公十一年：『莫敖曰：「盍請濟師於王？」』杜預注：『濟，益也。』

[六]孫人和云：「按此文不當有乃字，蓋涉上文「然後乃能各濟其所長」而衍。下云：『聰能謀始，明能見機，可以循常而不可以慮變」與此相對。長短經量才篇引亦無乃字。』周禮考工記序：「或坐而論道，或作而行之。」

[七]長短經量才篇引，聰上有若字。按：此句與下文「力能過人，勇能行之」相對，不當有若字。

[八]力人，氣力大之人。左傳宣公十五年：「魏顆敗秦師于輔氏，獲杜回，秦之力人也。」

[九]左傳隱公十一年：「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。」先登，先於衆人而登，爲劉昞所注先鋒之意。

[一〇]此「斷事」及下文「智足斷事」，長短經量才篇引並作「料事」。斷，決斷。禮記樂記：「臨事而屢斷。」鄭玄注：「斷，猶決也。」料，揣度、預測。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論：「虞卿料事揣情，爲趙畫策，何其工也！」料事、斷事於此皆通，作「料事」義勝。

[一一]長短經量才篇引，可上有「乃」字。依下文「乃可以爲雄」，當據補。

[一二]長短經量才篇引，乃上有「然後」二字，依上句文例，當據補。

[一三]目，稱呼。穀梁傳隱公元年：「段，鄭伯弟也。何以知其爲弟也？殺世子

母弟目君。以其目君，知其爲弟也。』范甯注：『目君，謂稱鄭伯。』

〔一四〕國語周語中：『上任事而徹，下能堪其任，所以爲令聞長世也。』韋昭注：『長世，多歷年也。』此長世可訓爲執掌天下。長，讀上聲，執掌，主管。王充論衡感虛：『使一郡皆寒，賢者長一縣，一縣之界能獨溫乎？』世，世界，人世。楚辭漁父王逸題解：『而漁父避世隱身，釣魚江濱。』

然英之分以多於雄〔一〕，而英不可以少也。英以致智，智能役雄，何可以少。英分少，則智者去之。故項羽氣力蓋世〔二〕，明能合變，膽烈無前，濟江焚糧〔三〕。而不能聽采奇異，有一范增不用〔四〕，是以陳平之徒皆亡歸高祖〔五〕。英分多，故群雄服之，英材歸之，兩得其用。雄既服矣，英又歸之。故能吞秦破楚，宅有天下〔六〕。然則英雄多少，能自勝之數也。勝在於身，則能勝物。徒英而不雄，則雄材不服也。內無主於中，外物何由入〔七〕。徒雄而不英，則智者不歸往也。無名以接之〔八〕，智者何由往。故雄能得雄，不能得英。兕虎自成群也。英能得英，不能得雄。鸞鳳自相親也。故一人之身，兼有英雄，乃能役英與雄。能役英與雄〔九〕，故能成大業也〔一〇〕。武以服之，文以綏之〔一一〕，則業隆當年，福流後世。

〔一〕以，可以，能够。詩齊風猗嗟：『四矢反兮，以禦亂兮。』鄭玄箋：「必四矢者，象其能禦四方之亂也。」孔穎達疏：『如此足以捍禦四方之亂兮。』

〔二〕史記項羽本紀：『項籍者，下相人也，字羽。……籍長八尺餘，力能扛鼎。……於是項王乃悲歌忼慨，自爲詩曰：「力拔山兮氣蓋世，時不利兮騅不逝。」』

〔三〕史記項羽本紀：『懷王因使項羽爲上將軍，當陽君、蒲將軍皆屬項羽。項羽已殺卿子冠軍，威震楚國，名聞諸侯。乃遣當陽君、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，救鉅鹿。戰少利，陳餘復請兵，項羽乃悉引兵渡河，皆沉船，破釜甑，燒廬舍，持三日糧，以示士卒必死，無一還心。』岡村繁云：『案江，疑當作河。左傳文三年，「秦伯伐晉，濟河焚舟。」此蓋劉昞遣辭所本。又史記項羽本紀……此蓋劉昞語意所本。』按：項羽所渡爲漳水，並非黄河。劉昞所用江字爲大河之通稱，並非指長江，江字不誤。

〔四〕史記項羽本紀：『項王乃與范增急圍滎陽。漢王患之，乃用陳平計，間項王。項王使者來，爲太牢具舉欲進之，見使者，詳驚愕曰：「吾以爲亞父使者。」乃反項王使者，更持去，以惡食食項王使者。使者歸報項王。項王乃疑范增與漢有私，稍奪之權。范增大怒曰：「天下事大定矣，君王自爲之，

願賜骸骨歸卒伍。」項王許之。行未至彭城，疽發背而死。』又高祖本紀：『高祖曰：「……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，此其所以爲我擒也。」』

〔五〕史記陳丞相世家：『漢王召讓平曰：「先生事魏不中，遂事楚而去，今又從吾游，信者固多心乎？」平曰：「臣事魏王，魏王不能用臣說，故去事項王。項王不能信人，其所任愛，非諸項，即妻之昆弟，雖有奇士不能用，平乃去楚。聞漢王之能用人，故歸大王。」』

〔六〕依上文『英分少，則智者去之。故項羽氣力蓋世』文例，此句故字下當有『高祖』二字。疑因涉上文『亡歸高祖』誤解高祖二字屬下句而刪此『高祖』二字。史記高祖本紀：『高祖置酒雒陽南宮。高祖曰：「列侯諸將，無敢隱朕，皆言其情。吾所以有天下者何？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？」高起、王陵對曰：「陛下慢而侮人，項羽仁而愛人，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，所降下者，因以予之，與天下同利也。項羽妒賢嫉能，有功者害之，賢者疑之，戰勝而不予人功，得地而不予人利，此所以失天下也。」高祖曰：「公知其一，未知其二。夫運籌策帷帳之中，決勝於千里之外，吾不如子房。鎮國家，撫百姓，給餽饟，不絕糧道，吾不如蕭何。進百萬之軍，戰必勝，攻必取，吾不如韓信。此三人，皆人傑也，吾能用之，此吾所以取天下也。」』

爾雅釋言：『宅，居也。』廣雅釋言：『居，據也。』宅有，占有。

[七]莊子天運：『由中出者，不受於外，聖人不出。由外入者，無主於中，聖人不隱。』郭象注：『由外入者，假學以成性者也。雖性可學成，然要當內有其質。若無主於中，則無以藏聖道也。』

[八]名，四庫本作『明』。

[九]四庫本無『能役英與雄』五字。

[一〇]三國志吳志張昭傳：『張昭謂孫權曰：「夫爲人君者，謂能駕御英雄，驅使群賢，豈謂馳逐於原野，校勇於猛獸者乎！」』易繫辭上：『盛德大業，至矣哉！富有謂之大業，日新謂之盛德。』孔穎達疏：『以廣大悉備，萬事富有，所以謂之大業。』漢書酈陸朱劉叔孫傳贊：『高祖以征伐定天下，而縉紳之徒騁其知辯，並成大業。』

[一一]服，懾服，制服。韓非子二柄：『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，爪牙也。』綏，安撫。爾雅釋詁：『綏，安也。』廣雅釋言：『綏，撫也。』

八觀第九

群材異名，志各異歸。觀其通否，所格者八。

八觀者，一曰觀其奪救[一]，以明間雜[二]；或慈欲濟恤而恡奪某人[三]，或救濟廣厚而乞醯為惠[四]。二曰觀其感變，以審常度；觀其慍怍[五]，則常度可審。三曰觀其志質[六]，以知其名；徵質相應，覩色知名。四曰觀其所由，以辨依似；依訐似直[七]，倉卒難明。察其所安[八]，昭然可辨。五曰觀其愛敬，以知通塞[九]；純愛則物親而情通，純敬則理疏而情塞。六曰觀其情機[一〇]，以辨恕惑；得其所欲則恕，違其所欲則惑。七曰觀其所短，以知所長[一一]。訐刺雖短，而長於為直。八曰觀其聰明，以知所達。雖體衆材，而材不聰明，事事蔽塞，其何能達。

[一]奪，錯亂，損害。書舜典：『八音克諧，無相奪倫，神人以和。』孔傳：『倫，理也。八音能諧，理不錯奪，則神人咸和。』論語陽貨：『子曰，惡紫之奪朱也。』孟子盡心下引作『惡紫恐其亂朱也。』廣雅釋詁二：『救，助也。』

[二]間雜，渾雜。九徵篇：『一至一違，謂之間雜。』劉昞注：『善惡參渾，心無定是。』

〔三〕某人，四庫本作『其仁』。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作『其人』。按：作『其仁』是也。下正文『然則慈而不仁者，則悋奪之也。』是其證。禮記仲尼燕居：『子曰，給奪慈仁。』鄭玄注：『奪猶亂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給奪慈仁者，言捷給之人貌爲恭敬，似慈愛寬仁，而實不慈仁，但其貌奪亂真慈仁也。』玉篇心部：『恤，救也。』濟恤，救濟。悋同吝，吝嗇。孔子家語致思：『商（子夏名——引者）之爲人也，甚悋於財。』王肅注：『悋嗇甚也。』

〔四〕論語公冶長：『孰謂微生高直？或乞醯焉，乞諸憐而與之。』朱熹集注：『微生，姓；高，名；魯人，素有直名者。醯，醋也。人來乞時，其家無有，故乞諸憐家以與之。夫子言此，譏其曲意殉物，掠美市恩，不得爲直也。』

〔五〕作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作』，形近而誤。說文心部：『怚，怒也。』又『作，慙也。』又『慙，媿也。』廣韻談韻：『慙，愧也。』

〔六〕岡村繁云：『志，疑當作至。下文「何謂觀其至質，以知其名。」又「則至質相發，而令名生矣。」又「觀其所至之多少，而異名之所生可知也。」並其切證。』

[七]論語陽貨：『惡訐以爲直者。』

[八]論語爲政：『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。』邢昺疏：『觀其所由者，由，經也，言觀其所經從。察其所安者，言察其所安處。』劉寶楠正義：『安者，意之所止也。』

[九]通塞，反義連文，順利與阻滯、困阨與顯達。易節象辭：『不出户庭，知通塞也。』文選潘安仁（岳）西征賦：『生有脩短之命，位有通塞之遇。』李善注：『通塞，猶窮達也。』

[一〇]情機，人情變化的機要。見材理篇『人情樞機』箋。

[一一]以知所長，漢魏本、玲瓏本作『以知其長』。按後文，所字是。

何謂觀其奪救，以明間雜？夫質有至有違。剛直無欲[一]，所以為至。貪情或勝，所以為違。若至勝違，則惡情奪正，若然而不然[二]。以欲勝剛，以此似剛而不剛。故仁出於慈，有慈而不仁者[三]。仁必有恤[四]，有仁而不恤者。厲必有剛[五]，有厲而不剛者。若夫見可憐則流涕，慈心發於中。將分與則悋嗇，是慈而不仁者[六]。為仁者必濟恤。覩危急則惻隱[七]，仁情動於內。特赴救則畏患，是仁而不恤者。為恤者必赴危。處虛義則色厲[八]，精厲見於貌[九]。顧利慾則內荏[一〇]，是厲而不剛

者。為剛者必無慾。然則慈而不仁者，則悋奪之也。愛財傷於慈。仁而不恤者，則懼奪之也。恇怯損於仁〔一一〕。厲而不剛者，則慾奪之也。利慾害於剛。故曰慈不能勝悋，無必其能仁也。愛則不施〔一二〕，何於仁之為能〔一三〕。仁不能勝懼，無必其能恤也。畏懦不果，何恤之能行。厲不能勝慾，無必其能剛也。情存利慾，何剛之能成。是故不仁之質勝，則伎力爲害器〔一四〕。仁質既弱而有伎力，此害己之器也。貪悖之性勝〔一五〕，則彊猛爲禍梯。廉質既負而性强猛，此禍己之梯也。亦有善情救惡〔一六〕，不至爲害，惡物宜翦而除〔一七〕，純善之人憐而救之，此稠厚之人〔一八〕，非大害也。愛惠分篤〔一九〕，雖傲狎不離〔二〇〕，平生結交，情厚分深，雖原壤夷俟而不相棄，無大過也〔二一〕。助善著明，雖疾惡無害也。如殺無道以就有道〔二二〕，疾惡雖甚，無大非也。救濟過厚，雖取人不貪也。取人之物以有救濟，雖譏在乞醯，非大貪也。是故觀其奪救，而明間雜之情可得知也〔二三〕。或畏悋奪慈仁，或救過濟其分〔二四〕，而平淡之主順而恕。

〔一一〕說文欠部：『欲，貪欲也。』邵瑛群經正字：『此字經典本多不誤，然往往有作「慾」者……說文無「慾」字，統當作「欲」爲正。』論語公冶長：『子曰：「吾未見剛者。」或對曰：「申棖。」子曰：「棖也慾，焉得剛？」』邢昺疏：『剛者質直寡慾，今棖也多情慾，情慾既多，或私佞媚，

安得剛乎？』

〔二〕此句『至』與『違』誤倒，當作『若違勝至，則惡情奪正，若然而不然。』劉昞注：『以欲勝剛，以此似剛而不剛。』可證。

〔三〕慈仁二字皆有愛人之意。說文心部：『慈，愛也。』又人部：『仁，親也。』賈誼新書道術：『惻隱憐人謂之慈。』墨子經說下：『仁，仁愛也。』慈而不仁，有仁愛之心而無仁愛之行。

〔四〕此句與下句『厲必有剛』之必字，長短經昏智篇引作『者』。按前後文意，必字義勝。

〔五〕厲，嚴厲。論語子張：『君子有三變，望之儼然，即之也溫，聽其言也厲。』何晏集解引鄭玄曰：『厲，嚴正。』

〔六〕此句與下文『是仁而不恤者』，長短經昏智篇引是字下多一『有』字，蓋涉上文而衍。

〔七〕長短經昏智篇引作『覩急則隱』，脱『危』與『惻』字。孟子公孫丑上：『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，皆有怵惕惻隱之心。……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。』朱熹集注：『怵惕，驚動貌。惻，傷之切也。隱，痛之深也。』

〔八〕處，對待。王安石與孫莘老書：『如某之不肖，雖不爲有道，計足下猶當以

善言處我。』虛義，虛假的仁義。

[九]精厲，疑當作『矜厲』，威嚴之意。

[一〇]論語陽貨：『色厲而内荏，譬諸小人，其猶穿窬之盜也與。』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：『荏，柔也。謂外自矜厲，而内柔佞。』荏，長短經昏智篇引作『恁』。按：恁通荏，柔弱。廣雅釋詁一：『恁，弱也。』

[一一]恇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惟』，形近而誤。恇怯，膽小。說文心部：『恇，怯也。』玉篇心部：『怯，畏也。』

[一二]四庫本作『愛而不施予』。龍谿本作『愛而不施。』依下注四字例，予字衍。則猶而也。孟子公孫丑上：『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。』萬章下，『則』並作『而』。

[一三]孫人和云：『於字涉上諸注而衍，能爲又倒作爲能，故不可解。下注云：「畏懦不果，何恤之能行；」又云：「情存利慾，何剛之能成，」注例並同。』

[一四]伎，龍谿本作『肢』，形近而誤。史記孟嘗君列傳：『代舍客馮公，形容狀貌甚辯長者，無他伎能。』裴駰集解：『伎，亦作技。』伎力，技能。白虎通義姓名：『所以貴功德，賤伎力，或氏其官，或氏其事。』

〔一五〕四庫本脱「悖」字。說文貝部：「貪，欲物也。」又言部：「誖，亂也。或从心。」廣韻隊韻：「悖，心亂。」

〔一六〕說文攴部：「救，止也。」

〔一七〕翦，四庫本作「剪」。玉篇羽部：「翦，俗作剪。」翦，削除。左傳哀公十一年：「悼子亡，衛人翦夏戊。」杜預注：「翦，削其爵邑。」

〔一八〕人，兩京本、畿輔本作「仁」。

〔一九〕分，讀去聲，情分，情誼。文選曹子建（植）贈白馬王彪：「恩愛苟不虧，在遠分日親。」李善注：「分，猶志也。」

〔二〇〕傲，高傲，傲慢。狎，輕忽。書泰誓下：「狎侮五常，荒怠弗敬。」孔傳：「輕狎五常之教，侮慢不行。」廣雅釋詁二：「離，去也。」

〔二一〕論語憲問：「原壤夷俟。子曰：「幼而不遜弟，長而無述焉，老而不死，是爲賊。」以杖叩其脛。」何晏集解引馬融曰：「原壤，魯人，孔子故舊。夷，踞。俟，待也。踞待孔子。」禮記檀弓下：「孔子之故人曰原壤。其母死，夫子助之沐椁。原壤登木曰：「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。」歌曰：「貍首之班然，女手卷然。」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。從者曰：「子未可以已乎？」夫子曰：「丘聞之。親者毋失其爲親也，故者毋失其爲故

也。」』孔穎達疏：『此一節論孔子無大故不遺故舊之事。』論語微子：『周公謂魯公曰：「君子不施其親，不使大臣怨乎不以。故舊無大故，則不棄也，無求備於一人。」』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：『大故，謂惡逆之事。』

[一二]論語顏淵：『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：「如殺無道以就有道，何如？」』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：『就，成也。欲多殺以止姦。』

[一三]此句明字涉本段首句『何謂觀其奪救，以明間雜』而衍。下各段結語文例可證。

[一四]『救過其分』義不通，當作『救濟過其分』，即上正文『救濟過厚』之意。

何謂觀其感變，以審常度？夫人厚貌深情[一]，將欲求之，必觀其辭旨，察其應贊[二]，視發言之旨趣，觀應和之當否[三]。夫觀其辭旨，猶聽音之善醜，音唱而善醜別。察其應贊，猶視智之能否也。聲和而能否別。故觀辭察應，足以互相別識。彼唱此和，是非相舉。然則論顯揚正，白也。辭顯唱正，是曰明白。不善言應，玄也。默而識之[四]，是曰玄也。經緯玄白，通也。明辨是非，可謂通理。移易無正，雜也。理

不一據，言意渾雜。先識未然，聖也。追思玄事，叡也。見事過人，明也。以明爲晦，智也。心雖明之，常若不足。微忽必識[五]，妙也。理雖至微[六]，而能察之。美妙不昧，疎也。心致昭然，是曰疎朗。測之益深，實也。心有實智，探之愈精，猶泉滋中出，測之益深也。假合炫燿，虛也。道聽塗説[七]，久而無實，猶池水無源，洩而虛竭。自見其美，不足也。智不贍足[八]，恐人不知以自伐。不伐其能，有餘也。不畏不知。故曰：凡事不度[九]，必有其故。色貌失實，必有憂喜之故。憂患之色，乏而且荒[一〇]。憂患在心，故形色荒。疾疢之色[一一]，亂而垢雜[一二]。黄黑色雜，理多塵垢。喜色愉然以懌。慍色厲然以揚。妬惑之色，冒昧無常[一三]。粗白粗赤[一四]，憤憤在面[一五]。及其動作，蓋並言辭。色既發揚，言亦從之。是故其言甚懌，而精色不從者[一六]，中有違也。心恨而言強和，色貌終不相從。其言有違，而精色可信者，辭不敏也。言不自盡，故辭雖違而色貌可信。言未發而怒色先見者，意憤溢也。憤怒填胸者，未言而色貌已作。言將發而怒氣送之者[一七]，彊所不然也。若強行不然之事，故怒氣助言。凡此之類，徵見於外，不可奄違[一八]。心懽而怒容，意恨而和貌。雖欲違之，精色不從。心動貌從。感愕以明[一九]，雖變可知。情雖在内[二〇]，感愕發外。千形萬貌，粗可知矣。是故觀其感變，而常度之情可知[二一]。觀人辭色而知其心，物有常度，然後審矣。

〔一〕厚貌深情，見接識篇『人初甚難知』劉昞注箋。

〔二〕應，嚮應、應和。易乾爻辭：『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』贊，告訴，報告。書咸有一德：『伊陟贊于巫咸，作咸乂四篇。』孔傳：『贊，告也。』

〔三〕當否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『能否』。下文『察其應贊，猶視智之能否也。』劉昞注：『聲和而能否別。』此亦當作『能否』。

〔四〕論語述而：『默而識之，學而不厭，誨人不倦，何有於我哉！』朱熹集注：『默識，謂不言而存諸心也。一說：識，知也，不言而心解也。前說近是。』

〔五〕微忽，細小。大戴禮記文王官人：『微忽之言，久而可復。』俞樾群經平議：『按忽亦微也。……漢書律曆志曰：「無有忽微。」此云微忽，彼云忽微，二字一義。』

〔六〕微，守山本作『徵』，形近而誤。

〔七〕論語陽貨：『道聽而塗說，德之棄也。』何晏集解引馬融曰：『聞之於道路，則傳而說之。』

〔八〕贍足二字同義，充足，豐富之意。呂氏春秋順民：『顏色愁悴不贍者，必身自食之。』高誘注：『贍，猶足也。』

[九]不度，不合常度。左傳襄公三十一年：『且是人也，居喪而不哀，在慼而有嘉容，是謂不度。』

[一〇]左傳宣公十五年：『反正爲乏。』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正部：『乏蓋本爲凡不正之稱，後乃專以貧乏爲義。』荒，通恍，昏暗。楚辭九歌湘夫人：『荒忽兮遠望，觀流水兮潺湲。』王逸注：『荒，一作恍。忽，一作惚。』洪興祖補注：『荒忽，不分明之貌。』

[一一]疾疢，一作疢疾，疾病，災患。禮記樂記：『疾疢不作，而無妖祥，此之謂大當。』孟子盡心上：『人之有德慧術知者，恒存乎疢疾。』朱熹集注：『疢疾，猶災患也。』

[一二]孫人和云：『長短經知人篇引雜作理，是也。注云：「黃黑色雜，理多塵垢」是其證。此作雜者，即涉注文色雜而誤。』

[一三]冒昧，輕率，魯莽。後漢書清河孝王慶傳：『及今口且尚能言視，冒昧干請。』

[一四]粗，略微。文選張平子（衡）東京賦：『值余有犬馬之疾，不能究其精詳，故粗爲賓言其梗槩如此。』李善注引薛綜曰：『粗，猶略也。』

[一五]憤憤，憤恨不平貌。後漢書齊武王縯傳：『自王莽篡漢，常憤憤，還復社

稷之慮。』

〔一六〕精，精神。文選宋玉神女賦：『精交接以來往兮，心凱康以樂歡。』李善注：『精，神也。』精色，猶言神色，指人之神情容色。

〔一七〕將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已』，是也。『言已發』與上文『言未發』正相對。

〔一八〕奄通掩，掩藏。廣韻琰韻：『奄，藏也。』違，違背。

〔一九〕感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威』。明，子苑卷九十七引作『期』。皆形近而誤。說文心部：『感，動人心也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愕，驚也。』以通已，已經。國語晉語四：『其聞之者，吾以除之。』漢書張敞傳：『今兩侯以出，大司馬及其枝屬必有畏懼之心。』

〔二〇〕情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『憒』。

〔二一〕按文例，句末當有『也』字。

何謂觀其至質，以知其名？凡偏材之性，二至以上，則至質相發〔一〕，而令名生矣〔二〕。二至，質氣之謂也。質直氣清，則善名生矣。是故骨直氣清，則休名生焉〔三〕。骨氣相應，名是以美。氣清力勁，則烈名生焉〔四〕。氣既清矣，力勁則

烈[五]。勁智精理[六]，則能名生焉[七]。智既勁矣，精理則能稱。智直彊慤[八]，則任名生焉[九]。直而又美，是以見任[一〇]。集於端質[一一]，則令德濟焉。質徵端和，善德乃成。加之學[一二]，則文理灼焉[一三]。圭玉有質，瑩則成文。是故觀其所至之多少，而異名之所生可知也。尋其質氣，覽其清濁，雖有多少之異，異狀之名，斷可知之。

[一]發，發揚，顯現。詩周南關雎序：『情發於聲，聲成文謂之音。』毛傳：『發，猶見也。』

[二]令名，善名。爾雅釋詁：『令，善也。』左傳襄公二十四年：『夫令名，德之輿也。……恕思以明德，則令名載而行之。』

[三]爾雅釋詁：『休，美也。』

[四]烈，光明，顯赫。左傳哀公二年：『烈祖康叔。』杜預注：『烈，顯也。』國語晉語九：『君有烈名，臣無叛質。』韋昭注：『烈，明也。』

[五]則下疑脱『名』字。『力勁則名烈』與下注『精理則能稱』相對。

[六]勁智及注文『智既勁矣』，義不可通，疑勁字有誤。精，精通。荀子解蔽：『倕作弓，浮游作矢，而羿精於射。』理，道理。

[七]玉篇能部：『能，多技藝也。』禮記禮運：『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爲公，選賢

興能，講信脩睦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能者，有道藝者。』

［八］直，四庫本作『理』，是也。智直義不遁。慤同愨。淮南子主術：『其民樸重端慤。』高誘注：『慤，誠也。』

［九］任，信任。戰國策魏策二：『王聞而弗任也。』高誘注：『任，信也。』賈誼新書道術：『仁義修立謂之任，反任爲欺。』

［一〇］見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龍谿本並作『名』，涉正文而誤。

［一一］説文立部：『端，直也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端，正也。』

［一二］岡村繁云：『案此句，疑有脱字。』

［一三］文理，花紋。管子水地：『鳥獸得之，形體肥大，羽毛豐茂，文理明著。』灼，鮮明。玉篇火部：『灼，明也。』

何謂觀其所由，以辨依似？夫純訐性違［一］，不能公正。質氣俱訐，何正之有。依訐似直，以訐訐善［二］。以直之訐［三］，計及良善［四］。純宕似流［五］，不能通道。質氣俱宕，何道能通。依宕似通，行傲過節。似通之宕，容傲無節。故曰：直者亦訐，訐者亦訐，其訐則同，其所以爲訐則異。直人之訐，訐惡憚非［六］。純訐為訐［七］，訐善刺是。通者亦宕，宕者亦宕，其宕則同，其所以爲宕則異。通人之宕，

簡而達道。純宕傲僻以自恣〔八〕。然則何以別之？直而能温者〔九〕，德也。温和為直〔一〇〕，所以為德。直而好訐者，偏也。性直過訐，所以為偏。訐而不直者，依也。純訐似直，所以為依。道而能節者，通也。以通自節，所以為通。通而時過者，偏也。性通時過，所以為偏。宕而不節者，依也。純宕自通〔一一〕，所以為依。偏之與依，志同質違，所謂似是而非也。質同通直，或偏或依〔一二〕。是故輕諾似烈而寡信〔一三〕，不量己力，輕許死人〔一四〕，臨難畏怯〔一五〕，不能殉命。多易似能而無效〔一六〕。不顧才能，日謂能辦〔一七〕，受事猖獗〔一八〕，作無效驗〔一九〕。進鋭似精而去速〔二〇〕，精躁之人〔二一〕，不能久任。訶者似察而事煩〔二二〕，譴訶之人，每多煩亂。訐施似惠而無成〔二三〕，當時似給，終無所成。面從似忠而退違〔二四〕，阿順目前，却則自是。此似是而非者也。紫色亂朱，聖人惡之〔二五〕。亦有似非而是者。事同於非，其功實則是。大權似姦而有功，伊去太甲，以成其功〔二六〕。大智似愚而内明〔二七〕，終日不違〔二八〕，内實分別〔二九〕。博愛似虛而實厚。汎愛無私，似虛而實。正言似訐而情忠。譬帝桀紂，至誠忠愛〔三〇〕。夫察似明非，御情之反〔三一〕，欲察似類，審則是非〔三二〕，御取人情，反覆明之。有似理訟，其實難別也。故聖人參訊廣訪，與衆共之〔三三〕。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得其實〔三四〕。若其實可得，何憂乎驩兜，何遷乎有苗〔三五〕。是以昧旦晨興〔三六〕，揚明仄陋〔三七〕，語之三槐〔三八〕，詢之九棘〔三九〕。故聽言信貌，或失其

真。言訥貌惡，仲尼失之子羽〔四〇〕。詭情御反〔四一〕，或失其賢。疑非人情，公孫失之卜式〔四二〕。賢否之察，實在所依。雖其難知，即當尋其所依而察之。是故觀其所依，而似類之質可知也。雖其不盡得其實，然察其所依似，身其體氣粗可幾矣〔四三〕。

〔一〕純，專一，單純。國語周語上：『帥舊德，而守終純固。』韋昭注：『純，專也。』訐，攻擊別人短處。說文言部：『訐，面相斥罪相告訐也。』玉篇言部：『訐，攻人之陰私也。』違，不正。太玄禮：『懷其違，折其匕，過喪錫九矢。』范望注：『違，不正。』

〔二〕孫人和云：『長短經引作以訐計善是也，注文可證。』按：『以訐計善』義不通。

〔三〕孫人和云：『以乃似字之誤。』此說是也。『似直之訐』解『依訐似直』意相合。

〔四〕計，四庫本、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『訐』，是也。計乃訐字之誤。

〔五〕宕通蕩，放縱，不受拘束。說文宀部：『宕，過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宕之言放蕩也。』穀梁傳引傳曰：「長狄兄弟三人，佚宕中國。」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贊：『濟南陰謀，琅邪驕宕。』

[六]憚，四庫本作癉。按：癉通憚，憎惡，忌恨。方言卷十三：「憚，惡也。」廣韻翰韻：「憚，忌惡也。」書畢命：「彰善癉惡，樹之風聲。」孔傳：「明其爲善，病其爲惡。」

[七]爲，四庫本作「之」，是也。「純訐之訐」與上注文「直人之訐」相對。

[八]集韻昔韻：「僻，邪也。」傲僻，傲慢邪僻。恣，放肆。說文心部：「恣，縱也。」呂氏春秋通威：「驕則恣，恣則極物。」

[九]書皋陶謨：「直而温。」孔傳：「行正直而温和。」

[一〇]伏俊璉云：「「温和」不能「爲直」，疑「爲」字涉下文「爲德」而訛，當作「正」字，「温和正直」文從字順。」

[一一]自，四庫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作「似」，是也。上文「訐而不直者依也。」注：「純訐似直，所以爲依。」此「宕而不節者依也。」故注云：「純宕似通，所以爲依。」文意相承。

[一二]此句與正文不合，疑有誤。

[一三]老子六十三章：「夫輕諾必寡信，多易必多難。」

[一四]許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「并」，非也。

[一五]此句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「臨事懼怯」。岡村繁云：

「疑後人泥於論語述而篇「必也臨事而懼。」而誤乎。」

〔一六〕多，重視，看重。漢書張耳陳餘傳：『張王已出，上多足下，故赦足下。』顏師古注：『多，猶重也。』老子六十三章：『多易必多難。』河上公注：『不慎患也。』方言卷一：『慎，憂也。』又『慎，思也。』憂思義相近。不慎（思）患，把事情看得容易。

〔一七〕日，四庫本、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『自』，是也。

〔一八〕趙翼陔餘叢考卷二十二猖獗條：『今人見人恣橫不可制者，輒曰猖獗，史傳亦多用之。然更有別義。漢昭烈謂諸葛武侯曰：「孤智術淺短，遂用猖獗。」王彪之謂殷浩曰：「無故忽忽，先自猖獗。」……凡此皆有傾覆之意，與常解不同。』受事猖獗，遇事失敗。

〔一九〕作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『皆』。按：皆字義勝。

〔二〇〕孟子盡心上：『其進鋭者，其退速。』廣韻勁韻：『精，强也。』

〔二一〕精，四庫本作『情』，是也。作精者涉正文而誤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引字書云：『躁，急性也。』論語季氏：『言未及而言，謂之躁。』何晏集解引鄭玄曰：『躁，不安静。』

〔二二〕訶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詗』。按：説文言部：『訶，大言而怒也。』廣

韻歌韻：『訶，責也。』訶者與注文『譴訶之人』合。說文言部：『詷，知處告言之。』詷爲密告之意，長短經在劉昞之後，詷爲訶字形誤。

[二三]訐，龍谿本作『許』。孫人和云：『長短經引訐作許，成作終，是也，注文可證。』岡村繁云：『許字恐非。訐，面相斥罪告訐也。施，猶劾也。則訐施二字，蓋連文。唯未見其例證耳。又案，終字亦非。蓋涉注文而誤。此注「終無所成」卽釋正文「無成」，可證。孫說尤謬。』今按：孫說不謬，岡氏之說不可從。許，應允，認可。左傳隱公元年：『（武姜）愛公叔段，欲立之，亟請於武公，公弗許。』施，給予。廣雅釋詁三：『施，予也。』易乾象辭：『見龍在田，德施普也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施，與也。』許施，應允給予。終，成二字皆有完成之義。左傳昭公十二年：『百事不終。』杜預注：『百事不成。』無終、無成義相同。『許施似惠而無終』正是注文『當時似給，終無所成』之義。岡村繁云：『訐，面相斥罪告訐也。施，猶劾也。』劾爲判罪或劾捕罪犯之義。左傳昭公十四年：『叔向曰：「三人同罪，施生戮死可也。」』杜預注：『施，行罪也。』又『乃施邢侯，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。』孔穎達疏：『施，猶劾也。邢侯亡，故劾之。』訐施連文未見其例證，如按岡氏訓

釋，『訐施似惠』扞格不通。

〔二四〕面從，當面阿諛奉承。書益稷：『予違汝弼，汝無面從，退後有言。』孔傳：『我違道，汝當以義輔正我，無得面從我違，而退後有言我不可弼。』史記夏本紀作『女無面諛，退而謗予。』

〔二五〕論語陽貨：『惡紫之奪朱也。』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：『朱，正色。紫，間色之好者。惡其邪好而奪正色。』孟子盡心下引孔子此語作『惡紫恐其亂朱也。』

〔二六〕史記殷本紀：『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。太甲，成湯適長孫也，是爲帝太甲。……太甲既立三年，不明，暴虐，不遵湯法，亂德。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。三年，伊尹攝行政當國，以朝諸侯。帝太甲居桐宮三年，悔過自責，反善。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。帝太甲脩德，諸侯咸歸殷，百姓以寧。』又見孟子萬章上。

〔二七〕老子四十五章：『大成若缺，其用不弊。大盈若沖，其用不窮。大直若屈，大巧若拙，大辯若訥。』

〔二八〕論語爲政：『吾與回言終日，不違，如愚。退而省其私，亦足以發，回也不愚。』劉寶楠正義：『違者，有所違難也。不違，則似不解夫子之言，

故回如愚。』

〔二九〕別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龍谿本並作『明』，是也。正文可證。

〔三〇〕韓詩外傳卷四第一章：『紂作炮烙〔格〕之刑，王子比干曰：「主暴不諫，非忠也。畏死不言，非勇也。見過即諫，不用即死，忠之至也。」遂諫，三日不去朝。紂囚而殺之。』又第二章：『桀爲酒池，可以運舟，糟丘足望十里，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，關龍逢進諫曰：「古之人君，身行禮義，愛民節財，故國安而身壽。今君用財若無窮，殺人若恐弗勝。君若弗革，天殃必降，而誅必至矣。君其革之。」立而不去朝。桀囚而殺之。』（上兩條又見新序節士）東方朔非有先生論：『昔者關龍逢深諫於桀，而王子比干直言於紂。此二臣者，皆極慮盡忠，閔主澤不下流，而萬民騷動，故直言其實，切諫其邪者，將以爲君之榮，除君之禍也。』（見漢書東方朔傳）

〔三一〕御，用。楚辭九章涉江：『腥臊並御，芳不得薄兮。』王逸注：『御，用也。』反，相背，反面。劉昞注爲反覆，欠妥。御情之反，用事情的反面。

〔三二〕則字於此不通，疑爲『明』字之誤。

〔三三〕參同三，後作叁（三字大寫）。廣雅釋言：『參，三也。』孔子家語刑政：『大司寇正刑明辟以察獄，獄必三訊焉。』王肅注：『一曰訊群臣，二曰訊群吏，三曰訊萬民。』又『疑獄，則泛與衆共之，疑則赦之。皆以小大之比成也。是故爵人必於朝，與衆共之也。刑人必於市，與衆棄之也。』

〔三四〕長短經知人篇引，孰上無『其』字，實下有『也』字。易繫辭上：『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與於此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若非天下萬事之內至極精妙，誰能參與於此。』

〔三五〕書皋陶謨：『知人則哲，能官人。安民則惠，黎民懷之。能哲而惠，何憂乎驩兜，何遷乎有苗，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？』孔傳：『禹言有苗、驩兜之徒甚佞如此。堯畏其亂政，故遷放之。』按：驩兜、有苗（三苗）皆傳說中的部族首領，與共工、鯀同爲堯舜時期的『四凶』，堯命舜攝政，舜除去四人。書舜典：『流共工于幽州，放驩兜于崇山，竄三苗于三危，殛鯀于羽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。』

〔三六〕孔子家語顏回：『孔子在衛，昧旦晨興。』昧旦，天將明時。詩鄭風女曰雞鳴：『女曰雞鳴，士曰昧旦。』朱熹集傳：『昧，晦。旦，明也。昧

旦，天欲旦晦明未辯之際也。』晨興，早起。陶淵明歸回園居之三：『晨興理荒穢，帶月荷鋤歸。』

［三七］書堯典：『明明，揚側陋。』孔傳：『堯知子不肖，有禪位之志，故明舉明人在側陋者，廣求賢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文王世子論舉賢之法云：「或以事舉，或以言揚。」揚亦舉也，故以舉解揚。……側陋者，僻側淺陋之處，意言不問貴賤，有人則舉。』蔡沈注：『側陋，微賤之人也。』仄舉側古字通。爾雅釋水：『穴出，仄出也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仄，本亦作側。』漢魏本仄誤作『反』。四庫本仄作『側』。守山本揚誤作『場』。

［三八］三槐，三公之代稱。見流業篇注文『位於三槐』箋。

［三九］九棘，九卿之代稱。周禮秋官朝士：『左九棘，孤、卿、大夫位焉；……右九棘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位焉。』鄭玄注：『樹棘以爲立（位）者，取其赤心而外棘，象以赤心三刺也。』

［四〇］史記仲尼弟子列傳：『澹臺滅明，武成人，字子羽。少孔子三十九歲，狀貌甚惡。欲事孔子，孔子以爲材薄。既已受業，退而修行，行不由徑，非公事不見卿大夫。南游至江，從弟子三百人，設去予去就，名施乎諸侯。孔子聞之，曰：「吾以言取人，失之宰予，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。」』

〔四一〕詭，違背。呂氏春秋淫辭：『則下多所言非所行也，所行非所言也，言行相詭，不詳莫大焉。』詭情御反，違背真情，用其反面。

〔四二〕公孫，漢武帝丞相公孫弘。史記平準書：『天子乃思卜式之言，召拜式爲中郎，爵左庶長，賜田十頃，布告天下，使明知之。初，卜式者，河南人也，以田畜爲事。……是時漢方數使將擊匈奴，卜式上書，願輸家之半縣官，助邊。天子使使問式：「欲官乎？」式曰：「臣小牧，不習仕宦，不願也。」使問曰：「家豈有冤，欲言事乎？」式曰：「臣生與人無分爭。式邑人貧者貸之，不善者教順之，所居人皆從式，式何故見冤於人，無所欲言也。」使者曰：「苟如此，子何欲而然？」式曰：「天子誅匈奴，愚以爲賢者宜死節於邊，有財者宜輸委，如此而匈奴可滅也。」使者具其言，入以聞。天子以語丞相弘，弘曰：「此非人情。不軌之臣，不可以爲化而亂法，願陛下勿許。」於是上久不報式。數歲，乃罷式。式歸，復田牧。』又見漢書卜式傳。

〔四三〕身其體氣，義不通。四庫本作『則其體』，是也。幾，考察。禮記玉藻：『御瞽幾聲之上下。』鄭玄注：『幾，猶察也。』

何謂觀其愛敬，以知通塞？蓋人道之極，莫過愛敬。愛生於父子，敬立於君臣。是故孝經以愛爲至德，起父子之親，故為至德。以敬爲要道[一]。終君臣之義，故為道之要。易以感爲德[二]，氣通生物，人得之以利養。以謙爲道[三]。尊卑殊別，道之次序。老子以無爲德[四]，施化無方，德之則也。以虛爲道[五]。寂莫無為，道之倫也[六]。禮以敬爲本，禮由陰作，肅然清淨。樂以愛爲主[七]。樂由陽來，歡然親愛。然則人情之質，有愛敬之誠，方在哺乳，愛敬生矣。則與道德同體[八]，動獲人心[九]，而道無不通也。體道修德，故物順理通。然愛不可少於敬。少於敬，則廉節者歸之[一〇]，廉人好敬，是以歸之。而衆人不與[一一]。衆人樂愛，愛少，是以不與。愛多於敬，則雖廉節者不悦，而愛接者死之[一二]。廉人寡，常人衆。衆人樂愛致其死，則事成業濟。是故愛之為道，不可少矣。何則？敬之爲道也，嚴而相離，其勢難久。動必肅容，過之不久[一三]。逆旅之人[一四]，不及溫和而歸也。愛之爲道也，情親意厚，深而感物。煦渝篤密[一五]，感物深感[一六]。是以翳桑之人倒戈報德[一七]。是故觀其愛敬之誠，而通塞之理可得而知也。篤於慈愛，則溫和而上下之情通。務在禮敬，則嚴肅而外內之情塞[一八]。然必愛敬相須，不可一時而無。然行其二義者，常當務令愛多敬少，然後肅穆之風可得希矣[一九]。

[一]孝經士章：『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。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。故母取其

愛，而君取其敬，兼之者父也。」

〔二〕易咸彖辭：「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。……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」

〔三〕易謙彖辭：「謙，亨。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，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。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。」

〔四〕老子四十章：「天下萬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。」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諸子：「劉邵人物志曰：「易以咸爲德，以謙爲道。老子以無爲德，以虛爲道。」愚謂咸言虛而不言無，與老氏異。」

〔五〕老子十六章：「致虛極，守靜篤。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復。」

〔六〕莊子天道：「夫虛靜恬淡，寂漠無爲者，天地之平，而道之至。……夫虛靜恬淡，寂漠無爲者，萬物之本也。」

〔七〕禮記樂記：「樂者爲同，禮者爲異。同則相親，異則相敬。……禮者殊事，合敬者也。樂者異文，合愛者也。」孔穎達疏：「尊卑有別，是殊事，俱行於禮，是合敬也。……宮商別調，是異文，無不歡愛，是合愛也。」又郊特牲：「樂由陽來者也，禮由陰作者也。陰陽和而萬物得。」孔穎達疏：「樂

由陽來者也者，此明樂也。陽，天也。天氣化，故作樂象之。樂以氣爲化，是樂由陽來者也。陽化，謂五聲八音也。禮由陰作者也者，陰，地也。地以形生，故制禮象之。禮以形爲教，是禮由陰作也。形教謂尊卑大小拜伏之事也。』

［八］岡村繁云：『案此句上，疑脱一句。』

［九］動，感動。呂氏春秋具備：『説與治不誠，其動人心不神。』高誘注：『動，感。神，化。』

［一〇］廣雅釋詁一：『歸，往也。』

［一一］與，隨從。國語齊語：『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，故又大施忠焉。』韋昭注：『與，從也。』

［一二］説文手部：『接，交也。』愛接者，喜愛交往之人。

［一三］久，漢魏本、四庫本並作『及』，是也。過之不及釋『嚴而相離』之意。久字涉正文而誤。

［一四］左傳僖公二年：『今虢爲不道，保於逆旅，以侵敝邑之南鄙。』杜預注：『逆旅，客舍也。』

［一五］渝，四庫本作『嫗』，畿輔本作『喻』。岡村繁云：『案作渝，喻，義並

不通。疑當作潤。』按：說文火部：『煦，烝也。一曰温潤也。』太玄釋：『圜煦釋物。』范望注：『煦，暖也，謂陽氣温暖，萬物咸税枯解甲，而生於太陽之中也。』喻通愉，喜悅。廣雅釋訓：『喻喻，喜也。』嫗，和悅之色。方言卷十三：『嫗，色也。』郭璞注：『嫗煦，好色貌。』逸周書官人：『欲色嫗然以愉。』煦愉、煦喻、煦嫗，字異聲近義通，皆温暖和悅之意。爾雅釋詁：『篤，厚也。』集韻質韻：『密，近也。』篤密，深厚親近。

[一六]四庫本作『感物甚深』，避兩感字重復，是也。

[一七]翳桑，猶言桑陰，桑之多蔭處。翳桑之人，指春秋晉人靈輒。左傳宣公二年：『初，宣子（趙盾）田於首山，舍於翳桑，見靈輒餓，問其病。曰：「不食三日。」食之，舍其半。問之。曰：「宦三年矣，未知母之存否。今近焉，請以遺之。」使盡之，而爲之簞食與肉，寘諸橐以與之。既而與爲公介，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。問何故，對曰：「翳桑之餓人也。」問其名居，不告而退，遂自亡也。』

[一八]外内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龍谿本作『内外』。

[一九]希，求。後漢書周舉傳：『猶緣本希魚。』李賢注：「緣木求魚」，見孟

子之文。』（按：見孟子梁惠王上。）

何謂觀其情機，以辨怨惑？夫人之情有六機：杼其所欲則喜[一]；為有力者舉烏獲[二]，其心莫不忻焉[三]。不抒其所能則怨[四]為辨給者稱三緘[五]，其心莫不忿然。以自伐歷之則惡[六]；抗己所能，以歷衆人，衆人所惡。以謙損下之則悅；卑損下人，人皆喜悅。犯其所乏則婟[七]；人皆悅己所長，惡己所短。故稱其所短，則婟戾忿肆。以惡犯婟則妬。自伐其能，人所惡也。稱人之短，人所婟也。今伐其所能，犯人所婟，則妬害生也。此人性之六機也[八]。夫人情莫不欲遂其志，志之所欲，欲遂己成。故烈士樂奮力之功[九]，遭難而力士奮。善士樂督政之訓[一〇]，政修而善士用。能士樂治亂之事[一一]，治亂而求賢能。術士樂計策之謀[一二]，廣算而求其策[一三]。辨士樂陵訊之辭[一四]，賓贊而求辨給[一五]。貪者樂貨財之積，貨財積，則貪者容其求。幸者樂權勢之尤[一六]。權勢之尤，則幸者竊其柄[一七]。苟贊其志，則莫不欣然。是所謂杼其所欲則喜也。所欲之心杼盡，復何怨乎。若不杼其所能，則不獲其志。不獲其志則戚。憂己才之不展。是故功力不建，則烈士奮。奮，憤不能盡其材也。德行不訓[一八]，則正人哀哀[一九]。哀不得行其化。政亂不治，則能者歎歎。歎不得用其能。敵能未弭[二〇]，則術人思思。思不得運其奇。貨財不積，則貪者憂憂。憂無所收其利。權勢

不尤，則幸者悲。悲不得弄其權。是所謂不杼其能則怨也。所怨不杼，其能悅也[二一]。人情莫不欲處前，故惡人之自伐[二二]。皆欲居物先，故惡人之自伐也。自伐，皆欲勝之類也。是故自伐其善，則莫不惡也。惡其有勝己之心。是所謂自伐歷之則惡也。是以達者終不自伐。人情皆欲求勝，故悅人之謙。謙所以下之，下有推與之意[二三]。是故人無賢愚，接之以謙，則無不色懌[二四]。不問能否，皆欲勝人。是所謂以謙下之則悅也。是以君子終日謙謙[二五]。人情皆欲掩其所短，見其所長。稱其所長則悅，稱其所短則慍。是故人駁其所短[二六]，似若物冒之[二七]。情之憤悶，有若覆冒。是所謂駁其所乏則婟也。覆冒純塞，其心婟戾。人情陵上者也[二八]，見人勝己，皆欲陵之。陵犯其所惡，雖見憎，未害也[二九]。雖惡我自伐，未甚疾害也。若以長駁短，是所謂以惡犯婟則妬惡生矣[三〇]。以己之長，駁人之短[三一]，而取其害，是以達者不為之也。凡此六機，其歸皆欲處上。物之自大，人人皆爾。是以君子接物，犯而不校[三二]。知物情好勝，雖或以小犯己，終不校拒也。不校，則無不敬下，所以避其害也。務行謙敬，誰害之哉。小人則不然，既不見機，不達妬害之機。而欲人之順己，謂欲人無違己。以佯愛敬爲見異[三三]，孔光逡巡，董賢欣喜[三四]。以偶邀會爲輕[三五]，謂非本心，忿其輕己。苟犯其機，則深以爲怨。小人易悅而難事[三六]。是故觀其情機，而賢鄙之志可得而知也。賢明志在退下，鄙劣志在陵上。是以平淡之主，御之

以正，訓貪者之所憂，戒幸者之所悲，然後物不自伐，下不陵上，賢否當位［三七］，治道有序。

［一］杼通抒，舒展。漢書楚元王傳：『忠臣之義，一杼愚意，退就農畝，死無所恨。』

［二］孟子告子下：『今曰舉百鈞，則爲有力人矣。然則舉烏獲之任，是亦爲烏獲而已矣。』趙岐注：『烏獲，古之有力人也，能移舉千鈞。』史記秦本記：『武王有力，好戲。力士任鄙、烏獲、孟説，皆至大官。』

［三］忻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『折』，形近而誤。玉篇心部：『忻，喜也。』

［四］能，龍谿本作『欲』，非也。下文『是謂杼其所欲則喜也。』『是所謂不杼其能則怨也。』可證。作欲者蓋涉上文而誤。

［五］辨通辯，辯論。辨給，能言善辯。韓非子難言：『捷敏辯給，繁於文采，則見以爲史。』三緘，封口三重，言語謹慎之意。太平御覽卷三九引孫卿子曰：『周大廟右階之前，有金人焉，三緘其口，而銘其背曰：「我，古之慎言人也。戒之哉！無多言，無多事。多言多敗，多事多害。」』原注：『皇覽云：出自太公金匱，家語、説苑又載。』

〔六〕玉篇人部：『伐，自矜曰伐。』歷，超越。呂氏春秋安死：『徑庭歷級，非禮也。』廣韻暮韻：『惡，憎惡也。』

〔七〕岡村繁云：『犯，疑當作駁。下文「是所謂駁其所乏則婟也。」可證。此蓋涉下文「以婟犯惡」而誤。』婟，忌諱。見材理篇「不以事類犯人所婟」箋。

〔八〕性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及子苑卷九十七引並作「情」，是也。上文『人之情有六機』，下文『人情莫不欲遂其志。』可證。

〔九〕烈士，有志於建功立業之人。曹操步出夏門行龜雖壽：『烈士暮年，壯心不已。』奮，憤激。史記高祖本紀：『獨項羽怨秦破項梁軍，奮，願與沛公西入關。』司馬貞索隱引韋昭云：『奮，憤激也。』

〔一〇〕善士，善人，品行高尚之人。孟子萬章下：『一鄉之善士，斯友一鄉之善士；一國之善士，斯友一國之善士；天下之善士，斯友天下之善士。』論語述而：『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，得見有恒者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善人即君子也。』訓通順，順從。廣雅釋詁一：『訓，順也。』

〔一一〕能士，有才能之人。荀子王霸：『故百里之地，其等位爵服，足以容天下之賢士矣；其官職事業，足以容天下之能士矣。』楊倞注：『能士者，才

藝也。』

[一二]史記儒林傳序：『及至秦之季世，焚詩書，阬術士，六藝從此缺焉。』術士指儒生，此指有計謀之人。

[一三]岡村繁云：『廣，疑當作廟。廟，古作庿，其作廣者，乃庿之譌。』按：説文广部：『廟，尊先祖皃也。庿，古文。』筭同算。爾雅釋詁：『算，數也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算，字又作筭。』孫子計篇：『夫未戰而廟算勝者，得算多也；未戰而廟算不勝者，得算少也。』杜牧注：『廟算者，計算於廟堂之上也。』

[一四]辨通辯。辨士，能言善辨之人。史記淮南王傳：『諸辨士爲方略者，妄作妖言，諂諛王。』又季布列傳：『楚人曹邱生，辯士，數招權顧金錢。』荀子致士：『節奏陵而文，生民寬而安。』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五：『陵，謂嚴密也。』訊通迅，迅速，迅疾。漢書揚雄傳上甘泉賦：『猋駭雲訊，奮以方攘。』顏師古注：『訊亦奮迅也。』文選作『猋駭雲迅』。陵訊，嚴密敏捷。

[一五]賓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實』，非也。賓通擯，舍棄。莊子達生：『賓於鄉里，逐於州部。』成玄英疏：『遭州部而放逐，被鄉閭而賓棄。』贊，

稱頌，贊美。後漢書孔融傳：『既而與（禰）衡更相贊揚。』賓贊而求辨給，舍去贊頌而求言辭敏捷。

［一六］莊子徐无鬼：『權勢不尤，則夸者悲。』成玄英疏：『尤，甚也。』王先謙集解：『異於衆。』

［一七］幸者，僥幸得到好處之人。蔡邕獨斷卷上：『世俗謂幸爲僥幸。……言民之所得所不當得，故謂之幸。』

［一八］訓，通順，順從。揚雄法言問神：『事得其序之謂訓。』李軌注：『順其理也。』

［一九］此句哀哀及下文歎歎、思思、憂憂，漢魏本、四庫本、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玲瓏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不重疊。文學古籍本將下一字移人注文。依上注『奮，憤不能盡其材』之文例，疑重疊之字皆注文混入正文。所重之字移入注文，則下句『權勢不尤則幸者悲』之注文應加一悲字，方與上各句文例一律。

［二〇］四庫本作『敵未能弭』，是也。玉篇弓部：『弭，滅也。』

［二一］所怨不杼，四庫本作『所能不杼』，是也。正文『不杼其能』可證。也，四庫本作『乎』。也、乎皆疑問語氣詞。

〔二二〕玉篇人部：『伐，自矜曰伐。』

〔二三〕推，推讓。史記淮陰侯列傳：『（漢王）解衣衣我，推食食我。』與，給予。老子六十三章：『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。』推與，推讓之意。

〔二四〕懌，漢魏本作『懌』，形近而誤。

〔二五〕易謙彖辭：『謙謙君子，卑以自牧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卑以自牧者，牧，養也。解謙謙君子之義，恒以謙卑自養其德也。』

〔二六〕駁通駮，辯論是非，否定他人意見。文選卷三十七標題『表上』李善注：『揔有四品。一曰章……四曰駮，推覆平論有異事進之曰駮。』

〔二七〕玉篇冃部：『冒，覆也。』注文『覆冒』，同義連文，蒙蓋掩蔽之意。漢書谷永傳：『黃濁四塞，覆冒京師。』

〔二八〕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九引蒼頡篇：『陵，侵也。』玉篇阜部：『陵，犯也。』

〔二九〕害，忌妒。史記屈原賈生列傳：『上官大夫與之同列，爭寵而心害其能。』

〔三〇〕岡村繁云：『「惡生矣」三字，上文無。此蓋涉「以惡犯婟則妬」注「則妬害生也」而衍。又案妬下疑當有也字，始與上文一律。』

〔三一〕駁，漢魏本、四庫本作『較』，非也。正文可證。

〔三二〕校，報服。論語泰伯：『有若無，實若虛，犯而不校。』何晏集解引包咸曰：『校，報也，言見侵犯不報。』

〔三三〕釋名釋天：『異者，異於常也。』見異，被特殊看待。

〔三四〕莊子讓王：『子貢逡巡而有愧色。』成玄英疏：『逡巡，卻退貌也。』漢書董賢傳：『初，丞相孔光爲御史大夫，時賢父恭爲御史，事光。及賢爲大司馬，與光並爲三公，上故令賢私過光。光雅恭謹，知上欲寵賢，及聞賢當來也，光警戒衣冠出門待，望見賢車，迺卻入。賢至中門，光入閤，既下車，迺出拜謁，送迎甚謹，不敢以賓客均敵之禮。賢歸，上聞之喜，立拜光兩兄子爲諫大夫、常侍。賢繇是權與人主侔矣。』顏師古注：『侔，等也。』按：岡村繁引此文，略去『賢繇是權與人主侔矣。』故云：『董賢欣喜，無考。疑劉昞以意爲文乎。』詳其文意，董賢與孔光並爲三公，孔光逡巡謙下，由是董賢在孔光之上，權與天子齊等，如此得寵，豈不欣喜乎？

〔三五〕輕下當有『已』字，注文可證。

〔三六〕論語子路：『君子易事而難說也。說之不以道，不說也；及其使人也，器

之。小人難事而易悅也。說之雖不以道，說也；及其使人也，求備焉。』

按：事，侍奉。說同悅。此章君子與小人，皆指居位者。侍奉君子容易，侍奉小人難。不以正道取悅，君子難悅，小人易悅。等到用人時，君子度人才器而用，小人則求全責備。

[三七]易鼎爻辭：『鼎顛趾，利出否。』王弼注：『否，謂不善之物也。』

何謂觀其所短，以知所長？夫偏材之人，皆有所短。智不能周也。故直之失也訐。刺訐傷於義，故其父攘羊，其子證之[一]。剛之失也厲。剛切傷於理，故諫君不從，承之以劍[二]。和之失也愞。愞弱不及道，故宮之奇為人撓，不能強諫[三]。介之失也拘[四]。拘愚不達事，尾生守信，死於橋下[五]。夫直者不訐，無以成其直。既悅其直，不可非其訐。用人之直，恕其訐也。訐也者，直之徵也。非訐不能為直。剛者不厲，無以濟其剛。既悅其剛，不可非其厲。用人之剛，恕其厲也。厲也者，剛之徵也。非厲不能為剛。和者不愞，無以保其和。既悅其和，不可非其愞。用人之和，恕其愞也。愞也者，和之徵也。非愞不能為和。介者不拘，無以守其介。既悅其介，不可非其拘。用人之介，恕其拘也。拘也者，介之徵也。非拘不能為介。然有短者，未必能長也。純訐之人，未能正直。有長者，必以短爲徵。純和之人，徵必愞弱。是故觀其徵

之所短，而其材之所長可知也。欲用其剛，必采之於厲。

[一]下一其字，墨海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『而』，蓋依論語改。論語子路：『葉公語孔子曰：「吾黨有直躬者，其父攘羊，而子證之。」孔子曰：「吾黨之直者，異於是。父爲子隱，子爲父隱，直在其中矣。」』韓非子五蠹：『楚之有直躬，其父竊羊而謁之吏。令尹曰：「殺之。」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，報而罪之。以是觀之，夫君之直臣，父之暴子也。』廣韻陽韻：『攘，竊也。』證、謁二字皆有告發之義。說文言部：『證，告也。』又『謁，白也。』儀禮聘禮：『乃謁關人。』鄭玄注：『謁，告也。』

[二]以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龍谿本並作『於』。以，介詞用同於。史記吳太伯世家：『七年，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，大臣爭寵，新君弱，乃興軍北伐齊。子胥諫曰：……吳王不聽，遂北伐齊，敗齊師於艾陵。十年，因伐齊而歸。十一年，復北伐齊。越王勾踐率其衆以朝吳，厚獻遺之。吳王喜。唯子胥懼曰：「是棄吳也。」諫曰：「越在腹心，今得志於齊，猶石田，無所用。且盤庚之誥，有顛越勿遺，商以興。」吳王不聽，使子胥於齊。子胥屬其子於齊鮑氏。還報吳王，吳王聞之大怒，賜子胥屬鏤之劍以死。』

[三]撓，漢魏本、四庫本並作『懦』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龍谿本並作『愞』。

按：撓、懦、愞三字並通。宮之奇、春秋虞國大夫。左傳僖公二年：『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，與垂棘之璧，假道於虞，以伐虢。公曰：「是吾寶也。」對曰：「若得道於虞，猶外府也。」公曰：「宮之奇存焉。」對曰：「宮之奇之爲人也，懦而不能强諫，且少長於君，君暱之，雖諫，將不聽。」』

[四]介，耿直。孟子盡心上：『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。』

[五]依上注文例，尾生之前脫『故』字。莊子盜跖：『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。女子不來，水至不去，抱梁柱而死。』又見戰國策燕策一及史記蘇秦列傳。

[六]正，兩京本作『止』。直，漢魏本作『真』。皆形近而誤。

何謂觀其聰明[一]，以知所達？夫仁者，德之基也。載德而行。義者，德之節也。制德之所宜也。禮者，德之文也。禮，德之文理也。信者，德之固也[二]。固，德之所執也。智者，德之帥也。非智不能成德。夫智出於明，明達乃成智。明之於人，猶晝之待白日，夜之待燭火。火日所以照晝夜，智達所以明物理。其明益盛者[三]，所見及遠。火日愈明，所照愈遠。智達彌明，理通彌深。及遠之明難，聖人猶有不及。是故守業勤學，未必及材。生知者上，學能者次[四]。材藝精巧，未必及理。因習成巧，淺於至理。理義辯給，未必及智。理成事業，昧於玄智。智能經事[五]，未必及道。役智經

務，去道遠矣。道思玄遠，然後乃周。道無不載，故無不周。是謂學不及材，材不及理，理不及智，智不及道。道智玄微，故四變而後及。道也者，回復變通[六]。理不繫一[七]，故變通之。是故別而論之，各自獨行，則仁爲勝。仁者濟物之資，明者見理而已[八]。合而俱用，則明爲將[九]。仁者待明，其功乃成。故以明將仁，則無不懷[一〇]。威以使之，仁以恤之。以明將義，則無不勝。示以斷割之宜。以明將理，則無不通。理若明練，萬事乃達。然則苟無聰明，無以能遂。暗者昧時，何能成務成遂[一一]。故好聲而實不克[一二]，則恢。恢迂遠於實。好辯而理不至，則煩。辭煩而無正理[一三]。好法而思不深，則刻[一四]。刻過於理。好術而計不足，則僞。詭，誣詐也[一五]。是故鈞材而好學[一六]，明者爲師。比力而爭[一七]，智者爲雄。等德而齊[一八]，達者稱聖。聖之爲稱，明智之極明也[一九]。是以動而為天下法，言而為萬世範[二〇]，居上位而不亢，在下位而不悶[二一]。是以觀其聰明，而所達之材可知也。

[一]明，漢魏本、四庫本並作『則』。篇首及後文皆云『觀其聰明』，則字非。

[二]左傳文公元年：『忠，德之正也。信，德之固也。卑讓，德之基也。』論語衛靈公：『君子固窮。』劉寶楠正義：『固窮者，言窮當固守也。』劉昞注文『德之所執』，執亦守義。

[三]盛，龍谿本作『甚』。甚亦爲副詞表程度深，於此亦適。

[四]論語季氏：『生而知之者上也，學而知之者次也；困而學之，又其次也；困而不學，民斯爲下矣。』

[五]經，治理。書周官：『論道經邦，變理陰陽。』經事，治理事務。

[六]復，漢魏本、四庫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玲瓏本、龍谿本皆作『覆』。覆與復通。

[七]玉篇系部：『繫，約束。』繫一，專一。

[八]理，四庫本、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『物』。

[九]將，助。玉篇寸部：『將，助也。』詩周南樛木：『樂只君子，福履將之。』鄭玄箋：『將，猶扶助也。』

[一〇]懷，安撫。禮記中庸：『懷諸侯，則天下畏之。』孔穎達疏：『懷，安撫也。』

[一一]廣韻遇韻：『務，事務也。』易繫辭上：『唯幾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務。』遂，成功，完成。廣韻至韻：『遂，成也。』禮記月令：『百事乃遂。』鄭玄注：『遂，猶成也。』

[一二]聲，名譽。淮南子脩務：『隱處窮巷，聲施千里。』高誘注：『聲，名

也。』克，漢魏本、四庫本、墨海本、畿輔本、玲瓏本、龍谿本皆作『充』。克充二字隸書形近易誤。說文克部：『克，肩也。』徐鍇繫傳：『肩者，任也。……能勝任此物謂之克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充，滿也。』周禮天官大府：『凡萬民之貢，以充府庫。』鄭玄注：『充，猶足。』『實不克』與『實不充』於此皆通。

〔一三〕孫人和云：『據原文，正理當作至理。』按：玉篇至部：『至，極也。』至理，深刻的道理。

〔一四〕刻，刻薄，苛嚴。史記李斯列傳：『嚴法而刻刑，令有罪者坐誅。』

〔一五〕詭，四庫本作『僞』，是也。此注釋正文僞字，作詭者音近而誤。

〔一六〕鈞通均，均平，同等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考聲曰：『鈞，均也，均平無等差也。』禮記投壺：『均則左右鈞。』鄭玄注：『鈞，猶等也。』

〔一七〕比，同，齊同。詩小雅六月：『比物四驪，閑之維則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比，齊同也。』

〔一八〕齊，排列。淮南子原道：『耳聽朝歌北鄙靡靡之樂，齊靡曼之色。』高誘注：『齊，列也。』

〔一九〕明，漢魏本、四庫本、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玲瓏本、龍谿本及子苑

卷九十七引，皆作『名』。按：名字是也。名與上文『稱』相對，極名，最高稱謂。

〔一〇〕禮記中庸：『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，行而世爲天下法，言而世爲天下則。』

〔一一〕易乾文言：『是故居上位而不驕，在下位而不憂。』孔子家語弟子行：『處賤不悶，貧而能樂，蓋老子之行也。』王肅注：『悶，憂。』

人物志校箋卷下

魏　散騎常侍　劉卲撰
涼　儒林祭酒　劉昞注

七繆第十

人物之理，妙而難明。以情鑒察，繆猶有七。

七繆：一曰察譽有偏頗之繆，徵質不明，故聽有偏頗也[一]。二曰接物有愛惡之惑[二]，或情同忘其惡[三]，或意異違其善也。三曰度心有大小之誤，或小知而大無成，或小暗而大無明。四曰品質有早晚之疑[四]，有早智而速成者，有晚智而晚成者。五曰變類有同體之嫌[五]，材同勢均則相競，材同勢傾則相敬[六]。六曰論材有申壓之詭[七]，藉富貴則惠施而名申，處貧賤則乞求而名壓。七曰觀奇有二尤之失。妙尤含藏，直尤虛瑰[八]，故察雖中也。

[一]聽，考察。見材理篇『必也聰能聽序』箋。

[二]接物，與人交際。漢書司馬遷傳報任安書：『曩者辱賜書，教以愼於接物，推賢進士爲務。』

［三］忘，兩京本作「亡」。按：亡通忘，忘記。詩邶風綠衣：「心之憂矣，曷維其亡。」鄭玄箋：「亡之言忘也。」

［四］品，區分，評量。國語鄭語：「夏禹能單平水土，以品處庶類者也。」韋昭注：「品，高下之品也。」

［五］變通辨，辨別。見利害篇「其功足以變察是非」箋。嫌，嫌疑。後漢書馮異傳：「何嫌何疑，而有懼意。」

［六］勢，守山本作「勞」，形近而誤。「勢傾」與上文「勢均」相儷。

［七］申壓，反義連文，舒展與壓抑。申通伸，伸展。廣雅釋詁四：「申，伸也。」又釋詁三：「伸，展也。」壓，抑制。楚辭劉向九歎怨思：「傷壓次而不發兮，思沉抑而不揚。」王逸注：「壓，鎮壓也。次，失次也。」淮南子說林：「衡雖正必有差，尺寸雖齊必有詭。」高誘注：「詭，不同也。」

［八］瑰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「塊」，缺筆而誤。文選傅武仲（毅）舞賦：「軼態橫出，瑰姿譎起。」李善注：「瑰，美也。」虛瑰，虛美，虛華。

夫采訪之要［一］，不在多少。事無巨細，要在得正。然徵質不明者，信耳而不敢信目［二］。目不能察，而信於耳。故人以爲是，則心隨而明之。人以爲非，則意轉而

化之。信人毀譽，故向之所是，化而為非。雖無所嫌，意若不疑[三]。信毀譽者，心雖無嫌，意固疑矣。且人察物，亦自有誤。愛憎兼之，其情萬原。明既不察，加之愛惡是非，是疑豈可勝計。不暢其本，胡可必信。去愛憎之情，則實理得矣。是故知人者，以目正耳。雖聽人言，常正之以目。不知人者，以目敗耳。親見其誠，猶信毀而棄之。故州閭之士[四]，皆譽皆毀，未可爲正也。或衆附阿黨[五]，或獨立不群。交遊之人，譽不三周[六]，未必信是也。交結致譽不三周，色貌取人而行違之。夫厚實之士，交遊之間，必每所在肩稱[七]。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行矣[八]。上等援之，下等推之。蠻陌推之，況州里乎！苟不能周，必有咎毀。行不篤敬者，或諂諛得上而失於下，或阿黨得下而失於上。故偏上失下，則其終有毀。非之者多，故不能終。偏下失上，則其進不傑。衆雖推之，上不信異。故誠能三周，則爲國所利[九]。此正直之交也。由其正直，故名有利。故皆合而是，亦有違比[一〇]。或違正阿黨，故合而是之。皆合而非，或在其中。或特立不群，故合而非之。若有奇異之材，則非衆所見。奇逸絕衆[一一]，衆何由識。而耳所聽采，以多爲信，不能審查其材[一二]，但信衆人言也。是繆於察譽者也。信言察物，必多繆失。是以聖人如有所譽，必有所試[一三]。

[一]采，搜集。漢書藝文志：『故古有采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』訪，調查。三國志魏志崔琰傳：『太祖狐疑，以函令密訪於

外。』

[二二]文選張平子（衡）東京賦：『若客所謂末學膚受，貴耳而賤目者也。』李善注：『桓子新論曰：「世咸尊古卑今，貴其所聞，賤其所見。」』

[二三]岡村繁云：『不，疑當作有。下注「信毀譽者，心雖無嫌，意固疑矣。」可證。』按：此說非是，不字無誤。『意若不疑』與上文『雖無所嫌』乃變文成辭而無異義。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：『惟，獨也，常語也。或作「唯」、「維」。家大人曰：亦作「雖」。』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四有雖唯通用例。說文女部：『嫌，疑也。』『雖無所嫌』，即惟無所疑。小爾雅廣言：『若，乃也。』『意若不疑』即意乃不疑，與上文『雖無所嫌』同義，皆言心中無疑。如作『意若有疑』，與上文『人以爲是，則心隨而明之，人以爲非，則意轉而化之。』不合。下注文『心雖無嫌』與『意固疑矣』亦是文異而義同。固通胡，何，何以之意。莊子天地：『夫明白若素，無爲復朴，體性抱神以遊世俗之間者，汝將固驚邪？』成玄英疏：『言汝將固驚者，明其必不驚也。』俞樾平議：『固，讀爲胡。胡、固並從古聲，故得通用。』『意固疑矣』即心中何以疑矣，與『心雖無嫌』同義，乃承上文『信毀譽者』而言。

〔四〕禮記曲禮上：『夫爲人子者，三賜不及車馬，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。』鄭玄注：『周禮，二十五家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』州閭連文，猶言州里、鄉里。

〔五〕阿黨，偏袒一方，循私撓法。禮記月令孟冬之月：『是察阿黨，則罪無有掩蔽。』鄭玄注：『阿黨，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爲也。』

〔六〕國語晉語五：『齊師大敗，逐之，三周華、不注之山。』韋昭注：『周，匝也。』楚辭九歌湘君：『鳥次兮屋上，水周兮堂下。』王逸注：『周，旋也。』周匝、周旋引申爲反復之義。三周，三次反復。

〔七〕每通謀，謀求。說文通訓定聲頤部：『每，假借爲謀。』岡村繁云：『肩稱，無義。肩，疑當作有。』按：肩，勝任。爾雅釋詁：『肩，勝也。』古今韻會舉要先韻：『肩，勝也。肩强能勝重堪任義。』稱，名聲，聲譽。後漢書崔駰傳附崔寔：『大人少有英稱，歷位卿守，論者不謂不當爲三公。』肩稱，勝任稱譽。

〔八〕論語衛靈公：『子張問行。子曰：「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，行矣。言不忠信，行不篤敬，雖州里，行乎哉？」』蠻貊之邦，泛指少數民族邊遠地區。

〔九〕利通賴，依靠，憑借。國語晉語六：『夫利君之富，富以聚黨，利黨以危君。』俞樾平議：『利，賴之叚借字。利、賴聲近而義通。』

〔一〇〕比，龍谿本作『此』，形近而誤。違比，同義連文，偏邪之義。國語晉語四：『若有違質，教將不入，其何善之爲？』韋昭注：『違，邪也。』論語爲政：『君子周而不比，小人比而不周。』朱熹集注：『比，偏黨也。』

〔一一〕絶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並作『趨』，非也。

〔一二〕查，守山本作『察』。察、查聲同義通。此言察譽，作察字勝。

〔一三〕論語衛靈公：『吾之於人也，誰毀誰譽，如有所譽者，其有所試矣。』何晏集解引包咸曰：『所舉者，輒試以事，不虛譽而已。』按：『其有所試』，三國志魏志王昶傳戒子書引作『必有所試。』

夫愛善疾惡，人情所常。不問賢愚，情皆同之也。苟不明質，或疎善善非。非者見善，善者見疎，豈故然哉，由意不明。何以論之？夫善非者，雖非猶有所是。既有百非，必有一是〔一〕。以其所是，順己所長，惡人一是，與己所長同也。則不自覺情通意親，忽忘其惡〔二〕。以與己同，忘其百非。謂矯駕為至孝，殘桃為至忠〔三〕。善人雖善，猶有

所乏。雖有百善，或有一短。以其所乏，不明己長。善人一短，與己所長異也。以其所長，輕己所短，則不自知志乖氣違，忽忘其善。以與己異，百善皆棄，謂曲杖為匕首，葬楯為反具耶[四]。是惑於愛惡者也。徵質暗昧者，其於接物常以愛惡惑異其正。

[一]說苑雜言：『曾子曰：「吾聞夫子之三言，未之能行也。夫子見人之一善，而忘其百非，是夫子之易事也。夫子見人有善，若己有之，是夫子之不爭也。聞善必躬親行之，然後道之，是夫子之能勞也。」』

[二]忽，忽略，不注意。書周官：『蓄疑敗謀，怠忽荒政。』孔傳：『怠惰忽略，心亂其政。』

[三]韓非子說難：『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。衛國之法，竊駕君車者罪刖。彌子瑕母病，人聞有夜告彌子。彌子矯駕君車以出。君聞而賢之，曰：「孝哉！爲母之故，忘其犯刖刑。」異日與君遊於果園，食桃而甘，不盡，以其半啗君。君曰：「愛我哉！忘其口味，以啗寡人。」及彌子色衰愛馳，得罪於君，君曰：「是固嘗矯駕吾車，又嘗啗我以餘桃。」故彌子之行，未變於初也。而以前之所以見賢，而後獲罪者，愛憎之變也。』

[四]反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皮』，非也。楯通盾，兵器名。左傳定公六年：『（樂祁）獻楊楯六十於（趙）簡子。』葬楯，喪葬所用之盾牌，非真武

器。

夫精欲深微，質欲懿重[一]，志欲弘大，心欲嗛小[二]。精微，所以入神妙也。麄則失神。懿重[三]，所以崇德宇也[四]。躁則失身。志大，所以戡物任也[五]。小則不勝。心小[六]，所以慎咎悔也[七]。大則驕陵。故詩詠文王：『小心翼翼』[八]，『不大聲以色』[九]，小心也[一〇]。言不貪求大名聲見於顏色。『王赫斯怒』，『以對於天下』[一一]，志大也。故能誅紂，定天下，以致太平。由此論之，心小志大者，聖賢之倫也。心小，故以服事殷。志大，故三分天下有其二[一二]。心大志大者，豪傑之雋也[一三]。志大而心又大，故名豪儁。心大志小者[一四]，傲蕩之類也[一五]。志小而心闊遠，故為傲蕩之流也。心小志小者[一六]，拘愞之人也。心近志短，豈能弘大。衆人之察，或陋其心小，見沛公燒絶棧道[一七]，謂其不能定天下。或壯其志大，見項羽號稱強楚，便謂足以匡諸侯。是誤於小大者也。由智不能察其度，心常誤於小大。

[一]廣雅釋詁上：『懿，美也。』說文重部：『重，厚也。』懿重，美善厚重。

[二]嗛，太平御覽三六〇引作『謙』。漢書尹翁歸傳：『（翁歸）温良嗛退，不以行能驕人。』顏師古注：『嗛，古以爲謙字。』淮南子主術：『凡人之

論，心欲小而志欲大，智欲員而行欲方，能欲多而事欲鮮。所以心欲小者，慮患未生，備禍未發，戒過慎微，不敢縱其欲也。志欲大者，兼包萬國，一齊殊俗，并覆百姓，若合一族，是非輻湊而爲之轂。』

[三]懿重，當作『質重』，涉上文而誤。質重，承上文『質欲懿重』，與上文『精微』承『精欲深微』，下文『志大』承『志欲弘大』，『心小』承『心欲嗛小』文例一律。

[四]爾雅釋詁：『崇，充也。』郭璞注：『亦爲充盛。』國語晉語四：『今君之德宇，何不寬裕也。』韋昭注：『宇，覆也。』德宇又作德寓。文選張平子（衡）東京賦：『德宇天覆，輝烈光燭。』李善注：『寓，猶蓋也。帝之德蓋如天覆。……寓與宇同。』莊子庚桑楚：『宇泰定者，發乎天光。』郭象注：『夫德宇泰然而定。』成玄英疏：『夫身者神之舍，故以至人爲道德之器宇也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王云：宇，器宇也。』宇由居舍、覆蓋引申爲容量、人之胸懷，故有器量，氣度之義。崇德宇，充盛道德器宇，胸懷更寬裕。

[五]戡物任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戡物任』，義不通。太平御覽三六〇引作『戡任物』，非也。戡通堪，勝任。爾雅釋詁：『戡，勝也。』郝懿行義疏：

『勝者，說文云：任也。』物，物色，選擇。周禮地官載師：『掌任士之瀍，以物地事授地職，而待其政令。』鄭玄注：『物，物色之，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。』任，任用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上：『舉賢而任之。』裁物任，勝任選用。

［六］心小，太平御覽三六〇引作『小心』，涉下文而誤。

［七］悔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晦』，形近而誤。慎，憂懼。廣雅釋詁一：『慎，憂也。』又釋詁四：『慎，恐也。』咎悔，同義連文，災禍。說文人部：『咎，災也。』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：『飲食必祝曰：「天苟有吳國，尚速有悔於予身。」』何休注：『悔，咎。』

［八］詩大雅大明：『維此文王，小心翼翼。』鄭玄箋：『小心翼翼，恭順貌。』

［九］詩大雅皇矣：『帝謂文王，予懷明德，不大聲以色，不長夏以革。』毛傳：『懷，歸也。不大聲見於色。』鄭玄箋：『天之言云，我歸人君有光明之德，而不虛廣言語，以外作容貌。』

［一〇］孫人和云：『小心也，本作心小也。下云「王赫斯怒，以對天下，志大也」，與此對文。又上文云：「志大所以戡物任也，心小所以慎咎悔也」，下文云：「心小志大者，聖賢之倫也。」並其證。長短經知人篇引

正作心小。』

〔一一〕詩大雅皇矣：『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，以按徂旅，以篤于周祜，以對于天下。』鄭玄箋：『赫，怒意。斯，盡也。五百人爲旅。對，答也。文王赫然，與其群臣盡怒曰：整其軍旅而出，以却止徂國之兵衆，以厚周當王之福，以答天下鄉周之望。』

〔一二〕論語泰伯：『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周之德，其可謂至德已矣。』何晏集解引包咸曰：『殷紂淫亂，文王爲西伯而有聖德，天下歸周者三分有二，而猶以服事殷，故謂之至德。』

〔一三〕呂氏春秋功名：『人主賢則豪傑歸之。』高誘注：『才過百人曰豪，千人曰傑。』

〔一四〕太平御覽三六〇引，大字下有『而』字。

〔一五〕傲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敖』。集韻豪韻：『敖，説文：「出游也。」隸作敖，或作遨，傲。』説文放部：『敖，出游也。从出，从放。』段玉裁注：『从放，取放浪之意。』漢書丙吉傳：『不得令晨夜去皇孫敖盪。』顔師古注：『敖，游戲也。盪，放也。盪讀與蕩同。』傲蕩，放縱不受拘束。

〔一六〕太平御覽三六〇引作『心小而志大者』，誤與上文重復。

〔一七〕史記高祖本紀漢元年：『漢王之國，項王使卒三萬人從。楚與諸侯之慕從者數萬人，從杜南入蝕中。去輒燒絕棧道，以備諸侯盜兵襲之，亦可示項羽無東意。』又留侯世家：『漢王之國，（張）良送至褒中，遣良歸韓。良因說漢王曰：「王何不燒絕所過棧道，示天下無還心，以固項王意。」乃使良還，行，燒絕棧道。』

夫人材不同，成有早晚。有早智而速成者，質清氣朗〔一〕，生則秀異，故童烏蒼舒〔二〕，總角曜奇也〔三〕。有晚智而晚成者，質重氣遲，則久乃成器，故公孫含道，老而後章〔四〕。有少無智而終無所成者，質濁氣暗，終老無成，故原壤年老，聖人叩脛而不能化〔五〕。有少有令材遂爲雋器者。幼而通理，長則愈明，故常材發奇於應賓，效德於公相〔六〕。四者之理，不可不察。當察其早晚，隨時而用之。夫幼智之人，材智精達，然其在童髦皆有端緒〔七〕。仲尼戲言俎豆〔八〕，鄧艾指圖軍旅〔九〕。故文本辭繁，初辭繁者〔一〇〕，長必文麗。辯始給口〔一一〕，幼給口者，長必辯論也。仁出慈恤，幼慈恤者，長必矜人〔一二〕。施發過與〔一三〕，幼過與者，長必好施。慎生畏懼，幼多畏者，長必謹慎。廉起不取〔一四〕。幼不妄取，長必清廉。早智者淺惠而見速，見小事則達其形容。晚成者

奇識而舒遲，智雖舒緩，能識其妙。終暗者並困於不足[一五]，事務難易，意皆昧然。遂務者周達而有餘[一六]。事無大小，皆能極之[一七]。而衆人之察，不慮其變[一八]，常以一槩，責於終始。是疑於早晚者也。或以早成而疑晚智，或以晚智而疑早成，故於品質[一九]，常有妙失也[二〇]。

[一]質清氣朗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質氣清朗』，非是。下注文『質重氣遲』、『質濁氣暗』文例與『質清氣朗』一律。

[二]揚雄法言問神：『育而不苗者，吾家之童烏乎！九齡而與我玄文。』李軌注：『童烏，子雲之子也。仲尼悼顏淵苗而不秀，子雲傷童烏育而不苗。……顏淵弱冠而與仲尼言易，童烏九齡而與揚子論玄。』蒼舒，曹操少子鄧哀王曹沖，少聰慧善察岐疑。見材理篇『蒼舒量象』箋。

[三]詩齊風甫田：『婉兮孌兮，總角丱兮。』毛傳：『總角，聚兩髦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（禮記）內則云「男女未冠笄者，總角衿纓。」冠所以覆髮，未冠則總角。故知總角聚兩髦，言總聚其髦以爲兩角也。』後以總角借指童年。

[四]含，四庫本作『弘』。此注及八觀篇注『公孫失之卜式』之公孫皆指公孫弘，四庫本補弘字去含字，非也。史記平津侯列傳：『丞相公孫弘者，齊菑川國薛縣人也，字季。少時爲薛獄吏，有辠，免。家貧，牧豕海上。年四十

餘，乃學春秋雜説。養後母孝謹。建元元年，天子初即位，招賢良文學之士。是時弘年六十，徵以賢良爲博士。使匈奴，還報，不合上意。上怒，以爲不能。弘乃病免歸。元光五年，有詔徵文學。菑川國復推上公孫弘。弘讓謝國人曰：「臣已嘗西應命，以不能罷歸，願更推選。」國人固推弘，弘至太常。太常令所徵儒士各對策，百餘人，弘第居下，策奏，天子擢弘對爲第一。召入見，狀貌甚麗，拜爲博士。……元朔三年，張歐免，以弘爲御史大夫。……天子以爲謙讓，愈益厚之，卒以弘爲丞相，封平津侯。……元狩二年，弘病，竟以丞相終。」

[五]原壤，見八觀篇注『原壤夷俟』箋引論語憲問文。彼言孔子愛惠，此言原壤志而不化。

[六]常材，四庫本作『異材』。岡村繁云：『常材，疑當作常林。』引魏志常林傳爲證。按：此説是也，引傳稍略，宜補。三國志魏志常林傳：『常林字伯槐，河内温人也。年七歲，有父黨造門，問林：「伯先在否，汝何不拜？」林曰：「雖當下客，臨子字父，何拜之有？」於是咸共嘉之。』此爲劉昞所謂『發奇於應賓』也。至於『效德於公相』，如傳下文云：『林宰南和，治化有成，超遷博陵太守、幽州刺史，所在有績。文帝爲五官將，林爲功曹。

太祖西征，田銀、蘇伯反，幽冀扇動，文帝欲親自討之，林曰……文帝從之，遣將往伐，應時克滅。出爲平原太守，魏郡東部都尉，入爲丞相東曹屬。魏國既建，拜尚書。文帝踐阼，遷少府，封樂陽亭侯，轉大司農，明帝即位，進封高陽鄉侯，徙光祿勳太常。晉宣王以林鄉邑耆德，每爲之拜。……時論以林節操清峻，欲致之公輔，而林遂稱疾篤。拜光祿大夫。年八十三薨。』

〔七〕髦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齔』。詩鄘風柏舟：『髧彼兩髦，實維我儀。』毛傳：『髦者，髮至眉，子事父母之飾。』說文齒部：『齔，毀齒也。男八月生齒，八歲而齔。女七月生齒，七歲而齔。』廣韻震韻：『齔，俗作齓。』髦爲童飾，齔爲兒童換牙，『童髦』與『童齔』皆借指年幼或年幼之人。後漢書閻皇后紀：『顯宗諸子，年皆童齔，並爲黃門侍郎。』三國志魏志辛毗傳：『十年之中，彊壯未老，童齔勝戰。』

〔八〕言，四庫本作『陳』。岡村繁云：『言字疑當作設。』依史記之文，陳字是。史記孔子世家：『孔子爲兒嬉戲，常陳俎豆，設禮容。』論語衛靈公：『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矣。』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：『俎豆，禮器。』

〔九〕三國志魏志鄧艾傳：『鄧艾，字士載，義陽棘陽人也。少孤，太祖破荆州，

徙汝南，爲農民養犢。年十二，隨母至潁川，讀故太丘長陳寔碑文，言文爲世範，行爲世則，艾遂自名範，字士則。後宗族有與同者，故改焉。爲都尉學士，以口吃不得作幹佐，爲稻田守叢草吏。同郡吏父憐其家貧，資給甚厚，艾初不稱謝。每見高山大澤，輒規度指畫軍營處所，時人多笑焉。」

〔一〇〕初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「幼」，是也。幼與長相對，與下注「幼給口者，長必辯論」；「幼慈恤，長必矜人」；「幼過與者，長必好施」等句文例一律。

〔一一〕給口，口給，口辭敏捷。論語公冶長：「禦人以口給，屢憎於人。」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：「佞人口辭捷給，數爲人所憎惡。」

〔一二〕矜，憐憫，同情。書多士：「予維率肆矜爾。」孔傳：「惟我循殷故事，憐愍汝。」

〔一三〕過，龍谿本作「通」，形近而誤。過與，過多給與。荀子修身：「怒不過奪，喜不過予。」予通與，給與。

〔一四〕起，始也。說文走部：「起，能立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起，引伸之爲凡始事，凡興作之稱。」廉起不取，廉潔始於不妄取。

〔一五〕暗，子苑九十八引作「闇」。玉篇門部：「闇與暗同。」

〔一六〕遂，成就，成功。廣韻至韻：「遂，成也。」務，事務，事業。易繫辭上：「唯幾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務。」孔穎達疏：「以能知有初之微，則能與行其事，故能成天下之事務也。」

〔一七〕極，窮盡。楚辭天問：「冥昭瞢闇，誰能極之。」洪興祖補注：「此言幽明之理，瞢闇難知，誰能窮極其本原乎？」

〔一八〕龍谿本不字上有「則」字。

〔一九〕於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「以」，蓋涉上文而誤。

〔二〇〕妙失，四庫本作「所失」。郭模云：葉刊評點本作「繆失」。按：繆字是也。

夫人情莫不趣名利〔一〕，避損害。名利之路，在於是得。是得在己，名利與之。損害之源，在於非失。非失在己，損害攻之。故人無賢愚，皆欲使是得在己。賢者尚然，況愚者乎！能明己是，莫過同體。體同於我，則能明己。是以偏材之人，交遊進趨之類，皆親愛同體而譽之，同體能明己，是以親而譽之。憎惡對反而毀之，與己體反，是以惡而疏之。序異雜而不尚也〔二〕。不與己同，不與己異，則雖不憎，亦不尚之。推而論之，無他故焉。夫譽同體，毀對反，所以證彼非而著己是也。由於己同體，故證彼

非而著己是也。至於異雜之人，於彼無益，於己無害，則序而不尚。不以彼為是，不以己為非，都無損益，何以尚之。是故同體之人，常患於過譽，譽俱為力人，則力小者慕大，力大者提小，故其相譽常失其實也。及其名敵[三]，則尠能相下。若俱能負鼎[四]，則爭勝之心生，故不能相下。是故直者性奮，好人行直於人，見人正直，則心好之。而不能受人之訐。刺己之非，則訐而不受。盡者情露，好人行盡於人，見人穎露，則心好之。而不能納人之徑。說己徑盡，則違之不納。務名者樂人之進趨過人，見人乘人[五]，則悅其進趨。而不能出陵己之後。人陵於己，則忿而不服。是故性同而材傾[六]，則相援而相賴也。並有旅力[七]，則大能獎小[八]。性同而勢均，則相競而相害也。恐彼勝己[九]，則妒善之心生[一〇]。此又同體之變也[一一]。故或助直而毀直，人直過於己直，則非毀之心生。或與明而毀明。人明過於己明，則妒害之心動。而衆人之察，不辨其律理[一二]，是嫌於體同也[一三]。體同尚然，況異體乎！

[一]趣，趨向，追求。詩大雅棫樸：『濟濟辟王，左右趣之。』朱熹集傳：『蓋德盛而人心歸附趨向之也。』

[二]尚，尊崇。集韻漾韻：『尚，貴也。』論語陽貨：『君子尚勇乎？』

[三]名，名聲。管子白心：『名滿於天下，不若其已也。』敵，相當，同等。爾雅釋詁：『敵，匹也。』名敵，名聲相當。

〔四〕負鼎，舉鼎。九徵篇注：『負鼎絕臏，失其正勁。』

〔五〕乘，戰勝，勝過。書西伯戡黎：『周人乘黎。』孔傳：『乘，勝也。』

〔六〕傾，傾斜不平。廣雅釋詁二：『傾，衺也。』

〔七〕旅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『膂』。旅通膂，旅力又作膂力，指體力。後漢書董卓傳：『卓膂力過人，雙帶兩鞬，左右馳射。』三國志魏志典韋傳：『典韋，陳留己吾人也，形貌魁梧，旅力過人。』

〔八〕奬，輔助。左傳襄公十一年：『救災患，恤禍亂，同好惡，奬王室。』杜預注：『奬，助也。』

〔九〕恐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忿』。

〔一〇〕善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作『害』。依正文『相競而相害』，此作害字義勝。

〔一一〕孫人和云：『長短經引變下有「不可不察」四字，疑今本誤脱。下文云：「而衆人之察不辨其律理，是嫌於體同也。」正承此文言之。』

〔一二〕律，規律。淮南子覽冥：『以治日月之行律。』高誘注：『律，度也。』

〔一三〕體同，龍谿本作『同體』。

夫人所處異勢[一]，勢有申壓。富貴遂達，勢之申也。身處富貴，物不能屈，是以佩六國之印，父母迎於百里之外[二]。貧賤窮匱，勢之壓也。身在貧賤，志何申展，是以黑貂之裘弊，妻嫂墮於閨門之內[三]。上材之人，能行人所不能行。凡云為動靜，固非衆人之所及。是故達有勞謙之稱[四]，窮有著名之節[五]。材出於衆，其進則裒多益寡[六]。勞謙濟世，退則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[七]。中材之人，則隨世損益[八]。守常之智，申壓在時，故勢來則益，勢去則損。是故藉富貴則貨財充於內，施惠周於外。貨財有餘，恣意周濟。見贍者[九]，求可稱而譽之。感其恩紀，匡救其惡[一〇]，是以朱建受金，而為食其畫計[一一]。見援者，闡小美而大之[一二]。感其引援，將順其美[一三]，是以曹丘見接，為季布揚名[一四]。雖無異材，猶行成而名立。夫富與貴可不欣哉，乃至無善而行成，無智而名立。是以富貴妻嫂恭[一五]，況他人乎。處貧賤，則欲施而無財，欲援而無勢。有慈心而無以拯[一六]，識奇材而不能援。親戚不能恤，朋友不見濟。內無疏食之饋，外無縕袍之贈。分義不復立[一七]，恩愛浸以離[一八]。意氣皆空薄[一九]，分意何由立[二〇]。怨望者並至[二一]，歸非者日多[二二]。非徒薄己，遂生怨謗之言。雖無罪尤，猶無故而廢也。夫貧與賤可不懾哉[二三]，乃至無由而生謗[二四]，無罪而見廢，是故貧賤妻子慢[二五]，況他人乎！故世有侈儉，名由進退。行雖在我，而名稱在世，是以良農能稼，未必能穡[二六]。天下皆富，則清貧雖苦，必無委

頓之憂[二七]。家給人足，路人皆饋之。且有辭施之高[二八]，以獲榮名之利。得辭施之高名，受餘光之善利。皆貧，則求假無所告，家貧戶乏，粟成珠玉。而有窮乏之患，且生鄙吝之訟[二九]。乞假無遺與，嫂叔爭糟糠[三〇]。是故鈞材而進有與之者[三一]，則體益而茂遂。已既自足，復須給賜[三二]，則名美行成，所為遂達。私理卑抑有累之者，已既不足[三三]，親戚並困。則微降而稍退。上等不援，下等不推。而衆人之觀，不理其本，各指其所在。謂申達者為材能，壓屈者為愚短。是疑於申壓者也。材智雖鈞，貴賤殊塗。申壓之變，在乎貧富。

[一]勢，地位，位置。韓非子孤憤：『處勢卑賤，無黨孤特。』

[二]戰國策秦策一：『（蘇秦）說秦王書十上而說不行。黑貂之裘弊，黃金百斤盡，資用乏絕，去秦而歸。羸縢履蹻，負書擔橐，形容枯槁，面目犂黑，狀有歸色。歸至家，妻不下紝，嫂不爲炊，父母不與言。……於是乃摩燕烏集闕，見說趙王於華屋之下，抵掌而談。趙王大悅，封爲武安君，受相印，革車百乘，綿繡千純，白璧百雙，黃金萬鎰，以隨其後……將說楚王，路過洛陽，父母聞之，清宮除道，張樂設飲，郊迎三十里。妻側目而視，傾耳而聽；嫂虵行匍伏，四拜自跪而謝。蘇秦曰：「嫂，何前倨而後卑也？」嫂曰：「以季子之位尊而多金。」蘇秦曰：「嗟乎！貧窮則父母不子，富貴則

親戚畏懼。人生世上，勢位富貴，蓋可忽乎哉！」』

〔三〕見前箋引戰國策蘇秦故事。弊，兩京本作『斃』，四庫本作『敝』。斃字字書未見。敝同弊，破舊。玉篇㡀部：『敝，壞也。弊，同敝。』墮，四庫本作『慢』。墮通惰，懈怠。文選枚叔（乘）七發：『血脈淫濯，手足墮窳。』李善注引郭璞方言注曰：『墮，懈墮也。』說文心部：『慢，惰也。』廣韻諫韻『慢，怠也。』疑館臣不解墮字通假而改作慢。

〔四〕勞謙，勤勞謙遜。易繫辭上：『勞謙，君子有終吉。子曰：「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，語以其功下人者也。德言盛，禮言恭，謙也者，致功以存其位者也。」』

〔五〕論語衞靈公：『在陳絕糧，從者病，莫能興。子路慍見曰：「君子亦有窮乎？」子曰：「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。」』何晏集解：『濫，溢也。君子固亦有窮時，但不如小人窮則濫溢爲非。』

〔六〕易謙象辭：『地中有山，謙。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言多者，得謙物更裒聚，彌益多也，故云裒多，即謙尊而光也。是尊者得謙而光大也。益寡者，謂寡者得謙而進益，即卑而不可踰也。是卑者得謙而更增益，不可踰越也。』漢書食貨志下：『贊曰：易稱裒多益寡，稱物平

施。』顏師古注：『裒，取也。言取於多者，以益少者，故萬物皆稱而施與平也。』

〔七〕易履爻辭：『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履道坦坦者，坦坦，平易之貌。九二以陽處陰，履於謙退。己能謙退，故履道坦坦，〔平〕易無險難也。幽人貞吉者，既無險難，故在幽隱之人守正得吉。』

〔八〕隨世，太平御覽九三〇引作『財隨』，非也。隨世當作『隨勢』，注文『勢來則益，勢去則損。』可證。

〔九〕贍，周濟，幫助。玉篇貝部：『贍，周也，假助也。』見贍者，被救助者。

〔一〇〕孝經事君章：『君子之事上也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，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，故上下能相親也。』唐玄宗注：『匡，正也。救，止也。君有過惡，則正而止之。』

〔一一〕史記酈生陸賈列傳：『平原君朱建者，楚人也。……平原君爲人辯有口。刻廉剛直，家於長安。行不苟合，義不取容。辟陽侯（審食其）行不正，得幸呂太后，時辟陽侯欲知平原君，平原君不肯見。及平原君母死，陸生（陸賈）素與平原君善，過之。平原君家貧，未有以發喪，方假貸服具，陸生令平原君發喪，陸生往見辟陽侯，賀曰：「平原君母死。」辟陽侯

曰：「平原君母死，何乃賀我乎？」陸賈曰：「前日君侯欲知平原君，平原君義不知君。以其母故。今其母死，君誠厚送喪，則彼爲君死矣。」辟陽侯乃奉百金往稅，列侯貴人以辟陽侯故，往稅凡五百金。辟陽侯幸呂太后，人或毀辟陽侯於孝惠帝。孝惠帝大怒，下吏欲誅之。呂太后慙，不可以言。大臣多害辟陽侯行，欲遂誅之。辟陽侯急，因使人欲見平原君。平原君辭曰：「獄急不敢見君。」迺求見孝惠幸臣閎籍儒，說之曰：「君所以得幸帝，天下莫不聞。今辟陽侯幸太后而下吏，道路皆言君讒，欲殺之。今辟陽侯誅，旦日太后含怒，亦誅君。何不肉袒爲辟陽侯言於帝？帝聽君，出辟陽侯，太后大驩。兩主共幸君，君貴富益倍矣。」於是閎籍儒大恐，從其計，言帝，果出辟陽侯。辟陽侯之囚，欲見平原君，平原君不見辟陽侯。辟陽侯以爲倍己，大怒。及其成功出之，迺大驚。呂太后崩，大臣誅諸呂，辟陽侯於諸呂至深，而卒不誅，計畫所以全者，皆陸生、平原君之力也。」

〔一二〕禮記表記：『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，不自尚其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大，謂誇大。』

〔一三〕將順其美，孝經事君章之文（見箋〔一〇〕），唐玄宗注云：『君有美

善，順而行之。』

[一四]史記季布列傳：『季布者，楚人也。爲氣任俠，有名於楚。……楚人曹邱生，辯士，數招權顧金錢。事貴人趙同等，與竇長君善。季布聞之，寄書諫竇長君曰：「吾聞曹邱生非長者，勿與通。」及曹邱生歸，欲得書請季布。竇長君曰：「季將軍不説足下，足下無往。」固請書，遂行。使人先發書，季布果大怒，待曹邱。曹邱至，即揖季布曰：「楚人諺曰：得黃金百斤，不如得季布一諾。足下何以得此聲於梁楚閒哉？且僕楚人，足下亦楚人也。僕游揚足下之名於天下，顧不重邪？何足下距僕之深也！」季布乃大悦，引入，留數月，爲上客，厚送之。季布名所以益聞者，曹邱揚之也。』接，兩京本作『援』，蓋涉正文而誤。接，接待。孟子萬章下：『其交也以道，其接也以禮。』見接，被接待。

[一五]見箋[二二]蘇秦故事。

[一六]拯，兩京本作『極』，形近而誤。廣韻拯韻：『拯，救也，助也。』

[一七]分，情分。分義，情義。文選曹子建（植）王仲宣誄：『吾與夫子，義貫丹青，好和琴瑟，分過友生。』北齊書司馬子如傳：『子如少機警，有口辯，好交游豪傑，與高祖結託，分義甚深。』

〔一八〕廣韻沁韻：『浸，漸也。』

〔一九〕氣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作『義』，疑涉正文而誤。

〔二〇〕孫人和云：『意當作義。』此說是也。正文可證。

〔二一〕怨望，心懷不滿。淮南子泰族：『上無煩亂之治，下無怨望之心。』史記商君列傳：『商君相秦十年，宗室貴戚多怨望者。』

〔二二〕非，四庫本作『誹』，非也。歸通饋，給予，贈送。廣雅釋詁三：『歸，遺也。』非通誹，誹謗。漢書鼂錯傳：『非謗不治，鑄錢者除。』顏師古注：『非讀曰誹。』歸非，給誹謗。

〔二三〕玉篇心部：『慴，怯也，懼也。』

〔二四〕由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『尤』。玉篇乙部：『尤，過也。』此作由或尤皆通。

〔二五〕見箋〔二二〕蘇秦故事。

〔二六〕孔子家語在厄：『子曰：賜，良農能稼，不必能穡。』王肅注：『種之爲稼，斂之爲穡。良農蓋〔善〕種之，未必能斂獲之。』

〔二七〕委頓，衰敗。委通萎，衰積。周禮考工記梓人：『則必積爾如委矣。』左傳襄公四年：『甲兵不頓。』杜預注：『頓，壞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頓謂

挫傷所〔折〕壞，今俗語云委頓是也。』

〔二八〕辭施，推辭給予。荀子解蔽：『是之則受，非之則辭。』廣雅釋詁三：『施，予也。』

〔二九〕鄙吝，計較得失的淺俗之念。後漢書黃憲傳：『同郡陳蕃、周舉常相謂曰：「時月之間不見黃生，則鄙吝之萌復存乎心。」』

〔三〇〕廣雅釋詁三：『遺，與也。』遺與，同義連文，給予之意。此句出典待考。

〔三一〕鈞通均，均等。禮記投壺：『均則曰左右鈞。』鄭玄注：『鈞，猶等也。』

〔三二〕復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獲』，非也。

〔三三〕不足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否人』。蓋因足字上部與上文不字誤連所致。

夫清雅之美，著乎形質，察之寡失。形色外著，故可得而察之。失繆之由，恒在二尤。二尤之生，與物異列〔一〕。是故非常人之所見。故尤妙之人，含精於內〔二〕，外無飾姿。譬金氷內明而不外朗〔三〕，故馮唐白首，屈於郎署〔四〕。尤虛之人，碩言瑰姿〔五〕，內實乖反〔六〕。猶燭火外照，灰爐內暗，故主父偃辭麗，一歲四遷〔七〕。而人之

求奇，不可以精微測其玄機[八]，明異希[九]。其尤奇異，非精不察。或以貌少爲不足[一〇]，覩駿蔑貌惡，便疑其淺陋[一一]。或以瑰姿爲巨偉，見江充貌麗，便謂其巨偉[一二]。或以直露爲虛華，以其欵盡[一三]，疑無厚實。或以巧飭爲真實[一四]。巧言如流，悦而覩之[一五]。是以早拔多誤[一六]，不如順次。或以甘羅為早成，而用之於早歲[一七]，或訣復欲順次也[一八]。夫順次，常度也。苟不察其實，亦焉往而不失。徵質不明，不能識奇，故使順次，亦不能得。故遺賢而賢有濟，則恨在不早拔。故鄭伯謝之於燭武[一九]。拔奇而奇有敗，則患在不素別[二〇]。故光武悔之於朱浮[二一]。任意而獨繆，則悔在不廣問。秦穆不從蹇叔，雖追誓而無及[二二]。廣問而誤己，則怨己不自信。隗囂心存於漢，而為王元所誤[二三]。是故驥子發足，衆士乃誤[二四]。韓信立功，淮陰乃震[二五]。夫豈惡奇而好疑哉！乃尤物不世見，而奇逸美異也。故非常人之所識也。是以張良體弱而精彊[二六]，爲衆智之雋也。不以質弱而傷於智。荆叔色平而神勇[二七]，爲衆勇之傑也。不以色和而傷於勇。然則雋傑者，衆人之尤也。奇逸過於衆人，故衆人不能及。聖人者，衆尤之尤也[二八]。通達過於衆奇[二九]，故衆奇不能逮[三〇]。其尤彌出者，其道彌遠。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與於此[三一]。故一國之雋，於州爲輩[三二]，未得爲第也。郡國之所雋異，比於州郡，未及其第目。一州之第，於天下爲根[三四]。州郡之所第目，以比天下之雋根而不可及。根，一回反，樞

也〔三五〕。天下之根，世有優劣。英人不世繼〔三六〕，是以伊、召、管、齊，應運乃出〔三七〕。是故衆人之所貴，各貴其出己之尤，智材勝己〔三八〕，則以為貴。而不貴尤之所尤。尤之尤者，非衆人之所識。是故衆人之明，能知輩士之數，衆人明者，粗知郡國出輩之士而已。而不能知第目之度，乃未識郡國品第之雋。輩士之明，能知第目之度，出輩明者，麤知第目之良。不能識出尤之良也。未識出尤奇異之理。出尤之人，能知聖人之教，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〔三九〕。不能究之入室之奧也〔四〇〕。如有所立卓爾，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〔四一〕。由是論之，人物之理，妙不可得而窮已。為當擬諸形容，象其物宜，觀其會通〔四二〕，舉其一隅而已〔四三〕。

〔一〕物，人物。見流業篇注文『行爲物範』箋。

〔二〕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含精內真』。

〔三〕孫人和云：『氷當作水。九徵篇云：「猶火日外照，不能內見，金水內暎，不能外光。」是其證。』四庫本，龍谿本並作『水』。

〔四〕史記馮唐列傳：『馮唐者，其大父趙人，父徙代。漢興，徙安陵。唐以孝著，爲中郎署長，事文帝。文帝輦過，問唐曰：「父老何自爲郎，家安在？」唐具實以對。』司馬貞索隱：『小顏云：「年老矣，何乃自爲郎。」怪之也。』（按：此乃漢書馮唐傳顏師古注語。）荀悅漢紀文帝紀下：『荀

悅曰：……馮唐白首，屈於郎署，豈不惜哉！』

〔五〕詩小雅巧言：『蛇蛇碩言，出自口也。』鄭玄箋：『碩，大也。大言者，言不顧其行，徒從口出，非由心也。』文選傅武仲（毅）舞賦：『軼態橫出，瑰姿譎起。』李善注：『瑰，美也。』

〔六〕反，長短經知人篇引作『違』。按：乖違與乖反同義，相反之意。

〔七〕漢書主父偃傳：『主父偃，齊國臨菑人也。學長短縱橫術。晚乃學易、春秋、百家之言。游齊諸子間，諸儒生相與排儐，不容於齊。家貧，假貸無所得。北游燕、趙、中山，皆莫能厚，客甚困，以諸侯莫足游者。元光元年，迺西入關，見衛將軍。衛將軍數言上，上不省。資用乏，留久，諸侯賓客多厭之。迺上書闕下，朝奏，暮召入見。所言九事，其八事爲律令，一事諫伐匈奴。……是時徐樂、嚴安亦俱上書言世務。書奏，上召見三人，謂曰：「公皆安在，何相見之晚也。」迺拜偃、樂、安皆爲郎中。偃數上疏言事，遷謁者、中郎、中大夫，歲中四遷。』

〔八〕長短經知人篇引無『可』字。按：此云『不以……』下文四云『或以……』，文義相承，疑可字衍。

〔九〕文學古籍本作『明其異希』，是也。『明其異希』與上文『測其玄機』相

接。

〔一〇〕少，不足，欠缺。史記平原君列傳：『今少一人，願君即以（毛）遂備員而行矣。』

〔一一〕鬷蔑，字然明，亦稱鬷明，春秋鄭國人。左傳昭公二十八年：『昔叔向適鄭。鬷蔑惡，欲觀叔向，從使之收器者而往，立於堂下，一言而善。叔向將飲酒，聞之曰：「必鬷明也。」下，執其手以上曰：「昔賈大夫惡，娶妻而美，三年不言不笑。御以如皐，射雉，獲之，其妻始笑而言。賈大夫曰：才之不可以已，我不能射，女遂不言不笑。夫今子少不颺，子若無言，吾幾失子矣。言不可以已也如是，遂如故知。今女有力於王室，吾是以舉女。行乎敬之哉！毋墮乃力。」』杜預注：『惡，貌醜。』又『賈國之大夫，惡亦醜也。』

〔一二〕漢書江充傳：『江充，字次倩，趙國邯鄲人也。……初，充召見犬臺宮，自請願以所常被服冠見上，上許之。充衣紗縠襌衣，曲裾後垂交輸、冠襌纚步搖冠，飛翮之纓。充爲人魁岸，容貌甚壯。帝望見而異之，謂左右曰：「燕、趙多奇士。」既至前，問以當時政事，上説之。』

〔一三〕欸盡，誠信。見體別篇注『以欸盡爲愚直』箋。

[一四]飭通飾，裝飾，修飾。呂氏春秋先己：『琴瑟不張，鍾鼓不修，子女不飭。』高誘注：『不文飾也。』畢沅校正：『飭與飾通。御覽二百七十九作飾。』

[一五]詩小雅雨無正：『巧言如流，俾躬處休。』鄭玄箋：『巧，猶善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以巧善爲言，從順於俗，如水之流轉。』覩，畿輔本、龍谿本作『親』。按：親字義勝。

[一六]此句與上文『或以貌少爲不足』，『或以瑰姿爲巨偉』，『或以直露爲虛華』，『或以巧飭爲真實』並列，而非總結上文，不得云『是以』。疑『是以』當作『或以』，注文亦可證。

[一七]史記甘茂傳：『甘羅者，甘茂孫也。茂既死後，甘羅年十二，事秦相文信侯呂不韋。秦始皇使剛成君蔡澤於燕，三年而燕王喜使太子丹入質於秦。秦使張唐往相燕，欲與燕共伐趙，以廣河間之地。張唐謂文信侯曰：「……臣不可以行。」……甘羅謂文信侯曰：「借臣車五乘，請爲張唐先報趙。」文信侯乃入言之於始皇……始皇召見，使甘羅於趙。趙王郊迎甘羅。甘羅說趙王曰……趙王立自割五城以廣河間。秦歸燕太子。趙攻燕，得上谷三十城，令秦有十一。甘羅還報，秦乃封甘羅爲上卿，復以始甘茂

田宅賜之。』按：甘羅事迹不能説明『早拔多誤。』

[一八]訣，四庫本、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、文學古籍本皆作『誤』。

[一九]左傳僖公三十年：『晉侯、秦伯圍鄭，以其無理於晉，且貳於楚也。晉軍函陵，秦軍氾南。佚之狐言於鄭伯曰：「國危也，若使燭之武見秦軍，師必退。」公從之。辭曰：「臣之壯也，猶不如人。今老矣，無能爲也已。」公曰：「吾不能早用子，今急而求子，是寡人之過也。然鄭亡，子亦有不利焉。」許之，夜縋而出。見秦伯曰……秦伯説，與鄭人盟。』杜預注：『佚之狐、燭之武，皆鄭大夫也。』

[二〇]素別，預先識別。文選潘安仁（岳）閑（關）中詩：『將無專策，兵不素肄。』李善注引賈逵國語注曰：『素，預也。』

[二一]後漢書朱浮傳：『朱浮，字叔元，沛國蕭人也。初從光武爲大司馬主簿，遷偏將軍。從破邯鄲。光武遣吳漢誅更始幽州牧苗曾，乃拜浮爲大將軍、幽州牧，守薊城，遂討定北邊。建武二年，封舞陽侯，食三縣。……二十年，代竇融爲大司空。二十二年，坐賣弄國，恩免。二十五年徙封新息侯。帝以浮陵轢同列，每銜之，惜其功能，不忍加罪。永平中，有人單辭

告浮事者，顯宗大怒，賜浮死。長水校尉樊儵言於帝曰：「唐堯大聖，兆人獲所，尚優游四凶之獄，厭服海內之心，使天下咸知，然後殛罰。浮事雖昭明，而未達人聽，宜下廷尉，章著其事。」帝亦悔之。」

[一一二]蹇叔，春秋秦國大夫。左傳僖公三十二年：『冬，晉文公卒。庚辰，將殯於曲沃。出絳，柩有聲如牛。卜偃使大夫拜曰：「君命大事，將有西師過軼我，擊之必大捷焉。」杞子自鄭使告於秦曰：「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，若潛師以來，國可得也。」穆公訪諸蹇叔，蹇叔曰：「勞師以襲遠、非所聞也。師勞力竭，遠主備之，無乃不可乎！師之所爲，鄭必知之，勤而無所，必有悖心。且行千里，其誰不知！」公辭焉，召孟明、西乞、白乙，使出師於東門之外。蹇叔哭之曰：「孟子，吾見師之出，而不見其入也。」公使謂之曰：「爾何知，中壽，爾墓之木拱矣。」』又三十三年：『夏四月辛巳，敗秦師於殽，獲百里、孟明視、西乞術、白乙丙以歸。遂墨以葬文公……秦伯素服郊次，鄉師而哭曰：「孤違蹇叔，以辱二三子，孤之罪也。」』

[一一三]心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必』，形近而誤。王元，漢魏本作『王兔』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玉兔』，皆誤。隗囂，字季孟，漢天水成紀人。新莽

末，據天水、武都、金城等郡，一度依附更始帝劉玄。後勒兵自守，自稱西州上將軍。光武帝以殊禮遇囂，囂欲歸漢，遣子入質。其大將軍王元等以爲天下成敗未可知，勸囂圖王。囂納王元之說，負隴城之圖，猶持兩端。後遣使稱臣於公孫述。光武帝率將西征，囂等屢爲漢軍所敗，於建武九年恚憤而死。見後漢書隗囂傳，文繁不録。

〔二四〕三國志蜀志龐統傳：『龐統，字士元，襄陽人也。少時樸鈍，未有識者。潁川司民徽，清雅有知人鑒。統弱冠往見徽，徽採桑於樹上坐，統在樹下，共語自晝至夜，徽甚異之，稱統當爲南州之冠冕，由是漸顯。後郡命爲功曹。勤於長養，每所稱述，多過其才。……先主領荆州，統以從事守耒陽令，在縣不治，免官。吴將魯肅遺先主書曰：「龐士元非百里才也，使處治中、别駕之任，始當展其驥足耳。」諸葛亮亦言於先主。先主見，與善譚，大器之，以爲治中從事，親待亞於諸葛亮，遂與亮並爲軍師中郎將。』驥，驥子，皆指良馬，借喻有才能之人。驥子發足（與展足同義），喻能者施展其才。誤，四庫本作『悞』，龍谿本作『寤』。按：廣韻暮韻：『誤，繆誤。悞，同上。』誤悞二字於此不通，作寤字是也。寤通悟，覺悟，覺醒。楚辭離騷：『哲王又不寤。』王逸注：『寤，覺

也。』

〔二五〕史記淮陰侯列傳：『淮陰侯韓信者，淮陰人也。始爲布衣時，貧無行，不得推擇爲吏，又不能治生商賈，常從人寄食飲，人多厭之者。……於是漢王大喜，自以爲得信晚，遂聽信計，部署諸將所擊。……廣武君曰：「……今將軍涉西河，虜魏王，禽夏説，閼與，一舉而下井陘，不終朝破趙二十萬衆，誅成安君，名聞海內，威震天下，農夫莫不輟耕釋耒，褕衣甘食，傾耳以待者。」』

〔二六〕史記留侯世家太史公曰：『上曰：「夫運籌筴帷帳之中，決勝千里外，吾不如子房。」余以爲其人，計魁梧奇偉，至見其圖，狀貌如婦人好女。』

〔二七〕史記刺客列傳張守節正義引燕太子篇：『田光答曰：竊觀太子客無可用者。夏扶，血勇之人，怒而面赤。宋意，脉勇之人，怒而面青。武陽，骨勇之人，怒而面白。光所知，荆軻神勇之人，怒而色不變。』

〔二八〕衆尤之尤，子苑卷九十八引作「衆人之尤」，與上文重復，人字誤也。

〔二九〕違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龍谿本作「違」，形近而誤。

〔三〇〕逮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龍谿本作「遠」，形近而誤。

〔三一〕易繫辭上：『是以君子將有爲也，將有行也，問焉而以言，其受命也如

響，無有遠近幽深。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與於此。』

［三二］輩，同類，同等。玉篇車部：『輩，類也。』廣韻隊韻：『輩，等輩。』

［三三］第，第目，等級。後漢書孝獻帝紀：『九月甲午，試儒生四十餘人，上第賜位郎中，次太子舍人，下第者罷之。』

［三四］爾雅釋宮：『樞謂之椳。』說文木部：『椳，門樞謂之椳。』段玉裁注：『樞所檃謂之椳也。椳猶淵也，宛中所樞所居也。』椳與樞同義，引申爲樞要、關鍵之義，此指重要人才。

［三五］一回反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作『烏魁反』。依全書體例，注文極少用反切，疑非劉昞原文，爲後人所加，傳刻時又改。『一回』與『烏魁』音切相同。

［三六］英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其』，不字下缺一字。以下所舉非一般人物，故稱英人，其字非是。世繼，世代延續。

［三七］四庫本作『伊召管晏』。守山本四字皆闕。龍谿本作『伊呂管樂』。按：伊，伊尹；召，召公（周武王之臣）；管，管仲；齊，齊桓公。岡村繁謂齊指齊太公呂尚，依時代呂尚不該列於管仲之後。依龍谿本所列，則爲伊尹、呂尚、管仲、樂毅。

〔三八〕材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謀』。

〔三九〕論語子罕：『顏淵喟然歎曰：「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。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。夫子循循然善誘人，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，欲罷不能。既竭吾才，如有所立卓爾。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。」』邢昺疏：『瞻之似若在前，忽然又復在後也。』劉寶楠正義：『瞻之在前，謂夫子道若可見也。忽焉在後，謂終不可見也。』

〔四〇〕孫人和云：『上之字衍。』是也。論語先進：『子曰：由也升堂也，未入於室也。』朱熹集注：『升堂入室，論入道之次弟，言子路之學，已造乎正大光明之路，特未深入精微之奧耳。』

〔四一〕見〔三九〕論語子罕之文。邢昺疏：『其夫子更有所創立，則又卓然絕異，已欲從之，無由得及。』按：末由，無由也。末，文學古籍本作『未』，形近而誤。

〔四二〕易繫辭上：『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，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繫辭焉以斷其吉凶，是故謂之爻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賾，謂幽深難見。聖人有其神妙，以能見天下深賾之至理。……以此深賾之理，擬度諸物形容……若象陽，物宜

於剛也；若象陰，物宜於柔也，是各象其物之所宜。六十四卦皆擬諸形容，象其物宜也。」又『既知萬物以此變動，觀其物之會合變通。……當此會合變通之時，以施行其典法禮儀也。」

[四三]論語述而：『子曰：不憤不啓，不悱不發，舉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。」邢昺疏：『凡物有四隅者，舉一則三隅從可知。學者當以三隅反類一隅以思之。」按：玉篇阜部：『隅，角也。」

效難第十一

人材精微，實自難知。知人難審，效薦之難。

蓋知人之效有二難[一]。有難知之難，尤奇遊雜[二]，是以難知。有知之而無由得效之難。己雖知之，無由得薦。何謂難知之難？人物精微，智無形狀，奇逸精妙。能神而明，欲入其神，而明其智。其道甚難，固難知之難也。知人則哲，惟帝難之，況常人乎[三]！是以衆人之察不能盡備，各守其一方而已。故各自立度，以相觀采[四]。以己所能，歷觀衆材。或相其形容[五]，以貌狀取人。或候其動作，以進趨取人。或揆其終始，以發正取人[六]。或揆其儗象[七]，以旨意取人。或推其細微，以情理取人。或恐其過誤[八]，以簡恕取人。或循其所言，以辭旨取人。或稽其行事，以功效取人。八者遊雜，各以意之所可為准[九]；是以雜而無紀。故其得者少，所失者多。但取其同於己，而失其異於己，己不必兼，故失者多。是故必有草創信行之誤[一〇]，或色貌取人而行違[一一]。又有居止變化之謬。或身在江海，必存魏闕[一二]。故其接遇觀人也，隨行信名，失其中情。是以聖人聽言觀行，如有所譽，必有所試[一三]。故淺美揚露，則以爲有異。智淺易見，狀似異美。深明沉漠[一四]，則以爲空虛。智深内明，狀似無實。分別妙理，則以爲離婁[一五]。研精至理，狀似離婁。口傳甲乙，則以爲義理。强指物

類，狀似有理。好說是非，則以爲臧否。妄說是非，似明善否。講目成名〔一六〕，則以爲人物〔一七〕。强議賢愚〔一八〕，似明人物。平道政事，則以爲國體〔一九〕。妄論時事，似識國體。猶聽有聲之類，名隨其音。七者不能明，物皆隨行而為之名。猶聽猫音而謂之猫，聽雀音而謂之雀，不知二蟲竟謂何名也。世之疑惑，皆此類也。是以魯國儒服者，衆人皆謂之儒，立而問之，一人而已〔二〇〕。夫名非實，用之不效。南箕不可以簸揚，北斗不可挹酒漿〔二一〕。故曰：名猶口進，而實從事退〔二二〕。衆覩行而名之，故用而不驗也。中情之人〔二三〕，名不副實，用之有效。真智在中，衆不能見，故無外名而有内實。故名由衆退〔二四〕，而實從事章，效立則名章。此草創之常失也。淺智無終，深智無始，故衆人之察物，常失之於初。故必待居止，然後識之。視其所止，觀其所居，而焉不知。故居，視其所安。安其舊者，敦於仁〔二五〕。達，視其所舉。舉剛直者，厚於義〔二六〕。富，視其所與。與嚴壯者〔二七〕，明於禮。窮，視其所爲。為經術者，勤於智。貧，視其所取〔二八〕。取其分者，存於信。然後乃能知賢否。行此者賢，反此者否。此又已試，非始相也。試而知之〔二九〕，豈相也哉。所以知質，未足以知其略〔三〇〕。略在變通，不可常准。且天下之人，不可得皆與遊處。故視其外狀，可以得一，未足盡知。或志趣變易，隨物而化。是以世祖失之龐萌〔三一〕，曹公失之董卓〔三二〕。或未至而懸欲，或已至而易顧，李軼始專心於光武，終改顧於聖公〔三三〕。或窮約而力行〔三四〕，或得志而從

欲。王莽初則布衣折節，卒則窮奢極侈[三五]。此又居止之所失也。情變如此[三六]，誰能定之。由是論之，能兩得其要，是難知之難。既知其情，又察其變，故非常人之所審。

[一]效，效驗，成效。淮南子脩務：『夫歌者，樂之徵也；哭者，悲之效也。』高誘注：『效，驗也。』

[二]尤，守山本作『才』。遊雜，即劉昞下注雜而無紀之意。

[三]書臯陶謨：『禹曰：吁！咸若時，惟帝難之。知人則哲，能官人。』孔傳：『哲，智也。無所不知，故能官人。』

[四]相，指導。爾雅釋詁：『相，導也。』論語衛靈公：『固相師之道也。』邢昺疏：『此固是相導樂師之禮也。』觀，觀察。采，選擇，擇取。儀禮士昏禮：『納采用鴈。』鄭玄注：『使人納其采擇之禮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采，擇也。』

[五]說文目部：『相，省視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釋詁、毛傳皆云：「相，視也。」此別之云「省視」，謂察視也。』

[六]詩邶風終風序：『見侮慢而不能正也。』鄭玄箋：『正，猶止也。』又小雅賓之初筵：『屢舞僛僛。』毛傳：『僛僛，舞不能自正也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注本「正」或作「止」』。發正，猶言發止，即正文終始之義。四庫本改

作止，不解正猶止也。

[七]儗，摹擬。漢書揚雄傳：『蜀有司馬相如，作賦甚弘麗溫雅。雄心壯之，每作賦，常儗之以爲式。』象，想象。韓非子解老：『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。』

[八]『恐其過誤』與取人之法不切，疑『恐』爲『恕』字之誤。恕爲寬宥之義，『恕其過誤』與注文『簡恕取人』正相合。

[九]准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惟』，形近而誤。

[一〇]漢書終軍傳：『夫天命初定，萬事草創。』凡事初設爲草創。草創信行，初步接觸就相信其德行。

[一一]韓非子顯學：『澹臺子羽，君子之容也。仲尼幾而取之，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。宰予之辭，雅而文也。仲尼幾而取之，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辯。故孔子曰：「以容取人乎，失之子羽；以言取人乎，失之宰予。」』按：幾，猶察也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及孔子家語子路初見篇與上略同。家語謂『澹臺子羽有君子之容，而行不勝其貌。』史記則云子羽『狀貌甚惡。』

[一二]莊子讓王：『中山公子牟謂瞻子曰：「身在江海之上，心居乎魏闕之下，奈何？」』陸德明釋文：『象魏觀闕，人君門也。言心存榮貴。』

〔一三〕論語公冶長：『子曰：「始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信其行。今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觀其行。」』又衛靈公：『子曰：「吾之於人也，誰毀誰譽？有有所譽，其有所試矣。」』

〔一四〕沉同沈，深。莊子外物：『心若懸於天地之間，慰暋沈屯。』陸德明釋文引司馬云：『沈，深也。』漠，寂靜無聲。漢書馮奉世傳：『玄成等漠然莫有對者。』顏師古注：『漠，無聲也。』

〔一五〕岡村繁云：『案孟子離婁上篇：「離婁之明，公輸子之巧。」趙注：「離婁者，古之明目者，蓋以爲黃帝之時人也。……能視於百步之外，見秋毫之末。」』今按：文選何平叔（晏）景福殿賦：『紅葩㶿韡，丹綺離婁。』李善注：『離婁，刻鏤之貌。』此依劉昞注『狀似離婁』，指精雕細刻之狀，而非指離婁其人。

〔一六〕講，評議。國語魯語上：『夫仁者講功，而智者處物。』韋昭注：『講，論也。仁者心平，故可論功也。』目，品評，品題。後漢書許劭傳：『曹操微時，常卑辭厚禮，求爲己目。』

〔一七〕人物，有才德名望之人。後漢書許劭傳：『好共覈論鄉黨人物。』

〔一八〕議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譏』，形近而誤。

[一九]國體，國家典章制度。漢書成帝紀：『儒林之官，四海淵原，宜皆明於古今，温故知新，通達國體，故謂之博士。』

[二〇]莊子田子方：『莊子見魯哀公。哀公曰：「魯多儒士，少爲先生方者。」莊子曰：「魯少儒。」哀公曰：「舉魯國而儒服者，何謂少乎？」莊子曰：「周聞之，儒者冠圜冠者，知天時；履句屨者，知地形；緩佩玦者，事至而斷。君子有其道者，未必爲其服也。爲其服者，未必知其道也。公固以爲不然，何不號令於國中曰：無此道而爲此服者，其罪死。」於是哀公號之五日，而魯國無敢服儒服者。獨有一丈夫，儒服而立於公門。公即召而問以國事，千轉萬變而不窮。莊子曰：「以魯國而儒者一人耳，可謂多乎？」』

[二一]詩小雅大東：『維南有箕，不可以簸揚。維北有斗，不可以挹酒漿。維南有箕，載翕其舌。維北有斗，西柄之揭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言維此天上，其南則有箕星，不可以簸揚米粟。維此天上，其北則有斗星，不可以挹斞其酒漿。所以不可以簸挹者，維南有箕則徒翕置其舌而已，維北有斗亦徒西其柄之揭然耳。』

[二二]猶，四庫本作『由』，是也。下文『故名由衆退而實從事章』與此相對。

是其證。進，推薦。呂氏春秋論人：『貴則觀其所進。』高誘注：『進，薦也。』事，用。韓非子亡徵：『境内之杰不事，而求封外之士。』退，衰減。左傳昭公三年：『火中，寒暑乃退。』

[一二三]中情，情智隱於内心。

[一二四]衆，龍谿本作『事』，蓋涉下文而誤。

[一二五]敦，注重，崇尚。左傳僖公二十七年：『説禮樂而敦詩、書。』孔穎達疏：『敦，謂厚重之。』

[一二六]厚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並作『近』，非也。『厚於義』與上注『敦於仁』相儷，敦、厚二字同義。墨子尚賢中：『原於貨者，不能分人以祿。』楚辭離騷：『伏清白以死直兮，固前聖之所厚。』

[一二七]壯，四庫本、龍谿本並作『莊』。按：壯通莊，莊嚴。荀子非十二子：『士君子之容，其冠進其衣逢，其容良，儼然，壯然。』楊倞注：『壯然，不可犯之貌。或爲莊。』

[一二八]史記魏世家：『魏文侯謂李克曰：「先生嘗教寡人曰，家貧則思良妻，國亂則思良相。今所置非成則璜。二子如何？」李克對曰：「臣聞之，卑不謀尊，疎不謀戚。臣在闕門之外，不敢當命。」文侯曰：「先生臨事勿

讓。」李克曰：「君不察故也。居，視其所親，富，視其所與。達，視其所舉。窮，視其所不爲。貧，視其所不取。五者足以定之矣，何待克哉！』

〔二九〕知，四庫本作『行』。上文云視其……然後乃能知賢否，此知字是而行字非。

〔三〇〕質，禀性。淮南子說林：『石生而堅，蘭生而芳，少自其質，長而愈明。』高誘注：『質，性也。』略，謀略，智略。廣韻藥韻：『略，謀略。』集韻藥韻：『略，智也。』

〔三一〕後漢書劉永傳附龐萌：『龐萌，山陽人。初亡命在下江兵中。更始立，以爲冀州牧。將兵屬尚書令謝躬，共破王郎。及躬敗，萌乃歸降。光武即位，以爲侍中。萌爲人遜順，甚見信愛。帝嘗稱曰：「可以託六尺之孤，寄百里之命者，龐萌是也。」拜爲平狄將軍，與蓋延共擊董憲。時詔書獨下延而不及萌，萌以爲延譖己，自疑，遂反。帝聞之大怒，乃自將討萌，與諸將書曰：「吾常以龐萌社稷之臣，將軍無笑其言乎！老賊當族。」』

〔三二〕三國志魏志武帝紀：『會靈帝崩，太子即位，太后臨朝。大將軍何進與袁紹謀誅宦官，太后不聽。進乃召董卓，欲以脅太后，卓未至而進見殺。卓

到，廢帝爲弘農王而立獻帝，京都大亂。董表太祖（按指曹操）爲驍騎校尉，欲與計事。太祖乃變易姓名，間行東歸。』裴注引魏書曰：『太祖以卓終必覆敗，遂不就拜，逃歸鄉里。』按：曹操於董卓並非志趣變易，此注不確。

〔三三〕後漢書光武帝紀：『地皇三年，南陽饑荒，諸家賓客，多爲小盜。光武避吏新野，因賣穀於宛。宛人李通等以圖讖說光武云：「劉氏復起，李氏爲輔。」光武初不敢當，然獨念兄伯升素結輕客，必舉大事。且王莽敗亡已兆，天下方亂，遂與定謀，於是乃市兵弩。十月，與李通從弟軼等起於宛。』又馮異傳：『初，軼與光武首結謀約，加相親愛。及更始立，反共陷伯升。』按：西漢皇族劉玄，字聖公，參加平林兵，號更始將軍。新莽地皇四年，由平林、新市、下江兵將共立爲帝，年號更始，史稱爲更始帝。

〔三四〕楚辭九辯：『離芳藹之方壯兮，余萎約而悲愁。』洪興祖補注：『約，窮也。』

〔三五〕布衣，平民之代稱。呂氏春秋行論：『人主之行與布衣異。』折節，强自克制，屈己下人。漢書王莽傳上：『莽獨孤貧，因折節爲恭儉。受禮經，

師事沛郡陳參，勤身博學，被服如儒生，事母及寡嫂，養孤兄子，行甚敕備。又外交英俊，内事諸父，曲有禮意。』又王莽傳下：『（地皇四年）三月辛巳朔，平林、新市、下江兵將王常、朱鮪等共立聖公爲帝，改年爲更始元年，拜置百官。莽聞之愈恐，欲外視自安，迺染其頭髮，進所徵天下淑女杜陵史氏女爲皇后，聘黃金三萬斤，車馬奴婢雜帛珍寶，以巨萬計。……莽日與方士涿郡昭君等，於後宮考驗方術，縱淫樂焉。』

[三六]變，漢魏本、四庫本、墨海本、守山本並作『愛』，非也。此承上文『志趣變易，隨物而化』，變字是也。

何謂無由得效之難？上材已莫知，已難識知。或所識者在幼賤之中，未達而喪。未及進達，其人已喪。或所識者未拔而先没。未及拔舉，已先没世。或曲高和寡，唱不見讚[一]。公叔座薦商鞅，而魏王不能用[二]。或身卑力微，言不見亮[三]。禽息舉百里奚，首足皆碎[四]。或器非時好，不見信貴。竇后方好黃老，儒者何由見進[五]。或不在其位，無由得拔。卞和非因匠，所以抱璞泣[六]。或在其位，以有所屈迫。何武舉公孫祿，而為王氏所推[七]。是以良材識真，萬不一遇也。材能雖良，當遇知己。知己雖遇，當值明王[八]。三者之遭，萬不一會[九]。須識真在位，識百不一有也[一〇]。雖

識己真，或不在位。以位勢值可薦致之宜〔一一〕，十不一合也。識己須在位，智達復須宜〔一二〕。或明足識真，有所妨奪〔一三〕，不欲貢薦。雖識辨賢愚而屈於妨奪，故有不欲。或好貢薦，而不能識真。在位之人，雖心好賢善，而明不能識。是故知與不知，相與分亂於總猥之中〔一四〕。或好賢而不識，或知賢而心妬〔一五〕，故用與不用，同於總衆，紛然淆亂。實知者，患於不得達效。身無位次，無由效達。不知者，亦自以爲未識。身雖在位，而不能識。所謂無由得效之難也。故曰知人之效有二難。是以人主常當運其聰智，廣其視聽，明揚側陋〔一六〕，旁求俊乂〔一七〕，舉能不避仇讎〔一八〕，拔賢不棄幽隱，然後國家可得而治，功業可得而濟也。

〔一〕文選宋玉對楚王問：『客有歌於郢中者，其始曰下里巴人，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。其爲陽阿薤露，國中屬而和者數百人。其爲陽春白雪，國中屬而和者不過數十人。引商刻羽，雜以流徵，國中屬而和者不過數人而已。是其曲彌高，其和彌寡。』見讚，被讚美。

〔二〕公叔座，亦作公叔痤，座痤古通用。史記商君列傳：『鞅少好刑名之學，事魏相公叔痤，爲中庶子。公叔痤知其賢，未及進。會痤病，魏惠王親往問病，曰：「公叔病，有如不可諱，將奈社稷何？」公叔曰：「痤之中庶子公孫鞅，年雖少，有奇才，願王舉國而聽之。」王嘿然。王且去，痤屏人言

曰：「王即不聽用鞅，必殺之，無令出境。」王許諾而去，公叔痤召鞅謝曰：「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，我言若。王色不許我，我方先君後臣，因謂王即弗用鞅，當殺之。王許我，汝可疾去矣，且見禽。」鞅曰：「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，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！」卒不去。惠王既去，而謂左右曰：「公叔病甚，悲乎！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，豈不悖哉！」公叔痤既死，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，將脩繆公之業，東復侵地，迺西入秦。』又見戰國策魏策一及呂氏春秋長見篇。

[三]亮通諒，誠信，信任。詩鄘風柏舟：『母也天只，不諒人只。』毛傳：『諒，信也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亮本亦作諒。』爾雅釋詁：『亮，信也。』

[四]禽息，春秋秦國大夫。後漢書朱穆傳：『此禽息史魚所從專名於前而莫繼於後者也。』李賢注引韓詩外傳：『禽息，秦大夫，薦百里奚不見納，繆公出，當車以頭擊闑，腦乃精出，曰：「臣生無補於國，不如死也。」繆公感寤而用百里奚。』文選陸士衡（機）演連珠：『禽息碎首，豈要先茅之田。』李善注引韓詩外傳略同，作『乃對使者以首觸楹而死。』王充論衡儒增：『儒書言：禽息薦百里奚，繆公未聽。禽息出，當門仆頭碎首而死。繆公痛之，乃用百里奚。此言賢者薦善，不愛其死。仆頭碎首而死，以達其友

也。世士相激，文書傳稱之，莫謂不然。夫仆頭以薦善，古今有之。禽息仆頭，蓋其實也；言碎首而死，是增之也。』

[五]史記儒林傳序：『孝惠、吕后時，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。孝文時，頗徵用。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。及至孝景，不任儒者。而竇太后又好黄老之術，故諸博士具官待問，未有進者。』

[六]因，四庫本作『大』，臆改也。韓非子和氏：『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，奉而獻之厲王。厲王使玉人相之，玉人曰：「石也。」王以和爲誑，而刖其左足。及厲王薨，武王即位，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。武王使玉人相之，又曰石也。王又以和爲誑，而刖其右足。武王薨，文王即位，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，三日三夜，泣盡而繼之以血。王聞之，使人問其故，曰：「天下之刖者多矣，子奚哭之悲也？」和曰：「吾非悲刖也，悲乎寶玉而題之以石，貞士而名之以誑，此吾所以悲也。」王乃使玉人理其璞，而得寶焉，遂命曰和氏之璧。』按：楚人和氏，藝文類聚七、白孔六帖五、事類賦九引作『卞和』。盧文弨群書拾補韓非子引孫詒穀云：『楚世家無厲王。後漢書孔融傳注引作武王、文王、成王，是也。疑今本誤。』

[七]公孫録本作公孫禄。廣韻屋韻：『禄，録也。』推，排，除，除去。詩大雅雲

漢：『旱既太甚，則不可推。』毛傳：『推，去也。』漢書何武傳：『何武字君公，蜀郡郫縣人也。……後數月，哀帝崩，太后即日引（王）莽入，收大司馬董賢印綬，詔有司舉可大司馬者。……自大司徒孔光以下舉朝皆舉莽。武爲前將軍，素與左將軍公孫祿相善，二人獨謀，以爲往時孝惠、孝昭少主之世，外戚呂、霍、上官持權，幾危社稷，今孝成、孝哀比世無嗣，方當選立親近輔幼主，不宜令異姓大臣持權，親疏相錯。爲國計便，於是武舉公孫祿可大司馬，而公孫祿亦舉武。太后竟自用莽爲大司馬。莽風有司劾奏武、公孫祿互相稱舉，皆免。』

〔八〕當，兩京本作『常』，非也。

〔九〕三，文學古籍本作『二』非也。據上文，三者指材能、知己、明王。會，會合，聚合。爾雅釋詁：『會，合也。』廣雅釋詁三：『會，聚也。』

〔一〇〕識，四庫本作『誠』，是也。識字蓋涉上交『識真』而誤。誠，真正，確實。史記留侯世家：『良曰，沛公誠欲倍項羽邪？』又季布列傳：『賢者誠重其死。』

〔一一〕值，相當。儀禮喪服：『大功八升若九升。』鄭玄注：『欲其文相值。』賈公彥疏：『值者，當也。』位勢值，職位權勢相當。

〔一二〕智，兩京本作『者』，非也。

〔一三〕妨，阻礙。廣韻漾韻：『妨，妨礙。』奪，錯亂，擾亂。書舜典：『八音能諧，無相奪倫。』孔傳：『八音能諧，理不錯奪。』

〔一四〕分，四庫本作『紛』。孫人和云：『分當作紛。注云「紛然淆亂」可證。』按：分通紛，紛亂。後漢書張衡傳：『吉凶分錯，人用朣朦。』後漢書仲長統傳：『所持者寡，所取者猥。』李賢注：『猥，猶多也。』王符潛夫論考績：『父子兄弟，一門之計，猶有若此，則又況乎群臣總猥治公事者哉。』汪繼培箋：『總猥，猶離騷言總總也。』

〔一五〕妬，兩京本作『炤』，非也。

〔一六〕書堯典：『明明揚側陋。』孔傳：『堯知子不肖，有禪位之志，故舉明人在側陋者，廣求賢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側陋者，僻側淺陋之處。』按：側陋又作仄陋，指有才德而屈居於卑位者。

〔一七〕書皋陶謨：『九德咸事，俊乂在官。』孔傳：『使九德之人皆用事，謂天子如此，則俊德治能之士並在官。』孔穎達疏：『馬、王、鄭皆云，才德過千人爲俊，百人爲乂。』

〔一八〕舉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事』，非也。廣韻尤韻：『讎，仇也。』仇讎，

仇敵。國語越語上：『夫吳之與越也，仇讎敵戰之國也。』韓非子說疑：『聖王明君則不然，內舉不避親，外舉不避讎。』禮記儒行：『儒有內稱不避親，外舉不避怨，程功積事，推賢而進達之。』

釋爭第十二

賢善不伐，況小事乎。
釋忿去爭，必荷榮福。

蓋善以不伐爲大，為善而自伐其能，衆人之所小。賢以自矜爲損〔一〕。行賢而去自賢之心，何往而不益哉！是故舜讓于德，而顯義登聞〔二〕。湯降不遲，而聖敬日躋〔三〕。彼二帝雖天挺聖德，生而上哲，猶懷勞謙〔四〕，疾行退下，然後信義登聞，光宅天位〔五〕。郄至上人，而抑下滋甚〔六〕。王叔好爭，而終于出犇〔七〕。此二大夫矜功陵物，或宗移族滅〔八〕，或迸禍出奔〔九〕。由此觀之，爭讓之道，豈不懸歟〔一〇〕。然則卑讓降下者，茂進之遂路也〔一一〕。江海所以為百谷王，以其處下也〔一二〕。矜奮侵陵者〔一三〕，毀塞之險途也。兕虎所以攖牢檻，以其性獷噬也〔一四〕。是以君子舉不敢越儀準，志不敢凌軌等〔一五〕，足不苟蹈，常懷退下。內勤己以自濟，外謙讓以敬懼。獨處不敢為非，出門如見大賓〔一六〕。是以怨難不在於身，而榮福通於長久也。外物不見傷，子孫賴以免。彼小人則不然。矜功伐能，好以陵人，初無巨細，心發揚以陵物。是以在前者人害之，矜能奔縱，人情所害。有功者人毀之，恃功驕盈，人情所毀。毀敗者人幸之〔一七〕。及其覆敗，人情所幸。是故並轡爭先，而不能相奪。小人競進〔一八〕，智不相過。並驅爭險，更相蹈籍〔一九〕。兩頓俱折，而爲後者所趨。中道而斃，後者乘

之。譬兔殛犬疲，而田父收其功〔二〇〕。由是論之，爭讓之途，其別明矣。君子尚讓，故步萬里而途清。小人好爭，足未動而路塞。

〔一〕書大禹謨：『汝惟不矜，天下莫與汝爭能。汝惟不伐，天下莫與汝爭功。』孔傳：『自賢曰矜，自功曰伐。』

〔二〕書舜典：『舜讓於德，弗嗣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言己德不堪嗣成帝也。』顯，顯揚。孟子公孫丑上：『管仲以其君霸，晏子以其君顯。』顯義，顯揚仁義。書酒誥：『弗惟德馨香，祀登聞於天。』孔穎達疏：『不念發聞其德令人馨香，使祀見享升聞於天。』

〔三〕詩商頌長發：『湯降不遲，聖敬日躋。』毛傳：『不遲，言疾也。躋，升也。』鄭玄箋：『降，下。……湯之下士尊賢甚疾，其聖敬之德日進。』

〔四〕論語季氏：『生而知之者上也。』勞謙，勤勞謙虛。見七繆篇『是故達有勞謙之稱』箋。

〔五〕書堯典序：『昔在帝堯，聰明文思，光宅天下。』孔穎達疏：『聰明文思即其聖性行之於外，無不備知，故此德充滿居止於天下。』按：光宅，由充滿引申爲居有，占據之義。文選左太冲（思）吳都賦：『曾覽八紘之洪緒，一六合而光宅。』劉淵林注：『一六合而光宅者，并有天下而一家也。』天

位，天子之位。書太甲：『惟天無親，克敬惟親，民罔常懷，懷于有仁；鬼神無常享，享于克誠，天位艱哉！』孔傳：『言居天子之位，難以此三者。』

[六]郄本作卻。卻至，春秋晉國大夫，食采邑於溫，故曰溫季。國語周語中：『晉既克楚於鄢，使卻至告慶於周。未將事，王叔簡公飲之酒，交酬好貨皆厚，飲酒宴語相說也。明日，王叔子譽諸朝。卻至見邵桓公，與之語。邵公以告單襄公曰：「王叔子譽溫季，以爲必相晉國，相晉國，必大得諸侯，勸二三君子必先導焉，可以樹。」……襄公曰：「人有言曰，兵在其頸。其卻至之謂乎！君子不自稱也，非以讓也，惡其蓋人也。夫人性，陵上者也，不可蓋也。求蓋人，其抑下滋甚，故賢人貴讓。……今卻至在七人之下而欲上之，是求蓋七人也，其亦有七怨。……以吾觀之，兵在其頸，不可久也。……」卻至歸，明年死難。』韋昭注：『滋，益也。求掩蓋人以自高大，則其抑退而下益甚也。』

[七]王叔，周大夫王叔陳生。犇同奔。左傳襄公十年：『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。王右伯輿。王叔陳生怒而出奔。及河，王復之，殺史狡以說焉。不入，遂處之。晉侯使士匄平王室，王叔與伯輿訟焉。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

於王庭，士匄聽之。……范宣子曰：「天子所右，寡君亦右之，所左亦左之。」使王叔氏與白輿合要，王叔氏不能舉其契。王叔奔晉。』

〔八〕宗，祖廟。說文宀部：『宗，尊祖廟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當云：「尊也，祖廟也。」』族，有血緣關係之親屬的合稱。左傳昭公八年：『陳，顓頊之族也。』移，漢魏本作『遺』，四庫本、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『夷』。移通哆，毀壞。孟子告子下：『三不朝則六師移之。』俞樾平議：『移當訓爲哆。六師哆之，猶六師墮之，蓋毀壞其都邑。』廣雅釋詁二：『遺，墮也。』又釋詁四：『夷，滅也。』移、遺、夷三字於此皆通。

〔九〕字彙辵部：『迯，俗逃字。』

〔一〇〕懸，本作縣。廣韻先韻：『縣，說文云：「繫也。」相承借爲州縣字。懸，俗，今通用。』易繫辭上：『縣象著明，莫大乎日月。』孟子公孫丑上：『民之悅之，猶解倒懸也。』由懸挂引申爲懸空無所依傍，爲危險之義。今北京方言中亦有此義。老舍龍鬚溝第一幕：『半夜三更住在外邊，够多懸哪！』

〔一一〕爾雅釋詁：『茂，勉也。』茂進，努力進取。廣韻至韻：『遂，達也。』遂路，通達的道路。商君書算地：『都邑遂路，足以處其民。』

[一二]老子六十六章：『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，以其善下之，故能爲百谷王。是以〔聖人之〕欲上民，必以言下之；欲以先民，必以身後之。』按：『聖人之』三字據馬王堆甲、乙本補。

[一三]矜奮，驕誇。見九徵篇『誠勇必有矜奮之色』箋。玉篇阜部：『陵，犯也。』廣韻蒸韻：『陵，侮也。』

[一四]集韻清韻：『攖，有所繫著也。』說文犬部：『獷，犬獷獷不可附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引申爲凡麤惡之稱。』說文口部：『噬，啗也。』獷噬，凶猛食人。

[一五]凌通陵，超越。呂氏春秋論威：『雖有江河之險，則凌之。』高誘注：『凌，越也。』軌，法度，規矩。淮南子原道：『是故聖人一度循軌，不變其宜，不易其常。』高誘注：『軌，法也。』等，同一地位之人。廣雅釋詁一：『等，輩也。』

[一六]論語顏淵：『仲弓問仁。子曰：「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。」』劉寶楠正義：『出門，謂出大門，與人相接晤時也。如見大賓，見謂往迎賓也。賓位尊於己，故稱大也。……此言出門，又言大賓，故知是尊於己也。』

[一七]幸，高幸，慶幸。左傳僖公十四年：『幸災不仁。』

[一八]楚辭離騷：『衆皆競進以貪婪兮，憑不厭乎求索。』王逸注：『競，並也。』洪興祖補注：『並逐曰競。』

[一九]蹈籍，踐蹋。文選司馬長卿（相如）上林賦：『步騎之所蹂若，人臣之所蹈籍。』李善注引廣倉曰：『若蹈足貌。』

[二〇]戰國策齊策三：『淳于髡謂齊王曰：「韓子盧者，天下之疾犬也。東郭逡者，海内之狡兔也。韓子盧逐東郭逡，環山者三，騰山者五，兔極於前，犬廢於後，犬兔俱罷，各死其處，田父見之，無勞勸之苦，而擅其功。」』按：『爾雅釋言：『殛，誅也。』說文歺部：『殛，殊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殊，謂死也。』極，疲困。清吴善述說文廣義校訂：『極，又因窮極之義引爲困也，病也，疲也。』漢書王褒傳：『胷喘膚汗，人極馬倦。』據此，『兔殛犬疲』之『殛』當作『極』。

然好勝之人，猶謂不然。貪則好勝，雖聞德讓之風，意猶昧然，乃云古人讓以得，今人讓以失[一一]，心之所是，起而爭之。以在前爲速鋭，以處後爲留滯，故行坐汲汲[一二]，不暇脂車[一三]。以下衆爲卑屈，以躡等爲異傑，苟矜起等[一四]，不羞負乘。以

讓敵爲廻辱，以陵上爲高厲。故趙穿不顧元帥［五］，彘子以偏師陷［六］。是故抗奮遂往，不能自反也。譬虎狼食生物，遂有殺人之怒［七］。夫以抗遇賢，必見遜下。相如為廉頗逡巡，兩得其利［八］。以抗遇暴，必搆敵難。灌夫不為田蚡持下，兩得其尤［九］。敵難既搆，則是非之理必溷而難明。俱自是而非彼，誰明之耶。溷而難明，則其與自毀何以異哉。兩虎共鬬，小者死，大者傷，焉得而兩全［一〇］。且人之毀己，皆發怨憾而變生釁也［一一］。若本無憾恨，遭事際會［一二］，亦不致毀害。必依託於事，飾成端末。凡相毀謗，必因事類而飾成之。其於聽者雖不盡信［一三］，猶半以爲然也。由言有端角［一四］，故信之者半。己之校報［一五］，亦又如之。復當報謗，為生翅尾。終其所歸，亦各有半信著於遠近也。俱有形狀，不知其實，是以近遠之聽，皆半信於此，半信於彼。然則交氣疾爭者［一六］，爲易口而自毀也。己說人之瑕，人亦說己之穢，雖詈人，自取其詈也。並辭競說者，爲貸手以自毆。辭忿則力爭，己既毆人，人亦毆己，此其為借手以自毆。爲惑繆豈不甚哉。借手自毆，借口自詈，非惑如何［一七］。然原其所由，豈有躬自厚責［一八］，以致變訟者乎［一九］。己能自責，人亦自責，兩不言競，變訟何由生哉！皆由內恕不足［二〇］，外望不已［二一］。所以爭者，由內不能恕己自責，而外望於人不已也。或怨彼輕我，或疾彼勝己。是故心爭絕無休已。夫我薄而彼輕之，則由我曲而彼直也。曲而見輕，固其宜矣。我賢而彼不知，則見輕非我咎也。覩反傷也［二二］，固其

宜矣。若彼賢而處我前，則我德之未至也。德輕在彼[二三]，固所宜也。若德鈞而彼先我，則我德之近次也。德鈞年次，固其常矣。夫何怨哉？且兩賢未別，則能讓者爲儁矣。材均而不爭優劣[二四]，衆人善其讓。爭儁未別，則用力者爲憊矣。儁等而名未別，衆人惡其鬪。是故藺相如以廻車決勝於廉頗[二五]，寇恂以不鬪取賢於賈復[二六]。此二賢者，知爭途不可由，故回車退避，或酒炙迎送，故廉賈肉袒，爭尚泯矣[二七]。物勢之反[二八]，乃君子所謂道也。龍蛇之蟄以存身，尺蠖之曲以求伸[二九]。蟲，微物耳，尚知蟠曲，況於人乎！

[一]莊子秋水：『昔者堯舜讓而帝，之噲讓而絕。湯武爭而王，白公爭而滅。由此觀之，爭讓之禮，堯桀之行，貴賤有時，未可以爲常也。』陸德明釋文：『之者，燕相子之也。噲，燕王名也。司馬云：「燕王噲拙於謀，用蘇代之說，學堯舜讓位與子之，三年而國亂。」又「白公名勝，楚平王之孫，白縣尹，僭稱公，作亂而死。事見左傳哀公十六年。」』

[二]禮記問喪：『其往送也，望望然，汲汲然，如有追而弗及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汲汲然者，促急之情也。』

[三]詩小雅何人斯：『爾之安行，亦不遑舍。爾之亟行，遑脂爾車。』朱熹集傳：『安，徐。遑，暇。舍，息。亟，疾。……言爾平時徐行猶不暇息，而

況亟行，則何暇脂其車。』按：脂車，以油脂塗其車軸，使之滑澤。見詩邶風泉水『載脂載舝』朱熹注。

〔四〕起，四庫本作『越』，龍谿本作『己』。按：越字是也。越等與正文躐等之意相合。負乘，喻小人居於君子之位。易解爻辭：『負且乘，致寇至，貞吝。』又繫辭上：『負也者，小人之事也。乘也者，君子之器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盜思奪之矣。上慢下暴，盜思代之矣。』

〔五〕左傳文公十二年：『冬，秦伯伐晉，取羈馬，晉人禦之。趙盾將中軍，荀林父佐之。郤缺將上軍，臾駢佐之。欒盾將下軍，胥甲佐之。范無恤御戎，以從秦師于河曲。臾駢曰：「秦不能久，請深壘固軍以待之。」從之。秦伯謂士會曰：「若何而戰？」對曰：「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，必實爲此謀，將以老我師也。趙有側室曰穿，晉君之壻也。有寵而弱，不在軍事。好勇而狂，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。若使輕者肆焉，其可。」秦伯以璧祈戰于河。十二月戊午，秦軍掩晉上軍，趙穿追之不及。反怒曰：「裹糧坐甲，固敵是求，敵至不擊，將何俟焉。」軍吏曰：「將有待也。」穿曰：「我不知謀，將獨出。」乃以其屬出。』

〔六〕彘子，春秋晉國執政先軫之子先縠，食采邑於彘，故曰彘子。左傳宣公十二

年：『夏六月，晉師救鄭，荀林父將中軍，先縠佐之。……及河，聞鄭既及楚平。桓子欲還，曰：「無及於鄭而勦民，焉用之。楚歸而動，不後。」……彘子曰：「不可。……」以中軍佐濟。……韓獻子謂桓子曰：「彘子以偏師陷，子罪大矣。子爲元帥，師不用命，誰之罪也？失屬亡師，爲罪已重，不如進也。事之不捷，惡有所分。與其專罪，六人同之。不猶愈乎！」師遂濟。』

[七]莊子人間世：『汝不知夫養虎者乎？不敢以生物與之，爲其殺之之怒也。不敢以全物與之，爲其決之之怒也。』郭象注：『恐其因有殺心而遂怒也。』

[八]逡巡，却退貌。見八觀篇『孔光逡巡』箋。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：『廉頗者，趙之良將也。……藺相如者，趙人也，爲趙宦者令繆賢舍人。……以相如功大，拜爲上卿，位在廉頗之右。廉頗曰：「我爲趙將，有攻城野戰之大功，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爲勞，而任居我上；且相如素賤人，吾羞，不忍爲之下。」宣言曰：「我見相如，必辱之。」相如聞，不肯與會。相如每朝時，常稱病不欲與廉頗爭列。已而相如出，望見廉頗，相如引車避匿。……相如曰：「夫以秦之威，而相如廷叱之，辱其群臣。相如雖駑，獨畏廉將軍哉！顧吾念之彊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，徒以吾兩人在也。今兩虎共鬭，其勢

不俱生。吾所以爲此者，以先國家之急，而後私讎也。」廉頗聞之，肉袒負荆，因賓客至相如門謝罪，曰：「鄙賤之人，不知將軍寬大之至此也。」卒相與驩，爲刎頸之交。』

［九］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：『灌將軍夫者，潁陰人也。……建元元年，入爲太僕。二年……徙爲燕相。數歲，坐法去官，家居長安。灌夫爲人剛直使酒，不好面腴。……飲酒酣，武安（武安侯田蚡）起爲壽，坐皆避席伏。已魏其侯（竇嬰）爲壽，獨故人避席耳，餘半膝席。灌夫不悅，起行酒，至武安，武安膝席曰：「不能滿觴。」夫怒，因嘻笑曰：「將軍貴人也，屬之！」時武安不肯。……武安遂怒曰：「此吾驕灌夫罪。」乃令騎留灌夫。灌夫欲出不得。籍福起爲謝，案灌夫項令謝。夫愈怒，不肯謝。武安乃麾騎縛夫置傳舍，召長史曰：「今日召宗室，有詔。」劾灌夫罵坐不敬。繫居室，遂接其前事，遣吏分曹逐捕諸灌氏支屬，皆得棄市罪。……其春，武安侯病，專呼報謝罪。使巫視鬼者視之，見魏其、灌夫共守，欲殺之，竟死。』

［一〇］切韻候韻：『鬬，通俗作鬪。』全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舍』，非也。戰國策秦策二：『有兩虎諍人而鬬者，管莊子將刺之，管與止之曰：「虎者，戾蟲；人者，甘餌也。今兩虎諍人而鬬，小者必死，大者必傷。子待

傷虎而刺之，則是一舉而兼兩虎也。無刺一虎之勞，而有刺兩虎之名。」』

〔一一〕釁，嫌隙，爭端。戰國策韓策三：『秦舉兵破邯鄲，趙必亡矣，故君收韓，可以無釁。』

〔一二〕際會，機遇，遇合。漢書王莽傳上太后詔：『安漢公莽輔政三世，此遭際會，安光漢室，遂同殊風。』

〔一三〕於，漢魏本、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玲瓏本並作『餘』。盡，龍谿本作『見』。

〔一四〕廣雅釋詁一：『端，正也。』文選潘安仁（岳）射雉賦：『奮勁骹以角槎，瞵悍目以旁睞。』李善注引徐爰曰：『角，邪也。』端角，猶言正邪。

〔一五〕校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枝』，形近而誤。校、報二字同義，報復也。論語泰伯：『有若無，實若虛，犯而不校。』何晏集解引包咸曰：『校，報也。』

〔一六〕交，交互，互相。左傳隱公三年：『周鄭交惡。』杜預注：『兩相疾惡。』氣，意氣。荀子勸學：『有爭氣者，勿與辯也。』交氣疾爭，相互

以意氣力爭。

〔一七〕如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龍谿本并作「而」。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七：「而，猶如也。」

〔一八〕論語衛靈公：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，則遠怨矣。」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：「責己厚，責人薄，所以遠怨咎。」

〔一九〕變通辯，爭辯。嵇康集家誡：「人有相與變爭，未知得失所在，慎物預也。」戴明楊校注：「變借爲辯。廣雅：『辯，變也。』」按：廣雅釋言下：「辯，變也。」王念孫疏證引王逸注楚辭九辯：「辯者變也，謂陳道德以變說君也。」說文言部：「訟，爭也。」辯訟，辯爭，爭辯。

〔二〇〕由，玲瓏本作「有」，非也，注文可證。

〔二一〕望，怨恨，責怪。史記外戚世家：「景帝以故望之。」司馬貞索隱：「望，猶責望，謂恨之也。」

〔二二〕親，疑當作「輕」。輕反傷，謂彼不知我賢而輕我，反傷自己。

〔二三〕德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「見」，是也。見輕在彼，謂我德不至，是否被輕視取決於對方。

〔二四〕均，四庫本作「鈞」。按：均通鈞。本書上文皆作「鈞」，此宜改作

『鈞』。

[二五]決勝，長短經是非篇引作『取勝』。藺相如廉頗事見前第〔八〕。

[二六]冦，寇俗字。鬪，鬭俗字。寇恂，東漢光武帝時潁川、汝南太守。賈復，光武名將。後漢書寇恂傳：『執金吾賈復在汝南，部將殺人於潁川，恂捕得繫獄。時尚草創，軍營犯法，率多相容，恂乃戮之於市。復以爲恥，嘆。還過潁川，謂左右曰：「吾與寇恂並列將帥，而今爲其所陷，大丈夫豈有懷侵怨而不決之者乎？今見恂，必手劍之。」恂知其謀，不欲與相見。谷崇曰：「崇，將也，得帶劍侍側。卒有變，足以相當。」恂曰：「不然。昔藺相如不畏秦王而屈於廉頗者，爲國也。區區之趙，尚有此義，吾安可以忘之乎？」乃敕屬縣盛供具，儲酒醪，執金吾軍入界，一人皆兼二人之饌。恂乃出迎於道，稱疾而還。賈復勒兵欲追之，而吏士皆醉，遂過去。恂遣谷崇以狀聞，帝乃徵恂。恂至引見，時復先在坐，欲起相避。帝曰：「天下未定，兩虎安得私鬭！今日朕分之。」於是並坐極歡，遂共車同出，結友而去。』

[二七]泯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龍谿本並作『滅』。按說文新附水部：『泯，滅也。』

［二八］勢，情勢，趨勢。孟子公孫丑上：『雖有智慧，不如乘勢。』

［二九］易繫辭下：『尺蠖之屈，以求信也。龍蛇之蟄，以存身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尺蠖之蟲，初行必屈者，欲求在後之信也，言信必須屈，屈以求信，是相須也。龍蛇之蟄以存身者，言靜以求動也。蛟〔龍〕蛇初蟄是靜，以此存身是後動也，言動必因靜也，靜而後動，亦動靜相須也。』按：說文人部：『伸，屈伸。』段玉裁注：『伸，古經傳皆作信。韋昭漢書音義云：「信，古伸字。」』

是故君子知屈之可以爲伸，故含辱而不辭。韓信屈於跨下之辱［一］。知卑讓之可以勝敵，故下之而不疑。展喜犒齊師之謂也［二］。及其終極，乃轉禍而爲福［三］，晉文避楚三舍，而有城濮之勳［四］。屈讎而爲友，相如下廉頗，而為刎頸之交。使怨讎不延於後嗣，而美名宣於無窮。子孫荷其榮蔭，竹帛紀其高義。君子之道，豈不裕乎［五］！若偏急好爭，則身危當年，何後來之能福。且君子能受纖微之小嫌，故無變鬪之大訟。大訟起於纖芥，故君子慎其小。小人不能忍小忿之故，終有赫赫之敗辱。小人以小惡為無傷而不去，故罪大不可解，惡積不可救［六］。怨在微而下之，猶可以爲謙德也。怨在纖微，則謙德可以除之。變在萌而爭之，則禍成而不救矣。涓涓不息，遂成江河［七］，水漏

覆舟，胡可救哉[八]。是故陳餘以張耳之變[九]，卒受離身之害。思復須臾之忿，忘終身之惡，是以身滅而嗣絕也。彭寵以朱浮之郄[一〇]，終有覆亡之禍。恨督責之小故，違終始之大計，是以宗夷而族覆也[一一]。禍福之機，可不慎哉！二女爭桑，吳楚之難作[一二]，季郈鬭雞，魯國之釁作[一三]。可不畏歟，可不畏歟！

[一]史記淮陰侯列傳：『淮陰屠中少年有侮（韓）信者，曰：「若雖長大，好帶刀劍，中情怯耳。」衆辱之曰：「信能死，刺我；不能死，出我袴下。」於是信孰視之。俛出袴下蒲伏。一市皆笑信，以爲怯。』

[二]展喜，春秋魯國大夫展禽（柳下惠）之弟。左傳僖公二十六年：『夏，齊孝公伐我北鄙，衛人伐齊，洮之盟故也。公使展喜犒師，使受命於展禽。齊侯未入境，展喜從之，曰：「寡君聞君親舉玉趾，將辱於敝邑，使下臣犒執事。」齊侯曰：「魯人恐乎？」對曰：「小人恐矣，君子則否。」齊侯曰：「室如縣罄，野無青草，何恃而不恐？」對曰：「恃先生之命。昔周公、大公，股肱周室，夾輔成王，成王勞之，而賜之盟，曰：世世子孫無相害也。載在盟府，大師職之。桓公是以糾合諸侯，而謀其不協。彌縫其闕，而匡救其災，昭舊職也。及君即位，諸侯之望曰：其率桓之功，我敝邑用不敢保聚。曰豈其嗣世九年，而棄廢職，其若先君何？君必不然。恃此以不恐。」

齊侯乃還。』

〔三〕戰國策燕策一：『武安君蘇秦爲燕説齊王，再拜而賀，因仰而弔。……（蘇秦）對曰：「聖人之制事也，轉禍而爲福，因敗而爲功。故桓公負婦人而名益尊，韓獻開罪而交愈固，此皆轉禍而爲福，因敗而爲功也。」』又『齊伐宋，宋急。蘇代乃遺燕昭王書曰：「……臣聞智者之舉事也，轉禍而爲福，因敗而成功者也。齊人紫敗素也，而賈十倍。越王勾踐棲於會稽，而後殘吴霸天下。此智者轉禍而爲福，因敗而爲功者也。」』

〔四〕史記晉世家：『……晉侯乃囚宛春於衛，且私許曹衛。曹衛告絶於楚，楚得臣怒，擊晉師，晉師退。軍吏曰：「爲何退？」文公曰：「昔在楚，約退三舍，可倍乎。」楚師欲去，得臣不肯。四月戊辰，宋公、齊將、秦將與晉侯次城濮。己巳，與楚兵合戰，楚兵敗，得臣收餘兵去。』又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。按：古代軍行三十里爲一舍。

〔五〕説文衣部：『裕，衣物饒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引申爲寬足之稱。』

〔六〕易繫辭下：『善不積不足以成名，惡不積不足以滅身。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也，以小惡爲無傷而弗去也。故惡積而不可揜，罪大而不可解。』

〔七〕涓涓，細流。説苑敬慎：『熒熒不滅，炎炎奈何；涓涓不壅，將成江河；緜

緜不絶，將成網羅；青青不伐，將尋斧柯。』孔子家語觀周作『涓涓不壅，終爲江河。』六韜守土作『涓涓不塞，將爲江河。』

[八]戰國策韓策二：『（畢長）謂公叔曰：乘舟舟漏而弗塞，則舟自沉矣。塞漏舟而輕陽侯之波，則舟覆矣。』按：陽侯，大波之神。陽侯之波，猶言大波。

[九]陳餘、張耳皆秦末大梁人，相與爲刎頸之交。陳勝起兵，兩人上謁，從武臣，佔據趙地。武臣被殺，兩人又立舊貴族趙歇爲趙王。鉅鹿一戰中，陳餘結怨於張耳。張耳從項羽諸侯入關，項羽分趙立張耳爲常山王。項羽以陳餘不從入關，聞在南皮，即以南皮旁三縣封之。陳餘愈益怒，擊走張耳。張耳投奔漢王劉邦。漢初，陳餘以殺張耳爲條件助漢。漢王求貌似張耳者斬之。陳餘覺張耳未死，即背漢。漢三年，韓信率兵破趙城，陳餘兵敗被殺。漢立張耳爲趙王。見史記張耳陳餘列傳及漢書張耳陳餘傳。

[一〇]彭寵，王莽時爲大司空士，後從漢光武劉秀，封建忠侯，賜號大將軍。寵自負其功，意望甚高，光武即位時未加封，寵愈怏怏不得志。與大將軍、幽州牧朱浮不相能，素有積怨。建武二年，光武詔徵寵，寵意朱浮賣己，上疏願與浮俱徵，帝不許。寵亦懷怨，遂發兵反，攻朱浮。朱浮以書質

責，寵得書愈怒，攻浮轉急，拔薊城，自立爲燕王。建武五年春，爲其奴僕殺於臥室。見後漢書彭寵傳及朱浮傳。

〔一一一〕覆，四庫本作『滅』。

〔一一二〕呂氏春秋察微：『楚之邊邑曰卑梁，其處女與吳之邊邑處女桑於境上，戲而傷卑梁之處女。卑梁人操其傷子以讓吳人，吳人應之不恭，怒殺而去之。吳人往報之，盡屠其家。卑梁公怒，曰：「吳人敢攻吾邑。」舉兵反攻之，老弱盡殺之矣。吳王夷昧聞之怒，使人舉兵侵楚之邊邑，克夷而後去之。吳楚以此大隆〔格〕。』高誘注：『隆，當作格，格鬭也。』按：此事又見史記吳太伯世家。畢沅呂氏春秋校本引梁玉繩云：『卑梁是吳邊邑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楚世家、伍子胥傳皆同。楚邊邑乃鍾離也，此與吳世家所載皆誤。』

〔一一三〕呂氏春秋察微：『魯季氏與郈氏鬭雞，郈氏介其雞，季氏爲之金距。季氏之雞不勝，季平子怒，因歸郈氏之宮而益其宅。郈昭伯怒，傷之於昭公，曰：「……季氏之無道無上久矣，弗誅，必危社稷。」公怒不審，乃使郈昭伯將師徒以攻季氏，遂入其宮。仲孫氏、叔孫氏相與謀曰：「無季氏，則吾族也死亡無日矣。」遂起甲以往，陷西北隅以入之。三家爲一，郈昭

伯不勝而死。昭公懼，遂出奔齊，卒於乾侯。』按：此事又見於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及史記魯周公世家。介雞有二說：一云介，甲也，作小鎧著其雞；一說介當作芥，以芥菜塗其鷄翅。金距，以利鐵作鍛距沓其距上。釁，裂痕。說文爨部：『釁，血祭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凡坼罅謂之釁。』左傳桓公八年：『讎有釁，不可失也。』杜預注：『釁，瑕隙也。』

是故君子之求勝也，以推讓爲利銳，推讓所往，前無堅敵。以自修爲棚櫓〔一〕，修己以敬〔二〕，物無害者。靜則閉嘿泯之玄門〔三〕，動則由恭順之通路。時可以靜，則重閉而玄嘿〔四〕。時可以動，則履正而後進。是以戰勝而爭不形〔五〕，動靜得節，故勝無與爭，爭不以力，故勝功見耳。敵服而怨不搆。干戈不用，何怨搆之有〔六〕。若然者悔恡不存於聲色〔七〕，夫何顯爭之有哉！色貌猶不動，況力爭乎！彼顯爭者，必自以爲賢人，而人以爲險詖者〔八〕。以己為賢，專固自是〔九〕，是己非人，人得不爭乎！實無險德，則無可毀之義。若信有險德〔一〇〕，又何可與訟乎。險而與之訟，是柙兕而攖虎〔一一〕，其可乎！怒而害人，亦必矣。易曰：『險而違者頌，頌必有衆起〔一二〕。』言險而行違，必起衆而成訟矣。老子曰：『夫惟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〔一三〕。』以謙讓為務者，所往而無爭。是故君子以爭途之不可由也。由於爭途者，必

覆輪而致禍。

[一]說文木部：『棚，棧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通俗文曰：「板閣曰棧，連閣曰棚。」析言之也。許云「棚，棧也」渾言之也。』又木部：『櫓，大盾也。』棚櫓，遮櫺之意。

[二]論語憲問：『子路問君子。子曰：修己以敬。』劉寶楠正義：『修己者，修身也。以敬者，禮無不敬也。』

[三]玉篇口部：『嘿，與默同。』集韻德韻：『嘿，靜也，通作默。』玉篇水部：『泯，泯泯，亂也。』嘿泯，沉靜昏亂。老子第一章：『玄之又玄，衆妙之門。』

[四]淮南子主術：『君子之道，其猶零星之尸也，儼然玄默，而吉祥受福。』高誘注：『尸，祭祖也。』『尸不言語，故曰玄默。』文選揚子雲（雄）長楊賦：『且人君以玄默爲神，澹泊爲德。』李善注：『玄默，謂幽玄恬默也。』

[五]勝，龍谿本作『爭』，蓋涉下一爭字而誤。形，表現，顯露。禮記樂記：『感於物而動，故形於聲。』鄭玄注：『形，猶見也。』

[六]荀子成相：『禹勞心力，堯有德。干戈不用，三苗服。』

[七]怯，四庫本、守山本、龍谿本並作恡。怯字字書未見，乃恡字缺筆而誤，恡爲吝字異體。易繫辭上：『悔吝者，憂虞之象也。』

[八]險詖，邪諂不正。玉篇阜部：『險，惡也。』又言部：『詖，佞諂也。』詩周南卷耳序：『內有進賢之志，而無險詖私謁之心。』孔穎達疏：『險詖者，情實不正，譽惡爲善之辭也。』

[九]固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國』，形近而誤。專固，專斷固執。

[一〇]信，確實，的確。書金縢：『信，噫，公命我勿敢言。』孔穎達疏：『信，言有此事也。』左傳昭公元年：『子晳信美矣。』

[一一]柙，關獸畜的木籠。說文木部：『柙，檻也，以藏虎兕。』引申爲用牢籠關押。管子小匡：『於是魯君乃不殺，遂生束縛而柙以予齊。』攖，束縛。本篇前注文有『兕虎所以攖牢檻』。

[一二]易訟象辭：『上剛下險，險而健，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上剛即乾也，下險即坎也。猶人意懷險惡又剛健，所以訟也。』岡村繁云：『今本周易，違作健，而與此不合。蓋古本周易有作違字者。此注「言險而行違。」其明證也。』易序卦：『訟必有衆起，故受之以師。』韓康伯注：『衆起而不比，則爭無由息，必相親比而後得寧也。』按：玉篇比部：『比，近也，

親也。』

[一三]老子二十二章：『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』又六十六章：『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』

是以越俗乘高，獨行於三等之上。何謂三等？大無功而自矜[一]，一等。空虛自矜，故為下等也[二]。有功而伐之，二等。自伐其能，故為中等。功大而不伐，三等。推功於物，故為上等。愚而好勝，一等。不自量度，故為下等。賢而尚人，二等。自美其能，故為中等。賢而能讓，三等。歸善於物，故為上等。緩己急人，一等。性不恕人[三]，故為下等。急己急人，二等。褊戾峭刻[四]，故為中等。急己寬人，三等。謹身恕物，故為上等。凡此數者，皆道之奇，物之變也。心不純一，是為奇變。三變而後得之，故人莫能遠也[五]。小人安其下等，何由能及哉！夫唯知道通變者，然後能處之。處上等而不失者也。是故孟之反以不伐，獲聖人之譽[六]。不伐其功，美譽自生。管叔以辭賞，受嘉重之賜[七]。不貪其賞，嘉賜自賜。夫豈詭遇以求之哉[八]，乃純德自然之所合也。豈故不伐、辭賞，詭情求名耶。乃至直發於中[九]，自與理會也。彼君子知自損之爲益[一〇]，故功一而美二。自損而行成名立。小人不知自益之爲損，故一伐而並失。自伐而行毀名喪。由此論之，則不伐者，伐之也。不爭者，爭之也。不

伐而名章，不爭而理得。讓敵者，勝之也。下衆者，上之也。退讓而敵服，謙爭而德光[一一]。君子誠能覩爭途之名險，獨乘高於玄路[一二]，則光暉煥而日新[一三]，德聲倫於古人矣[一四]。避忿肆之險途，獨逍遙於上等。遠燕雀於啁啾[一五]，足鳴鳳於玄曠[一六]。然後德輝耀於來今，清光侔於往代[一七]。

[一]孫人和云：『大字疑涉下文「功大而不伐」而衍。無功自矜爲下等，有功而伐之爲中等，功大而不伐爲上等，此文不當有大字。且注云：「空虛自矜，故爲下等也」，不釋大字，其爲衍文無疑。』按：大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、龍谿本皆作『本』，是也。『本無功而自矜』合注文『空虛自矜』之意。大爲本字之誤。

[二]也字衍。下注文『故爲中等』，『故爲上等』均無也字。是其證。

[三]恕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怨』，形近而誤。

[四]爾雅釋言：『褊，急也。』文選潘安仁（岳）秋興賦：『庭樹槭以灑落兮，勁風戾而吹帷。』李善注：『戾，勁疾之貌。』褊戾，急躁之意。峭刻，刻峭，苛刻。文選王子淵（褒）四子講德論：『宰相刻峭，大理峻法。』褊戾峭刻，性急躁而對人苛刻。

[五]遠，四庫本作『乃』，墨海本、守山本、畿輔本作『逮』，龍谿本作

『得』。按：此作『莫能遠』或『莫能得』皆不通，作『莫能及』是也。注文可證。作『莫能逮』亦通。

[六]此句龍谿本作『故孟之反不伐以獲聖人之譽。』論語雍也：『子曰：「孟之反不伐，奔而殿，將入門，策馬曰，非敢後也，馬不進也。」』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：『魯大夫孟之側與齊戰，軍大敗。不伐者，不自伐其功。』又引馬融曰：『殿，在軍後。前曰啓，後曰殿。孟之反賢而有勇，軍大奔，獨在後爲殿。人迎功之，不欲獨有其名，曰：我非敢在後拒敵，馬不能前進。』按：事見左傳哀公十一年。彼云：『孟之側後入，以爲殿。』杜預注：『之側，孟氏族也，字反。』

[七]梁玉繩漢書人表考卷二，謂管仲亦曰管叔，見易林明夷之旅。左傳僖公十二年：『冬，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，使隰朋平戎於晉。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，管仲辭曰：「臣，賤有司也。有天子之二守國、高在，若節春秋，來承王命，何以禮焉，陪臣敢辭。」王曰：「舅氏！余嘉乃勳，應乃懿德，謂督不忘。往踐乃職，無逆朕命。」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。君子曰：「管氏之世祀也宜哉，讓不忘其上。」』杜預注：『國子、高子、天子所命爲齊守臣，皆上卿也。』又『不言位而言職者，管仲位卑而執齊政，故欲以職稱之。』

又『管仲不敢以職自高，卒受本位之禮。』

〔八〕孟子滕文公下：『（王良）曰：「吾爲之範我馳驅，終日不獲一；爲之詭遇，一朝而獲十。」』趙岐注：『橫而射之曰詭遇。』按：此謂獵獸時不按規定而橫射，後以詭遇喻以不正當手法獲取名位。

〔九〕發，墨海本、守山本作『伐』。

〔一〇〕此句龍谿本作『是君子之知損之爲益。』長短經是非篇引作『君子知損之爲益』。

〔一一〕易謙彖辭：『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。』孔穎達疏：『尊者有謙讓而更光明盛大，卑讓而不可踰越。』又繫辭下：『謙尊而光，復小而辨於物。』孔穎達疏：『以能謙卑，故其德益尊而光明也。』

〔一二〕玄路，幽遠之路。

〔一三〕易大畜彖辭：『剛健篤實輝光，日新其德。』孔穎達疏：『以其剛健篤實之故，故能輝耀光榮，日日增新其德。』

〔一四〕禮記曲禮：『儗人必於其倫。』鄭玄注：『倫，猶類也。』

〔一五〕禮記三年問：『小者至於燕雀，猶有啁噍之頃焉。』廣韻尤韻：『啁，啁噍，鳥聲。』集韻尤韻：『噍，燕雀聲，通作啾。』史記陳涉世家：『嗟

乎，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！』燕與雀皆小鳥，喻爲小人物。遠燕雀於啁啾，遠離小人細碎之語。

〔一六〕疋，四庫本作『匹』。廣韻質韻：『匹，偶也，配也，合也。……俗作疋。』鳴鳳，鳳鳴。詩大雅卷阿：『鳳皇鳴矣，于彼高岡。梧桐生矣，于彼朝陽。』鄭玄箋：『鳳皇鳴于山脊之上者，居高視下，觀可集止。喻賢者待禮乃行，翔而後集。』玄曠，幽遠開闊。文選陸士衡（機）贈馮文羆遷斥丘令詩：『邁心玄曠，矯志崇邈。』

〔一七〕說文人部：『侔，齊等也。』

附録一 三國志劉劭〔卲〕傳箋注

劉劭字孔才〔一〕，廣平邯鄲人也〔二〕。建安中，爲計吏〔三〕，詣許〔四〕。太史上言，正旦當日蝕〔五〕。劭時在尚書令荀彧所〔六〕，坐者數十人，或云當廢朝，或云宜卻會〔七〕。劭曰：『梓慎、裨竈，古之良史，猶占水火，錯失天時〔八〕。禮記曰，諸侯旅見天子，及門不得終禮者四，日蝕在一〔九〕。然則聖人垂制，不爲變〔異〕豫朝禮者〔一〇〕，或消災異伏，或推術謬誤也。』或善其言。敕朝會如舊，日亦不蝕。

〔一〕宋庠人物志後記節録本傳，自注云：『據今官書魏志作勉劭之劭，從力。他本或從邑者，晉邑之名。案字書，此二訓外無他釋，然俱不協孔才之意。說文則爲卲，音同上，但召旁從卩耳，訓高也。李舟切韻訓美也。高美又與孔才義符。揚子法言曰「周公之才之卲」是也。今俗寫法言亦作邑旁邵，蓋力卩文近易訛，讀者又昧偏旁之別。今定從卲云。』潘眉三國志考證：『本傳作劉劭，荀彧傳注作劉邵，皆傳寫之誤。晉刑法志：「散騎常侍劉卲」從卩作卲。』今按：卲、劭、邵三字音同形近。劭通卲，有高美之義。文選陸士

衡（機）豪士賦序：『節彌效而德彌廣，身逾逸而名逾劭。』李善注：『爾雅注曰：「劭，美也。」』邵字僅用於地名或姓氏，義與卲、劭二字無涉。孔才之名，作卲或劭皆通，卲字偏旁卩與阝易混，諸書多作邵者乃卲字之誤。廣雅釋詁四：『卲，高也。』王念孫疏證：『卲，各本訛作邵。』北史邢卲傳：『邢卲字子才』。標點本校勘記：『諸本「卲」作「邵」，他處也或作「劭」。』風俗通作者應劭字仲遠，劭字未見作卲或邵者。宋庠、潘眉之說可從，當訂作卲。

〔二〕邯鄲，舊縣名，秦置，魏初屬廣平郡，故址在今河北邯鄲市。

〔三〕郡國年終將政績呈報京師考覈，稱爲上計，入京上計的官員稱爲上計吏或計吏。計指計簿，載録郡内人事、户口、税賦等的簿籍。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二十二上計：『通典云：漢制，郡守歲盡，遣上計掾史各一人，條上郡内衆事，謂之計簿。』

〔四〕玉篇言部：『詣，往也，到也。』許，今河南許昌市。漢建安元年曹操迎獻帝由洛陽遷都許，魏黄初二年改許爲許昌。

〔五〕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：『太史令一人，六百石。』本注：『掌天時星曆。凡歲將終，奏新年曆。凡國祭祀喪娶之事，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。凡國有瑞

應災異，掌記之。』劉知幾史通外篇史官建置：『尋自古太史之職，雖以著述爲宗，而兼掌曆象，明陰陽，管〔度〕數。』正旦，正月朔旦，或云正月旦，即舊曆正月初一日。書大禹謨：『正月朔旦，受命於神宗。』太平御覽卷二十九引漢官儀：『正月旦，天子御德陽殿，臨軒，公卿大夫百官各陪位朝賀。』

〔六〕北堂書鈔卷五十九引漢官典職：『尚書令，主贊事，總典綱紀，無所不綜。』（藝文類聚卷四十八引漢官儀職同，『贊事』作『贊奏』，『綜』作『統』。）荀彧字文若，初依袁紹，後從曹操。操迎獻帝遷都許，以彧爲侍君，守尚書令。後漢書及三國志皆有傳。

〔七〕古時凡訪人皆曰朝，後專指卑見尊。周禮春官大宗伯：『春見曰朝。……時見曰會。』鄭玄注：『時見者，言無常期。』此朝會指諸侯或臣屬朝見君主。爾雅釋詁：『廢，止也。』卻，退讓，引申爲停止。韓非子外儲說右上：『然而驅之不前，卻之不止。』陳奇猷校注：『卻之乃使之停止。』

〔八〕梓慎，春秋魯國大夫。左傳昭公二十四年：『夏五月乙未朔，日有食之。梓慎曰：「將水。」昭子曰：「旱也。」……秋八月，大雩，旱也。』裨竈，春秋鄭國大夫。左傳昭公十八年：『裨竈曰：「不用吾言，鄭又將火。」鄭

人請用之，子産不可。……子産曰：「天道遠，人道邇，非所及也，何以知之？竈焉知天道，是亦多言也，豈不或信。」遂不與，亦不復火。」

〔九〕禮記曾子問：『曾子問曰：「諸侯旅見天子，入門，不得終禮，廢者幾？」孔子曰：「四。」請問之？曰：「大廟火、日食、后之喪、雨霑服失容，則廢。如諸侯皆在而日食，則從之天子救日，各以方色與其兵。大廟火，則從天子救火，不以方色與兵。」』旅見，共同朝見。

〔一〇〕盧弼集解：『宋書禮志一，變下有異字，通典同。』

〔一一〕晉書禮志一：『卲由此顯名，魏史美而書之。』

御史大夫郗慮辟劭〔一〕，會慮免，拜太子舍人〔二〕，遷秘書郎〔三〕。黃初中，爲尚書郎〔四〕、散騎侍郎〔五〕，受詔集五群書，以類相從，作皇覽〔六〕。明帝即位，出爲陳留太守〔七〕，敦從教化，百姓稱之。徵拜騎都尉〔八〕，與議郎庾嶷、荀詵等定科令，作新律十八篇〔九〕，著律略論〔一〇〕。遷散騎常侍〔一一〕。時聞公孫淵受孫權燕王之號，議者欲留淵計吏，遣兵討之。劭以爲『昔袁尚兄弟歸淵父康，康斬送其首，是淵先世之效忠也〔一二〕。又所聞虛實未可審知。古者要荒未服〔一三〕，修德而不征，重勞民也。宜加寬貸，使有以自新。』後淵果斬送權使張

彌等首〔一四〕。劭嘗作趙都賦，明帝美之，詔劭作許都、洛都賦〔一五〕。時外興軍旅，内營宮室，劭作二賦，皆諷諫焉。

〔一〕漢書百官公卿表上：『御史大夫，秦官，位上卿。銀印青綬，掌副丞相，秩千石。』後漢書獻帝紀建安十三年：『夏六月，罷三公官，置丞相、御史大夫。癸巳，曹操自爲丞相。……八月丁未，光禄勳郗慮爲御史大夫。』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建安十八年：『五月丙甲，天子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命公爲魏公。』裴松之注引續漢書：『慮字鴻豫，山陽高平人。少受業於鄭玄。建安初爲侍中。』又建安二十二年『六月，以軍師華歆爲御史大夫。』按：郗慮爲御史大夫屬漢臣，在建安十三年至二十二年之間，郗慮辟劭當在此間。郗慮其他事，見後漢書孔融傳。文選蔡伯喈（邕）郭有道碑文序：『群公休之，遂辟司徒掾。』李善注：『辟，猶召也。』

〔二〕續漢書百官志四：『太子舍人，二百石。』本注：『無員。更置宿衛，如三署郎中。』

〔三〕初學記卷十二：『秘書郎，魏官也。初，漢獻帝置秘書令，有丞、郎，蓋是中書之任。魏文分秘書爲中書，而秘書別掌文籍，領秘書丞及秘書郎中，即其任也。』

[四]初學記卷十一引漢官儀：『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，晝夜更直五日於建禮門内。』又引蔡質漢官典職：『尚書郎初從三署詣臺試，初上臺稱守尚書郎中，滿歲稱尚書郎，三年稱侍郎。』

[五]北堂書鈔卷五十八引應劭漢官儀：『秦及前漢置散騎及中常侍各一人，官無員。散騎乃是騎馬夾乘輿車，獻可替否。』又引華嶠集：『詔曰，散騎以從容侍從，承答顧問爲職，又掌詔命，平處文籍，故前世多參用言語文學之才。』三國志魏志文帝紀元康元年：『置散騎常侍、侍郎各四人。』

[六]三國志魏志文帝紀：『初，帝好文學，以著述爲務。自所勒成，垂百篇。又使諸儒撰集經傳，隨類相從，凡千餘篇，號曰皇覽。』按：參加撰集皇覽者，除劉邵外，可考者有王象、繆襲、桓範、韋誕四人。魏志楊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：『王象字羲伯。……魏有天下，拜象散騎侍郎，遷爲常侍，封列侯，受詔撰皇覽，使象領秘書監。象從延康元年始撰集，數歲成，藏於秘府，合四十餘部，部有數十篇，通合八百餘萬字。』史記五帝本紀司馬貞索引：『皇覽，書名也，記先代冢墓之處，宜皇王之省覽，故曰皇覽，是魏人王象、繆襲等所撰也。』（按：皇覽爲類書，僅謂記先代墓冢，非是。）本傳末云：『劭同時東海繆襲亦有才學，多所述敘。）裴松之注引文章志：

『襲字熙伯，辟御史大夫府，歷仕魏四世，正始六年六十卒。』隋書經籍志子部雜家類：『皇覽一百二十卷，繆卜等撰。梁有六百八十卷。』（按：卜乃襲字之誤。）魏志曹爽傳裴注引魏略：『桓範字元則，世爲冠族。建安末，入丞相府。延康中，爲羽林左監，以有文學，與王象等典集皇覽。』太平御覽卷六〇一引三國典略：『齊王如晉陽，尚書右僕射祖珽等上言，昔魏文帝命韋誕諸人撰著皇覽。』

[七]陳留，郡名，西漢置。治所陳留，故址在今河南開封東南。

[八]北堂書鈔卷六十三引漢書百官公卿表：『武帝元鼎二年置三都尉：駙馬都尉、奉車都尉掌乘輿，車騎都尉掌羽林從騎，並無員，或以侍中、常侍、卿尹、校尉左遷爲之。』考今本漢書百官公卿表，無此文。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：『騎都尉，比二千石。』本注：『無員。本監羽林郎。』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引李祖楙曰：『中興初騎都尉有以侍中兼者。』又曰：『前書羽林騎，武帝置，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之，中興後有以中郎將監者。』

[九]續漢書百官志二：『光祿大夫，比二千石。』本注：『凡大夫、議郎皆掌顧問應對，無常事，唯詔命所使。』三國志魏志張臶傳：『正始中，驃騎將軍趙儼……太僕庾嶷、弘農太守何楨等遞薦（胡）昭。』裴注引庾氏譜：『嶷

字劭然，潁川人。』晉書宣帝紀嘉平三年：『帝至甘城，天子又使兼大鴻臚、太僕庾嶷持節，策命帝爲相國。』又庾峻傳：『伯父嶷，中正簡素，仕魏爲太僕。』三國志魏志荀彧傳：『子惲，嗣侯，官至虎賁中郎將。……惲弟俁，御史中丞。俁弟詵，大將軍從事中郎。皆知名，早卒。』裴注引荀氏家傳：『詵字曼倩。』科令，法令。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出師表：『若有作姦犯科，及爲忠善者，宜付有司論其刑賞。』晉書刑法志：『其後王子又下詔改定刑制，命司空陳群、散騎常侍劉邵、給事黃門侍郎韓遜、議郎庾嶷、中郎黃休、荀詵等刪約舊科，傍采漢律，定爲魏法，制新律十八篇，州郡令四十五篇，尚書官令、軍中令，合百八十餘篇。』

〔一〇〕隋書經籍志史部刑法類：『應劭律略論五卷，亡。』姚振宗考證：『應劭蓋劉劭之誤。』舊唐書經籍志史部刑法類：『律略論五卷，劉劭撰。』太平御覽卷六三八引劉邵律略：『刪舊科，採漢律，爲魏律，懸之象魏。』

〔一一〕初學記卷十二引魏略：『散騎常侍比於侍中，貂璫插右。黃初中始置四人，出入侍從，與上談議，不典事。』又引齊職儀：『魏文帝復置散騎之職，以中常侍合爲一官，除中字，直曰散騎常侍。置四人，典章表詔命手筆之事。』據此書及他書所記，魏略『不典事』之說非是。

〔一二〕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建安十二年：『初，遼東太守公孫康持遠不服。及公破烏丸，或說公遂征之，（袁）尚兄弟可禽也。公曰：「吾方使康斬送尚、熙首，不煩兵矣。」九月，公引兵自柳城還，康即斬尚、熙及速僕丸等，傳其首。』

〔一三〕要，要服。荒，荒服。古以王畿外圍依遠近分爲五等區劃，稱爲五服，即甸服、侯服、綏服、要服、荒服（見尚書禹貢）。要服與荒服距京師最遠，故以要荒指邊遠地區。文選班孟堅（固）典引：『日月邦畿，卓犖方州，洋溢乎要荒。』李周翰注：『要荒，遠國也。』

〔一四〕三國志魏志公孫度傳：『度死，子康嗣位，以永寧鄉侯封弟恭。……康死，子晃、淵等皆小，衆立恭爲遼東太守……太和二年，淵脅奪恭位。明帝即位，拜淵揚烈將軍、遼東太守。淵遣使南通孫權，往來賂遺。權遣使張彌、許晏等齎金玉珍寶，立淵爲燕王。淵亦恐權遠不可恃，且貪貨物，誘致其使，悉斬送彌等首。』

〔一五〕趙都賦、許都賦、洛都賦俱佚。劉勰文心雕龍才略篇：『劉劭趙都，能攀於前修。』（按：劭，諸本多作邵，亦有作卲者。）趙都賦佚文，略見文心雕龍事類篇，藝文類聚卷六十一，初學記卷六、卷十五、卷二十二，文

選魏都賦注、海賦注、赭白馬賦注、演連珠注、七啓注，太平御覽卷一九四、三四七、四六四、四七二、四七三所引。嚴可均全三國文卷三十二輯有趙都賦佚文，漏輯文心雕龍事類篇引『公子之客，叱勁楚令歃盟；管庫隸臣，呵强秦使鼓缶。』

青龍中，吴圍合肥[一]，時東方吏士皆分休[二]，征東將軍滿寵請中軍兵[三]，並召休將士，須集擊之。劭議以爲『賊衆新至，心專氣鋭。寵以少人自戰其地[四]，若使進擊，不必能制[五]。寵求待兵，未有所失也。以爲可先遣步兵五千，精騎三千，軍前發[六]，揚聲進道，震曜形勢[七]。騎到合肥，疏其行隊，多其旌鼓，曜兵城下，引出賊後，擬其歸路[八]，要其糧道[九]。賊聞大軍來，騎斷其後，必震怖循走，不戰自破賊矣。』帝從之，兵比至合肥[一〇]，賊果退還[一一]。

[一]吴圍合肥，指合肥新城。三國志魏志滿寵傳，青龍元年寵表請於合肥舊縣西三十里立新城。（資治通鑑繫此事於太和六年，恐非。）明年孫權自將號十萬至合肥新城。吴志孫權傳嘉禾三年：『權率大衆圍合肥新城。』

[二]資治通鑑魏明帝青龍二年胡三省注：『分休，猶番休也。』

〔三〕三國志魏志滿寵傳：『太和四年拜寵征東將軍。』宋書百官志上：『征東將軍，一人。……征南將軍，一人。……征西將軍，一人。……征北將軍，一人。魚豢曰：「四征，魏武帝置，秩二千石。黃初中，位次三公。」』古時行軍作戰分左中右（或上中下）三軍，主將處中軍，發號令。左傳桓公五年：『秋，王以諸侯伐鄭，鄭伯禦之。王爲中軍，虢公林父將右軍，周公黑肩將左軍。』

〔四〕盧弼集解：『戰，應作守。』

〔五〕不必，殿本、標點本同，盧弼集解本作『必不』。

〔六〕資治通鑑魏明帝青龍二年作『先軍前發』。先字當補。

〔七〕爾雅釋詁：『震，動也。』曜，炫耀，顯示。張衡東京賦：『三農之隙，曜威中原。』形勢，軍事陳勢。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序：『形勢者，雷動風舉，後發而先至，離合背鄉，變化無常，以輕疾制敵者也。』

〔八〕說文手部：『擬，度也。』段玉裁注：『今所謂揣度也。』

〔九〕要，平聲，攔截。後漢書班超傳：『乃遣兵數百於東界要之。』

〔一〇〕比，時間介詞，等到之意。荀子解蔽：『明月而宵行，俯見其影，以爲伏鬼也；仰視其髮，以爲立魅也。背而走之，比至其家，失氣而死。』

[一一]三國志魏志明帝紀青龍二年五月：『孫權入居巢湖口，向合肥新城，又遣陸議（吴志孫權傳及通鑑俱作陸遜）、孫韶各將萬餘人入淮、沔。六月，征東將軍滿寵進軍拒之。寵欲拔新城守，致賊壽春，帝不聽。……秋七月壬寅，帝親御龍舟東征。權攻新城，將軍張穎等拒守力戰。帝軍未至數百里，權遁走。議、韶等亦退。』

時詔書博求衆賢，散騎侍郎夏侯惠[一]薦劭曰：『伏見常侍劉劭，深忠篤思，體周於數[二]，凡所錯綜，源流弘遠，是以群才大小，咸取所同而斟酌焉。故性實之士[三]，服其平和良正；清靜之士，慕其玄虛退讓；文學之士，嘉其推步詳密[四]；法理之士，明其分數精比[五]；意思之士，知其沉深篤固；文章之士，愛其著論屬辭[六]；制度之士，貴其化略較要[七]；策謀之士，贊其明思通微。凡此諸論，皆取適己所長而舉其支流者也。臣數聽其清談，覽其篤論，漸漬歷年，服膺彌久，實爲朝廷奇其器量。以爲若此人者，宜輔翼機事，納謀幃幄[八]，當與國道俱隆，非世俗所常有也。惟陛下垂優游之聽，使劭承清閒之歡，得自盡於前，則德音上通，煇燿日新矣[九]。』

[一]夏侯惠，夏侯淵子。三國志魏志夏侯淵傳裴注引文章叙録：『惠字稚權，幼

以才學見稱，善爲奏議。歷散騎、黃門侍郎。與鍾毓數有辯駁，事多見從。遷燕相，樂安太守。年三十七卒。』

〔二〕體，實行，實踐。荀子修身：『好法而行，士也；篤志而體，君子也。』王念孫雜志：『體讀爲履。篤志而體，固其志以履道。』淮南子原道：『貴其周於數而合於時也。』高誘注：『周，調也。數，術也。』呂氏春秋壅塞：『世之直士，其寡不勝衆，數也。』高誘注：『數，道數也。』體周於數，行爲適合道數，即行爲規範之意。

〔三〕盧弼集解：『性，疑作信。』信實，誠實。

〔四〕推步，推算天文曆法之術。後漢書馮緄傳：『緄弟允……善推步之術。』李賢注：『推步，謂究日月五星之度，昏旦節氣之差。』

〔五〕分數，法理。見人物志接識篇『法制之人以分數爲度』箋。精比，精密。呂氏春秋達鬱：『肌膚欲其比也，血脈欲其通也，筋骨欲其固也，心智欲其和也，精氣欲其行也。』高誘注：『比，猶致也。』畢沅校：『謂緻密。』

〔六〕禮記經解：『屬辭比事，春秋教也。』孫希旦集解：『屬辭者，連屬其辭，以月繫年，以日繫月，以事繫日也。』屬辭與屬文均指連綴文辭，即寫作之意。

[七]化，教化，指轉變人心的理論與措施。三國志魏志高柔傳：『夫治定之化，以禮爲首；撥亂之政，以刑爲先。』略，法度。左傳成公二年：『兄弟甥舅，侵敗王略。』杜預注：『略，經略法度。』又定公四年：『吾子欲役文、武之略，而不正其德，將如之何？』杜預注：『略，道也。』較，概略。三國志吳志孫皎傳：『此人雖粗豪，有不如人意時，然其較略，大丈夫也。』要，要點。韓非子揚權：『事在四方，要在中央；聖人執要，四方來效。』化略較要，教化法度的大概。

[八]幃通帷，幃幄即帷幄，又稱帷帳，軍中帳幕。史記高祖本紀：『夫運籌策帷帳之中，決勝於千里之外，吾不如子房。』漢書高帝紀作『帷幄。』

[九]裴松之注：『臣松之以爲凡相稱薦，卒多溢美之辭，能不違中者，或寡矣。惠之稱劭云：「玄虚退讓」及「明思通微」，近於過矣。』

景初中，受詔作都官考課[一]。劭上疏曰：『百官考課，王政之大較[二]，然而歷代弗務，是以治典闕而未補，能否混而相蒙。陛下以上聖之宏略，愍王綱之馳頽，神慮内監，明詔外發。臣奉恩曠然，得以啓矇，輒作都官考課七十二條，又作說略一篇。臣學寡識淺，誠不足以宣暢聖旨，著定典制。』[三]又以爲宜制禮作

樂，以移風俗，著樂論十四篇，事成未上。會明帝崩，不施行。正始中，執經講學，賜關內侯[四]。凡所撰述，法論、人物志之類百餘篇[五]。卒，追贈光祿勳[六]。子琳嗣。……

……

評曰：……劉劭該覽學籍，文質周洽。

[一]三國志魏志盧毓傳：『前此諸葛誕、鄧颺等馳名譽，有四窗（盧弼集解：窗當作聰。）八達之誚，帝疾之。時舉中書郎，詔曰：「得其人與否，在盧生耳。選舉莫取有名，名如畫地作餅，不可啖也。」毓對曰：「名不足以致異人，而可以得常士。常士畏教慕善，然後有名，非所當疾也。愚臣既不足以識異人，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爲職，但當有以驗其後。故古者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，今考績之法廢，而以毀譽相進退，故其真僞渾雜，虛實相蒙。」帝納其言，即詔作考課法。』又杜畿傳附杜恕：『時又大議考課之制以考內外衆官。恕以爲用不盡其人，雖才且無益，所存非所務，所務非世要。上疏曰：「……今奏考功者，陳周、漢之法爲（通鑑作『云爲』），綴京房之本旨，可謂明考課之要矣。於以崇揖讓之風，興濟濟之治，臣以爲未盡善也。其欲使州郡考士，必由四科，皆有事效，然後察舉，試辟公府，爲親民長

吏，轉以功次補郡守者，或就增秩賜爵，此最考課之急務也。……』」資治通鑑魏明帝景初元年：「邵作都官考課法七十二條，又作說略一篇，詔下百官議。……議之久不決，事竟不行。」

〔二〕史記律書：「豈與世儒闇於大較，不權輕重。」司馬貞索隱：「大較，大法也。」

〔三〕晉書禮志上引摯虞奏曰：「尚書於六宗，諸儒互說往往不同。……至景初二年，大議其神，朝士紛紜，各有所執。惟散騎常侍劉邵以爲『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爲和。六宗者，太極沖和之氣，爲六氣之宗也。虞書謂之六宗，周書謂之天宗。』是時考論異同，而從其議。」摯虞所云不知何本，可補劉邵傳。

〔四〕漢書百官公卿表上：「爵：一級曰公士，二上造，三簪褭……十九關內侯，二十徹侯，皆秦制，以賞功勞。」關內侯，顏師古注：「言有侯號而居京畿，無國邑。」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：「關內侯，承秦賜爵十九等爲關內侯，無土，寄食在所縣，民租多少，各有戶數爲限。」詳見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一關內侯說。

〔五〕劉邵著作，除本傳所記，尚有孝經注一卷、爾雅注、爵制、劉邵集二卷。隋

書經籍志經部孝經類：『梁有魏散騎常侍蘇林、吏部尚書何晏、光禄大夫劉邵、孫氏等注孝經各一卷。』舊唐書經籍志甲部經録孝經類：『古文孝經一卷，劉邵注。』姚振宗三國藝文志經部小學類：『劉邵爾雅注。初學記歲時部引「爾雅曰：蟋蟀，蛬。」劉劭注：「謂蛚蜻也。」孫炎云：「梁國謂之蛬。」按魏志本傳稱邵所撰述凡百餘篇，不言有爾雅注。釋文及隋、唐志俱不載，而初學記此條首引本文，次引劉劭注，又次引孫炎、郭璞注，甚是分明，無可疑者。考郭景純序言，注者十有餘家。邢昺舉郭璞之前注家有犍爲文學、劉歆、樊光、李巡、孫炎。又五經正義所援引某氏、謝氏、顧氏，凡八家，餘亦未知誰氏（汪師韓文選注引書目，爾雅有孫、林、包氏）。然則劉邵之注當在郭氏所採十餘家中。初學記所引，未必見其本書。』今按：禮記月令：『季夏之月……温風始至，蟋蟀居壁。』孔穎達疏：『爾雅釋蟲云：「蟋蟀，蛬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蜻蛚也，梁國謂蛬。」郭景純云：「今促織。」』此與初學記所引全同，而未云劉邵注，可見孔穎達未見劉邵注本，初學記所引劉邵注可疑。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關内侯下，梁劉昭注引劉劭爵制數百字。此書史志未見著録。姚振宗三國藝文志云：『按魏國初建於建安十八年五月，此爵制證以本紀，當作於是年。』隋書經籍志集部别集類：

梁有光禄勳劉卲集二卷、録一卷，亡。嚴可均全三國文卷三十二劉劭名下有飛白書勢，注云見藝文類聚七十四。按汪紹楹校本藝文類聚卷七十四巧藝部作『晉劉卲飛白書勢』，非孔才之文。

［六］初學記卷十二引齊職儀：『初，秦置郎中令，掌宫殿門户，及主諸郎之在殿中侍衛，故曰郎中令。漢因之，至武帝更名光禄勳。後漢獻帝又爲郎中令。魏文又爲光禄勳。後也因之。』又引應劭曰：『光，明也。禄，爵也。勳，功也。言光禄典郎謁者虎賁羽林，舉不失德，賞不失勞，故曰光禄勳。』

附録二　魏書劉昞傳

劉昞字延明，敦煌人也。父寶，字子玉，以儒學稱。昞年十四，就博士郭瑀學，時瑀弟子五百餘人，通經業者八十餘人。瑀有女始笄，妙選良偶，有心於昞。遂別設一席於坐前，謂諸弟子曰：『吾有一女，年向成長，欲覓一快女婿，誰坐此席者，吾當婚焉。』昞遂奮衣來坐，神志肅然，曰：『向聞先生欲求快女婿，昞其人也。』瑀遂以女妻之。

昞後隱居酒泉，不應州郡之命，弟子受業者五百餘人。李暠私署，徵爲儒林祭

酒、從事中郎。好尚文典，書史穿落者親自補治，昞侍側，前請代鬵。鬵曰：『躬自執者，欲人重此典籍。吾與卿相值，何異孔明之會玄德。』遷撫夷護軍，雖有政務，手不釋卷。鬵曰：『卿注記篇籍，以燭繼晝。白日且然，夜可休息。』昞曰：『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，不知老之將至，孔聖稱焉。昞何人斯，敢不如此。』昞以三史文繁，著略記百三十篇、八十四卷，凉書十卷，敦煌實録二十卷，方言三卷，靖恭堂銘一卷，注周易、韓子、人物志、黄石公三略，並行於世。

蒙遜平酒泉，拜秘書郎，專管注記。築陸沉觀於西苑，躬往禮焉，號玄處先生，學徒數百，月致羊酒。牧犍尊爲國師，親自致拜，命官屬以下皆北面受業焉。時同郡索敞、陰興爲助教，並以文學見舉，每巾衣而入。

世祖平凉州，士民東遷，夙聞其名，拜樂平王從事中郎。世祖詔諸年七十以上聽留本鄉，一子扶養。昞時老矣，在姑臧，歲餘，思鄉而返，至凉州西四百里韭谷窟，遇疾而卒。

附録三　著録

隋書經籍志子部名家類：

人物志三卷，劉邵撰。

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名家類：

人物志三卷，劉邵撰。

又三卷，劉邵撰，劉昞注。

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名家類：

劉邵人物志三卷。

劉昞注人物志三卷。

通志藝文略諸子類名家：

人物志三卷，魏劉邵撰，僞涼劉昞注。

衢州本郡齋讀書志卷十一名家類：

人物志三卷

右魏邯鄲劉劭孔才撰，僞涼燉煌劉昞注。以人之材器志尚不同，當以九徵、八觀審察而任使之。凡十二篇。邵，郄慮所薦，慮譖殺孔融者，不知在劭書爲何等，而劭受其知也。（録自王先謙刊本，邵、劭不一按原書。）

袁州本郡齋讀書志卷三名家類：

人物志三卷

右劉卲撰，凡一十二篇，僞涼劉昞注。以人物情性志氣不同，當審察材理，各分等列云。（録自涵芬樓影印宋淳祐刊本。）

直齋書録解題卷十名家類：

人物志三卷

魏散騎常侍邯鄲劉劭孔才撰，梁儒林祭酒燉煌劉昞注。梁史無劉昞，中興書目云爾。晁氏云僞涼人。（録自武英殿聚珍本。）

文獻通考經籍考子部名家類：

人物志三卷

晁氏曰：『魏邯鄲劉劭孔才撰，僞涼燉煌劉昞注。以人之材器志尚不同，當以九徵、八觀審察而任使之。凡十六篇。劭，郄慮所薦，慮譖殺孔融者，不知在劭書爲何等，而劭受其知也。』陳氏曰：『梁史無劉昞，中興書目云爾。晁氏云僞涼人也。』（録自萬有文庫十通本。十六篇之説誤，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。）

玉海卷五十七：

劉劭人物志三卷（魏散騎常侍。崇文目：三卷）。劉昞注人物志三卷（涼祭酒，字延明。中興書目：二卷）。述人性品有上下，材質有邪正，欲考諸行事而約之中庸。十二篇：九證、體別、流業、才理、才能、利害、接識、英雄、八觀、七

繆、效難、釋事。（録自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。中興書目著録二卷乃三卷之誤。「九證」，今各本作「九徵」，「釋事」乃「釋爭」之誤。）

遂初堂書目雜家類：

魏劉邵人物志（録自海山仙館叢書本。）

宋史藝文志子部名家類：

劉邵人物志二卷（按：此云二卷，疑沿中興館閣書目之誤。）

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：

人物志三卷

魏劉邵撰。邵字孔才，邯鄲人。黄初中官散騎常侍。正始中賜爵關内侯。事蹟具三國志本傳。別本或作劉劭，或作劉邵。此書末有宋庠跋云：「據今官書，魏志作勉劭之劭，從力。他本或從邑者，晉邑之名。案字書，此三訓外別無他釋，然俱不協孔才之義。說文則爲邵，音同上，但召旁從卩耳，訓高也。李舟切韻訓美也。高美又與孔才義符。揚子法言曰：「周公之才之邵」是也。」所辨精核，今從之。其注爲劉昞所作。昞字延明，燉煌人。舊本名上結銜題涼儒林祭酒，蓋李暠時嘗授是官。然十六國春秋稱沮渠蒙遜平酒泉，授昞秘書郎，專管注記，魏太武時又授樂平從事中郎，則昞歷事三主，惟署涼官者誤矣。邵書凡十二篇，首尾

完具。晁公武讀書志作十六篇，疑傳寫之誤。其書主於論辨人才，以外見之符，驗内藏之器。分別流品，研析疑似。故隋志以下皆著録於名家。然所言究悉物情，而精覈近理，視尹文兼陳黄、老、申、韓，公孫龍之説惟折堅白同異者，迥乎不同。蓋其學雖近乎名家，其理則弗乖乎儒者也。昞注不涉訓詁，惟疏通大意，而文詞簡古，猶有魏晉之遺。漢魏叢書所載，惟每篇之首存其題下十六字，且以卷首阮逸之序，譌題晉人，殊爲疏舛。此本爲萬曆甲申河間劉用霖所刊。蓋用隆慶壬申鄭旻舊版而修之，猶古本云。（録自一九六五年中華書局影印浙江本。四庫館臣所云漢魏叢書為明萬曆二十年何允中所刻廣漢魏叢書，乾隆五十六年王謨據此本增刻為增訂漢魏叢書。萬曆二十年程榮輯刻漢魏叢書之人物志有劉昞注。據萬曆十二年刊本人物志所載再刻人物志附題，劉用霖應為劉元霖。）

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四子部雜家類一：

人物志三卷魏劉邵　涼劉昞注

其注爲劉昞所作。昞字延明，燉煌人。舊本名上結銜題涼儒林祭酒，蓋李暠時嘗授是官。然十六國春秋稱沮渠蒙遜平酒泉，授昞秘書郎，專管注記，魏太武時又授樂平從事中郎，則昞歷事三主，署涼官者誤矣。

嘉錫案：隋志只有劉邵書，不載昞注，兩唐志於劉邵人物志之外，又有劉昞注人

物志三卷，均不著時代。郡齋讀書志卷十一作僞涼燉煌劉昞注。直齋書録解題卷十云：『梁儒林祭酒燉煌劉昞注。梁史無劉昞，中興書目云爾，晁氏云僞涼人。』夫以涼爲梁，自是中興書目之誤，然其題儒林祭酒，則不誤也。考魏書有劉昞傳，略云：『劉昞字延明，燉煌人也。李暠私署徵爲儒林祭酒，從事中郎，遷撫夷護軍。昞以三史文繁，著略記百三十篇，八十四卷，涼書十卷，燉煌實録二十卷，方言三卷，靖恭堂銘一卷，注周易、老子、人物志、黄石公三略，並行於世。蒙遜平酒泉，拜秘書郎、專管注記。牧犍尊爲國師。世祖平涼州，夙聞其名，拜樂平王從事中郎。在姑臧歲餘，思鄉而返，至涼州西四百里韭谷窟，遇疾而卒。』北史劉延明傳同，不言其名昞者，避唐諱耳。昞之事蹟，載於正史者，彰著如此，提要捨而不引，顧取明人屠喬孫所撰之十六國春秋以爲據，何哉？昞雖歷事三主，然本傳叙昞所著述皆在李暠之世，則今本之題涼官，據其著書時言之，初未嘗誤也。隋志霸史類有涼書十卷，注云：『記張軌事，僞涼大將軍從事中郎劉景撰。』景字亦因避唐諱改。是亦題涼官，豈亦誤耶？史通古今正史篇云：『建康太守索暉從事中郎劉昞又各著涼書。』是亦舉涼官，非北魏之樂平王從事中郎也。邵書凡十二篇，首尾完具，晁公武讀書志作十六篇，疑傳寫之誤。案所謂晁公武作十六篇者，據衢州本讀書志言之耳，若袁州本讀書志卷三上，則

固作十二篇也。然修四庫書時，實未見衢州本，此蓋從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二轉引，而未考之本書耳。提要之引晁、陳書，往往如此，其誤已屢見不一見矣。

（録自一九八〇年中華書局本。小字為原注。）

附録四　序跋

宋阮逸序：

人性之爲原，而情者性之流也。性發於内，情導於外，而形色隨之。故邪正態度，變露莫狀，溷而莫睹其真也。惟至哲爲能以材觀情索性，尋流照原，而善惡之迹判矣。聖人没，諸子之言性者各膠一見，以倡惑於後，是俾馳辨鬭異者，得肆其説，蔓衍天下。故學者莫要其歸，而天理幾乎熄矣。予好閲古書，於史部（按應為子部）中得劉邵人物志十二篇，極數萬言。其述性品之上下，材質之兼偏，研幽摘微，一貫於道，若度之長短，權之輕重，無銖髪蔽也。大抵考諸行事，而約人於中庸之域，誠一家之善志也。由魏至宋，歷數百載，其用尚晦，而鮮有知者，可惜哉！剢蟲篆淺技，無益於教者，猶刊鏤以行於世。是書也，博而暢，辨而不肆，非衆説之流也。王者得之，爲知人之龜鑑。士君子得之，爲治性

脩身之檃栝，其效不爲小矣。予安得不序而傳之。媿夫良金美玉，籝櫝一啓，而觀者必知其寶也。（録自明隆慶刊本卷首。）

宋文寬夫題：

右人物志三卷十二篇，魏劉邵撰。按隋、唐經籍志，篇第皆與今同，列於名家。十六國時，燉煌劉昞重其書，始作注解，然世所傳本多謬誤。今合官私書校之，去其複重附益之文，爲定本。內或疑字無書可證者，今據衆本，皆相承傳疑，難輒意改云。邵之叙五行曰：『簡暢而明砭，火之德也。』徧檢書傳，無明砭之證。案字書，砭者以石刺病，此外別無他訓。然自魏晉以後，轉相傳寫，豕亥之變，莫能究之。不爾則邵當別有異聞，今則亡矣。愚謂明砭都無意義，自東晉諸公，草書啓字為然。疑為簡暢而明啓耳。文寬夫題。（録自明隆慶刊本卷末。小字為原注。）

宋宋庠後記：

劉邵字孔才，廣平邯鄲人也。據今官書，魏志作勉劭之劭，從力。他本或從邑者，晉邑之名。案字書，此二訓外無他釋，然俱不協孔才之意。說文則為卲，音同上，但召旁從卩耳，訓高也。李舟切韻訓美也。高、美又與孔才義符。揚子法言曰『周公之才之卲』是也。今俗寫法言亦作邑旁邵，蓋力卩文近易訛，讀者又昧偏旁之別。今定從卲云。建安中，爲計吏，詣許。……以上並案邵、昞本傳刪取其要云。廣平宋庠記。（録自明隆慶刊本卷末。略去宋庠摘引三國志劉劭傳及魏書劉昞傳之文。小字為原注。）

宋王三省序人物志後：

余嘗三復人物志，而竊有感焉。夫人德性資之繼成，初未始有異也，而終之相去懸絶者，醇駁較於材，隆汚判諸習。曰三品，曰五儀，胥是焉，而賢不肖殊途矣。是以知人之哲，古人難之。言貌而取人者，聖人弗是也。茲劉邵氏之有以志人物也乎！修己者得之以自觀，用人者持之以照物。烏可廢諸？然用舍之際，人材之趨向，由之可弗慎乎？精於擇而庸適其能，篤於任而弗貳以私，則真材獲用，大猷允升矣。其或偏聽眩志而不用以道，動曰才難。吾恐蕭艾弗擇，魚目混珍也。左馮翊王三省識。（録自明隆慶刊本卷末。）

明顧定芳跋：

夫人賦材之理妙，觀採之法難，是故孔、孟猶慎之。後世愛惡偏用，毁譽之習興，是非淆雜，依似之僞作，而弊日滋矣。魏劉常侍邵有感而著人物志，凡十二篇。窮思極微，出入性情。原度量體行品目，隱顯悉舉，萬世人物本真，若妍媸對鑑，毫髮莫遁焉。宋阮逸嘉其書而序傳之。今無善本矣。定芳獲睹抄本於儼山伯氏，請録較鏤，以廣修身知人之意，如阮氏之冀望云。嘉靖己丑秋九月既望，上海後學顧定芳謹識。（原載嘉靖刊本人物志卷末。轉録自伏俊璉人物志研究四三八頁，一九九九年一月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。）

明鄭旻重刻人物志跋：

劉邵人物志，凡十二篇，辨性質而準之中庸，甄材品以程其職任。事核詞章。三代而下，善評人品者，莫或能踰之矣。邵生漢末，乃其著論體裁，纚然有荀卿、韓非風致，而亹亹自成一家言。即九徵八則之論，質之孔孟觀人之法，唐虞九德之旨，自有發所未發者。後世欲辨官論材，惡可不知也。顧其書獲見者少，又脱落難讀，大中丞真定梁公持節鉞拊鎮中州，熊車所莅，吏稱民安。爰覓善本，加訂正刻之宋郡，用以傳之人人，授簡屬吏旻綴一言於末簡。旻得卒業，反復流業篇國體、器能之説，深有味乎其言之也。今中丞公厲風俗，正天下，謀廟勝，三材允兼。至其振策群吏，惟器所適，靡不奮力展采，兢兢罔敢怠遑，總達衆材至矣。異日秉鈞當軸，將使官不易方，而太平用成。知人安民之道，拭目身親見之。邵之志何幸獲酬於公哉！刻成輒忘固陋，僭書識刻之歲月，覽者當知言之非佞云。隆慶六年壬申仲夏之吉，歸德府知府揭陽鄭旻謹書。（録自明隆慶刊本卷末。）

明劉元霖再刻人物志附題：

夫高談品流，蓋未尚哉。鈎微蒐隱，代之變矣。予讀人物志而有感於邵之慤心也。懸鑑炤己，提衡軌物。喆士之恒，不炤不軌，漫無臧刺。命曰詩德，知人顧

可後己。人情險於山川，形淆於眉睫，良不易程。鳳之性仁，其文五色。昭明似鳳，性至不仁，其文亦五色。木之始培也，謂其利材也，長而爲櫟，則雖其大蔽牛，靡所用之。士有中外異致，始木殊方，率類於此。自非上賢，疇別伍彙。邵之爲志也，九徵以驗情，體別以辨性，流業、材理、材能而精品任，利害、接識、英雄而定能稱，有八觀則志剖，有七繆則非燭，責副而侀之乎效難，平忿而揆之釋爭。總之，準繩在體格，調劑在中和。一依先民之經，不越人情之變。修己品物，章往謈來，抖賢贗於錙銖，吹純疵於毛髮。筆端巧運，幾奪天真矣。是胡爲者，挈邵之世，度今之年，不翅逖鄣。邵當日且如此，今竟何所底之？予故重有感焉。志刻於相臺有年，板行既久，木腐字蝕，無當於觀，予從而新之。既完，聊述所見。時在萬曆閼逢涒灘太歲，月臨黃鍾，天道行南日也。瀛海用齋劉元霖元澤甫題。（録自萬曆十二年刊本。）

清彭家屏跋：

人物志三卷，志經籍者列入史部（按當作子部）名家類中，余久欲致之而未得也。前於同年涂君延年處借得宋帙，剪燭恭讀，漏盡卒業。惜其鋟版漶滅，十失其二，手自抄寫，隨筆勘正。本文幸獲無闕，惟延明劉氏注釋多有斷略。復輾轉覓得善本，參校補訂，乃成完璧。可爲修己觀人之考鏡，因亟付剞氏重爲刊梓，以

公同嗜。時乾隆十二年丁卯林鍾月，中州後學彭家屏識於南州官舍之石翠山房。

（原載乾隆十二年寶機樓刊本。録自伏俊璉人物志研究四四〇頁，一九九九年一月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。）

近人傅增湘明本人物志跋：

此書宋刻世無傳本，乾隆時中州彭家屏寶機樓曾校刻一本，其自序言於同年涂延年處借得宋帙，而鋟版漶滅，十失其二，手自鈔寫，隨筆勘正云。是其所見宋刻既語焉不詳，重梓之版匡行格是否悉遵舊式亦不可知，所云宋刻殊未足據依也。明代所傳有正德、嘉靖、隆慶、萬曆各本。此本半葉八行，行十六字，白口，四周單闌。惟前後序跋爲肆估撤去，並以蘗染紙，藉充宋刻，以致授梓時代渺無稽考，然審其字體方勁，雕工明整，猶是嘉、萬以前風氣，疑即皕宋樓著録之正德本也。

各卷鈐章有『馬玉堂印』、『笏齋藏本』、『蔣長泰學山氏收藏記』。馬氏海鹽明經，爲浙中藏書家，余藏本中尚有『漢唐齋』、『紅葉山房』諸章，皆其藏書印記也。蔣長泰氏則俟別考之。己卯八月十六日，藏園識。（録自藏園群書題記三四五頁，一九八九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。）

又明隆慶本人物志跋：

此書余庫中有正德本，已詳考而識之矣。此本行格與正德本同，而版匡加大，四邊改爲雙闌，楷書上版，字大悦目，爲隆慶六年宋郡所刊，後有歸德府知府鄭旻跋，略言中丞真定梁公持節中州，爰覓善本加訂正，刻之宋郡，用以傳之人人云。疑其所謂善本即正德所刊，故行格一仍其舊也。考四庫提要，知文淵閣著録者爲萬曆甲申河間劉用霖本，劉本蓋用隆慶舊版重修，館臣猶推爲古本，則此爲鄭守原刻，其珍祕固不待言矣。

卷中鈐章有『雲間陶氏藏書印』、『風涇陶崇質家藏善本』、『潯陽奎藻堂書籍記』、『風涇奎藻堂陶氏書籍記』、『南邨草堂陶氏家藏善本』諸印記，篆刻咸爲精雅，其人當亦文學世家，竢於郡邑志乘中考尋其仕履焉。己卯中秋翊日記。

（録自藏園群書題記三四六頁，一九八九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。）

附録五　評論

唐劉知幾：

五常異稟，百行殊執（軌）。能有兼偏，知有長短。苟隨才而任使，則片善不遺。必求備而後用，則舉世莫可，故劉劭人物志生焉。（史通自叙篇。）

唐李德裕：

余覽人物志，觀其索隱精微，研幾玄妙，實天下奇才。然品其人物，往往不倫。以管仲、商鞅俱爲法家，是不究其成敗之術也。僧一行稱：調盈虛，御輕重，惟太公。管仲雖霸者之佐，不及太公，亦不宜比商鞅，鞅可與吳起同類耳。以子產、西門豹俱爲器能，是不辨其精粗之迹也。子產多識博聞，叔向且猶不及，故仲尼敬事之，西門豹非其匹也。其更甚者曰：『辨不入道，而應對資給，是謂口辨，樂毅、曹邱生是也。』樂毅，中代之賢人，潔去就分，明君臣之義，自得卷舒之道，深識存亡之機。曹邱生招權傾金，毀譽在口，季布以爲非長者，焉可以比君子哉！又曰：『一人之身兼有英雄，高祖、項羽是也。』其下雖曰項羽英分少，有范增不能用，陳平去之。然稱項羽能合變，斯言謬矣。項羽抗秦卒以結怨關中，棄咸陽而眷懷舊土，所謂倒持太阿，授人以柄，豈得謂之合變乎？又願與漢王挑戰，漢王笑曰：『吾寧鬬智，不能鬬力。』及將敗也，自爲歌曰：『力拔山兮氣蓋世』。其所恃者，氣力而已矣。可謂雄於韓信，氣又過之，所以能爲漢王敵。聰明睿知，不足稱也。（李衛公外集卷三人物志論。又見全唐文卷七〇九。小字為原注。）

唐李翺：

其理往往有是者，而詞章不能工者有之矣。劉氏人物表〔志〕、王氏中說、俗傳

太公家教是也。（答朱載言書，見全唐文卷六三五。）

清臧琳：

劉勰文心雕龍之論文章，劉劭人物志之論人、劉知幾史通之論史，可謂千古絕作，余所深嗜而快讀者。著書人皆姓劉，亦奇事也。（經義雜記卷二十五三劉三絕。）

清李慈銘：

閱魏劉卲此字從卩，不從阝從力。從阝者邑名，從力者勉也，從卩者高也。劉字孔才，故知當作卩。應仲遠之名亦當作卲，今傳寫皆誤作劭。人物志。是書共十二篇，雖各爲標目，而實一意相承。其指主於別材器使，爲名家之學，而推重術家之流，如范蠡、張良者，奇謀通變，能用能藏。又道之以平淡玄遠爲極致，蓋申、韓而參以黃、老。其中名言雋理，可味者多。文筆亦峻厲廉悍，在並時申鑒、中論之間，較爲簡古。武進臧玉林氏嘗以此與文心雕龍及史通並稱，謂三劉之書最堪玩味，是也。惟向無善本，所見叢書諸刻，頗多譌奪。其中頗有僻澀之字，而又展轉烏焉，幾不可解。是刻有明人文寬夫跋，謂其叙五行曰：『簡暢而明砭，火之德也』，明砭字無義，當作『簡暢而明啓』。其不知妄改。宋明人之可陋而可笑，往往如此。（桃華聖解盦日記甲集六十七頁，同治庚午二月十六日壬子。按：文寬夫即文彥博，宋史有傳，非明人也。）

清高似孫：

劉邵之志人物也，曰管仲，曰商鞅，皆以隸之法家。李德裕以邵之索隱精微，研幾玄妙，實天下奇才，至以管仲與商鞅俱人物之品，往往不倫。德裕未嘗熟讀其書耳。邵所謂皆出於法者，其至論歟。（子略卷三管子）

近人章炳麟：

漢世獨有石渠議奏，文質相稱，語無旁溢，猶可爲論宗。後漢諸子漸興，訖魏初幾百種。然其深達理要者，辨事不過論衡，議政不過昌言，方人不過人物志。此三家差可攀晚周。其餘雖嫻雅，悉腐談也。（國故論衡中論式）

自呂氏患刑名異充，聲實異謂，既以若術別賢不肖矣。呂氏春秋正名篇。其次劉劭次人物志，姚信述士緯、魏文帝著士操，盧毓論九州人士，皆見隋書經籍志名家。皆本文王觀人之術，又幾反於爵名。案魏志鄧艾傳注引荀綽冀州記曰，爰俞「清貞貴素，辯於論議，採公孫龍之辭以談微理。」是魏晉間自有散名之學而世不傳，蓋所趣在品題人物，不嗜正名辯物之術也。（國故論衡下原名。文中小字為原注。）

名法之教，任賢考功，期於九列，皆得其人，人有其第，官有其位，故劉劭人物志、姚信士緯作焉。（檢論卷三學變）